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www.ipr.gov.cn

2015

知识产权国际快讯汇编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6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国际组织.....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1

WIPO 的 Re:Search 项目在三周年庆之际展望未来.....11

WIPO 成员提出保护地理标志法律文书草案的修改意见.....14

美国国会领导人强烈抨击 WIPO 里斯本条约谈判.....15

WIPO 召开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研讨会.....16

WIPO 发布新 ePCT 多语言界面.....19

WIPO 地理标志外交大会未取得进展.....20

WIPO：瞬息万变的环境中音乐的未来之路.....21

WIPO 地理标志新文本：并非对地名的无事自扰？.....23

WIPO 委员会处理项目和预算问题.....26

广播条约的磋商就一般原则达成新的一致.....28

WIPO 版权委员会找不到任何方向.....29

WIPO 研讨会讨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跨境保护.....31

针对视力和听力障碍人士的新技术缺乏商业化运作.....34

WIPO 专利法委员会寻求克服优先讨论事项 上的南北差异.....35

WIPO 加入创新共享计划.....36

美提议取消 WIPO 传统知识委员会.....37

非洲集团提议使 WIPO 传统知识委员会永久化.....39

WIPO 处理里斯本体系资金、驻外办事处以及发展支出问题.....40

WIPO 在乌干达开启发展计划项目.....41

WIPO 大会上“非统一”预算的解释.....43

WIPO 域名纠纷报告设定新目标.....45

WIPO 大会就 2016－2017 年度预算达成一致.....46

WIPO 大会在传统知识的立法工作上仍然存在分歧.....49

WIPO 商标委员会为进一步讨论铺平道路.....50

发达国家仍不接受将披露要求纳入外观设计条约的新提案 52
WIPO 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支持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53
非洲知识产权部长会议提到非洲创新者的问题 54
世界贸易组织（WTO） 57
世贸组织再次讨论烟草平装问题 57
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无限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豁免期 59
基本药品供应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取得 TRIPS 条款的豁免权 60
NGO 敦促 WTO 成员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延长药品豁免期请求 62
TRIPS 委员会计划讨论一系列问题 63
欧盟专员支持延长最不发达国家药品专利豁免期 64
欧盟呼吁 TRIPS 协议对最不发达国家医药产品豁免无限期延长 65
发展中国家将在部长级会议上请求禁止 TRIPS 非违反之诉 66
TRIPS 理事会讨论非违反之诉和第 6 段药品出口问题 67
WTO 就药品专利达成了 17 年的豁免协议 69
TRIPS 理事会批准最不发达国家药品豁免延至 2033 年 69
古巴试图使美国遵守 WTO 朗姆酒商标的裁决 71
古巴称保护了美国知识产权却被美国侵权 72
世界卫生组织（WHO） 73
WHO 委员会建议延长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计划 73
WHO 制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涉规则的路线方针 76
WHO 仍在寻找资助影响贫穷国家疾病研发的办法 77
联合国机构 79
联合国机构称知识产权不会被纳入打击假冒药品的示范法 7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讨论批评版权制度的报告 79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批准了数字时代隐私专家的职位 82
UNCTAD：需要制定本地制药生产方面的统一政策 83
联合国文化权利报告员称专利保护没有人权 84
植物条约预算和工作计划通过　农民表示担忧 85

谈判与合作 88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88

美国试图在 TPP 中促进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刑事救济 88

USTR 邮件显示出行业在 TPP 谈判中的密切参与 89

TPP 关于损害赔偿的提案将对未来知识产权改革产生消极影响 91

非政府间组织在 TPP 会议期间积极推动公共利益 93

不应有的分歧：TPP 谈判中医药专利的角色 96

TPP 国家应联合反对美国医药知识产权议程的五大原因 97

振作起来——TPP 谈判已经完成 99

从用户的角度评论 TPP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安全港规则 102

各方对 TPP 文本反应不一 103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106

多地反对者组织抗议 TTIP 等贸易协议的游行活动 106

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试图化解 TTIP 争议 106

欧洲议会做出了有利于 TTIP 要求以及新的 ISDS 的决定 108

其他 109

知识产权成为菲律宾与欧洲自由联盟自由贸易谈判关注点 109

摩洛哥将欧洲专利视为国家专利 109

香港与韩国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110

日韩与美国利用新的合作搜索试验项目加快专利审查 111

菲律宾和墨西哥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112

新加坡和英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112

G7 卫生部长建议对新抗生素采取激励措施 113

USPTO 加强与外国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14

美印盘点知识产权工作　推动版权与商业秘密合作 115

立法动态与制度调整 117
国际条约 117
《马德里议定书》修正案生效 117
阿尔及利亚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第 95 个签署方 117
马德里议定书成员数增至 97 个 118
美国交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文书 119
美洲 120
美国国会重新考虑反专利流氓法案 120
美国讨论《打击无赖和模糊律师函的法案》 122
美国两党支持的专利改革法案被提交到参议院 123
美国企业团体批评 TROL 法案未能解决问题 123
美国加州考虑为本州的图书馆用户制定 3D 打印法 124
新的美国版权法“打击”陈旧的法律 125
少数反对者不能阻止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 《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 126
美国推迟域名系统权力移交 129
USPTO 新工具允许检索 40 年的专利数据 130
加拿大版权现代化法案正式生效 131
加拿大建议将版权期延长 20 年 131
加拿大联邦法院推出新策以精简知识产权诉讼流程 132
牙买加延长版权保护期 133
照片版权延长至作者死后 70 年的法案被提交至阿根廷国会 134
欧洲 136
欧专局公布统一专利续展费建议 136
欧洲机构同意商标改革一揽子计划 137
欧盟商标改革计划旨在降低成本 138
欧盟理事会批准商标改革，英国和荷兰持保留意见 138
六个欧盟成员国因不通过孤儿作品法面临威胁 139
法国审查拟议欧盟、法国商业秘密立法 140

英国烟草平装计划将于 2016 年 5 月启动 142
英国上议院给烟草平装亮绿灯 143
英国政府打击无根据的知识产权威胁 143
英国绿党审查“生前加死后 14 年”版权计划 144
英国拟将允许外观设计者以网址链接做产品标记 145
德国政府寻求为 Wi-Fi 运营商明确法律责任 146
波兰修改《作者权侵权条例》 146
俄罗斯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新政策 147
俄罗斯议会可能中止知识产权体系改革 149
俄罗斯知识产权产业改革：版税计划和新的超级监管机构 150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授权免费使用商标申请数据库 151
罗马尼亚议会审议国家科学作品注册机制打击侵权 151
亚洲 154
日本的新版权保护制度 154
日本政府考虑延长版权保护期 155
印度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表明将发生主要变革 155
印度已修订外观设计法案 157
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新进展：最终草案已发布 158
泰国修订《版权法》 159
以色列新的研发法律在鼓励创新方面给予更多灵活性 160
土耳其专利局程序上的变化 161
非洲 164
ARIPO 新植物协定：与农民和育种者权利相冲突？ 16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生效 165
南非期待专利改革 166
关注南非版权法修正案草案中公共利益的大会召开 169
南非政府在作者死后接手版权令人担忧 170
津巴布韦：知识产权政策即将出台 171

尼日利亚准备为数字时代修改其版权制度 173
大洋洲 175
新西兰政府将出台地理标志系统 175
澳大利亚政府在《版权法案》中加入合理使用和安全港条款 175
案件追踪 178
专利 178
爱立信捍卫其与苹果有关移动技术的公正许可协议 178
美国最高法院反对收取过期专利许可费 179
脸谱和谷歌要求审查苹果诉三星的裁决 180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 ITC 可查禁可能会引诱专利侵权的商品 180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停止 DVD 标准必要专利的下游执行 182
履行专利转让义务请求因为诉讼时效而被美国法院驳回 182
微软赢得对 InterDigital 的专利诉讼 183
法庭之友要求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制止对 Alice 一案的错误适用 184
欧洲专利局批准西红柿和花椰菜案件中的专利 185
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试图规避欧洲法院限制使用禁令的判决 187
传统作物专利因缺乏新颖性而被驳回 187
商标 189
美司法部干预华盛顿红人队案件 189
“Redskins”商标战或将改变美国商标法 189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将审理侮辱性商标案 191
USPTO 驳回“I can’t breathe”商标申请 192
加利福利亚共和党诉某政治团体未经授权使用大象图案 192
路易威登受到欧洲法院的双重打击 193
英国高等法院推翻威士忌酒商标裁决 194
烟草公司对英格兰平装法提出异议 195
Wine in Black 捍卫其共同体商标 196

欧盟普通法院：Skype 商标不能通过 196
发音在欧洲法院的商标判决中成为考虑因素 198
版权 200
美国最高法院征求政府对甲骨文诉谷歌案件的意见 200
甲骨文诉谷歌：美国政府表示最高法院不应受理此案 200
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受理甲骨文诉谷歌案 201
美国作家协会组织放弃版权诉讼 202
耐克力争驳回迈克尔乔丹案件 203
美国法院终结詹姆斯．卡梅伦版权纠纷案 203
欧洲法院裁定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法院受理原则 204
欧盟成员国可以将版权保护扩展至体育赛事在线直播 205
欧洲法院：地形图、地理信息与“独立材料”的解释 206
英国博客服务平台在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207
英国出版商在打击侵权方面赢得高等法院的支持 208
英国私人复制规定被高等法院废止 209
德国厨师可对其餐盘中的食物摆设主张版权 210
日本最高法院裁定音乐许可方案违法 210
其他 212
美国巡回法院支持 ICANN 为其新的 gTLD 项目的辩护 212
《爱尔兰时报》因未“紧跟”《泰晤士报》而被拒绝禁令救济 212
专家：英国法院判决表明将不会推翻域名争议解决小组的裁决 213
执法行动 216
美国海关打击与国家美式足球联盟有关的假冒品 216
英国保守党立志打击网络盗版 216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抓获三名造假者 217
英国政府部长称域名可能收到冻结令 218
欧盟对电子商务领域推出反垄断调查 218

数据与报告 220

统计数据 220

谷歌 2014 年被要求删除 3 亿多条搜索结果 220

韩国知识产权局总结 2014 年审查工作 221

欧专局 2014 年受理 27.3 万件专利申请 222

美国排名 GIPC 知识产权指数第一位 222

英国商标申请量创记录 224

WIPO 收到的申请量持续增长 224

欧专局收到专利申请量再创新高 226

韩国的 PCT 申请在 30 年内增长 1300 倍 227

2014 世界知识产权指数：关注外观设计专利 228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际优先权申请数据分析 229

美国商业方法专利死了吗？这要看申请人是谁 231

OECD《数字经济报告》用知识产权衡量创新 232

澳大利亚《数据保留法案》中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规定模糊 233

报告指出版税收入在增加　数字收入赶上实体收入 234

报告 236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年度恶名市场报告 236

欧洲委员会被敦促尽快修改欧盟法律 238

电子前沿基金会报告显示版权政策扼杀网络言论 239

知识产权在 WTO 对印贸易政策审查中占据重要位置 240

ICANN 宣布有关域名的多年用户研究第一阶段成果 243

生产力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 245

少数几个国家推动突破性技术创新 245

各方观点 247

资深欧洲版权专家呼吁进行版权改革 247

日内瓦外观设计法研讨会讨论目前的问题以及担忧 248

日本艺术家反对 TPP 版权提案 250
联合国专家称秘密的贸易谈判对人权而言是种威胁 251
电影团体要求将权利放在欧盟版权改革的中心位置上 252
十年后回看美国专利上诉先行会议制度的效能 253
寻找知识产权和科学知识获取之间的权利平衡点 255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与社交媒体隐私立法之间的重合 259
澳大利亚对知识产权和竞争平衡的审查引发学术界各种反馈 261
非政府间组织呼吁瑞士不要就强制许可向哥伦比亚施压 262
肯尼亚考虑解除转基因禁令　种子专利有争议 263

专题 266

欧洲专利局 266

英国政府就欧专局争议发表意见 266
欧专局召开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 266
EPO 工会批评消除管理分歧的谈话 267
欧洲专利局关于上诉委员会改革的征求意见期结束 268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 269

欧洲单一专利系统是否正走向一个不温不火的开端 269
欧洲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对统一专利法院的异议 271
欧洲专利局对欧洲法院支持统一专利的裁决表示欢迎 272
葡萄牙批准了单一专利法院协定 273
统一专利法院伦敦分院揭晓 273
意大利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制 274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IPO 的 Re:Search 项目在三周年庆之际展望未来

2 月 13 日

几年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了 Re:Search 项目，其目的是集合那些拥有知识产权和有研究想法的人为有需求的人开发医药产品。该项目集合了许多合作伙伴，现开始展望下一阶段的工作，包括药品研发的可能性。

《知识产权观察》的威廉姆．纽（William New）近期与 WIPO 负责 Re:Search 项目的官员——全球挑战部主任阿纳托利．科拉迪格（Anatole Krattiger）以及 WIPO 全球卫生部负责人汤姆．博姆贝拉斯（Tom Bombelles）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

WIPO 的 Re:Search 项目包含三项活动：WIPO 秘书处经营的数据库；位于西雅图由珍妮弗．邓特（Jennifer Dent）负责的非政府组织“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经营的合作伙伴中心；支持服务。

合作伙伴中心是项目的心脏，因为这是协议达成的地方。

科拉迪格说，项目启动 3 年后，他们已确定“为了被忽略热带疾病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企业知识产权可被成功分享”。

签署了许多商约的企业正在分享和牵头签署商约，发展中国家公共领域的企业非常渴望参加被忽略热带疾病的研发。

科拉迪格说：“我们已走完概念验证阶段，我们有了经验，还有大量的活动。现在我们想研究环境如何在变化。为此，我们聘请了一个外部顾问。”

科拉迪格表示有两个关键的问题：

- 我们该如何继续传递此领域的真正价值？我们的归属是什么？
- 现在进展如何？如果要产生更多效果，该如何转变重点工作？我们该如何推进成功的协作？

他说：“例如，我们的一些医药公司成员能为我们规模更小的成员检查产品，但如果出现比较有前景的事情，我们就要问在需要更多资金的情况下如何把项目推进到下一个阶段。”

科拉迪格说：“虽然现在还不必解决，但我们需要思考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未来会有很多的后备军会提交产品开发伙伴关系协议。”

他说第三个问题就是推动下一阶段繁荣发展的最佳结构是什么。

“有趣、积极向上的阶段”

博姆贝拉斯说：“我们正处在项目发展的有趣、积极向上的阶段。”项目于 2011 年底启动以来，至今已有 3 年,。

在最开始的 3 年，项目的重点工作是确立成员关系，通过合作伙伴中心和 BVGH 在成员间建立研究伙伴关系。

博姆贝拉斯说，头几年集中在研究上，会员增加了 2 倍多。BVGH 促成的交易超过 81 份，近期又新添一名制药成员——默克雪兰诺。

“项目运作良好。我们已完成了概念验证阶段。”

“现在，我们正在审查 BVGH 的工作计划，看看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

他说，在项目的发展中，审查一下结构是合适的。该项目起初有 31 个成员，现在有近 100 个。也许现在是时候问：“我们与这么多成员打交道并为其提供服务凭借的是怎样的行政能力？我们需要一个新的管理结构吗？”

他说：“这些是我们要问自己的问题，但还要记住这是一件‘好’事。”

在头 2 至 3 年，重点工作是联系研究者，在成员中建立联动关系。他说：“比方说，非洲的一名研究者给美国的一所大学发送材料。如果项目往前发展，额外的临床前工作所需的资金从哪来？以及最后的临床研究资金又从哪来？这是我们要问自己和我们的成员的另一个问题。如果这些事情向前发展，我们现在没法解决发展资金问题。”

“就像时间演变，如果到了重要阶段，如到了临床开发阶段，谁来资助？”

能力建设

Re:Search 的部分工作是能力建设，为发展中国家的研发管理者和科学家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项目每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让 15 名非洲科学家前往纽约参加 2 天的研讨会，此举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些科学家来自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突尼斯。研讨会的成本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的参会费用由澳大利亚政府买单。

澳大利亚政府为 WIPO 的发展工作提供“信托基金”（FIT）拨款。一些资金是用来让研究机构发展本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当这些机构与 Re:Search 成员或任何圈外机构洽谈协议时，如包含适当知识产权条款的材料转让协议，FIT 会帮助协调这些机构之间的互相协作。

一名科学家在研讨会上说：“我们甚至没有知识产权政策。如果某人要我们发送一份我们国家的动植物样本，我们不知道在交流材料中纳入哪些内容。”

研讨会是 WIPO 能力建设活动的典范，是在 Re:Search 支持服务项下进行的。

发达国家的每个大学以及亚洲的绝大部分大学都有技术转让办公室，但这在许多非洲研究机构中并不常见，因此，WIPO 为 Re:Search 成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就体现出了价值所在。

外部顾问

科拉迪格说，与此同时，为了展望未来，WIPO 保留了外部顾问服务，该顾问会与许多成员会面，并在研究、产品开发伙伴关系协议和被忽略热带疾病的直接研究中利用自己的广泛经验评估项目进展并评估

未来的道路。

他说，外部顾问理查德．马洪尼（Richard Mahoney）一直在与 Re:Search 的成员、供应商和支持者们进行会晤。

马洪尼是机构建设方面的专家。他制定了非营利、募捐和产品开发计划，并创建了 7 家非营利组织，包括非营利组织 PATH。审查时间是 2015 年上半年。

但是，马洪尼不会告诉 Re:Search 具体要做哪些工作，只是调查全局情况并提供意见。

官员表示 Re:Search 项目的事务性工作表明可发展许多合作者。

科拉迪格说："审查工作让我们明白如何才能将早期阶段的协作发展成产品线，我们如何利用已有力量推进产品线建设。"

该项目有 82 个成员，这意味着很多人一起工作，也意味着有很多机会。有了 BVGH 这个"诚实无诈的中间机构"，产业更加一致认为应进行无保留地分享。

至于预算，WIPO 规定秘书处以及项目运行都在 WIPO 预算之列。项目要平衡信托基金资源，这取决于政府。WIPO 还帮助 BVGH 开展基金战略，因为"他们能做我们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无法开展的工作"。

企业激励机制

Re:Search 有 8 个主要的企业成员，还在鼓励其他企业加入。科拉迪格说："我们特别感谢我们的'创始'成员自 Re:Search 创建之初就对该项目的潜力持有信心。"

企业的价值主张是加快被忽略热带疾病的研究。制药公司拥有成千上万的化合物库。许多都有治疗作用，但或许不是该药企的关注领域。科拉迪格说，但这些有价值的化合物能为他人所用，这些药企非常愿意贡献出这些化合物。

"我们能帮助药企在被忽略热带病领域做出贡献"，科拉迪格说，他们正在研究很多疾病和其他问题。Re:Search 项目使利用私企的激励机制让知识产权为公共领域所用成为可能。

即将生产的产品？

上述两位官员表示："项目离产品生产还很远。我们离产品还很远。让我们 7 年后再谈这个问题。但这是有关研究的获取，而不仅仅是药品获取。"

关于被忽略热带疾病，一些疾病明显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它们历经了投资不足和市场失灵的教训。

Re:Search 的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拥有许多的贫穷病人的中等收入国家也许并不是受益者。博姆贝拉斯说："我们不能为每个人服务。"他们正在研究 21 种疾病，包括疟疾和肺结核。

博姆贝拉斯解释说，对中等收入国家而言，研发方面的资产在成员间转让时不收许可费。

他说："当 Re:Search 生产产品之日到来时，任何生产产品的人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销售产品时不应收取许可费。"例如，疟疾产品在全球都不收许可费，血吸虫产品在最不发达国家不收取许可费。

他说："向中等收入国家销售产品不收取许可费是没有理由的。"

科拉迪格说："我们相信 Re:Search 将会以合理的价格为所有国家提供产品，在最不发达国家将不收取许可费。"例如，登革热会有市场，但查格斯病就不太可能有市场。

Re:Search 项目能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化的影响，如果需求量大就会拉低价格。

他说：“有很多市场甜区和双赢的论断，但没有知识产权，你就没有开发产品所需的框架。”

有价值的主张

WIPO 的官员极力赞美了项目至今为止取得的成功，列举了许多成果，包括：合作伙伴中心、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等支持服务、牵头签署商约、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到药企学习提供带薪假，这得到澳大利亚的资金支持以及日本政府的帮助。

科拉迪格说：“所有这些都是成功的标志。”有价值的建议是“衡量并释放巨大的知识产权，建立并加强进入产品开发的后备军。”

“当你在其他地方做完研究时，你就会极大地降低风险。”

通过将大型的药企和众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者集合在一起，Re:Search 已拥有一个“特定的、稀有的和有价值的主张”。

他说：“这真是 WIPO 的 Re:Search 项目能真正传递的一种核心价值。再没有其他人在做这件事。”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成员提出保护地理标志法律文书草案的修改意见

3 月 10 日

在今年 5 月即将召开的修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条约的高级别谈判会议之前，WIPO 各成员国受邀对基本的谈判文本提出修改意见，其中在 2 月 1 日意见提交的截止日期之前，有 10 个成员国提交了修改意见，有些要求所有 WIPO 成员国都能全面地参与到涉及 28 个成员国的条约的谈判中来。

外交会议拟定于 5 月 11 日至 21 日召开。

有待讨论的是两个谈判文本：《有关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志的里斯本条约新法案的基本意见》以及《有关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志的里斯本条约新法案条例的基本意见》。

上述 10 国提交的修改意见可在 WIPO 的网站上查询，正在翻译中。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条约新法案的通过，正如当初建议的那样，将包括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即具体品质和特征与地理来源有关联的产品的产地名称。新法案将只适用于缔约国。

原产地名称是带有更严格要求的地理标志。著名的原产地名称包括龙舌兰酒和帕尔玛火腿。

提交修改意见的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以色列、俄罗斯、韩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和美国。其中阿尔及利亚、多哥、以色列和突尼斯是里斯本成员国。

提交上来的修改意见包括各种一般陈述以及有关基本谈判文本的技术和法律细节。

非里斯本成员的呼声

美国再次重申了希望所有 WIPO 成员国被允许全面平等地参加 2015 年 5 月外交会议的要求。

美国提交的修改意见称：“不幸的是，目前的基本形式与不实行原产地名称体系的国家的地理标志体系不符，这限制了能够加入新法案的国家的数量。”

美国还说应遵守 3 条基本原则：领土、法定程序及作为私人权利的地理标志。

基本原则称：“这意味着各国应有能力独立做出保护地理标志的决定，而不是其决定要受他国约束；各成员国的在先使用者应有维护适当抗辩的机会；各国政府不得在诉讼或实施地理标志的过程当中代替私人方。”

据美国称，目前的修改草案对潜在的新成员而言一点都不具吸引力，因为该草案将引起一些麻烦。这包括新的缔约方必须在 1 至 2 年的时间里审查所有 850 个现存国际注册，以及审查近 1 年内任何提交到该系统的新申请，并且针对上述申请的处理成本不提供任何费用支持。他们建议缔约方应“有能力花费适当的成本使用已有的国家体系来处理这些申请。”

韩国在其修改意见中还要求“修改里斯本协议的外交会议应对所有 WIPO 成员国开放，并应给予完全的参会权利，包括平等的投票权”，因为对里斯本体系的修改将影响所有的 WIPO 成员国，而不仅仅是该体系下的 28 个缔约国。智利在其声明中表示同意韩国的看法。

作为里斯本成员国的以色列没有在其修改意见中提到所有 WIPO 成员国参加外交会议的要求，尽管此前该国强烈支持这一做法。

韩国称担心里斯本体系的财政可持续性，并提议征收一项维持费用，这在此前曾遭到过许多里斯本成员国的反对。韩国的意见还强调了根据目前的草案，地理标志保护将超出其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保护水平。

多哥在其意见中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维持费用是一种负担。突尼斯在其意见中也赞成降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但是对于维持费而言持开放态度。

（来源：www.ip-watch.org）

美国国会领导人强烈抨击 WIPO 里斯本条约谈判

3 月 10 日

美国参议院和美国众议院负责贸易、法律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两党成员在 2 月 12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发送了一份措辞强烈的信函，要求允许 WIPO 所有成员都可参加即将进行的条约谈判，并且表达了目前拟议文本对贸易和经济影响的担忧。由 WIPO 一小部分成员参加的该条约谈判希望提高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水平，这是欧洲和美国之间的主要分歧。

负责监督参议院金融委员会、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排名最高的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联合签署了 2 月 12 日发送的信函。

他们写道：“我们来函主要是想表达对 WIPO 试图对《保护原产地名称里斯本协议》做出更改的程序的担忧。拟议的更改将对全球依靠共同或通用名称的使用或者依靠已有商标完整性的企业造成巨大影响。”

他们说处境危险的是企业的销售以及知识产权，以及 WIPO 的合法性。

原产地名称为来自某个区域以及带有某种特征的产品提供了严格且具体的保护。《里斯本条约》的 28 个成员国已经决定修改该条约，将地理标志纳入进来。作为高级别最终条约谈判的外交会议定于今年 5 月召开。欢迎非里斯本成员参加谈判会议，但是他们的会议权利是有限的。

地理标志的实例可以体现在如奶酪这一产品上，例如，在欧洲人眼中，干酪只是来自于意大利的某个区域，然而像美国等这类国家使用干酪这个词指任何拥有类似特征的奶酪。提高地理标志保护的等级将要改变这些产品被对待的方式，至少在里斯本条约的缔约国中，事实将是如此。

他们说："不幸的是，WIPO 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并没有在本次协议的修订过程中被充分地考虑进去，即使拟议更改对被排除在外的许多国家都将产生实质影响，包括美国在内。这与过去 25 年里 WIPO 的共同协议原则相悖。"

他们说："WIPO 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被允许能够全面地参加外交会议。WIPO 所有成员国的全面参与对于 WIPO 以包容性方式在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方面促进全球共识的能力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WIPO 各成员国还认为拟议更改对全球贸易环境将产生负面影响，将会拥有超出里斯本缔约方的横扫性影响，包括对企业和企业雇员的影响。

他们说："特别是，我们担心的是扩大的协议范围未能为全球共同或通用名称的使用者或现有商标的所有者提供充分的保护。修订后的协议将损害企业的销售和知识产权。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在多国发生，如美国企业要面对可能在全球阻止他们使用通用食品名称的地理标志注册或对他们现有商标保护造成负面的影响。"

他们还说如果谈判如期按计划进行，那么将削弱 WIPO 的合法性。

他们说："WIPO 作为全球保护知识产权的论坛，其合法性可能会因其与标准实践做法不符并且允许有限的几个 WIPO 成员国来对里斯本协议以伤害 WIPO 其他成员国知识产权有关各方以及市场准入的方式进行实质性修改而遭到质疑。"

美国赞成商标体系，但也认可地理标志，并且美国自己也拥有很多的地理标志。似乎通用食品行业在华盛顿的话语权很重。

普通食品名称财团的执行董事海梅．卡斯塔涅达（Jaime Castaneda）在一份新闻稿中说："我们不反对任何国家制定他们自己的协议，但是前提是这些协议不能对他国的出口和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召开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研讨会

5 月 8 日

一些人称，公共领域的概念来自知识产权体系。但是，构成公共领域的要素却取决于各国的解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期组织的一场研讨会上，持有不同观点的发言者谈论了其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同时还讨论了专利申请中的披露要求与防止非法专利的关联性。

有消息称，此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是使 WIPO 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持续进行。WIPO 成员国未能在上一届全体大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达成一致，至今 IGC 还未为 2015 年计划任何会议。对 IGC 的决定将在 9 月举行的下一届 WIPO 全体大会上被采纳。

公共领域的不同概念

马来西亚玛拉工艺大学法学院教授林恒吉（Lim Heng Gee）说，公共领域、先有技术和公开获取的概念有很大差异。他在演讲中说，就知识产权制度而言，公共领域的适用至少有三种不同的方式：作为授予知识产权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有效期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丧失的理由，例如一个商标因成为通用或不被使用而被宣布无效的情况。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战略部负责人伊恩．高斯（Ian Goss）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范围是具有挑战性的，不同的成员国有不同的政策。他在报告中说，没有一种公共领域的定义是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的，公共领域通常作为一个版权条款使用，没有明确的定义。

他还表示，保护和维持土著居民的文化、鼓励获取其知识并尊重其不公开知识的权利显然是一种道德义务。

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兼国家版权改革委员会成员鲁斯．奥克的奇（Ruth Okediji）说，公共领域远非一种防御工具、一种约束或“垃圾”。遗传资源等事物都是公共领域，但不是公共领域的全部。

就 IGC 而言，她说有两个词存在冲突：共同的概念和公共领域的概念。公共领域是对所有人免费使用的东西。在基本罗马法里有四个类别都是公开的：不被拥有的东西，如空气，大海；公共拥有的并依法对公众开放的东西，如教育或公园；公共组织拥有的东西；因神圣或保密状态而不被拥有的东西。

她说：“认为一些事物是公共领域并不意味着能自由侵占。”

许多土著居民认为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缺乏管控，这是是非常真实的。管控缺失并不是所有权缺失。

公共领域是一个国家概念，事物有很多成为公共领域的方式。认识这点很重要，即公共领域既不会违背那些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边体系，也不会与其背道而驰。

行业视角：国际条约没有必要

国际出版商协会秘书长詹斯．巴莫（Jens Bammel）说，日内瓦内部对传统知识的争论过于简单化，并没有反映出版商和土著人民之间良好合作的事实，其中一些不同的机制已被制订出来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利益得到尊重。

他说：“越来越多的例子表明土著居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管理得不错。”他号召更多分享最佳实践，而不是希望一份国际条约能解决这些真实和实际的担忧。

披露要求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

非洲研究信息行动中心和纳米比亚南非发展与咨询中心的高级顾问彼埃尔．杜普莱西（Pierre du Plessis）

说："认为所有一切在知识产权世界运行良好是很愚蠢的，"社会契约受到产业偏爱的商业秘密、常青的专利以及利用知识产权阻碍公众利益的专利流氓的危害。

披露要求扎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第 3 条（原则）和第 15.1 条（遗传资源的获取）。国家处置自身资源的主权先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出现，但从未适用过。

他说，有几个国家适用了披露要求，如安第斯共同体、巴西和中国。在这些国家，没有事先知情同意专利是不会被授予的。

他说，在埃及和瑞士，如果没有披露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申请将被驳回或被视为撤销。在印度，披露的缺失可被视为异议的理由，但在比利时、丹麦、欧盟、德国和瑞典没有影响。在挪威，处罚适用于虚假的声明。

他说，在 IGC 背景下，许多关于披露的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如披露是强制还是自愿，什么触发披露，可接受的证据是什么，如何处理来源未知的的情况，是否会对申请人和专利审查员造成额外负担，制裁是什么等。

然而，《生物多样性公约》不能制定知识产权规则，这个任务就拖到 IGC，杜普莱西说。他呼吁停止在 IGC 就披露要求进行幼稚的"我想"或"我不想"的辩论。

他呼吁立即召开 IGC 会议，他认为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连贯性和信誉岌岌可危。不能达成协议会削弱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承诺，削弱专利审查员有效工作能力并影响公平合理的惠益分享。

人们需要克服的猜疑是知识产权是一个强者偷食弱者的工具，并反驳这样一种指控，即知识产权使富人更富，其他人更穷。他说："知识产权可以被作为一个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工具使用。"

瑞士的披露要求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与国际事务部负责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合作的马丁．格斯伯格（Martin Girsberger）在演讲中介绍了瑞士专利法中的披露要求。

该规定包含三个主要特征：范围、触发因素和制裁。如果来源未知可以授予例外，但申请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当发明者获取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且其发明直接以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为基础，就要履行披露要求。

瑞士的立法有两种制裁。一是预先给予处分，专利申请的处理过程被中断，直到缺失的声明被提交，如果没有在设定的最后期限内做出声明，申请将被驳回。另一个是针对故意错误声明制定的事后给予处分。然而，由于撤销会破坏惠益共享，授权专利还没被撤销过。

自该法于 2008 年颁布以来，已出现 11 份披露，2 份异议得到纠正，他说。披露数量有限的原因是法律只适用于国家申请。

行业视角：专利申请披露令人不悦

植保国际协会高级法律顾问多米尼克．穆尔德曼斯（Dominic Muyldermans）说，企业从来没有为遗传资源取得专利，他们是为发明申请专利。在发明时，发明者不是控制遗传资源，而是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开

发东西。

他在的报告中说，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披露目标与专利申请中的披露存在一个基本的混淆。获取与惠益分享披露使收集和相关的数据转移符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法律，他说：“ABS 披露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上是没有用的。”

保持这种混淆会破坏专利制度的有效性，不会提高对 ABS 的遵从，不利于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他在报告中如是说。

他说，发明和被获取的遗传资源之间的直接联系是很难或不可能建立的，事实上，许多创新不受专利保护。专利申请的披露要求对产业而言是额外的行政负担和复杂的事务，是法律的不确定性，他补充说。

第二个研讨会预计将于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发布新 ePCT 多语言界面

5 月 8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 ePCT 多语言界面（“ePCT”是一种电子服务系统，允许申请人和 / 或代理人在国际公布前通过国际局访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相关文件及最新的著录项目信息），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了在线申请和管理国际专利申请的途径。

起初的试验阶段仅限于英语。之后，ePCT 的用户界面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采用的另外 9 种语言进行访问。这 9 种语言是：阿拉伯语、汉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这将极大提高 ePCT 在主要使用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国家的使用。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说：“多语言界面的发布是 ePCT 继续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为获取国家和地区专利系统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球入口。这些新引入的语言将提高全球的申请者和专利局对 PCT 的获取。”

2014 年，用户通过任何途径，包括 ePCT，提交了 21.5 万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启动了在 148 个国家保护专利的程序。在 2014 年 10 大提交 PCT 的国家中有 8 个国家的申请是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提交的，最常见的是日语、汉语、德语、韩语和法语。

随着这些新语言的加入，基于网络的 ePCT 入口现在已准备迎接更多的全球用户。

ePCT 的优势包括准备阶段的自动检查功能，可确保所提供的数据的有效性，减少了申请前潜在的错误。在提交后，ePCT 允许申请者和专利局以无纸化的方式管理国际申请，从而节省了时间和金钱。

（来源：www.wipo.int）

WIPO 地理标志外交大会未取得进展

5 月 1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在 WIPO 参加谈判的努力日前告吹，因为条约的 28 个成员国不接受让非成员国作为投票参与者参会的提案。为此，WIPO 最大支付国质疑该联合国机构在未来的合法性。

为期 10 天的谈判是为了将地理标志纳入 WIPO 管理的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条约，谈判伊始，28 个 WIPO 成员国很快选择将投票权保留给条约的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可作为非投票成员国参会。

关于通过《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议》的新法案的外交大会于 5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

程序规则草案在经过一些合法性讨论后首先被通过。

WIPO 今年的规范化发展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瑞（Francis Gurry）在外交大会开幕式上说，现有谈判是该组织今年最重要的规范化发展。

他说外交大会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机遇是使 1958 年的条约现代化，将世界的发展考虑进来，尤其是标志和标识符的重要作用，这些对消费者而言是必不可少的符号。

他补充说，挑战是修订版成为一个对联合国机构所有成员都具吸引力的里斯本修订系统。

非成员国要求全面参与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巴拿马、日本、新西兰、韩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美国代表团 5 月 8 日提交并讨论了一份提案，以改进外交大会规则程序草案。

在提案中，他们要求完全、平等参与所有 WIPO 成员国参与的外交大会。

法国大使尼古拉斯．尼姆奇诺（Nicolas Niemtchinow）代表 26 个里斯本成员国在声明中呼吁通过他们坚持的程序规则。

美国大使浜本．帕梅拉（Pamela Hamamoto）在声明中谈到了封闭的外交大会。她说：“这不仅仅是关于《里斯本协议》的合法性。该问题对 WIPO 机构的未来会产生令人担忧的影响。”

“所有的代表应该有权维护自己的主权并捍卫自己在该组织的国家利益，几个代表团已经给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写信说明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她说，“我们的国会也给总干事写信表达了强烈关注。”

“程序规章草案事实上剥夺了 160 个 WIPO 成员国投票的权利、提议和第二次修改基本提案的权利、参与工作组的权利、作为被选官员或为委员会服务的权利，以及充当法定人数、提出程序异议和中止或结束辩论的权利。”

代表澳大利亚、智利、日本、新西兰、巴拿马、韩国、美国和乌拉圭的阿根廷说：“我们反对绝大多数里斯本成员国提倡的封闭的和非兼容的工作方式。”阿根廷等国家担心不足 15%的 WIPO 成员国将背离 WIPO 一致同意的惯例做法。

阿根廷表示，将绝大多数成员国排除在外违背了 WIPO 发展议程的第 15 条建议，其规定规则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使。

几个非里斯本协议成员国表示国际法没有要求里斯本成员国举行封闭式外交大会，而是一种选择的结果。

WIPO 的法律顾问爱德华．科瓦克瓦（Edward Kwakwa）证实了上述消息，他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里斯本协议》第 13 条都没有以某种形式给里斯本成员规定特殊义务或给他们这种选择权。

印度和巴西还表示所有的 WIPO 成员应参与谈判。巴西还提到了 WIPO 发展议程的第 15 条建议。

里斯本成员国以色列重申了其支持修改程序规则提案的立场。

瑞士和德国支持规则草案

瑞士和德国表示他们有兴趣加入未来的经过修订的里斯本体系，支持采纳筹备委员会起草的提交给外交大会的程序规则。

瑞士表示，原产地名称是地理标志的一个子类，后者事实上已经涵盖在里斯本协定中。

代表团表示外交大会将产生一个新条约而不是更新当前的条约，瑞士在回答此问题时说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与观察员代表团在开会时进行了深入讨论，以决定是否要更新现有协议或制定一个新文书。瑞士代表团说，当决定是更新现有文书时，没有一个里斯本成员国或观察代表团反对。

程序规则草案是在 26 个成员国投票支持其通过后被采纳的，其中一个成员国投了反对票，一个弃权。

美国大使之后表示，即使听到许多要求开放外交大会的相关成员国发表了强烈声明，但里斯本成员国毅然选择不兼容性的道路把 160 个 WIPO 成员国排除在外的做法让美国很失望。

秘鲁大使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哥提亚（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被选举为此次外交大会的主席。

程序规则

根据程序规则，外交大会将包含两个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指导委员会。

规则还指出所有机构的决定都应尽可能经一致同意做出。如果这不可能，里斯本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大多数要在场并投票做出决定，其中包括通过程序规则以及通过新法案。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瞬息万变的环境中音乐的未来之路

5 月 15 日

数字经济中音乐的前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4 月 21 日圆桌会议的主题。美国大使在揭幕相同主题的一个图片展时强调了版权的重要性。

4 月 21 日召开的圆桌会议是 WIPO 为迎接 4 月 26 日即将到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而举办的一系列活动之一。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说，数字时代中有关音乐的基本问题与新时代对创造力、

音乐的传播和消费以及版权、WIPO 本身及其作用有关。与会小组成员代表了音乐界不同的观点，包括作曲者、表演者、录音行业、经销商和消费者。

小组成员当被问及数字时代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时说互联网带给更多人机遇，并且包含一个广泛的音乐目录。

作曲家、演奏家及歌手班迪．克霍夫塞斯（Bendik Hofseth）说挑战之一是调整所有商业结构以适应数字环境，并试图使之满足所有有关各方的需求。

非洲说唱歌手迪迪尔．阿瓦迪（Didier Awadi）说，在非洲手机要比互联网应用得多，但是痛心的是没有制定任何法律框架来确保艺术家能够取得应得的报酬。华纳音乐集团外事法律和商业事务负责人克利斯多夫．安科利夫（Christopher Ancliff）就上述有关艺术家获取足够报酬的问题同意阿瓦迪的观点。

位于华盛顿市代表数字媒体企业（包括苹果的 iTunes、亚马逊、谷歌、YouTube 以及潘多拉）的数字媒体协会（DiMA）常务理事李．奈夫（Lee Knife）说希望能够创建一个有活力的音乐市场，为创造者和零售商提供足够的收入。

奈夫还谈到了数据透明度重要性的问题。他说，知道谁拥有权利这一点很重要，艺术家需要知道自己的音乐作品在哪里被演奏以及谁应该付钱。

著名的探戈歌手苏萨娜．里那尔迪（Susana Rinaldi）说，随着音乐行业不断增长的收入，无法否认数字音乐越来越重要。

日内瓦大学法学系负责人亚历山大．朗巴德（Alexandre Lombard）主攻知识产权，他代表消费者发出了声音。他说消费者有机会获取任何存在的音乐，但是挑战是在使音乐供给尽可能地广泛和多样化的同时还能公平地向艺术家支付报酬。

克霍夫塞斯说艺术家目前为止从现场音乐会取得的收入要比录制音乐多，但是也说各国的交易和条件差别很大，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

阿瓦迪还说现场音乐会是控制舞台表演的唯一机会。安科利夫称说现在表演业务“目前进展的很顺利”，特别是每年不断增多的演唱会和节日数量。

安科利夫说，然而，也有很多艺术家继续靠录制音乐谋生。

有些小组成员说实时播放反映出商业模式的一个转变，也显示出消费者越来越不愿意持有实物 CD 或唱片。里那尔迪和安科利夫反驳说拥有实物唱片对于一些消费者而言仍很重要。

李称问题并不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的区别，而是在什么样的模式下提供使用的问题。

阿瓦迪说，在非洲，艺术家并不真正相信实时播放服务，因为它能产生的收入少之又少。有些艺术家因此创建他们自己的平台。

图片展：美国大使赞扬版权

圆桌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被邀请参加由摄影记者珍妮特．默克斯卡（Janet Macoska）的图片展的开幕式。

美国大使浜本．帕梅拉（Pamela Hamamoto）在其开幕式的发言中说在大部分时候版权体制还是通过

将行业标准和法律体制想结合的方式发挥着作用的，使人们能够保持诚信。

她补充说：“但是在现如今的社会中，无法忽视的是新发展的技术正在改变所有事情。录音行业将第一时间告诉人们现在不是我们吃老本的时候。”

她说，去年，数字音乐方面的窃取行为使美国损失了近 125 亿美元以及超过 7 万份的工作机会。但她没有指出这一数字的出处。

“新技术为世界各地的任何新的艺术家提供了不可思议的希望和机遇。一部智能手机可以被同时用作一台收音机、录音设备或者是一个 DJ 的唱盘。”

“智能手机的潜力令人兴奋，但是却要求更大程度的保护知识产权的警惕性。更重要的是，知识产权框架继续支持着有活力的音乐市场，因此下一代的责任就落在我们的肩膀上了。”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地理标志新文本：并非对地名的无事自扰？

6 月 12 日

最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制定地理标志保护的新文本的讨论非常密集，谈判的结果被谈判者们认为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但被其他人认为是对联合国机构合法性的重大打击。但是对该新协议的全球报道和反应的搜索却提出了一个问题：该协议是否吸引了广泛的关注？

5 月 20 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采纳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二天举行了签署仪式，结束了 WIPO 从 5 月 11 日至 21 日的外交会议。

谈判很成功，有时也很激烈，因为一些主要经济体（如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韩国）辩称新文本会影响他们国家的经济，他们对新文本没有投票权。他们的担心的是受协议的影响，一些产品出口市场会受损。

与此同时，《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却很高兴会有新的协议，他们宣称该协议可以用来改进原产自特殊地区的具有特殊特征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全球保护。

IP Watch 网站用英语对与该协议有关的新闻和反应进行了粗略的在线搜索。结果也不过是世界各地都能看到的一篇通讯社新闻文章，知识产权行业出版社的几篇新闻，一个美国乳业杂志的新闻报道，一些参与谈判的行业组织的新闻稿 / 博客文章。争议在哪里？

反应

目前已经有来自受影响的知识产权和食品行业的各种评论声音。但是很少有细节信息，比如什么出口市场受到威胁以及该市场的估值多少，什么地理标志需要保护以及该地理标志的价值多少，或者该协议会如何影响临近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地理标志注册和为葡萄酒/烈性酒之外的产品提供更高程度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持久讨论有何影响。WTO 新闻办公室拒绝对后者做出评论。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瑞（Francis Gurry）在 IP Watch 网站的一次访谈中表示保护可能扩展至非

农业，非葡萄酒/烈性酒产品。但在农业和葡萄酒/烈性酒行业之外还鲜有反应。

WIPO 举行谈判结果新闻发布会

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办公室发布了对谈判结果的热情洋溢的声明，包括对关键要点的简短总结。

一个参与谈判的瑞士地理标志行业组织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发布了对于谈判结果称赞的新闻稿。

OriGIn 引用其主席同时也是龙舌兰规范委员会总干事的拉蒙．冈萨雷斯．菲格罗阿（Ramón González Figueroa）的话，“《日内瓦文本》在其适用范围中正式引进了地理标志，同时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提供坚实的保护。这反映了目前的国内立法趋势也是提供这样的保护水平”。

他说：“《日内瓦文本》与之前的《里斯本协定》版本相比有更多的灵活性，这使得新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和保护系统对很多法律系统都具有吸引力。”

意大利的一个知识产权咨询公司 Societa Italiana Brevetti 在一个新闻稿中称《日内瓦文本》“使得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更为容易”。该公司的一个律师参与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洲商标组织（MARQUES）的谈判。这个意大利的组织认为新协议具有积极的前景，甚至猜测美国也会加入。

“里斯本系统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允许一国批准《里斯本协定》，不论这个国家是否有专门的国内法保护地理标志，只要有其他不同的方式比如国内商标系统来提供保护即可。这是意在使《里斯本协定》更灵活从而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加入的几个措施之一，包括那些没有专门立法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比如美国。”

但这可能只是一厢情愿，甚至带有开玩笑的意味，因为美国因被排除投票权和对条款提出异议而强烈反对谈判结果，它看起来更可能挑战新协议而不是试图加入。

通用食品名称联盟（CCFN），一个美国的通用食品名称行业组织，对谈判结果持极端的态度，代表了美国的观点。

“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具有危险的模糊性，并不能充分保护通用名称，”CCFN 执行董事杰米．卡斯塔娜达（Jaime Castaneda）在一份声明中说。“不仅是关于如何处理新的有缺陷的地理标志的议定书，而且选择使用《里斯本协定》系统的国家，都可能因为其违反了 WTO 规则和其他贸易承诺以及知识产权义务而引发争议。”

CCFN 的声明标题是“WIPO 成员国提供了强有力的质疑修订的地理标志系统的合法性及其继续使用的理由。”

它宣称：“《里斯本协定》系统针对地理标志的新的修订的过程是非法的，最终的文本对那些选择使用它的国家也是有问题的，特别是在保护通用食品名称和现存知识产权流失方面。这些都是在外交会议上强大的成员国联盟的共同观点。”

CCFN 用可能同样的，或者相反的，乐观的方式说：“激烈的辩论表明保护通用食品和饮料名称，从‘帕尔马干酪’和‘菲达奶酪’到‘西班牙香肠’、‘城堡酒庄’，正在作为一个重要的全球市场准入问题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

另外，MARQUES“Class 46”博客提供了来自谈判的一系列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了一份简短中立的声明，标题是“谈判者们采纳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

欧共体商标协会（ECTA）对该文本也有一篇博文，但在会议结束之后好像就再没有其他内容。

新闻报道

与此同时，主流新闻报道尤为缺乏。5 月 27 日的一篇支持欧洲立场的新闻报道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刊物中。其作者是法国通讯社法新社（AFP）。

这篇新闻报道引用了地理标志行业组织 OriGIn 和一个不愿透漏姓名的法国部门官员的观点，而法国是该协定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马来邮报在线》的新闻报道标题为“禁止假冒龙舌兰酒、罗克福干酪或者帕尔马干酪的谈判完成”。加拿大电视台新闻标题为“意大利葡萄酒、法国奶酪获得防止假冒的更强保护”。其他对此有报道的媒体包括：Expatica 瑞士网、新德里电视台、南非网、新时代在线网、中东在线网、肯尼亚首都调频、雅虎 Maktoob 新闻网、雅虎英国新闻网和《全球邮报》。

文章指出：“巴黎的政府部门的消息称，这使得我们在销售和守护自己的农业模式上拥有了强势地位，巴黎长久以来都在寻求使传统产品地理标志的敏感话题远离贸易谈判桌，特别是和美国的谈判。”

新闻报道最后称其为“积极的一步，《日内瓦文本》使这些协议置于国际层面，提供那个政府部门消息所称的免受拥有大的全球市场的农业企业销售无源产品的侵蚀的保护。消息人士称‘美国乳业游说团体应该很高兴看到帕尔马干酪或者莫扎里干酪成为通用名称’，这样可以刺激替代产业获取传统原产地名称产品的一部分市场份额。”

奇怪的是，尽管新闻报道提到了需要其他地方提供保护的法国产品，却并没强调法国也将要对原产自发展中国家的地理标志产品提供保护。

另外的一篇最近的文章显示了法国葡萄酒生产者在取得中国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取得的进步。

除此之外，行业媒体也有一些报道。IPKat 博客在谈判结果出来之后就有博文表示其需要做更多分析来理解协议的重要性，还指出外交会议结束后反应稀少。MARQUES 好像是个例外，它发表了一系列博文对于谈判中发生的事情为其用户进行更新报道。《知识产权管理》对于谈判结果也有基础报道，《世界知识产权评论》与之相同。

印度法律博客 Spicy IP 对于谈判也有几篇文章。

也许措辞最为强硬的是 Dairy Reporter 网站，其标题是“美国乳业出口协会（USDEC）：‘以牺牲通用名称使用者为代价’将里斯本系统扩展至地理标志”。这引用自 USDEC 的一份声明。文章使用了一些美国乳业行业的强硬措辞。

另一方面，Food Navigator 网站的一篇新闻报道标题是“欧盟庆祝 PGI 谈判后对食品的更强保护”。（PGI 似乎指的是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在 Lexology 网站上，一个英国律师发布的短文称“来自日内瓦的对地理标志的好消息”，文中说地理

标志是“一份极其宝贵的财产”。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也有一份总结报告。

与此同时，瑞士的《艾伦的葡萄酒世界》对新文本这样写道，“《里斯本协定》因为世界不同地区对于名称使用的不同方式而一直充满争议。经典的例子是帕尔马奶酪，里斯本国家和欧盟认为其是对来自意大利帕尔马地区奶酪的受保护的名称，而美国奶酪行业则认为帕尔马已经成为一种类型奶酪的通用名称。”

背景

《日内瓦文本》是《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和“特殊”代表团，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相互之间达成共识的结果。此外，WIPO 的非《里斯本协定》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参与了会议，尽管他们并没有完全参与，也没有投票权。

《日内瓦文本》的结果是保护已经扩展至地理标志。主要变化是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而这此前只有原产地名称能够进行。

地理标志权给其权利持有人禁止他人在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产品上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权利。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委员会处理项目和预算问题

7 月 17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项目与预算委员会（PBC）本周举行了会晤，满满当当的议事日程涉及下一个两年计划以及管理问题。

PBC 第 23 届会议于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

议事日程的议题包括：WIPO 秘书处 2014 年的项目与绩效报告，2014 年财务状况，2016 至 2017 两年期的拟建项目与预算草案。

议题清单上还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改进 WIPO 经营和管理的建议的实施进展报告以及 WIPO 管理问题的讨论。

其他主要问题包括保护 WIPO 收入免遭瑞士银行负利率影响的投资新政策，WIPO 储备金提案以及开发经费的定义。

在第一天早上，成员国提出了很多针对这些问题的观点以及他们感兴趣的议题，如在其他成员国进一步开设 WIPO 外部办事处的可能性以及对新修订的《里斯本协议》（除包括原产地名称外还包括地理标志）预算问题的担忧。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开幕讲话中对全体成员说，过去两年内 WIPO 在其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其财务状况也是良好的。

他说，在即将结束的两年期中 WIPO 实现了盈余，拥有相当大的储备金，维持了他在任期间“良好财务管理”的记录。他说 6 年以来员工数量没变，作为 WIPO 主要收入来源的服务费也一直未上涨。

高锐说，在下一个两年期，WIPO 在支出方面会增加 5%，保持低于收入增长率，而收入预期增长 6%。

根据秘书处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拟议项目与预算，“由于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主要是《专利合作条约》、关于商标的马德里体系以及关于外观设计的海牙体系）需求的增长，未来两年（2016 至 2017）的收入有望增加 6%，增至 75630 万瑞士法郎。我们提议让支出增加 4.9%，共计 70700 万瑞士法郎，估计在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做调整后，共有 2080 万瑞士法郎的预期盈余，计划主要用于增加储备以达到更安全的级别。”

他几次提到 WIPO 所处的经济环境并不可靠，他说有必要谨慎些。他还说在未来两年，鉴于 WIPO 严重依赖信息技术和来自信息技术投资的效率和节省惠益，WIPO 会将大量资金投向信息技术安全。

总干事还在文件中提到了未来提高费用的必然性。

“WIPO 维持了过去 7 年费用不上涨的卓越记录。相比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费用的增加，我们的记录是空前的，但当需要合理提升费用时，未来自然也会提高费用。”

美国用户贡献了相当一部分的 WIPO 预算，美国对未来提高费用表示关注，它表示随着加入 WIPO 法律文书的国家在增加，费用应降低而不是增加。

在一份单独说明中，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对把里斯本系统预算和马德里系统预算合二为一表示担忧。美国表示，尽管里斯本仅使少数 WIPO 成员国受益，但里斯本从未收回成本，它受 WIPO 其他系统的资助。近期关于将地理标志纳入里斯本的修订谈判使该问题更加恶化，WIPO 成员国对这个修订持不同意见。美国说在修订问题得到解决前它不会同意两年期预算。

高锐在致开幕词时说，PBC 必须找到平衡，一方面要给在规则制定委员会搁浅的争议问题提供指导，但不能过多参与规则制定委员会的专家正在处理的技术问题。

他提到的委员会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版权、商标（外观设计法条约）和地理标志委员会。

他还解释说未来两年的拟议计划包括筹备几个针对上述领域法律文书的外交大会（最高级别条约谈判），但这只是试图对未来两年 WIPO 成员国的行为进行预测。

关于外部办事处，高锐说在解决新办事处选址的分歧上已取得重要进展，可能会很快公布。

他还提到了两年后关闭 WIPO 纽约办事处的计划，该办事处是位于联合国总部的联络处。他详细说明了 WIPO 和联合国参与的各种活动，并表示这些活动都是由日内瓦办公室规划的。

第一天的另一个议题是讨论 WIPO 的 Re:Search 项目，该项目让那些拥有专利技术的人和有兴趣研究这些专利如何在发展中国家应用的研究者进行合作。

全球挑战应对小组主管阿纳托尔．克雷汀格（Anatole Krattinger）在会上说，AstraZeneca 是 Re:Search 项目的主要启动伙伴，它因内部变更而撤出该项目，这使得 Re:Search 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受挫，但 Re:Search 项目已成功展示了它的概念。

第一天的另一个争议问题是健康保险支出，墨西哥和其他国家提出要对其予以控制。

（来源：www.ip-watch.org）

广播条约的磋商就一般原则达成新的一致

7 月 17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代表日前表示就保护广播组织可能签署的条约进行的磋商气氛十分积极。本次会议的主题 17 年来一直是 WIPO 版权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之一。上周代表们就该条约的保护内容达成了一致的看法。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召开了 WIPO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会议的第一部分内容为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

据消息来源称，虽然代表们并没有进行任何的文本工作，但他们却就一些基本原则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所有发言的代表们的共同目标是阻止广播信号盗版。

例如，各国之前分成两个派别，一派支持较窄范围的保护条约，仅保护基于信号的转播并排除了对互联网生成内容的保护，而另一派则希望保护互联网转播。目前这两派的分歧似乎正在缩小。

据一些消息来源称，目前正在设想的保护更加接近于 2007 全体大会的要求，即保护任何平台的信号，只要该信号没被存储或转播，如互联网信号。

此外还讨论了定义的问题以及是否应根据已经在现有国际条约（如《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的相同范围来对广播进行定义。

此外代表们还考虑对广播组织进行定义是否是必要的。有人说，对广播以及广播组织进行定义都将澄清该条约的受益方，因为广播已经在不同的国内立法中被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定义。

两年后的外交会议？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诸国（CEBS）的罗马尼亚称目前重要的是进行基于文本的讨论，并且将支持一个针对两年后外交会议（高级别磋商会议）的清晰的路线图。

这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如俄罗斯、塞尔维亚、日本、尼日利亚、肯尼亚、南非和伊朗。美国称没人承诺过任何事情，不过也对上周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且赞成进行基于文本的讨论。

欧盟也支持 CEBS 集团制定两年后外交会议清晰路线图的想法，并且对上周的会议进展表示满意，尽管他们称上周的讨论没有达到他们最初的预期。欧盟以及美国称该条约中的许多规定目前都没有被敲定。

两种观点的基本原理

会议开始之初，几个发展中国家呼吁该条约有必要符合 2007 年的全体大会的要求。

欧盟在其会议的开幕词中强调了讨论的重大意义，并在此后的一份声明中说通过传统方式和互联网的转播都应受到保护，免受盗版的侵害。

欧盟代表说，广播组织使用新技术，鉴于 21 世纪的技术发展状况，他们应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伊朗在其声明中说，SCCR 不应建立另一层广播保护，也不应限制社会公众免费获取知识和信息。伊朗代表称，人们担心将保护扩展至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的信号和转播内容，因为这将授予更强有力的权利，可能会增加成本，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获取广播。

他说：“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移动设备传播内容的可能的新方式大有希望能够填补知识和数字之间的鸿沟。因此，确定知识产权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广播是非常重要的。”

印度解释说：“该条约的规定需要为广播组织的传统广播以及有线媒体广播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享受他们拥有或从版权及相关权所有者取得的权利。”

印度代表称：“不应就广播者仅取得了广播许可的内容再赋予额外的权利。他们不应没有与权利所有者签订合同便在其他平台被赋予权利。”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版权委员会找不到任何方向

7 月 17 日

尽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代表们认为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SCCR）会议的谈判势头不错，会议也试图找出保护广播组织免遭盗版侵害的方法，并且想要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及研究制定版权限制和例外，然而上周的会议却没有做出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年度 WIPO 全体大会的建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召开了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第 30 届会议。

虽然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对上述两个议题表现出强烈的兴趣，然而取得结果的方式却很不相同，特别是涉及到制定限制版权的国际约束性标准时。

来自秘鲁的 SCCR 主席马丁．穆斯科所（Martin Moscoso）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发布了一份会议总结。但是最终也没有就这份会议总结以及后来发布的计划提交给 10 月份召开的 WIPO 全体大会的意见达成一致。

上周会议的第一部分用来讨论可能签署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计划提交给全体大会的拟议建议是 SCCR 继续讨论上述议题，2016 年的全体大会可能会决定在 2017 年就此条约召开一次高级别的磋商会议，即外交会议。

像亚太集团等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讨论针对广播的外交会议的时间还为时尚早。

上周的 SCCR 会议还分两部分来处理了版权限制和例外的问题：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针对教育、研究以及除视觉障碍外的残障人士的限制和例外。

针对上述两个主题的拟议建议措辞都很宽泛并且要求 SCCR 就上述两个主题继续努力工作。

上述两个建议的措辞都遭到了一些国家的反对，如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亚太集团的大部分成员，他们称建议应涉及到一个“不管以何种形式存在的”国际法律文书。

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被迫制定一项受法律约束的协议，以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研究和除视觉障碍外的其他残障人士提供版权限制和例外。

视觉障碍被排除在本次 SCCR 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广泛磋商之外，但却是在 2013 年 6 月被通过的一项条约的主题，即《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发展中国家称国际规范将为目前在国内法律系统中不具有此类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国家提供明确的指导，并且将协调统一国际系统。他们还说这样的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将促进各国之间跨境材料的交流。

发达国家认为在目前现行的国际版权法中有充足的例外规定，SCCR 应专注于分享国家经验，这样不拥有此类例外规定的国家可以知道如何根据他们本国的国情最好地实施此类规定。例如，欧盟本周证实它还没有准备好支持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大部分国家在会议最后发言表示他们很失望没有就提交给全体大会的建议取得一致意见。

据一份来自 WIPO 的消息来源称，全体大会可以选择为 SCCR 未来的工作提供一些方向。然而，如果全体大会不这么做，那么 SCCR 委员会将继续召开会议，作为一个常设委员会来制定自己的日程。

版权限制和例外规定

非洲集团在其会议开幕词中谈到这一问题时说："为满足具体目标而制定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原则是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部分。"该集团称很多 WIPO 成员国希望能够进入基于文本的磋商。这也得到了其他一些国家，如亚太集团的支持。

印度在其发言中说："知识创造正处于空前的阶段，然而获取知识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却很落后。"

伊朗发言说："我们认为需要对作者及其作品进行保护，并且需要扩大文化生活的参与机会。"伊朗代表补充说在目前国际版权条约中可见的现有的限制和例外规定未能充分解决新兴的技术变化问题。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提到法丽达．沙和德（Farida Shaheed，联合国文化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报告于 3 月 11 日在第 28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被发表。沙和德说应制定版权限制和例外，允许合理教育使用、扩大非商业目的的文化空间、使残疾人以及讲非主导语言的人能够获取作品，以确保每个人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条件。

沙和德认为主要的挑战是规定版权保护是强制性的而限制和例外规定是非强制性的国际版权条约。

许多发展中国家，像非洲集团、亚太集团以及个别国家要求在下一届 SCCR 会议上，上述三个会议主题要用同等的时间进行讨论，因为他们认为本届会议针对广播的讨论占用了比版权限制和例外要多的时间。

有助于磋商的研究

在去年 12 月召开的上一届 SCCR 会议上，由肯尼斯．克鲁斯（Kenneth Crews）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和例外进行的一份研究被广泛讨论，大部分代表团认为这项讨论是非常具有成果的。一些国家说类似的研究可能会对遗留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问题有帮助。为本届 SCCR 会议进行更新的 Crews 的研究分析了来自 188 个国家（目前这些国家都是 WIPO 的成员国）与版权例外有关的法律。

WIPO 拥有 5 个可以追溯到 2009 年的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分别是：由胡安．卡洛斯．蒙罗伊（Juan Carlos Monroy）进行的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以教育和研究活动为目的的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由约瑟芬．福模特（Joseph Fometeu）进行的针对非洲教育的版权及相关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由维克多．纳伯罕（Victor Nabhan）进行的针对阿拉伯国家教育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由丹尼尔．曾（Daniel Seng）进行的针对亚洲和澳洲教育活动的版权例外的研究；以及由拉奎尔．夏拉巴德（Raquel Xalabarder）进行的针对北美洲、欧洲、高加索、中亚以及以色列的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

包括巴西在内的一些国家要求将上述研究编撰在一起成为一项国际研究，就像克鲁斯的研究那样进行编撰。

据 WIPO 的消息来源称，上述地区性研究将被更新，WIPO 秘书处计划合并这 5 个地区性研究。WIPO 还将进行一次有关除阅读障碍人士之外的残障人士的范围研究，并且计划调研针对这些残障人士的版权例外。

要求进行针对零售权的讨论

刚果为下一届 SCCR 会议的讨论介绍了一个新主题：针对视觉艺术家的零售权。

该主题是 6 月 30 日召开的一次边外会议的一个主题。零售权是视觉艺术家可能从其作品零售中取得利益的权利。

刚果的要求得到了许多非洲国家的支持，如塞内加尔、苏丹、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科特迪瓦，以及瑞士和欧盟。美国和加拿大说他们会考虑这一要求，希望迟一些再给出答复。巴西和伊朗说就此问题的讨论具有价值，但是应控制在 1 个小时之内完成，因为 SCCR 的议程已经很满了。然而，日本表示不能支持此要求。

针对救济措施的限制

知识生态国际（KEI）组织在其有关针对教育材料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发言中提到了一份由非洲集团提交的针对教育、教学以及研究机构、其他残障人士的版权限制和例外适当的（任何形式）国际法律文书的包含评论及文本建议的 2013 建议。该工作文档包含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KEI 称：“该文本建议在 4 个具体的教育领域赋予教育者宽泛的使用作品的权利，但受到‘对专有权权利人的合理和公平补偿’的限制。”

KEI 说：“这种有偿性的例外规定的好处是既可以扩大对更多作品的获取而不必再需要证明‘免费使用例外’是合理的，又能够在有些情况下向作者提供作品使用的补偿。”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对 KEI 的参与给与了积极的评价。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也做出发言，赞成限制和例外规定，特别是在跨境的情况下。

据 EIFL 称，在 2012 年，大英图书馆——全球最大的研究型图书馆之一，停止了其受一项版权例外（即海外图书馆特权服务）支持的国际文档供应服务以保护该图书馆免受版权侵权诉讼。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研讨会讨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跨境保护

7 月 17 日

虽然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正式议程被叫停，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了就上述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在上周就此主题召开了一次研讨会。

第二届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研讨会于 6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

研讨会主要针对地区和国际范围的保护进行了讨论。于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研讨会重点讨论的是地区、国家和当地的保护经验。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从 WIPO 总部通过视频的方式在本届研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说这两届研讨会是对 WIPO 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的补充。

由于上一届 WIPO 全体大会上 IGC 就其工作计划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今年没有召开会议。将于 10 月召开的下一届全体会议有望就 IGC 工作使命的更新作出决定，并有望就其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本届研讨会的议程，计划利用四轮圆桌会议来解决以下问题：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之间的关联性；地区和国际经验：跨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总览；召开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方式有关的收藏、注册以及数据库的圆桌会议：其他问题以及实践经验。

圆桌会议的发言者来自学术界、土著社群、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代表以及知识产权局。

高锐还提到了澳大利亚以及瑞士政府对本届研讨会作出的贡献。澳大利亚捐赠了 10 万澳元支持这两届研讨会，而瑞士知识产权联合会捐赠了 6 万瑞士法郎资助大概 15 位土著居民参加本周的研讨会。

有关保护的两种思想流派

哈佛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授威尔莫．黑尔（Wilmer Hale）说存在针对未经授权使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保护方式的两种反对观点。有些人认为各国政府应实施较严格的规定，并且说更加强有力的保护能够为目前的土著团体提供激励，以保护和传播他们的知识。

而那些反对较强有力保护的人说，文化表达方式是不稳定的，并且文化是并且应当是不断变化的，限制会损害文化的发展。这类人群还说每个人都从一定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使用中获益，特别是当他们作出有关诸如药品问题等现代问题的解决方案时。

来自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教授苏西．弗兰克尔（Susy Frankel）说可以通过国民待遇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保护。国民待遇的基本原理和目标包括经济和文化方面，如将外国作品和所有者纳入国家系统内，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她说，国民待遇的另外一个替代性方案是实质性互惠，即一国同意给予他国公民他国给予本国在他国的公民的同等法律权利。然而，这并不是处理国际知识产权的首选方法，并且该方法也未曾得到广泛应用。

她说，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互相认可也可被用于审查。将国民待遇和互相认可结合起来将会相当实用，因为互相认可使外国标准在国内系统中被认可变成可能。

跨境保护比较困难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玛格．巴格莱（Margo Bagley）是莫桑比克政府的一位技术专家，对他而言，国民待遇使知识产权所有者能够利用世界各地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

国民待遇和其他跨境保护促进工具对传统知识产权所有者而言效果“相对较好”。然而，虽然遗传资

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所有者都拥有保护其作品这一共同的目标，但是由于缺乏国内法律，他们通常而言都无法有效利用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工具来保护其作品。

据巴格莱称，互相认可在专利法中非常罕见。然而，单方面权利认可就不那么少见。单方面认可包括在一司法管辖区授予另一司法管辖区所授予的权利，而另一司法管辖区并不认可上述司法管辖区所授予的权利。她说这是一个目前在地区层面，如欧盟，被使用的陈旧概念。

《名古屋协议》——游戏规则改变者

据巴格莱称，已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可能会成为游戏规则的改变者。

她说，《名古屋议定书》不是知识产权条约，也不在 WIPO 的管辖之下，但是许多 WIPO 成员国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并且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实施上述条约。她说，知识产权局是符合逻辑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遵约检查点，特别是在拥有要求专利申请者披露原产地的立法的国家。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各国应设立遵约检查点，并且在其司法管辖区内被利用的遗传资源要根据另一方的国内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共享规则进行获取，并且一旦另一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共享立法遭到违反时进行合作。

针对不遵守国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法律的跨境合作可能会影响拒绝、授予或专利权。

她说，在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中，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国家披露要求，这一点可被视为对不遵守国内法律的一种威慑。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事先知情同意、获取以及惠益共享之间目前的相互影响可能会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而逐渐增强。由 WIPO 的 IGC 制定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将促进国内保护立法的发展以及使跨境工具之间的相关性变得更加紧密。

罗马歌手因涉嫌声音的使用而起诉碧昂斯

在传统文化表达方式领域，匈牙利司法部竞争、用户保护和知识产权汇编部门高级顾问彼得．芒卡西（Péter Munkácsi）提到了一起由匈牙利罗马歌手米迪松（Mitsou）针对风靡一时的歌手碧昂斯提起的法律诉讼。

这位美国歌手碧昂斯被指在她的单曲《醉爱》（Drunk in Love）中使用了米迪松的声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他说，需要一个被广泛接受的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定义，并称传统文化表达方式仍然面临着“国际保护的挑战”。

（来源：www.ip-watch.org）

针对视力和听力障碍人士的新技术缺乏商业化运作

7 月 17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本周发布的《专利态势报告》显示，虽然旨在帮助视力和听力障碍人士的技术被授予大量专利，但大部分都没有商业化运作。

在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 30 届会议正式议程之外，WIPO 发布了关于视觉和听觉障碍人士辅助设备的《专利态势报告》。

来自汤森路透的爱德蒙．怀特（Edmond White）说，路透设有一个知识产权分析机构，受 WIPO 委托，制作一份专利活动态势报告，主要涉及旨在协助听力或视力障碍人士的发明。

这个非正式活动是是执行《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系列活动之一，该条约在 2012 年通过，但尚未生效。怀特呈现的《专利态势报告》的范围比《马拉喀什条约》更广泛，因为它还涉及听力障碍人士。

关于视障人士之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话题也在 SCCR 的本周议程上。

根据这个《专利态势报告》，自 1980 年以来，全球大约有 9000 项发明和 35000 项专利是关于视觉和听觉障碍的。怀特说，专利比发明数量多是因为专利可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

怀特说，从历史上看，专利数量增长大多来源于美国的创新，但明年中国有望成为此领域最大的专利来源国，尽管大部分的中国专利在国内而非国际上申请。不过，他说专利技术的商品化运作仍然发生在发达国家市场。

怀特说，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三个主要方面：听力和视力恢复；听力和视力提高；以及听力和视力辅助。这包括语音和文本技术、眼部植入、电刺激设备和助听器。

怀特解释说，根据该报告，关于出版作品获得的创新似乎都由与企业无关的个人发明家申请专利。他说唯一的主要公司申请人是 IBM。

他说，从这一趋势得出的一个结论是：视力和听力障碍还不是一个商业领域，因为大公司不会投资于此领域，这似乎就是商业化运作的障碍。

怀特说，学术机构的专利活动相对较多，拥有这个领域 8％的专利，主要关注的是视力提高和视力恢复。

创新技术，创新者的观点

HIMS 国际公司销售和营销团队主管埃尔文．库克（Alvin Kuk）着重谈到了 HIMS 的技术如何协助视障人士。库克说 HIMS 刚开始是为盲人提供便携式记事本。此后，HIMS 发展其投资组合，目前为视障人士提供各种产品，从布莱尔盲文便携式记事本和布莱尔盲文显示器到文字识别多功能播放器。库克还指出了产业目前面临的某些挑战，包括缺乏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馆，保护的专有形式化，消费者可利用的产品价格高昂。

Kriyate 的创始人萨米特．达戈尔（Sumit Dagar），讨论了 Kriyate 如何以开发盲文电话为愿景而成立。Kriyate 被设想为一个为视障人士设计的触觉智能手机，具有一个触摸显示屏，其中像素可上下移动，形成

可触摸模式。在创造了多项设计和技术原型后，Kriyate 决定停止开发盲文电话。达戈尔评论说，目前视障领域没有足够多的精细化市场调研，以使投资者获得信心。

Project-Ray 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博兹．茨尔伯曼（Boaz Zilberman）提供了 project-ray 的相关信息。Ray 是为视障人士设计的以普通的安卓系统手机为依托的移动设备终端。Zilberman 说：“80％的失明人士是在 60 岁及以上年龄失明的老人。”因此，他评论道，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都无法阅读盲文，在这个年龄段学习盲文是很困难的。

Project Ray 的目标就是这个市场。茨尔伯曼说产业还处于创始阶段，数字解决方案即将来临。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专利法委员会寻求克服优先讨论事项上的南北差异

8 月 7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法委员会本周举行会议，但工作计划反映的关注焦点并非为全体成员国共享。发达国家过去一直在关注专利局之间的合作，而发展中国家则倾向于花费更多时间在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上，特别是在健康领域。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 22 届大会在 7 月 27 日到 31 日举行。SCP 关注专利法的国际发展。

2014 年 11 月 3 日到 7 日，在 SCP 上一次大会上，对专利系统使用的不同观点阻碍了 WIPO 代表们就第 22 届委员会大会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本周大会的初步拟议事项列出了与上次大会相同的话题。

上次大会的拟议内容包括了 SCP 正在处理的 5 个问题：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系统；专利和健康；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和技术转让。

在 11 月份的上次大会上，发展中国家的其中一个担心是 SCP 正在深入进行合作讨论，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是进行全球专利系统统一化的尝试。而且他们认为在合作上投入了太多时间，而对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则未投入足够的时间。

专利的质量

本周成员国将会讨论两个研究报告。

第一个是 WIPO 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包含三个要素：相关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估创造性使用的方法；和创造性的水平。

根据会议文件，在上次大会上 SCP 达成一致，认为这个研究报告应该基于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而且是没有分析或者建议的事实信息的集合。

这个研究报告具体阐述了新颖性演化的历史，“相关领域技术人员”（PSIA）的定义，也就是那个被赋予评估创造性判断任务的人，而且研究报告还描述了不同立法中评估创造性所使用的方法。

第二份研究报告有关“披露充分性”，也是本次 SCP 大会的议题之一。这个研究报告提到了授权的披露要求，支持要求，和书面描述要求。该报告也应该是基于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而且是不包括分析或者建议的事实信息的集合。

据会议文件显示，大约 58 个成员国和 3 个区域专利局提供了它们与披露充分性要求有关的法律。

在会议日程上的还有先前 SCP 大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包括有：丹麦代表团的提案（利用外国检索和审查工作来提高国内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的质量），加拿大和英国代表团的修正提案（关于专利质量的一个工作计划），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关于专利质量），加拿大和英国代表团的提案（专利质量的调查问卷），美国代表团关于专利系统效率的提案，韩国、英国和美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局之间合作以提高专利系统效率的提案。

发展中国家的修正示范法

同样在会议日程上的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 1979 年 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一个修正版。据会议文件显示，这个提案在 SCP 2014 年的两届大会上都曾被提出过。

修正版提案旨在满足成员国对立法和政策支持的需要，同时与 WIPO《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提案还说，这个修正版将是更新 70 年代的这个文件以反映专利法在那之后发展变化的一个机会，尤其是 1995 年 TRIPS 协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生效，还有 TRIPS 协议在国内立法中的实现。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

在“其他事项”项下，拟议日程包括：上次大会中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的相关文件——巴西的提案。

在“其他事项”项下还包括之前 SCP 大会中关于专利和健康的文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专利与健康——美国代表团的提案。

议程中的“其他事项”还包括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和技术转让问题。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加入创新共享计划

9 月 2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目标是保护并促进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作为一个大型国际组织，WIPO 还制作大量数据和信息，全球的使用者们都想要获得。

在最近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上，WIPO 秘书处提到了其参与的一项创新共享项目，它是“WIPO 公开政策”的一部分。在厚重的文件 WO/PBC/24/11 第 130 页第 19.4iii 项提到了该项目：

“（iii）加大公开。 WIPO 公开获取政策——由创新共享许可工具支持——将在网站上推出。一个全面的可检索文本的在线公开新平台（2015 年发布，还有打印功能）将使 WIPO 的出版物和研究在网络上自由便捷地被获取，包括不同的语言版本。存档的 WIPO 出版物也会被数字化并加入其中。此外，还将探索 WIPO 主要著作的其他版本以加大公开力度，履行 WIPO 的公开承诺。在图书馆中，将会有尽可能多的电子版本的书和杂志供 WIPO 员工和来访者使用。WIPO 寄存图书馆计划将继续回应发展中国家获取印刷版和电子版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的需求。”

在被问到该项目的时候，WIPO 的一位新闻发言人对此轻描淡写，只是说该项目是多个国际机构参与的一个更大计划的一部分，WIPO 是其中一个机构。新闻发布会上未能获得关于这个更大计划的细节。总体说来，WIPO 近些年一直在努力促进其相关资料的获取和使用。

在 WIPO 网站上搜索“公开政策”并没有出现对该计划的直接引用。

创新共享（CC）于 2011 年设立，是一种新型的版权许可方式，在某种限定条件下用户可以未经许可使用内容，比如非商业目的，标明原作者，不得修改等等。在全球这种方式都很流行，可以鼓励信息的利用和共享。

这并不是 WIPO 第一次与创新共享问题纠缠在一起。几年之前，创新共享许可的创始人之一拉里．莱斯格（Larry Lessig）就曾说到 WIPO 版权许可，他很有预见性地设想了一幅蓝图，呼吁 WIPO 引领一场全球版权系统的大改造。但是这个设想并没有真的实现，不过 WIPO 总干事几个月之后确实雄心勃勃呼吁版权系统的变革。

WIPO 被版权产业游说很多。不知道版权产业如何看待 WIPO 公开其成果和服务的努力。当然，其他利益相关方在 WIPO 也有强大的意见影响力。

与此同时，针对 WIPO 最大的收入来源和职能——《专利合作条约》（PCT），WIPO 在其网站上宣称其公开了大量的发明和专利的信息。

当然，2007《WIPO 发展计划》中的 45 项发展建议中包括了促进公共领域和知识获取，而且，WIPO 也就版权限制和例外谈判多年。

另外，尽管在公开资源上 WIPO 可以说是有点笨拙，从这个观念还很难在机构中大声说出到现在，WIPO 也在不断进步。它的确为此设有专门的网页，不过有些过时和笨拙。但是，它还会有链接连到自由软件基金会等组织，而且试图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都是知识产权的进化过程。

（来源：www.ip-watch.org）

美提议取消 WIPO 传统知识委员会

9 月 2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传统知识（TK）、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规范工作在去年被暂停。在 2015 年 WIPO 大会准备阶段，美国提议终止该委员会的任期，并提议用研讨会、研究和专家工作组来替代

TK 委员会。与此同时，瑞士代表很多国家，则提议 TK 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还有一些国家则还在寻求使 TK 委员会成为联合国机构的一个永久组织。

在去年的 WIPO 大会上，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政府间委员会（IGC）就其 2015 年的工作内容没有做出决议。因此，IGC 在 2015 年没有举行会议，而其任期于 2015 年就要结束，如果 WIPO 成员国想要继续为保护 TK、遗传资源（GR）以及传统文化表达（TCE）寻求政策解决方案的话，IGC 就要在即将进行的 WIPO 大会上重新获得授权。

关于 IGC 的一个关键问题是，IGC 形成的国际文件是否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一些发达国家，比如美国和欧盟，拒绝接受条约式效力。

而一些发展中国家，比如非洲集团，则在 7 月份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上要求 IGC 成为常设委员会。关于这个要求的提案可能很快就会被提出。

瑞士、挪威、新西兰等国家寻求重新授权

9 月 7 日，瑞士代表梵蒂冈、肯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以及挪威提交了 IGC 获得重新授权（2016-2017）的提案。

支持者们建议 IGC 继续文本谈判，“目的是在 2016 年到 2017 年间达成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的协议，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进行有效平衡的保护”。

2015 年年底前应该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基于 2016 年到 2017 年的完善的工作方式”。该提案还包括一个每年 3 次每次 5 天的会议工作计划，建议要求 IGC “在 2017 年向 WIPO 大会就未来工作提交一份发展计划建议，包括召开外交会议、继续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一份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国际文件”。

根据该提案，新任期要求 IGC 主席或者主席提名的协助人，与 WIPO 成员国一起，“决定 2015 年底之前举行的会议的类型和谈判主题”。

提案称这样的方式，“将使 IGC 自己决定自己的计划，也可以避免在 WIPO 大会上出现可能的争议性问题”。

美国提案

9 月 3 日，美国为即将于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 WIPO 年度大会推出了一份工作文件提案。

在提案中，美国认为 IGC 讨论出现僵局的原因是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缺乏共识，比如保护对象、保护的受益人、保护的例外等等。鉴于这些问题的不可协调性，美国建议用研讨会、研究、成立特别专家工作组等来替代下一个两年期的 IGC。

美国提案称：“IGC 没能取得富有意义的进展的一个关键原因在于，在 IGC 想要解决什么问题上缺乏共同的理解。有些国家认为 IGC 要解决的问题是他人在未获得知识持有人的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知识，而其他一些国家认为并不是所有的知识都应该是专有的，对于专有知识国际上已经存在相关的规范。”

美国称，研讨会和研究可以解决特别问题，跨区域的专家组会议则可以讨论从这些研讨会和研究中获得了什么经验，这样就能取得进展。

专家工作组还可以被要求为未解决问题提出“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比如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定义问题，遗传资源在什么情况下属于公共领域，盗用的定义等等。

（来源：www.ip-watch.org）

非洲集团提议使 WIPO 传统知识委员会永久化

9 月 25 日

几周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举行一年一度的成员国大会。非洲集团要求大会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免遭滥用的委员会变更为常设委员会。这将让该委员会免除每两年续展一次的手续，委员会在今年的大会上将面临续期问题。

第 55 届 WIPO 成员国大会将于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在上一届成员国大会上，WIPO 成员国未能就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IGC）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今年的大会将考虑续展 IGC 的任期，迄今为止关于此问题的提案不尽相同，美国提议取消该委员会，瑞士、挪威和其他国家则建议保持现有状态，而非洲集团建议使委员会永久化。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 7 月向大会提交提案，以将 IGC 政府间委员会变成常设委员会。

该集团要求今年的大会批准永久化转变。

非洲集团在提案中说：“虽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或民间文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被确定了，但对传统创新的保护——知识最古老的形式还没有被纳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

提案指出：“不能成功认可和建立有效的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予以跨境保护的国际体制，已经削弱了‘正式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合法性，对土著和当地居民的道德、社会文化以及经济权利造成了负面的影响，造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持续滥用。”

IGC 一直未能在其规范议程上取得进展，未能制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国际文书。

“IGC 紧锣密鼓的会议可能是为了加快制定提交给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建议文本。但是，这一过程却促成了众多冲突的观点和繁重的工作文档。”

非洲集团提议以 IGC 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将在一个更具指导性和持续性的工作环境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制度化。

欢迎新的 SCTK 委员会？

非洲集团提议委员会的名称变更为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常设委员会（SCTK）。

根据提案，SCTK 的职能应集中在并加速文本谈判，以缩小现有的差距并达成能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议。

提案建议 SCTK 继续处理 IGC 的现有工作，利用所有 WIPO 的工作文档以及其他成员国的文本贡献。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处理里斯本体系资金、驻外办事处以及发展支出问题

9 月 2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于近期举行会议以解决几个重要问题，包括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资金问题，该问题由非地理标志成员国提出。除此之外，还有 WIPO 驻外办事处问题，如果 WIPO 在纽约的协调办公室关闭后相应的预算中的发展支出怎么处理，以及如何执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

PBC 第 24 次会议于 9 月 14 日到 18 日举行。

PBC 被呼吁批准 WIPO 下一个两年预算。7 月 22 日《计划与预算草案》被提交至 PBC 大会。

里斯本体系的资金困局

5 月份《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争议声中获得通过，自那之后，很多国家都提出了里斯本体系的资金问题，强调长期的赤字问题。目前只有少数 WIPO 成员国受益于里斯本体系，在地理标志和商标的使用上各个国家情况不同。

WIPO 秘书处已经为 9 月 14 日到 18 日的 PBC 大会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根据该《解决方案》，2016 到 2017 年度，里斯本联盟的支出将达到每年 1125000 瑞士法郎（相当于 1150000 美元）。

《解决方案》称，在过去 5 年，“里斯本体系每年收到的申请数量为 80 件（2014 年）、12 件（2013 年）、9 件（2012 年）、3 件（2011 年）和 6 件（2010 年）。过去 20 年内平均每年收到的申请数量为 14 件”。

《解决方案》称，如果仅用费用来支撑里斯本联盟的运行，那么所需的国际注册费用应该是 80357 瑞士法郎（相当于 82187 美元）。而 2016 到 2017 年，预计每年会有 20 个国际申请和 20 个注册修改，这样国际注册费用应该是 54750 瑞士法郎（相当于 55958 美元）。“按照这个费用，在未来两年中，该体系面临收不到任何申请的风险”。

正在考虑一种新的费用结构，但是根据《解决方案》，新提出的费用结构将使 2016 到 2017 年度赤字达到 700000 瑞士法郎左右（相当于 715000 美元）。

《解决方案》称成员国“必须要考虑是否用增加费用、年度资助、周转基金、主办国预付款或者其他的资金来源方式或者综合以上各种方式来保持里斯本体系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

一些国家，尤其是美国，要求里斯本体系的预算保持独立，不要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连在一起。

美国的提议

7 月份，里斯本体系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似乎威胁到了 WIPO 两年预算获得批准。

此前，美国推出了一份提案，准备在 10 月份提交给 WIPO 大会。这份提案呼吁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常设委员会（SCT）审查最新通过的《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呼吁 SCT 考虑“来源标识保护的多个系统，比如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同时也要保护地域性原则和通用名称的使用”。

美国还为《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推出了一份提案，“在没有 PCT 联盟特别授权时，PCT 联盟费用收入和储备不得用于资助里斯本联盟的直接或间接支出”。

美国称，“我们知道里斯本联盟的赤字是由 PCT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弥补的。我们很担心这样的赤字解决方案与 PCT 的条约义务相违背”。

驻外办事处、TAG、发展支出

在 PBC 的 7 月份大会后还须讨论的计划就是集体管理组织的新的国际质量保证标准，被称为 TAG（计划 3）。一些成员国要求 TAG 在界定质量保证标准时应该经过 WIPO 成员国的共同协商。

新设 WIPO 驻外办事处（计划 20）也被重新讨论，尤其是关于秘书处提出的，在即将执行下一个两年计划时，关闭位于纽约的 WIPO 在联合国的协调办公室的问题。

发展支出的定义也会被讨论。究竟 WIPO 预算中的发展支出包含什么的问题已经被讨论了好几年。一些发达国家认为 PCT 的费用减免属于发展支出，而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发展支出应该与发展性活动相关。

另外还将讨论的问题包括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以及将该计划分为两个独立的计划的提案。

管理

管理的问题与 2014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报告连在一起，尤其是 JIU 的建议 1 提到的，建议 WIPO 大会审查 WIPO 管理框架以及现行做法，“以期加强管理机构在指导和监控 WIPO 工作方面的能力”。

WIPO《执行 JIU 审查 WIPO 立法机构建议的进展报告》也在会议上推出。

其他问题

在议程草案中列出了很多需要成员国考虑的问题，包括 PCT 工作组有关 PCT 收入套期保值策略的最新版提案，对冲货币兑换率变化。

会议议程还有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职责范围的修订提案，以及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国轮值问题。

成员国受邀审查《外部审计师报告》，内部监督部（IOD）主管的《年度报告》，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和修订版《投资政策》。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在乌干达开启发展计划项目

9 月 2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乌干达发起了一个发展计划项目，旨在使该国获得使用适宜技术、特定技术和科学信息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挑战的能力。

WIPO 的一个代表团与乌干达政府代表及其他利益方参与者本月早些时候在坎帕拉会面，启动该项目。

乌干达登记服务局（URSB，代表乌干达政府的执行机构）的一份报告声明这样写道：“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增强乌干达的国家能力，以改进经营、管理以及对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利用，希望在乌干达建立适宜

技术基地，通过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实现国家增长和发展的目标，通过与国家专家组（NEG）和重要组织互动在技术使用中考虑社会、文化和性别因素。”

WIPO 成员国 2007 年通过了《发展计划》，共有 45 个建议，目前正在通过与国家项目合作应用于所有的成员国。

WIPO《发展计划》建议：

根据 WIPO 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一份执行该 45 个建议的报告，以使用适宜技术、特定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能力建设解决确认的发展问题，属于 WIPO《发展计划》建议 19、30 和 31。

适宜技术指的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本地资源、确保生活基本需求（比如纯净水、食物和能源）的充足供应的技术。

以下摘录自 WIPO 的《发展计划》：

建议 19：启动关于如何在 WIPO 的职能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获取的讨论，以增强这些国家的创新能力和创造能力，同时强化 WIPO 现行框架内的各种相关活动。

建议 30：WIPO 应该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合作，根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为其提供如何获取并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信息的建议，尤其是在关乎请求国特殊利益的领域。

建议 31：执行成员国一致同意的项目，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比如请求 WIPO 为获取公众可知的专利信息提供更好渠道。

WIPO 驻乌干达代表团由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分部主管 Kifle Shenkoru 领导。

Shenkoru 在坎帕拉举行的执行 WIPO 发展计划项目的全国会议讨论会中说，发展计划的成功还要依赖于合适的政策和技术。他说，“乌干达是学习创新的典型代表，相关研究已经重新定位于社区需要和社区问题领域”。

WIPO 负有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使这些国家从知识产权系统中获利，并参与到国际创新经济中来的职能。

在《发展计划》执行框架下，乌干达通过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向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分部提出了请求。该请求经过审查，最终被 WIPO 选中。

之前该项目的受益国还有尼泊尔、孟加拉国、赞比亚和埃塞俄比亚。任何作为 WIPO 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申请该发展计划项目。

案例研究

8 月 11 至 12 日，在坎帕拉举行了执行 WIPO 发展计划项目的全国会议。会上，赞比亚的一位知识产权专家说明了赞比亚如何从这个项目中获益。他拿出了一份文件，名为“赞比亚在技术转让、发展、本地化和获取上的经验”，这个项目建立了蓄水大坝，用于赞比亚希亚丰加地区的灌溉。

Mohamed Shariff Mohamed Din 是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博特拉科学园的顾问，他拿出一份展示马来西亚经验的文件，名为“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用知识产权：强调工业产权在国家技术能力建设中的作用”。

在此次全国会议上讨论的其他话题还包括：为了国家发展利用专利；为技术转让而获取并利用专利信

息；在大学或者研究机构中建立创新文化。

URSB 的声明报告还说，通过对这些案例研究的学习，“乌干达将提升其经营、管理以及利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能力，有望在乌干达建立适宜技术基地，通过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实现国家增长和发展的目标，乌干达还将能再次利用其获得的能力，以解决其他不同行业面临的问题”。

WIPO 将为该项目投入共 467992 瑞士法郎的成本。URSB 还得调动资源雇用支持人员，支付商业计划执行成本，支付该计划的宣传成本。该计划预计将持续 36 个月。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大会上“非统一”预算的解释

10 月 30 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年度成员国大会上，保护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系统的资金问题贯穿多个大会议程，成为激烈讨论的对象。非里斯本协议的成员国试图将里斯本协议的资金与其他协议分离开来，在讨论过程中，WIPO 更广泛的预算系统被众人分析。

WIPO 大会上，WIPO 法律顾问和总干事向成员国解释了 WIPO 的预算以及统一展示的概念，统一展示此前已经被频繁提出。在 10 月 6 日《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上曾经做出过解释。

秘书长解释“统一的”出资系统

根据 1967 年《WIPO 公约》纲要，WIPO 常规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国际注册和申请服务用户支付的费用以及成员国政府的出资。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政府出资占预算收入约 5%。

根据该纲要，“每个国家都属于 14 个类别中的一个，不同的类别的出资不同。I 级的出资最高，为 25 个出资单位，而 Ster 级出资最低，为一个出资单位的 1/32。”

WIPO 的法律顾问爱德华．科瓦科瓦（Edward Kwakwa）在大会上称，统一的出资系统（而非统一的预算系统）根据 1993 年 WIPO 大会决议从 1994 年起就开始施行。该决议规定，加入 WIPO 的任何公约的任何一个国家，以及六个出资支持的联盟中的任何一个都只需承担一个出资单位。

六个出资支持的联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美国质问在谁的授权下 PCT 出资支持其他联盟，PCT 决定不出资支持里斯本协议是否会改变现有的统一系统。

高锐说，成员国在批准项目和预算的时候，“它们就批准了支出”。他说：“作为一个组织我们有点奇怪，因为我们并不能要求收入，国家出资的 5%除外。其他的收入都来自于 PCT、马德里以及海牙系统的运营。因此资金分配的权力事实上来自于成员国批准项目和预算，自该组织于 1970 年成立起便是如此。统一预算是一个我们使用的或者成员国使用的描述我们这个组织相当复杂的财务状况的用语，若你愿意，也可称

为统一展示。拟议项目和预算有两项内容：用项目和结果统一展示预算情况，通过附件列出不同支持组织的资金支持。当然，其中复杂的部分被称为日常开支。”他说，这些开支与所有的联盟都是类似的，比如人力资源、建筑，或者其他任何惠益所有条约、联盟或者 WIPO 项目的开支。他还说，如果 PCT 联盟决定不补贴里斯本联盟运营的任何支出，“预算的其他部分也不会受到影响，所谓的统一预算也不会受到影响，即使不存在所谓的统一预算”，只是统一展示。这并不影响里斯本联盟与其他联盟共享收入，也不影响与其他联盟分享 PCT 联盟的收入。

PCT 联盟大会在里斯本系统资金问题上纠结

里斯本系统资金问题在 10 月 6 日的 PCT 联盟大会上被提出。美国主张 PCT 停止给予里斯本系统资金支持，遭到一些国家的反对，该议题稍后还将继续讨论。

PCT 联盟第 47 届大会于 10 月 6 日由瑞典的苏珊．斯沃伯格（Susan Sivborg）主持召开。

与会代表讨论预算和法律问题的一个议程是美国的一个提案，主张不再将 PCT 联盟的收入和储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里斯本联盟（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系统的管理机构）的支出，除非 PCT 联盟反对。

美国代表在全体大会上称，里斯本系统出现财务赤字问题很多年，因为里斯本联盟的储备并不够支出。

美国还指出，马德里系统的盈余应该还给马德里系统的成员国。美国大使帕梅拉．滨本（Pamela Hamamoto）说：“下一两年期里斯本系统的赤字很少，事实上我们从 WIPO 已经得到可以足够弥补该赤字的资金，包括马德里系统的盈余分配给所有马德里系统成员国后的余额，其中有些属于里斯本联盟。”

美国代表说 PCT 联盟也有盈余可以为里斯本系统提供资金支持，并不需要用到其储备资金，但是 PCT 联盟需要作出相关的决议，而美国称其不会支持该行动。

美国作出如此决定，原因是美国认为新通过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违反了 WIPO 在通过新条约时让所有成员国参与最终谈判的规则。

《日内瓦文本》的谈判对所有的 WIPO 成员国公开，但是只有 28 个成员国，还有欧盟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有投票权。

在 PCT 联盟大会开始的开幕辞中，滨本说：“《里斯本协议》和《日内瓦文本》都会对美国有消极的影响，因为这两个协议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都不利于贸易。我们面临着一个严肃的问题，对美国贸易不利，我们为何还要将我们的费用和出资用于补贴里斯本系统。”

在秘书处解释之前，一些国家，包括瑞士、墨西哥、古巴、法国、意大利、匈牙利、乌干达和突尼斯，说它们期望 WIPO 保持“统一预算”，反对美国的主张。澳大利亚称其同意美国提出的一些担心，支持里斯本成员国为里斯本系统的财务可持续性制定计划，但要以 WIPO 在 9 月份向项目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为基础，同时还要考虑到美国的一些担心事项。

秘书处之后被要求解释“统一”预算，回答是，事实上不存在统一预算，只是预算的统一展示。

美国要求该议题在讨论其他预算问题的时候保持开放。主持人决定，允许有更多时间讨论该问题，晚些时候会重新回到该议题。

批准了新的国际检索机构

在 PCT 联盟大会期间，位于中欧的寻求成为 PCT 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机构的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VIP）得到 PCT 联盟成员的接受，WIPO 与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之间的协议草案也获得了批准。

其他的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机构还有 19 个，比如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埃及专利局、印度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是 4 个中欧国家共同的专利机构，包括捷克、匈牙利、波兰以及斯洛伐克。

匈牙利代表称，“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协议还需各缔约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规则进行批准。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都交存其批准文书两个月后，该协议才会生效”。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批准了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协议，并分别在 6 月和 7 月交存了各自的批准文书。该代表称，捷克共和国于 10 月 1 日交存其批准文书，波兰也有望于近期交存。他还说，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按计划有望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

其他的 PCT 事项

与此同时，PCT 联盟还审查了一些其他文件，比如关于 PCT 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关于国际机构高质量工作的一份文件，关于补充性国际检索系统的一份审查报告。议程中还包括对 PCT 法规修正案的建议。这些文件的所有的决议草案都获得了 PCT 联盟的批准。

而且，在 PCT 联盟大会的多项议程下的预算问题的讨论还在继续。成员们必须就下一两年期（2016-2017）的预算达成一致。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域名纠纷报告设定新目标

10 月 30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增加了纠纷仲裁和调解活动，包括域名纠纷，并且为下一个两年拟定了新的目标。

10 月 8 日，WIPO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对于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更新汇报，包括域名问题，但没有讨论此问题。第 55 届大会于 10 月 5 日至 14 日召开。

统一的纠纷解决程序（UDRP）

根据 WIPO 总干事 2015 年的年度报告，WIPO 在 1999 年根据《统一域名纠纷解决政策》（UDRP）审理了第一个案件，到目前为止，案件总数超过 3.2 万件，涉及 6 万个域名。

秘书处准备的文件显示，UDRP 限于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案件，已经证明其在商标所有者中很受欢迎。

WIPO 总干事的年度报告指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DRP 案件数为 1940 份。2015 年的案件数增长了 3.9%，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DRP 案件数为 2015 件。

2014 年的案件由来自 43 个国家的 297 个 WIPO 小组成员裁决，使用了 16 种不同的诉讼语言。

2014 年 WIPO 域名抢注案件总数增加了 2%，商标所有者共提交了 2634 起主张商标被滥用的案件。

WIPO 所有的 UDRP 小组裁决都发布在仲裁与调解的中心网站上。

在 2014 年，WIPO UDRP 案件涉案方来自 108 个国家。根据秘书处的最新消息，企业、研究机构和个人都曾在 2014 年使用该纠纷解决程序。

2014 年提交 UDRP 案件的主要产业是零售业（17%）、银行业（11%）以及时装业。与时装和奢侈品牌（10.3%）有关的案件包括权利人宣称通过争议域名网页从事假冒的案件。

秘书处的文件还包含很多其他领域的仲裁与调解报告，例如商标、专利、研发、特许、商展和版权。

新的目标

2016 至 2017 年两年期 WIPO 项目与预算草案指出，将新设 40 个纠纷和斡旋办公室，以增加通过 WIPO 调解、仲裁和其他纠纷解决办法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数量。此外，还希望增加参与中心活动的人数，从 2012 年至 2013 年两年期的 4000 人增至 6000 人。

而且，预算草案表明仲裁与调解中心将继续提高知识产权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参与者的意识，增强纠纷解决服务的吸引力，使中心的程序与案件结构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包括通过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增强用户友好性。

国家顶级域名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根据 2016 至 2017 年项目与预算草案，由于通用顶级域名数量的增加以及国际化的（非拉丁文）通用顶级域名和域名的引入，域名体系正在经历显著的变化。

新推出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量的增加催生了更多的 UDRP 案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推出的近 8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名都是可用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域名的案件数占 2015 年 WIPO 案件数的 14%。

同时，国家顶级域名，例如瑞士的.ch，占 2014 年所有申请量的 13%，71 个国家域名注册机构指定了这项 WIPO 服务。

秘书处的文件显示，仲裁与调解中心现为 71 个国家通用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提供域名纠纷解决服务，最近纳入了.gq（赤道几内亚）域名。

2016 至 2017 年两年期项目与预算草案计划略微增加这两年期的整体资源：从 2014 至 2015 年的 1122.1 万瑞士法郎增至 1135.8 万瑞士法郎，这主要是应成员国的要求而促进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的使用。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大会就 2016－2017 年度预算达成一致

11 月 13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在一次持续到深夜的会议中，在经过了对原产地名称注册系统的资金问题进行激烈辩论之后，就该联合国机构下一个 2 年期的预算问题达成一致。同时，谈判者们又继续工作至清晨，解决了 WIPO 在其他国家的驻外办事处、传统知识委员会的未来、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命运以及

版权委员会的计划等尚未解决的问题。

成员们批准了关于原产地名称注册里斯本系统的预算和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一系列决议。批准预算比上一 2 年期增加约 5%，达到 7.07 亿瑞士法郎。

不寻常地是，就在年度大会于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最后一天的深夜，成员国们还批准了主席提出的“冻结时间”建议，因此成员国们可以继续尽力解决最后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大会主席也不得不同时作为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以便关于预算的共同决议能够获得批准。

共同决议包括以下的议程事项：11（计划与预算）、1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常设委员会）、20（马德里系统——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系统）、22（里斯本系统——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27（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管理）。

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里斯本系统的新的日内瓦文本（新的地理标志条约）——议程 19、20、22，决议称大会曾考虑过提交的文件，但并未达成共识。

关于计划与预算，决议草案提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采纳 2015 年大会的措施，来消除里斯本联盟未来 2 年期的赤字，而该赤字约为 152.3 万瑞士法郎。

决议草案提到“从以各国出资为基础的里斯本联盟储备金中贷款，以支持里斯本系统 2016 至 2017 年的运行，防止此等措施不足以消除其未来 2 年期的赤字”。

该决议还建议，进一步讨论预算分配方法，并且对潜在的替代方法进行研究。

原产地名称是一种更加严格形式的地理标志，是以某一特定区域和特征命名的产品。

在关于里斯本协定达成一致后，来自保加利亚的里斯本联盟主席弗拉基米尔.优瑟弗（Vladimir Yossifov）说，“这对里斯本成员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消息，也是迟来的好消息，可以让该系统稳定且有吸引力”。

但是，他说，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系统也该同样对待，该系统同样经常亏损，但是并没有遭到美国的诟病。“腐败的定义是什么？腐败就是我没有参与的交易”。

在通过计划与预算后的全体大会报告中，在将预算问题拖入里斯本争议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美国，就最终达成一致的文本提出四点看法。美国认为，里斯本是一个以收费为资金来源的联盟，但是其收费并不能覆盖其花费；美国已经同意增加收费；美国希望 PCT 和马德里联盟不要在资金上支持里斯本；美国不支持《日内瓦文本》。美国代表称，美国相信该预算将会是“清楚、公平、透明和负责”的。

作为里斯本协定主要受益国的法国称，好处还要在未来几年显现，这不会导致里斯本协定从 WIPO 系统中脱离。

瑞士称赞达成的共识，称 WIPO 能够依赖一个满足其所有成员国的目标的预算，这很重要。其代表称，瑞士理解这个结果并没有瓦解 WIPO 的“统一逻辑”，“WIPO 并不是各种条约的大杂烩”。

里斯本成员同意提高收费

里斯本联盟同意将其体系下注册原产地名称的收费加倍，达到 1000 瑞士法郎。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达成一致的新方案是：

国际注册：1000 瑞士法郎

国际注册的修改（比如地址修改）：500 瑞士法郎

国际注册处：150 瑞士法郎

国际注册处提供证明或者其他书面信息：100 瑞士法郎

WIPO 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了保持里斯本联盟收支平衡的数字，但遭到联盟的摒弃。联盟一般每年有20－30 个新注册。秘书处计算，一个国际注册须缴纳 3350 瑞士法郎才能使里斯本系统收支平衡。

尚待解决的问题

在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后，成员国继续回到封闭的非正式谈判，试图解决最后尚待解决的问题。之后的某个时间，它们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就非正式谈判的决定进行批准。有些人说这些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如果一个问题达成一致，其他问题就是不是问题了。

以下为尚待解决的问题一览（不分先后顺序）：

驻外办事处

获得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规定，在 2 年期中新设一个驻外办事处，预算为 100 万瑞士法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是，为规范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而草拟指南，还有新办事处的地点问题。一些国家将通过一份指南作为进一步讨论驻外办事处的前提条件。

有一份指南草案中列举了驻外办事处活动的基本范围，可能包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尊重；加强创新和创造，包括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使用；帮助使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协助技术转让。

指南称，WIPO 驻外办事处（EO）不会处理通过 PCT、马德里和海牙系统提交的国际申请或者任何相关的财务交易。

指南中写道：“对于未来驻外办事处地点的选择应该考虑到可持续、公平以及高效的地理网络的原则”，还呼吁考虑到发展的问题，考虑未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区域。

有消息称，在非正式会谈中成员国已经就指南达成了原则一致。但是，决议草案还没有达成共识。

指南中称，原则上在 2016 至 2017 和 2018 至 2019 两个 2 年期内，WIPO 新开设的驻外办事处每个 2 年期不得超过两个。决议称非洲的两个驻外办事处、亚洲和拉美加勒比海地区的各一个驻外办事处将会被优先考虑。

有消息称，一些国家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指定任何特定的区域。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在 IGC 谈判协助者伊恩．戈斯（Ian Goss）一夜之间发布了第四份决议草案之后，代表们仍然无法就决议达成一致，仍然在不断地谈判，试图达成共识。

IGC 获得重新授权以及是否应该从事立法工作的问题依然严峻。

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GRULAC）、中国、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多数、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发布了一份声明，支持重新授权和以达成条约为目的进行文本谈判。

外观设计法条约

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谈判正在试图进入最终的外交会议的阶段，但有消息称，非洲集团在条约中加入披露来源的要求并没有获得条约支持者的接受。

版权委员会计划

版权及邻接权常设委员会（SCCR）主席——秘鲁的马丁．莫斯科索（Martin Moscoso）引导了对该委员会下一 2 年期工作的非正式讨论。

莫斯科索分发了一份建议文件，建议 SCCR 继续其现在处理的所有的三个事项：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视觉障碍人士之外的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

建议文件主张在 2016 年大会上审查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进展情况，并且就 2017 年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高级别的谈判会议）达成决议。关于限制和例外，建议文件主张 SCCR 继续并加速相关工作。

这种差别化对待并未让一些发展中国家满意，它们认为委员会所有的三个事项应该受到同等对待。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大会在传统知识的立法工作上仍然存在分歧

11 月 13 日

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未来的讨论越来越激烈，一些发达国家希望推迟下一 2 年期的立法工作，倾向于信息会议，而发展中国家则希望回到对真正的条约文本的讨论上来。

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协助人发布的一份决议草案在 10 月 12 日晚发给各代表，其中反映了对于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应该是什么样的巨大的意见差异。

该决议草案包括几个替代方案，有消息称这几个替代方案来自于美国、欧盟以及中欧和波罗地海国家集团（CEBS）的建议。

具体地，欧盟和美国提出的替代性方案呼吁以证据为基础保障公共领域，而另一个替代方案则要求进行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

还有一个替代性方案则建议，2016 年 IGC 向 WIPO 大会报告工作进展，2017 年则“向 WIPO 大会提交一份确保 GR、TK 和传统文化表达（TCE）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本”。但是，2017 年 WIPO 大会则要“评估工作进展，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高级别的谈判）或者继续谈判”。

欧盟建议，2016 年 IGC 只要向 WIPO 大会提供“仅供参考的届时工作进展的事实报告，2017 年则要向 WIPO 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2017 年大会要评估工作的进展，然后决定下一步要做什么”。有消息称，欧盟希望 IGC 获得重新授权，但不包括立法工作。

CEBS 集团建议，基于 IGC 的讨论，“2016 年 WIPO 大会应该决定是否该及时让其回归文本谈判。2017 年的 WIPO 大会则要决定下一步该做什么”。

IGC 去年并没有举行会议，因为上一届 WIPO 大会并未就其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们在尽力避免今年大会（10 月 5 日到 14 日）也发生同样的事情。

IGC 并不是一个常设委员会，每隔一年就要重新授权，今年就是需要重新授权的年份。

阻碍达成共识的主要问题是，IGC 是否应该朝着达成一个或多个保护 GR、TK 以及 TCE 的条约的方向工作。

请求开展 IGC 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寻求达成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来保护 GR、TK 以及 TCE 免遭盗用。非洲集团要求该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GRULAC）以及瑞士、挪威、新西兰、新西兰和肯尼亚等国家则要求该委员会获得重新授权。

美国建议 IGC 暂停其下一 2 年期的工作，用研讨会和会议来替代。

有消息称，从 7 月份以来，IGC 事项的协助人——澳大利亚的 Ian Goss，就一直在尽力使成员国达成非正式共识。他说，有三个主要问题阻碍谈判：IGC 工作的目的以及它是否可以讨论立法、IGC 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目标。

非洲集团称，目前草案中各方观点似乎是不可调和的，很担心中间立场很难达成。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的代表称，超过 2/3 的 WIPO 成员国赞成重新授权，只有美国、欧洲和 CEBS 集团反对立法工作。她说，协助人的文本应该反映大多数人的意见，而不是少数人的。

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印度也强调，大多数国家还是赞成重新授权的，印度也赞成达成一个清晰界定工作计划的法律文书，强调了过去 15 年里对 IGC 投入的资源。他说：“我们应该回顾一下，好好想想我们对于 IGC 的未来是否严肃对待。”

GRUALC 也赞成重新授权以及 IGC 进行文本谈判。其代表巴西称，加入讨论的新因素不应该改变促成文本的过程。

B 组发达国家称，这不是多数或少数的问题，或者积极或消极的问题。CEBS 集团附和称不同意见之间才会达成妥协，某一立场的支持者的数量成为谈判中的理由，它对此表示遗憾。

Goss 说他将准备文本的第 4 个版本，其中将删除几个替代性方案。他说：“我已经详细看过不同的立场，其中还是存在中间立场的，不过这需要双方的妥协。”

代表们已经开始进行正式谈判，试图解决 IGC 的问题。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商标委员会为进一步讨论铺平道路

12 月 4 日

一场比平时的 WIPO 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委员会（SCT）会议要短的会议于 11 月 18 日结束，议程上的所有议题都被保留到下一次会议上。

外观设计程序性条约的修订版将在明年春天呈现，有关国家名称的保护以及委员会如何处理地理标志

的话题会被再次讨论。

第 34 届 WIPO SCT 常设委员会会议于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来自摩洛哥的 SCT 主席阿迪尔．埃尔．马利基（Adil El Maliki）的总结在经过文本上的一些修订后被采纳。

外观设计法条约

这周的议程是程序性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文本，该条约将促进外观设计者进行国际申请。大家纷纷表示条约文本在经过几次 SCT 会议后几近完结，但有两个问题成了阻碍。第一个是将技术援助纳入条约的方式——是成为一个条款还是以建议的形式呈现。

非洲集团一直有意为发展中国家、亚洲以及太平洋组织制定一条技术援助条款，但美国援引其他条约的例子说纳入一条建议会更合适。这周没有就此问题达成一致。

讨论的核心是非洲集团提出的将披露要求纳入外观设计申请的新提案。该集团去年提交了一个提案，但并没有得到发达国家的同意。本周的提案（主席总结的第一个附录）被缩压成第 3 条（申请）中的一行。

埃尔．马利基还推出了从现有的 WIPO 条约中借鉴来的提案（主席总结的第二个附录），即第一条之二（总则），其目的是确保条约给缔约方遗留一些政策空间，而且条约不会违背缔约方在其他条约中对彼此的承诺。

两个附录都有脚注，表明一些国家支持提案，而其他国家并不支持其一或两个都不支持。

秘书处有望在条约文本草案中给两个提案加上方括号，供 SCT 下一届会议讨论。

国家名称的保护

SCT 采纳了秘书处准备的关于保护国家名称免遭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文件，SCT 将其作为参考文件。秘书处将准备一份新的文件，确认不同的 WIPO 成员国在保护国家名称时不同的实践和方式以及已有的重合领域。

牙买加在前一些会议上提交了一个关于国家名称保护联合意见的提案，2014 年 11 月进行了修订。

加拿大和挪威等国家认为关于此话题所做的工作已经够多，而摩纳哥和瑞士等其他国家则支持继续就国家名称保护问题做进一步工作。

地理标志：调查建议

本周的问题是如何在 SCT 上重拾地理标志讨论。11 月 18 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代表团力图为 SCT 下一届会议制定一个有关此问题的工作计划。

具体而言，美国强调，了解地理标志在不同的国家和区域体系的保护方式是很重要的。他们建议创造一个各国可以分享经验的环境。例如，代表团可以提供问题，将其编纂成调查问卷。

美国通过商标体系下的证明标志保护地理标志，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也是如此。一些国家使用单独的体系，其中很多是《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例如欧盟国家、古巴、墨西哥和伊朗。

一个新的协议文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今年 5 月被 28 个成员国

通过，很多被排除在谈判之外的国家对此很失望。

有消息称，认为其意见没有被考虑的部分国家想在 SCT 会议上在讨论此问题。

大力支持地理标志的法国表示感谢美国的提案，这预示着它们之间可以讨论地理标志。法国代表说法国支持美国的提案，条件是不要涉及太多导致信息无法处理的问题。

关于委员会如何处理地理标志以及关于网络上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进一步讨论将在下一届 SCT 会议上进行。

（来源：www.ip-watch.org）

发达国家仍不接受将披露要求纳入外观设计条约的新提案

12 月 4 日

帮助国际外观设计者申请保护的条约草案文本搁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谈判桌上已有一段时间，日前再次开始讨论。两个问题阻碍谈判的完成。一个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是否应成为文本的内容，另外一个问题是如何满足制定允许国家要求披露外观设计来源以阻止滥用的规定的要求。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第 34 次会议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许多代表团或区域集团 11 月 16 日在致开幕辞时强烈谴责了上周巴黎发生的恐怖袭击，并表达了对巴黎的支持，包括非洲集团、B 组发达国家、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中国、欧盟和伊朗。

在 11 月 16 日对此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非洲集团发布了一份新的要求将披露要求纳入条约草案文本的新提案。

支持者说披露要求是非强制性的

可能颁布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披露要求是由非洲集团提出的，该集团在 2014 年 11 月的 SCT 会议上提出在条款草案的第 3 条（适用）中加入披露要求。

现有条款草案的拟议规定是：“当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的客体涉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或者直接来源于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的的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或传统知识，或一种或几种传统文化表达时，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者：（1）披露来源国，或者如果来源国未知，披露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传统知识、一种或几种传统文化表达的来源；（2）应知识产权局的国家法律要求（关于遵从获取与惠益分享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事先知情同意；（3）如果来源或来源国未知，对此作出声明。”

新提案是单独一行，指出缔约方可要求申请包含“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达、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解释说，该条款为那些在其立法中已将披露要求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的国家提供了政策空间。尼日利亚代表提到了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它们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刚生效。该代表还说披露条款并不是强制性的。

莫桑比克说，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好几个地方谈到了披露问题，尤其是第 10 节（对知识所有人的认可）以及第 19 节（保护民间文化艺术表达，打击非法行为）。

发达国家总体上不赞成将披露要求作为一项条款加入第 3 条。来自一些发达国家的消息称，披露要求会给申请者带来法律上的不稳定性，因为该要求因国家而异，会带来额外的负担，而条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国际申请者的外观设计申请。

发达国家会考虑在未来条约的附带规则中加入一些内容，这更灵活而且可以修订。B 组建议把规则草案第 2 条规则（申请的细节）作为加入披露事宜的适当地方。

同时，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也没有达成一致。

（来源：www.ip-watch.org）

WIPO 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支持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12 月 4 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执法委员会会议上，几名发言人说，由于缺乏对侵权后果的认识，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挑战。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 10 届会议于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

此次非谈判委员会活动关注两个主要话题：知识产权领域可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与运作；旨在缩小盗版或假冒市场规模的补充现行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秘书处 11 月 23 日制定了一个建议时间表，还准备了预备文件清单。

议程上还有一份关于 WIPO 为构建尊重知识产权而举行的近期活动的文件，还有一份关于 ACE 未来工作的文件。

ACE 的未来工作

代表有望讨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根据 ACE 未来工作的文件，在 2003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ACE 原则上同意按照主题开展工作。第 9 届会议的主席在总结中列出了三份供以后考虑的提案。第一份是“审查意识建设活动，将其作为构建对知识产权尊重的方式之一，尤其是适龄儿童和学生”，该提案位于文件附录 I，是 B 组发达国家提出的。

第二份是“讨论如何强化和改进 WIPO 与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位于附录 II，是由发展议程组（DAG）提出的。第三份是“司法和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化”，位于附录 III，是由波兰、英国和美国提出的。

2015 年 4 月，秘书处邀请成员国提交其他提案。收到的提案有：智利（WIPO 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培训活动的能力建设与支持，以及对具有知识产权执法专长的机构和国家官员的能力建设和支持）；菲律宾（旨在教育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战略教育活动项目）和（分享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职能的经验）；欧盟（国家自愿性陈述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意识提升

在委员会会议的第一天，几个发言人陈述了意识提升国家经验。尤其是墨西哥美国商会委托进行的“了解墨西哥的影子市场”的研究，该研究发现在墨西哥社会普遍接受盗版。

发言人称，在墨西哥，受假冒影响的最常见的产品有音乐、电影、服装、化妆品、药品、软件、视频游戏、雪茄和烈酒。

研究根据低、中和高等消费将侵权者分为三类。研究发现高消费人群似乎是更复杂的消费者，他们年轻并受过教育。其第一选择就是盗版。

发言人表示，中低收入人群能接受强调消费盗版产品的负面作用和对健康造成危害的信息。他们也能接受说明假冒商品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但第三类消费者对于消费盗版商品有思想上和追求上的理由。他们对此类意识提升活动没有反应。

来自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部知识产权和竞争处的发言人说，可把动漫作为一个有趣的意识提升工具。

来自西班牙知识产权和商标局的发言人表示，该局正在实施不同的意识提升活动——海报活动、海报竞赛、“我是原创”活动以及世界反假冒日活动。

知识产权执法，不同的方式

代表 B 组发达国家的希腊强调了 ACE 和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没有有效的执法机制，知识产权不能被用于促进创新。知识产权执法应成为各国的共同利益，不管其发展程度如何。该发言人说 B 组对阻止和打击网络假冒的防御性措施感兴趣。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印度说，ACE 的使命是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实施技术援助与协调。该组希望 WIPO 对知识产权执法提供的技术援助应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45 条一致，该条呼吁 WIPO 在更广泛的尤其是发展导向的社会利益背景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

（来源：www.ip-watch.org）

非洲知识产权部长会议提到非洲创新者的问题

12 月 4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兴非洲 2015 非洲知识产权部长会议近期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进行，大约 50 位部长汇聚于此，同时还有 200 名参会人员。在此次会议涉及的众多问题中，其中一个是呼吁更好的认可艺术家和创新者的权利。音乐家们呼吁成立一个强大的音乐家联盟，来更好的捍卫他们的权利，支持改革非洲的版权立法。与会者称，非洲必须增强其创造性，促进创新，通过学习别人在做什么来生产体育内容。

认可非洲艺术家的权利

超过 200 位与会者，包括各国部长、发明家、专家和知识产权官员于 11 月 3 号至 5 号在达喀尔参加了知识产权部长会议。

与会人员建议增强非洲的创造力，促进创新，同时呼吁更好的认同艺术家和创造者的权利，以确保他们能签订合同，从下载和流媒体播放的互联网内容中获得报酬，以更好地生活。

与会人员还呼吁非洲国家进行版权立法改革，并且确保这些改革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他们还敦促非洲适用最佳实践，以确保体育产业可以服务非洲创新者。

与会人员还鼓励非洲国家通过非洲联盟来创造一体化平台，以促进艺术家之间的交流。他们请求各国关注培训艺术家们更好掌握现代工具来进行内容管理。

几个艺术家和专家对此次会议很满意。知名非洲设计师阿尔法．迪（Alpha Di）说："我们感谢 WIPO，因为世界上还有几个类似的会议，但是时尚设计师门经常被忽略。我们敦促 WIPO 进一步支持对非洲设计师的保护，加强专利权。"

非洲音乐家批评互联网上未合理支付报酬的音乐

一些与会人员称，从互联网上下载的非洲音乐产品未合理支付报酬。参与 11 月 4 日"十字路口的音乐与视听作品：趋势与战略"小组讨论的一位年轻的塞内加尔歌手梅茨欧．迪阿塔（Metzo Diatta）称："我们有一些音乐非常流行，有数百万的观众，但是并未支付足够的合理报酬，在 YouTube 上，非洲音乐家的曲目有数百万的观众，但是挣得却比其美国同行少，而后者可能只有 50 万名观众，这让人很难理解，也很矛盾。"

该小组会议探讨了不断变化的数字生态系统对视听和音乐内容的制作、传播和消费的影响，大约 30 位音乐家、发明家、艺术家和专家参与了小组讨论，小组还讨论了政府如何为视听和音乐产业的创造性和经济可持续性创造环境。

与会人员说，艺术家通常是盗版作品的受害者，必须要找到解决方案。音乐家丹尼尔．葛默思（Daniel Gomes）感叹道："如果无所作为，我们就会死。这不公平。"

国际音乐家联盟的秘书长伯努瓦．梅切尔（Benoit Machuel）称，一个正在进行的研究发现，90%的顶级音乐家的音乐都能在互联网上找到。在主流艺术家中，44%称他们未能从其音乐的特别使用中获得版税收入，只有 23%从其音乐的在线使用中获得了版税收入。

梅切尔说："很大一部分艺术家的合同中都有一条关于未来对作品的一切使用的支付条款，但是当作品被利用的时候，艺术家们并没有获得收入。"该研究称，60%的艺术家的操作记录并不透明。梅切尔担心，音乐家收到的网络销售报告本应告知他们其录音作品如何被使用，但是里面并没有相关的信息。

为了应对非洲的现状，他建议合同要重新进行协商，但是强调，艺术家本身是弱势一方，他们并没有足够的手段来逼迫生产方接受自己的选择。艺术家们不可能进行强硬的谈判。国际音乐家联盟的秘书长呼吁成立一个强大的音乐家联盟，以更好地维护权利，支持非洲版权立法改革。他说："法律有必要符合国际标准。"他还说，生产公司必须提供更多的详细声明。"艺术家们需要知情；生产者不得无端怀疑。强烈需要透明性以避免滥用。"

谷歌呼吁非洲国家进行新内容销售工具培训

谷歌非洲法语区总裁敦促非洲政府提高利益相关方的能力，以了解可以动员大广告商的新的互联网销售工具。

蒂迪亚内．德梅（Tidiane Dème）11 月 4 日在达喀尔一个名为"十字路口的音乐和视听作品：趋势和

战略”的小组会议上讲话。

几个非洲艺术家提到了他们从 YouTube 浏览量中获得的微薄收入。德梅抱怨缺乏对新互联网工具的掌握，说“集体管理组织或者表演权组织要进行培训工作，因为缺乏提出解决方案的专业技能”。

他说：“所有的创新产业人员都要了解互联网工具、权利和分析平台，以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与会人员必须“承认大部分内容并没有很好的货币化，因为缺乏广告商。非洲的艺术家无法与美国同行相比，美国的广告市场非常具有活力。”

德梅说，YouTube 上分辨率极低的内容并非广告商的投资对象。可能浏览量很高，但是收益很低，非洲人在分辨率上存在问题，因为连通性很差。科特迪瓦版权局的艾琳．维埃拉（Irene Vieira）称，对互联网工具缺乏掌控的原因是表演权组织与权利持有人之间缺乏沟通。

她说：“建立了沟通，就能够发现解决方案。”她还要求谷歌更多依赖表演权组织来更好促进对艺术家权利的尊重。

因为非洲在内容方面有巨大的潜力，艺术家们必须讨论如何更好理解相关的机制，因为一旦连通性问题获得解决，非洲内容的未来非常美好。

从塞内加尔版权局前理事会主席阿齐兹．迪昂（Aziz Dieng）的角度来说，必须迅速找到解决方案。“非洲音乐需要新的商业模式，因为销售方式与以前不一样了。”

非洲必须增强体育内容的创造力和创新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法律事务主管霍华德．斯杜普（Howard Stupp）在 11 月 3 日关于体育产业知识产权战略使用的小组会议上称，非洲必须增强创造力，增加创新，以生产体育内容。他说：“非洲必须学习别人在做什么，可能从中学到很好的理念，也许非洲并不知道别人在做什么。”

巴西的西蒙娜．努涅斯（Simone Lahorgue Nunes）称，体育产业带来不少的收入。2013 年，收入为 1330 亿美元，而 2015 年收入达到 1450 亿美元。像巴西这样的国家都从体育产业中获益，赞助和内容生产促使国内体育设施得以建设。

达喀尔大学体育法学院创始人以及院长阿卜杜拉耶．萨科（Abdoulaye Sakho）称，在这样的环境下，非洲正在被落下。

他感到很遗憾，尽管非洲在所有大型体育赛事中都广泛参与，“知识产权并未使非洲体育产业获益”。赞助仅仅让个人获益。他相信必须要以一种经济策略来对待体育赛事。萨科说：“我们必须执行一个从所有涉及非洲的体育赛事中获利的战略。”

斯杜普同意非洲有潜力生产内容。他说：“我们必须看到发达国家在做什么，不是说要亦步亦趋，而是要使之适应非洲的环境。为此，打击盗版的法律必须得到理解和尊重。”

MS 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玛科塔．西拉（Mactar Sylla）称，媒体在帮助知识产权问题宣传和知识传播上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来源：www.ip-watch.org）

世界贸易组织（WTO）

世贸组织再次讨论烟草平装问题

3 月 10 日

自从澳大利亚决定在 2012 年实施烟草平装法案后，作为一项健康措施的烟草平装的讨论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不断蔓延开来。目前，由于更多的国家试图实施相似的法律规定，一些烟草生产国继续试图扼杀这一做法，包括在 WTO 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

在 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的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委员会会议上，代表们再次热议了爱尔兰及英国的烟草平装法案草案。

本次 TRIPS 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豁免期的要求，以及是否要永久性地禁止 TRIPS 下的非违反之诉。

此外，据消息来源称，会议还讨论了由美国和挪威提出、由欧盟、日本和土耳其共同支持并由世界银行参与的有关女性和创新的主题。

在 TRIPS 委员会会议期间，欧盟称 2 月 17 日，爱尔兰法案草案的立法进程重新开始。

此外，在 1 月 21 日，英国卫生部长再次肯定英国政府计划通过立法的方式推出平装或标准包装。

WTO 官员称，英国的立法有望在 3 月底推出，并将与《欧洲烟草产品指令》一起在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在 WTO 代表欧盟国家发言的欧洲委员会捍卫了英国和爱尔兰的倡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担忧建议另辟蹊径

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及乌克兰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挑战澳大利亚的平装措施，理由是上述措施与 WTO 的 TRIPS 成员国义务的规定不符。

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TRIPS 委员会上的发言称：“取消烟草包装上的所有设计元素，并将其他包装元素全部标准化，这样的平装措施削弱了受 TRIPS 协定保护的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基本特征。”

澳大利亚之前曾要求各成员国不要在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有关争端解决的事件，因为目前是争端解决机构来负责处理这件事情，因此根据 WTO 的规则，这一事件不应再在别处进行讨论。但是这也没能阻止澳大利亚平装措施的反对者在会议上再次提及此事。

这位代表在其发言中说：“健康目标的重要性是没有争议的，并且事实上我国政府也一直在追求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与平装支持者的乐观预测相反，来自澳大利亚的现实世界的经验性数据证实平装未能降低普通民众特别是年轻人的吸烟率。”

她还说：“上述现实世界的经验性数据还证实了平装削弱了商标和地理标志在促进市场竞争机会方面所发挥的区别性作用。市场多样性被商品化所取代，价格成为了唯一用来进行竞争的有意义的因素。我们也看到在澳大利亚平装的不利影响，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购买廉价低端的合法或非法的烟草产品。”这位代表并没有说明她引述数据的来源。

多米尼加共和国敦促英国和爱尔兰积极考虑提供健康益处的替代性方案，而不是像平装这种违反WTO规则的方案。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将购买烟草产品的最低合法年龄提高至 21 岁，并且增加烟草产品的税收。该国还鼓励英国和爱尔兰等到 WTO 的裁决结果出来后再考虑平装的做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建议制定“预审核”机制，该机制可规定零售包装的个体特征在投放市场前要先取得批准。

据 WTO 官员称，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古巴、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观点，而澳大利亚、乌拉圭、加拿大、挪威和新西兰支持英国和爱尔兰的做法并认为没必要等 WTO 的裁决结果出炉再考虑平装。澳大利亚认为对该争端进行评论是不适当的做法。

世界卫生组织支持平装

世界卫生组织（WHO）就平装的作用进行了发言，解释道“烟草产品的平装是保护人类健康的大量补充性控烟措施之一”。平装对如广告限制以及误导性包装的促销禁令，以及包装上的健康警示语等其他的措施进行了补充。

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相反，WHO 代表说：“合格的、受尊敬的、可靠的来源的实证证据表明平装会使广告和促销限制、误导性包装的禁用以及健康警示语更加有效。”

WHO 的代表还说：“上述证据包括实验研究、调查以及重点群体研究，已经验证了在不同地点不同形式的平装的影响，并且得出了一致的结果。”

妇女与创新

据消息人士透露，许多国家广泛讨论了妇女与创新这一主题，但是他们都说了什么还不得而知。WTO的官员说许多国家都参与了讨论，分享他们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和创新的国家政策。

世界银行也就该主题进行了发言，并且就妇女与创新这一问题的 4 个方面进行了展开：

- 妇女创立的企业中创业精神和创新之间的关系；
- 使妇女能够参与到为低收入家庭进行设计和交付产品的包容性创新模式；
- 解决在创新相关教育中妇女参与不足的问题；
- 解决妇女参与经济和贸易的障碍。

据消息来源称，至于议程的其余部分，立场仍保持不变。

这包括对适用于知识产权相关争端的非违反之诉的永久性禁止被无限期延长的问题。大多数 WTO 成员国都青睐于无限期延长，而美国和瑞士却持反对意见。

据一些消息来源称，日本就非违反之诉原则保持中立的立场。WTO 官员说日本正在寻求就 TRIPS 的非违反之诉的模式和范围进行一次讨论。

据 WTO 称，TRIPS 委员会主席来自博茨瓦纳的大使帕莱（Mothusi Palai）在会议结束时将主席的职位移交给了来自沙特阿拉伯的大使阿尔奥泰比（Abdolazeez Al-Otaibi）。

（来源：www.ip-watch.org）

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无限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豁免期

3 月 10 日

日前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的豁免期。这些国家之前曾延长过所述的豁免期，但是这次，他们不想再对豁免期的最后期限做出明确规定，而是想要在他们不再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时候再结束豁免期。

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封书信中提到，最不发达国家过多地遭受着与贫穷有关的健康风险，专利保护驱高药品价格，使最不发达国家无法获取许多关键性的治疗，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建议将药品知识产权的实施期限（目前是 2016 年）继续延长。

2013 年 6 月，免除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知识产权责任的一般性豁免被延长至 2021 年。这一延期涉及所有产品，包括医药产品，并且与授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医药产品的特殊豁免（至 2016 年）互不违背。

2 月 24 至 25 日，在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委员会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请求，要求将 2016 年这一最后期限再次延长，特别提出，只要该 WTO 成员国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那么这一过渡时期就将被一直延长下去。这一建议是 2013 年一般性延期要求的一部分内容，但却遭到了许多国家的反对。

根据 TRIPS 第 66.1 条的规定（TRIPS 委员会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提出的适当请求延长豁免期），最不发达国家要求：

根据 TRIPS 有关医药产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第 70.8 条（对现有客体的保护）和有关独家销售权的第 70.9 条的规定，只要 WTO 成员国仍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那么该成员国便可以不履行上述 2 条规定的义务。消息来源称，本次最不发达国家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延期要求不适用于农业化学产品。

在 25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一位 WTO 官员称，被称之为“邮箱规定”的第 70.8 条使发明者能够在即使没有专利保护的国家提交专利申请。这意味着即使有些国家不对专利进行保护，但是这些国家仍然必须提供专利保护的途径，这应当在该国开始保护知识产权的时候就被激活。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孟加拉国在其声明中说：“2011 年，全球 3400 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有 970 万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460 万的病毒感染者根据 2010 年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治疗指南符合获取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条件，然而实际只有 250 万感染者接受了治疗。”

孟加拉国的代表称：“最不发达国家面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健康负担越来越大。例如，癌症的发病率在 2030 年的中低收入国家中有望上升至 82%，相比之下，中高收入国家的这一比率仅为 58%，而高收入国家的这一比率仅为 40%。”

这位代表引用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观点说：“有人担心如果不将专利豁免的过渡期进行延长，那么最不发达国家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获取以及其他关键药物的获取将面临真正的挑战。如果最不发达国家不能成功进行延期，那么将存在真正的危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艾滋病病毒相关药品的进程也将被逆转。”

尼泊尔、中国、巴西和印度纷纷表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欧盟也对此持赞同态度，称目前不便

表态，但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给予一般性支持。目前还没有国家持保留意见。

WTO 的官员称本次会议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但是这一主题将在 6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的下一届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非政府组织对此作出了一系列回应。

第三世界网络的桑吉塔．莎什坎特（Sangeeta Shashikant）说：“对处于最不发达国家状态的国家而言，进行医药产品过渡期的延长对促进这些国家可负担的起的药品的获取至关重要。”

她说：“WTO 成员国没有权利否定或限制所要求的延期，因为 TRIPS 第 66.1 条明确规定 TRIPS 委员会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适当请求准许延期。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向 TRIPS 委员会提交了此类要求。”

卫生全球获取项目的布鲁克．贝克（Brook Baker）说：“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特别明晰他们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如否定药品专利、否定医药相关数据的保护、免除履行搜集医药专利申请以及授予独家销售权的义务。”

他说：“为了取得最大的有利于健康的效果，最不发达国家如果仍处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状态（这种状态本身就反映出最不发达国家许多能力方面的不足），那么他们应不必履行 TRIPS 有关医药方面的义务。”

他补充说：“在过去，美国、欧盟甚至是 WTO 曾试图阻止最不发达国家根据 TRIPS 第 66.1 条的规定寻求最大化的过渡期。他们也曾试图强加一些莫须有的条件。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新要求的任何此类努力都是对 TRIPS 规定的健康权和灵活性的严重侵犯。”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政策和分析负责人罗希特．玛尔帕尼（Rohit Malpani）说：“非常欢迎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延长医药过渡期直到最不发达国家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状态的这一要求。”

他说：“MSF 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依靠低价可负担的起的仿制药来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治疗。MSF 欢迎能够保证对低价仿制药和疫苗获取的任何灵活性。”

乌干达的健康、人权和发展中心的普瑞玛．卡瓦格拉（Primah Kwagala）说：“乌干达正在建设强大的技术基础。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就位使之能实施 TRIPS 协议。医药产品专利方面的自由将使乌干达以及其他几个最不发达国家改善他们的居民健康前景。”

（来源：www.ip-watch.org）

基本药品供应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取得 TRIPS 条款的豁免权

4 月 13 日

中低收入国家基本药品供应商 IDA 基金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延期要求。联合国相关药品采购机制 UNITAID 也发表声明，支持这一豁免权的延期。上述要求有望在今年 6 月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上进行讨论。

3 月 26 日，IDA 基金会给孟加拉国大使沙米尔．阿莎发去一封信函表达了支持的态度。阿莎代表最不

发达国家在 WTO 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上发言。这封信函由 IDA 基金会的管理者爱德文．德．伍德（Edwin de Voogd）签署。

IDA 基金会在信函中说，可以看到全球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卫生体制仍然在取得可负担得起的高品质药品方面面临挑战。

据 IDA 基金会称，它是针对中低收入国家的全球领先的非营利性供应基本的、有质量保证的药品以及医疗用品的机构。IDA 基金会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在印度、中国、尼日利亚、美国等都设有办事处，向 130 多个国家供应超过 3000 种不同的药品以及医疗用品。

最不发达国家被授予保护药品知识产权义务的豁免权，期限是到 2016 年 1 月 1 日。与这项豁免权平行的是一项一般豁免，免除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义务，包括药品。这项一般豁免是在 2013 年 6 月采纳的，有效期到 2021 年。

在 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的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提交了一份请求，希望将药品豁免权的最后期限延长，并且要求将豁免权延长至所涉 WTO 成员不再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止。这项要求在 2013 年曾被提出过，但是被发达国家否定了。

对 ARV 以及非传染性疾病的重要性

IDA 基金会在其信函中说其客户已经从药品豁免权中受益多年，这使得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不用考虑专利状况而授权进口仿制药。

该基金会称：“对于不能取得治疗艾滋病病毒的抗逆转录病毒（ARV）药物的许可这种情况而言，豁免权被证实是至关重要的。药品豁免权的存在，特别是第 7 段条款，赋予了 IDA 基金必要的法律保护，让其能够大规模供应 ARV 药品而不必担心专利侵权诉讼。”

该信函中还提到，豁免权不仅被用于 ARV 药品，还被用于基本药物，并且将与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需要的产品的生产和采购挂钩，如治疗非传染疾病的药物。

德．伍德写道：“为了确保最有需要的人能够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IDA 基金会支持药品豁免权的延期，并加入要求 WTO 应允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请求的行列之中。”

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不仅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承受的来自感染性和非感染性疾病的疾病负担，并且还强调了非感染性疾病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健康负担。

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称：“例如，癌症的发病率在中低收入国家从 2008 年至 2030 年有望上升 82%（而中高收入国家仅为 58%，高收入国家仅为 40%）。”

TRIPS 第 66.1 条规定 TRIPS 理事会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主动提出的要求准予延长豁免期。

在今年 2 月召开的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尼泊尔、中国、巴西和印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欧盟虽然称目前无法作出评论，但是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表示总体支持。据 WTO 称，没有国家持保留态度。

据民间社会来源称，IDA 基金会参与这一问题之中的重要性是采购代理将认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例外的重要性。采购机构经常遭到专利侵权诉讼的威胁。

UNITAID 支持延期

3 月 25 日，UNITAID 发表了一份声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延期要求。UNITAID 称它担心来自有关《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例外的到期。

UNITAID 作为一个为改善在 94 个国家（其中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治疗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的项目提供资金的组织，它强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延期要求。UNITAID 执行董事雷利欧．马摩拉（Lelio Marmora）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例外有助于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对可负担起的药品的获取，并且 UNITAID 敦促 WTO 各成员国无条件地批准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

当评论 TRIPS 协定中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灵活性时，UNITAID 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最重要的灵活性之一是他们没有义务履行 TRIPS 协定中某些关键规定——特别是有关药品的专利授予以及数据保护的规定。”

马摩拉说：“UNITAID 认为各国为了保护药品使用 TRIPS 灵活性的这种做法是相当关键的。这当然应该适用于国际社会最脆弱的一些群体：最不发达国家。”

（来源：www.ip-watch.org）

NGO 敦促 WTO 成员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延长药品豁免期请求

6 月 12 日

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70 多个非政府间组织（NGO）联合签署了一份给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的请愿函，要求 WTO 成员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延展其实施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的请求。

这封用英语、西班牙语以及法语书写的请愿函要求 WTO 成员同意最不发达国家目前享受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的延展。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在今年 2 月要求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委员会同意上述请求。

即将在 6 月 9 至 10 日召开的 TRIPS 委员会会议有望对这一事宜进行讨论。

非政府间组织支持豁免权的无限期延长方案，直到最不发达国家摆脱了其最不发达国家的等级。他们还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删除其第 70.8 条（现有客体的保护）和第 70.9 条（独家销售权）责任的请求。

据这封请愿函称，最不发达国家药品豁免权“对促使在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而言具有宝贵价值”。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至少 25 个）都依赖于 2002 药品豁免权而不必实施药品专利和临床试验数据的保护，从而使他们能够进口关键的治疗药物，如其国家艾滋病治疗方案所需的药品，包括打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以及其他捐赠者支持的药品。”

签署国称：“该机制的广泛应用使之成为有关 TRIPS 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中最成功的规定之一。”

非政府间组织在这份请愿函中说他们担心有些 WTO 成员质疑药品豁免权的必要性，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目前正享受一项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一般 TRIPS 豁免权。然而，该请愿函说：“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公共健康危机是一项长期的挑战。只要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处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状态，那么他们就要一直面对这种挑战。”

他们说，截至 2021 所剩的 6 年时间不足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摆脱他们的状态，并且会在市场上产生不确定性。

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将豁免期的期限与最不发达国家状态的摆脱日期联系起来，但是这遭到了一些发达国家的反对。他们说：“与 2002 豁免权相似的具体药品豁免权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可负担得起的药品供应商、采购商和捐赠者提供明确性以有信心地去生产、出口和进口仿制药。”

据这份请愿函称，第 70.8 条“邮箱责任”“给最不发达国家施加了相当大的财政和行政负担。最不发达国家极其脆弱并且受各种约束，并且没有义务设置专利申请系统。”

据这份请愿函称，独家销售权“将授予与专利相似的权利以及垄断权，用以限制药品过渡期的价值，因为药品获取可能会被有效地封锁至少 5 年。”

TRIPS 第 66.1 条称：“TRIPS 委员会因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主动提出的请求允许过渡期的延长。”而请愿书的签署者称：“这一规定使 TRIPS 委员会有责任无条件地批准由最不发达国家主动提出的相应请求。”

日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计划署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延长豁免期的请求。

（来源：www.ip-watch.org）

TRIPS 委员会计划讨论一系列问题

6 月 12 日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委员会计划讨论一系列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延长药品专利豁免权的请求。其他议题包括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讨论以及暂停针对政府行为的投诉（这并不违反 WTO 规则但是可能会损害贸易）。

TRIPS 委员会计划于 6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会议。

目前针对 WTO 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到期。代表 LDC 国家的孟加拉国在今年年初提交了延长豁免权的申请。这些国家的豁免权以前曾被延长过，但是这次他们想要使豁免权的期限变为无限期，直到他们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状态为止。在他们看来，TRIPS 的规定称只要 LDC 提出延长豁免权的申请，那么 WTO 就应当接受。

LDC 的延长申请收到了一系列的反馈，其中有来自一个基础药品供应商、至少两个美国机构以及全球 140 多个民间社会团体的大力支持。同时，由于该请求与授予给 LDC 直到 2021 年到期的一项范围更广泛的豁免权相关，因此北半球品牌药品行业要求进一步澄清该请求。

TRIPS 委员会会议的另一项议程是“知识产权和创新：知识产权在融资创新中的作用”。截至发稿时

还没有就此得到进一步的消息。这一议题是由美国和瑞士提出的。美国在过去几年里主导了 TRIPS 委员会会议有关创新的一系列信息化讨论。

此外，还可能就延长与知识产权争端有关的非违反之诉（与任何直接触犯 WTO 规则无关的投诉）暂停进行讨论。消息来源指出大部分 WTO 成员青睐豁免权的无限期延长，而美国和瑞士却强烈反对。

据一些消息来源称，日本在非违反之诉问题上采取中立的态度。据称在 2 月召开的上一届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日本曾尝试就 TRIPS 非违反之诉的形式和范围进行讨论。

本周的议程还包括审议针对第 24.2 条地理标志章节规定的申请。TRIPS 第 24.2 条规定：

TRIPS 委员会应审议针对本章节条款提出的申请；首次此类审议应在 WTO 协定生效后的 2 年内完成。委员会应关注任何影响根据这些条款履行义务的事宜。如果该项事宜不能够通过相关成员间的双边或多边磋商找到满意的解决方案，那么委员会应根据成员的请求就此事宜征询任何成员的意见。委员会应根据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此类行动，促进运作并进一步深化本章的目标。

使用地理标志的国家多年来一直想要推进所有成员做出的设置一个地理标志注册处的承诺，并且讨论将更高级别的地理标志保护延展至除了葡萄酒和烈酒之外的产品。

目前尚不清楚近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的有关保护地理标志的新法案是否会出现在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该法案将设立一个地理标志注册处并会将更高级别的地理标志保护扩展至非农业的地理标志。

另一项没有出现在议程上但却偶尔出现在“其他事项”中的事项是针对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法案的争端解决挑战。该事项曾出现在上一届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

另外，还有一些经常出现在 TRIPS 委员会会议议程上的事项，如 TRIPS 协议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来源：www.ip-watch.org）

欧盟专员支持延长最不发达国家药品专利豁免期

8 月 7 日

欧盟贸易专员塞西莉亚．马尔姆施特劳姆（Cecilia Malmström）在 7 月 13 日作出的一次发言中说假如她取得了欧洲委员会委员团、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议会的支持，她愿意积极地回应最不发达国家（LDC）提出的延长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期直到它们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的请求。

LDC 集团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已提出请求，要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委员会延长 LDC 实施药品专利的豁免期，直到它们不再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止。

它们的请求得到了一些国际机构的支持，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

在她的讲话中，马尔姆施特劳姆说：“我们没必要等支持 LDC 国家的信息公布后再采取行动。它们已经根据 WTO 获取药品的知识产权规则申请了豁免权。如果我有委员团、委员会以及议会的支持，我就想积极正面地回应它们的请求。”

她的讲话面向的是欧洲议会负责更新贸易政策的国际贸易委员会。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就这份讲话发布了一份分析报告。

（来源：www.ip-watch.org）

欧盟呼吁 TRIPS 协议对最不发达国家医药产品豁免无限期延长

10 月 30 日

欧洲委员会近期称其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要求——更加容易地获得廉价药，无期限的豁免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医药产品的知识产权规则。

欧盟贸易委员塞斯利娅．马姆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öm）说：“尽管专利促进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的创新，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需要治疗疾病的时候，知识产权规则不应该成为一个障碍。豁免可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法律上的确定性，去获取或者生产仿制药。”

欧委会的这一声明获得一些民间组织的称赞，这些组织也呼吁其他的 WTO 成员这样做。

无国界医生组织主席罗希特．马尔帕尼（Rohit Malpani）说，“从上一次该议题在 WTO 被讨论以来，欧盟的立场发生了重大转变，我们对此表示称赞。”他还敦促“还没有完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请求的其他国家效仿欧盟，尤其是美国和瑞士。”

在写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封信中，几个民间组织代表敦促华盛顿政府表明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医药产品豁免政策的立场。

信中称：“如果美国反对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期限，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每隔几年不断回到 TRIPS 理事会获得短暂的延期，这是让人无法接受的。”

TRIPS 理事会是 WTO 的机构，任务是管理该组织的 TRIPS 协议。

获得廉价药物

今年早些时候，WTO 的最贫穷成员国推出一项提案，提议将他们执行全球贸易规则以保护医药专利与临床数据的过渡期，以及涉及医药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与排他市场权利的一项豁免，都无限期地延长。

如果该项过渡期按目前情况于 2016 年 1 月过期，一些 WTO 的成员国会称，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些规则会限制其制造或者获得廉价仿制药的能力。

由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于今年 2 月份提出的这项提案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应该持续有效，只要该国仍然位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提出的理由包括这些国家中艾滋病以及其他疾病的高发病率导致的健康负担等等。

提案称：“最不发达国家亟需获得最大的政策空间，以使他们能够用有效的可负担的起的策略对抗健康负担。”

该提案在 6 月份 TRIPS 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中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不过没有达成任何解决方案。

平行程序

现在，WTO 成员国中根据联合国的分类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以免于执行 TRIPS 协议中有关医药专利和临床数据保护的条款，目的是使这些国家能够获得廉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因为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中艾滋病泛滥。

2013 年 6 月，WTO 成员国同意延长最不发达国家完整执行 TRIPS 协议的过渡期至 2021 年 7 月，这项决议同时还指出，本决议“不影响 WTO 理事会 2002 年延长最不发达国家‘医药产品相关义务’过渡期的决议的效力”，后者于 2016 年失效。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之前也曾要求，只要一个成员国还是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就会持续存在，但是这一提议遭到其他一些 WTO 成员国的反对。最后，在与 WTO 的其他成员国协商之后，延长期限最终被定在 2021 年。下一次 TRIPS 理事会会议将于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

（来源：www.ictsd.org）

发展中国家将在部长级会议上请求禁止 TRIPS 非违反之诉

8 月 31 日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有权对剥夺了其利益的另一成员国提起申述，即便后者并没有违反任何既定的 WTO 协议规定。但这种情况目前并不适用于知识产权。

数年来，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一直在争辩此问题，但没有确切的结果。17 个发展中国家抢在将于 10 月举行的 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在上月为将于 12 月举行的旨在继续禁止知识产权非违反之诉的部长级会议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这份决议草案现在公布在 WTO 网站上，秘鲁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于 7 月 24 日提出。

该草案有望被提交给参与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举行的第 10 届 WTO 部长级会议的 WTO 成员国考虑。

决议草案（IP/C/W/607）内容如下：

我们注意到 TRIPS 委员会按照 2013 年 12 月关于“TRIPS 非违之诉和情势之诉”的决定所做的工作；

在审查《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和 c 项规定的几类申诉的范围和模式后，第 9 届部长级会议决定 1994 年 GATT 中的那些条款不适用于 TRIPS 协议中的争端解决。

决议草案引用了 2013 年 12 月 WTO 部长级会议的决议，该决议要求 TRIPS 理事会为免除 TRIPS 协议适用非违反之诉的中止令提出建议。该禁令在 1995 年首次达成，并在 1999 年失效，但自那以后被续展了几次。决议草案似乎意在使该中止令无期限延长。

至少有两个国家——瑞士和美国表达了停止中止令、允展专家。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前

任总干事吉福特．哈金斯．斯班达（Gift Huggins Sibanda）被任命为本次审查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专家。

据 WIPO 的消息称，在确定职权后，WIPO 秘书处为本次审查组搜罗了许多可能的人选，试图在地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性别等方面寻求平衡，今年 5 月总干事做出了决定。其中一位专家来自亚洲，一位来自拉丁美洲而另一位来自非洲。该名单正如职权范围规定的那样在此前不能向各国政府公布。

他说这份初步报告在 8 月初由专家组提交给 WIPO 秘书处，并且在 9 月底有望向各成员国公布以使它们进行评论。

一旦与各成员国开始讨论初步报告，它将包含一个所有步骤的时间表，并且将指出制定报告的可能的时间框架。WIPO 秘书处正在积极地推动该进程，但是却不参与其中。

（来源：www.ip-watch.org）

TRIPS 理事会讨论非违反之诉和第 6 段药品出口问题

11 月 13 日

世界贸易组织（WTO）知识产权委员会开会讨论廉价药品出口问题，以及在没有违反 WTO 规则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的纠纷问题，同时还将就最不发达国家（LDC）多长时间后要遵守国际知识产权贸易规则的热点问题做出决议，而 LDC 称它们已经准备好协商这个问题。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在 10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

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结束了对 TRIPS 的一项豁免的审查，该豁免允许国家基于强制许可生产药品并出口到有需要的国家，委员会建议将国家批准该豁免权的期限延长 2 年。另外，该委员会还暂停对于即将到期的一项禁令的讨论，该禁令涉及并未在技术上违反任何 WTO 协议的政府行为被诉至 WTO 的纠纷。

LDC 准备好讨论延长问题

延长允许 LDC 不实施知识产权的豁免权的提案也将被讨论，而该豁免即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

延长由代表 LDC 的孟加拉国提出，一个 LDC 的代表称，已经就延长问题举行过多次的双边会议，但是 LDC 仍然坚持其立场。

该官员称：“如果它们（美国和瑞士）提出另外一个提案，我们也准备好与之进行讨论，但是如果它们提不出一个相对有吸引力的提案，我们为什么要改变立场？”

要被讨论的问题还有：知识产权与创新：企业主义和新技术。

成员们讨论了所谓的第 6 段系统，但是参与者称，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变化或者改变过去的立场。

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印度再次提出了一个提案，建议在 TRIPS 理事会内部举行利益相关方关于第 6 段的研讨会，但是有消息称，该项提案再一次被发达国家驳回。

WTO 最近针对第 6 段系统做了一份深入研究，最终提出了分析该系统并推动其前进的建议。

第 6 段指的是 2001 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第 6 段。在 TRIPS 框架下，国家可以发布针对药品的强制许可，只要其主要用于供应国内市场。但是成员国们承认，

有些国家缺乏药品生产能力，因此并不能从中获益。2003 年，成员国们补充了《多哈宣言》第 6 段，同意针对 TRIPS 的一项豁免，允许根据强制许可进行生产并出口到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国家。

2005 年，第 6 段的豁免被接受成为 TRIPS 协议的一项修正案，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够多的国家批准以使其最终生效。据参与者称，成员国们同意将批准期限延长 2 年。目前该决议已经提交至 WTO 总理事会。据来自 WTO 的消息称，从 6 月份的上一届 TRIPS 理事会会议以来，已经有 6 个国家批准了该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还是有最终获得批准的势头的。

非违反之诉

成员国们还将就即将到期的 TRIPS 协议的“非违反之诉”的禁令进行讨论。

秘鲁代表 17 个发展中国家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永久性禁止知识产权相关的非违反之诉。

参与者称，美国和瑞士说如果到年底还达不成一致，该禁令就会自动终止，但是禁令的支持者们称，TRIPS 协定第 64 条要求无论是终止还是延长禁令都需达成一致。同样提出来的问题还有，如果起诉，程序该如何进行，是否会组成争议小组来就 TRIPS 相关的申诉做出判决。

印度以及一些其他国家也提出了担心，非违反之诉可能会被用来破坏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内法中适用 TRIPS 所享有的灵活性。

电子商务关税禁令

过去，非违反之诉禁令的延长都与电子商务关税禁令绑在一起，后者指的是“电子传输”零关税。有消息称，这两者此次可能再次被绑在一起，现在可能会有非正式讨论，12 月份部长级会议前几周可能会达成一致。

如果 A 国认为 B 国实施了一个剥夺 A 国获得期待贸易利益的行为，即使 B 国的行为没有违反任何 WTO 的规则，A 国仍然可以起诉 B 国，此时就产生了非违反之诉。

据 WTO 称，禁令问题多年以来已经在部长级会议上被多次拖延。2013 年 12 月份的上一届部长级会议已经要求 TRIPS 理事会对禁令以及该禁令是否应该永久化提出建议。

大多数国家支持禁令永久化，但是美国和瑞士表示反对。有消息称，各国家现在已经重审其立场，该议程已经被暂停，不过在 12 月份内罗毕 WTO 部长级会议之前，还有望组织一些对其的非正式讨论。

支持者巴西在其声明中强调了“非洲集团和 LDC 国家加入支持者之列的重要性”。

巴西称：“非洲集团的 43 个国家和 34 个 LDC 国家的加入更加证明，大多数成员国都对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持相同观点。”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消息称，这证明永久延长禁令获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

该项议程因为没有达成一致而被暂停。有消息称，TRIPS 理事会主席在未来几周可能与其成员国举行非正式谈判。TRIPS 理事会需要重新召开会议，以在 12 月份的部长级会议提交通过的决议。

（来源：www.ip-watch.org）

WTO 就药品专利达成了 17 年的豁免协议

11 月 13 日

美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LDC）就 17 年的药品专利豁免达成一份暂定协议。

有了这个豁免，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将无需履行“执行或者适用”或者“实施”药品专利和试验数据保护，直到 2033 年。

这份协议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美国大使迈克尔．朋克（Michael Punke）与 LDC 集团代表——孟加拉国大使沙莫埃姆．阿赫萨（Shameem Ahsan）和乌干达大使克里斯托弗．阿帕尔（Christopher Onyanga Aparr）之间的高级别会议上达成。

一个贸易外交官称，协议中规定 LDC 集团还获得邮箱义务和排他销售权义务的豁免，而且决议文本没有对此附加限制性的条件。

有了这些豁免，直到 2033 年，LDC 就没有义务为药品专利申请（邮箱）提供机制，也无需为此等申请授予排他销售权，不过这些豁免每年还须在 WTO 总理事会上进行审查。

贸易外交官们期望在 11 月 6 日上午会面时 TRIPS 理事会能够正式通过一份基于本协议的决议文本。此外，邮箱义务和排他销售权义务的豁免还需要得到 WTO 总理事会的批准。

（来源：www.ip-watch.org）

TRIPS 理事会批准最不发达国家药品豁免延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

经过美国与最不发达国家（LDC）两周的高水平会谈后，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委员会同意延长豁免，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在 2033 年以前豁免适用执行药品上的知识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重新召开了 10 月份因对 LDC 请求无限期延长其享有的药品豁免无法达成一致而被迫暂停的议程。

理事会批准将药品豁免延长至 2033 年 1 月 1 日，目前的延长期仅到 2016 年 1 月 1 日，新的延长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LDC 还享有对所有产品至 2021 年的平行豁免。

尽管对于 LDC 的请求达成了一般的共识，有消息称，美国并不同意延长的时间框架，认为 TRIPS 允许 LDC 在任何需要的时候请求延长。据来自 LDC 的消息称，此次对于延长的协议比 2002 年的上一次协议要好。该消息还称，具体来说，上次延长的时间为 14 年，此次为 17 年，如果有人说 3 年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成功，但是 3 年对于已经建立了制药产业的 LDC 来说可能非常重要。

同样达成一致的还有 LDC 豁免 TRIPS 协定第 70.8 和 70.9 条的请求。70.8 条要求对药品不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仍然需要提供专利申请提交的渠道，一旦可以获得保护，已经提交的申请将在专利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享有保护。

根据 WTO，上一次延长并不包括对 70.8 条义务的豁免，不过包括了对第 70.9 条的豁免。据来自 LDC 的消息称，这是此次延长比上次进步的地方。

第 70.9 条规定的专有销售权期限为在成员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后 5 年，或为至一产品专利在该成员国中被授予或被拒绝时为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第 66 条（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下豁免的延长也在理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对于第 70.8 条和第 70.9 条，TRIPS 理事会向总理事会提出了批准的建议。

据 WTO 消息称，总理事会有望在本月晚些时候开会。LDC 豁免延长与即将到来的 12 月份在内罗毕的 WTO 部长会议似乎没有关联。鉴于 9 月份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TRIPS 理事会的此次决议正当时候。本着《多哈宣言》的精神，SDG 健康目标直接提到了有权利用 TRIPS 灵活性来为所有人提供药物获取渠道。所以，今天的协议可以作为完成到 2030 年的 SDG 健康目标的一个具体的步骤。

有消息称，10 月 29 日美国大使迈克尔．庞克（Michael Punke）与 LDC 集团代表孟加拉大使斯哈梅埃姆．阿赫桑（Shameem Ahsan）、乌干达大使克里斯托弗．欧仁格．阿帕尔（Christopher Onyanga Aparr）之间达成了非正式协议。

非政府组织敦促 LDC 利用政策空间

在一个联合声明中，多个非政府组织呼吁 LDC“积极利用此次过渡期创造的政策空间，据此迅速修改其相应的国内法，将药品排除在专利和试验数据保护之外，并且明确直到 2033 年 1 月 1 日或者此后 WTO 的 TRIPS 理事会可能授予的此等过渡期的失效之日”。

非违反之诉的讨论仍在继续

TRIPS 理事会在 10 月 15 日就非违反之诉（NVC）的问题也暂停。NVC 指的是，如果 A 国认为 B 国采取了一个剥夺 A 国预期贸易利益的行为，即使 B 国没有违反任何 WTO 的规则，A 国也可以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有关的一个将知识产权排除在 NVC 之外的中止令已经在 WTO 部长会议上被多次推迟。2013 年 12 月举行的上次 WTO 部长会议要求 TRIPS 理事会就该中止令提出建议，无论永久化与否。大多数国家支持永久化该中止令，但是美国和瑞士表示反对。

据有关消息称，讨论仍在进行，但是到目前为止各方立场未变。近期支持永久化中止令的各方有望举行会议来评估可能的情形。有消息称，美国仍正在评估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欧盟委员会对 LDC 决议的反应

欧委会就 LDC 决议发布了一份声明，称：“欧盟贸易专员塞斯利娅．马姆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öm）说：‘即使此次豁免并不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影响广泛，不过还是很高兴在一个较长的豁免期上达成了共识。这应该为 LDC 提供了所需的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政策空间，以确保更好地获取药物。’欧盟支持 LDC 最初提出的只要仍然属于 LDC 国家就可以享有永久性的豁免。”

WTO 在决议中称赞了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支持的发展项目，因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必需药物，强

化了欧盟对发展政策上的一致性。这对于即将召开的 WTO 内罗毕部长会议来说是个好消息。我们希望这会是一系列支持 LDC 的决议的开始。

（来源：www.ip-watch.org）

古巴试图使美国遵守 WTO 朗姆酒商标的裁决

4 月 13 日

古巴和美国可能即将迎来更友好的关系，但一起关于古巴朗姆酒商标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却看不到任何缓和的迹象。正如美国多年来的一贯做法，美国在 3 月 25 日又淡然的说美国国会有几部立法可能会使其遵从 WTO 一项历时长久的裁决，即美国 1998 年阻止古巴一商标在美国走正当的法律程序的措施违反了 WTO 规则。目前与美国关系较好的一家公司正在使用这一商标。

但是古巴政府在 3 月 25 日的争端解决机构（DSB）会议上说它之前听到过太多次这样的承诺了。其他一些重量级国家，如中国、巴西、墨西哥都担心美国继续这么拖延下去会削弱 WTO 争端解决的进程。

具有争议的问题是《美国第 211 节拨款法规案》（1998 年），涉及哈瓦那俱乐部朗姆酒商标。基本上，在除了美国之外的其他世界各地，该商标都是由古巴和法国公司保乐力加（Pernod Ricard）的合资企业所拥有。第 211 节阻止它们在美国法院保卫该商标。美国的这一做法在 2002 年就被认定是侵权。

美国在发给 DSB 的声明中提到近两年在国会推出的几部法案将废除第 211 节的规定。其他先前推出的立法将修改第 211 节。美国称它将继续努力寻求解决方案。

美国称，这起争端是与欧盟之间的，并不是古巴。

但是古巴却是个直言不讳的人，而并非欧盟。古巴称这是美国作出的第 147 个状态报告，并且美国仅仅指出相关立法在目前的国会被推出以及将继续努力寻求解决方案。

古巴指出美国之前提到过的立法包括 HR274、HR403、HR635 以及 HR735。目前古巴要求美国根据争端解决谅解规则规定的那样将有关立法写入官方状态报告中。

古巴重申了仅仅提到不会成型的立法草案不能够被视为履行监管责任的相关信息，也不能被视为是履行法律义务的进一步措施。

古巴坚称美国政府有能力敦促国会废除违规的措施。

欧盟只是简要地感谢了美国作出的报告并称它希望美国当局能够尽快解决问题。

与此同时，中国称美国长期以来不遵守裁定的做法与 DSU 规定的及时遵守的原则严重不符，并且特别提到了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利益。

巴西说：“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指出任何具体的进展。”巴西补充说它也担心机构成员与缺乏遵守性有关的担忧，并敦促美国采取其称之为将增强多边规则的具体措施。

委内瑞拉也发表了一份措辞强硬的声明，批评美国的这份报告以及未能解决问题的事实。

DSB 还有一个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小型活动：美国——《美国版权法》第 110（5）条。这起案件涉及

美国酒吧和餐厅播放音乐的版税支付。

美国在其状态报告中也就该案件给出了一个简短的声明，并且说美国将继续与欧盟商谈，并会与美国国会一起取得一个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欧盟非常简要地提到以前的声明，并表示愿意尽快解决这一案件。

也许并不令人惊讶的是，美国更愿意处理与自身经济利益有关的一个争端，即欧洲共同体案件——影响生物技术产品批准和营销的措施。

欧盟给出了令美国并不怎么满意的状态报告（WT/DS291/37/ADD.85）。该报告称自 2013 年 11 月起，欧盟未能批准单一新生物技术产品，还有 13 个产品的申请正在等待最终的政治审批。美国称它注意到欧盟似乎已经决定进一步将批准的时间推迟到欧盟生物技术批准措施的另一轮复审。

该报告称："美国敦促欧盟结束上述不必要的拖延，并且立即批准待审批的申请。"

（来源：www.ip-watch.org）

古巴称保护了美国知识产权却被美国侵权

8 月 7 日

古巴多年来一直在试图说服美国撤销阻止古巴在美国法院保护朗姆酒品牌商标的一部法案。本周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加勒比海国家说在这段时间内，古巴尽职尽责地保护了超多 5000 个美国产品的知识产权，而美国却允许对古巴专利和商标的侵权行为。

7 月 20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召开会议。具有争议的是长久以来的一起涉及 1998 美国法案（即 Section 211）的 WTO 案件。该法案实质上将美国境内哈瓦那俱乐部朗姆酒品牌的权利给予了百加得，使得他人没有机会在美国挑战这一权利。在美国之外，古巴政府和法国公司 Pernod-Ricard 的合资企业拥有上述商标的权利。在 2002 年，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美国违反了 WTO 协定。

古巴在给争端解决机构的声明中说："在所有这些年，古巴已向争端解决机构谴责古巴的专利和商标在美国领土的侵犯是如何受到 Section 211 保护的，以及哈瓦那俱乐部商标的盗版问题是如何被合法化的。"

古巴代表说："与此同时，古巴一直以来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与工业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义务。古巴政府已经确保了 5000 多个美国品牌和专利在其领土受到其应有权利的保护。"

与此同时，在美国对古巴产品经过几十年的封锁后，美国和古巴政府正在不断地扩大合作关系。古巴的声明提到了这一点，并且也涉及到了包括朗姆酒案件在内的古巴想在复兴的两国关系下解决的一些问题。

美国在其给争端解决机构的声明中说，美国在 7 月 9 日提交了一份状态报告，以及美国国会的几部法案都会撤销 Section 211。美国补充说，其他之前推出的法案将修改 Section 211。美国表示它将继续与欧盟共同努力解决上述问题。

欧盟方面做出了非常简短的声明，希望此案能够尽快解决。

（来源：www.ip-watch.org）

世界卫生组织（WHO）

WHO 委员会建议延长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计划

2 月 13 日

世界卫生组织（WHO）执行委员会日前建议延长一项重要的有关卫生、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制定了在世界卫生大会（WHA）于 5 月召开前解决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估和审查问题的措施。

第 136 届 WHO 执行委员会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

知识产权和创新问题与“2008 年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GSPA）有关，GSPA 的目的是培育创新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对药物的获取。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同意延长 GSPA 直至 2022 年，将“总体项目审查”延长至 2018 年。

参会者表示，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中纳入了工作组（包括政府知识产权专家）起草的意见，工作组要求 WHO 秘书处汇报成立管理评估小组的可选方案、职权范围、测序和其他具体问题。

2 月 3 日的决定建议今年 5 月举行的第 68 届世界卫生大会延长关于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总体项目审查的最后期限，按 WHA 第 62.16 项决议，认识到无法在 2015 年呈现，将于 2018 年审查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成果、存在的挑战以及建议。

决定还要求：

“总干事在与成员国协商后为第 68 届 WHA 提供一份报告，提供对 GSPA 进行综合评估以及总体项目审查的可选方案，关注点是成就、存在的挑战和建议，其中包括是否应将评估和审查、测序、职权范围、时间安排和成立评估管理小组的可选方案与 2018 年完成这些工作的目标结合起来。”

大家围绕几个发展中国家（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南非以及后来的厄瓜多尔）的提议进行了讨论，这几个国家在 2 月 2 日的决议草案中建议 5 月的世界卫生大会年度会议将 GSPA 的实施时间从 2015 年延长至 2022 年。

提议草案还建议将 GSPA 的总体项目审查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决议草案遵从的是这些国家在 1 月 27 日敲定的版本。

秘书处的观点

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协调员扎法尔．米尔扎（Zafar Mirza）在谈到实施问题时对《知识产权观察》说：“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显示了成员国参与 GSPA 评估进程的程度以及他们关注的程度。”

他说：“成员国在执行委员会和 WHA 之间创造了一个制定出最佳的 GSPA 评估方法的空间。”

秘书处向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B136/31），为 2017 年 WHA 完成评估制定了时间框架。秘书处要求委员会会议建立一个评估管理小组，以制定职权范围条款并指导评估小组的甄选。该小组将于今年

夏天开始运作。

过去的 GSPA 决议表明评估和综合审查会单独进行。有消息称，秘书处认为 2013 年的第 133 届执行委员会会议已批准将评估和审查作为一项工作开展的计划。

秘书处在提交给第 133 届执行委员会（EB133）的报告中说 GSPA 的评估和审查之间的差异并不明确，因此秘书处建议合二为一，并建议让秘书处选出一个独立的外部评估者。

秘书处在提交给 EB133 的报告中要求委员会“查看并签署”报告。

EB133 主席表示她的理解是委员会“查看并签署了”报告，因此秘书处认为它要将评估与审查合二为一。但一些成员国在今年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说他们不是这样理解的，并重新提出了这个问题，该问题还在处理中。

EB133 报告传达了主席的结论：

“主席说她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让秘书处准备一份进展报告，在 2015 年提交给管理机构考虑，一份综合的独立评估报告会在 2017 年呈给管理机构考虑。如无异议，她认为委员会在考虑第 133 届会议的讨论后会查看报告，并同意报告建议的评估实践方法，包括汇报安排。”

一些发展中国家本周注意到 EB133 存在很多分歧，发展中国家并不同意将评估和审查结合在一起。他们还要求更大程度地参与评估过程。

WHO 总干事助理玛丽波勒．基尼（Marie-Paule Kieny）日前对委员会说，秘书处应每隔 1 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她说，上一份是在 2014 年提交的，如果行动计划延长，下一份应在 2016 年提交。

评估的时间安排源自 EB133 的决定。她说 2015 年评估是不可能的，应推迟到 2017 年。

WHO 法律顾问在接受该问题的咨询时说，GSPA 延长应由 WHA 决定，因为那是一份由卫生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书。

他说：“延长问题既不是评价也不是评估问题。它是卫生大会通过的重大政策和规范性文书的适应性问题。”

但他表示评估问题可由委员会合法决定。

成员国参与

1 月 30 日，委员会讨论了上述问题，巴西问 WHO 为何不能在今年的 WHA 上提供总体项目审查报告。巴西还表示评估程序应让成员国参与，不应仅由外部评估完成，因为成员国也有实施责任。

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沙特阿拉伯同意巴西的观点，表示只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国才能进入评估管理小组。东南亚的马尔代夫也表示评估管理小组应包括成员国，正如中国说的不同地区的成员国应加入小组以反映不同的利益。

巴西要求秘书处提供下一届 WHA 审查程序的方法和职权范围。

很多国家支持决议草案中的行动延长建议，如非洲地区的冈比亚、美国和中国。

南非想澄清秘书处在 EB133 中的行动。关于评估管理小组，南非代表说此刻还没做出具体的决定。在谈到核准 GSPA 的 WHA 第 62.16 项决议第 6 段时，该代表表示总干事被要求继续监督行动计划并执行总

体项目审查。

美国这周表示会支持延长计划，但也支持 2012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并在 2013 年 WHO 评估实践手册中进一步明确的以下评估政策。挪威表示赞同。

美国代表说："对我们而言，改革的部分内容意味着坚守我们已达成的协议，我们认为这些协议应适用于敏感而重要的评估程序，包括 GSPA。但是，美国同意决议草案描绘的透明度以及成员国参与的重要性。"他说美国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尤其是执行委员会成员应参与评估管理小组。但美国的一名官员事后表示这些都没有被认可。

GSPA 实施

GSPA 于 2008 年达成，包括 8 个要素：

- 优化研究与发展需求
- 促进研发
- 建立和改进创新能力
- 技术转让
- 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以促进创新和改进公共卫生
- 改进交付与获取
- 提高可持续融资机制
- 建立和监督报告体系

GSPA 特别提到知识产权，指出知识产权是开发新的医疗保健产品的重要激励因素。但是，只有这种激励不能满足开发新的治疗疾病产品的要求，就此而言，潜在的支付市场还不大或不稳定。

战略进一步强调与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TRIPS）有关的《多哈宣言》没有也不应阻碍成员国采取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

全球战略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针对上述每个要素以及次要素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哪些利益相关者要采取这些行动。

持续的高价药品

非洲地区的冈比亚表示需要开展以公共卫生为导向的研发，同时让人们获取可支付得起的医疗产品。马尔代夫表示使研发成本与产品脱钩能促进医药产品的获取。

朝鲜代表表示知识产权提高创新，但不应冷血，要有一些灵活性，尤其是在公共卫生领域。

知识产权一直被视为是更好的更健康的世界的阻碍。他说医疗产品高昂的价格对穷困人口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在声明中号召政府将 GSPA 使命延长至 2022 年。该代表说："如果全球战略完全和适当实施，MSF 每天都会看到其重要性和作用，能在确保药品获取与创新中发挥作用。"

MSF 代表说："如今，我们看到现有的研发系统不断失败，无论是埃博拉、抗生素耐药性以及一系列被忽略的疾病。我们还看到重要的新药价格高的让人承担不起，包括治疗丙肝的每片 1000 美元的新药。"

她说：“不但不考虑新的研发，一些政府在跨国医药公司的推动下还力图提高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这只会增加 MSF 和其他人在获取治疗、诊断和疫苗方面面临的挑战。”

（来源：www.ip-watch.org）

WHO 制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涉规则的路线方针

3 月 10 日

世界卫生组织（WHO）执行董事会制定了从现在到 5 月的年度世界卫生大会的工作计划，旨在能够针对与“非国家行为者”，如行业、基金会、学术界以及其他非政府相关方之间的交涉，成功起草一个框架工作。

根据第 EB136/CONF./5 Rev.1 号决议草案，起草框架工作的重任落在了各 WHO 成员国身上。据 WHO 的消息来源称，上述决议草案已经被采纳了。

第 136 届 WHO 执行董事会会议于 1 月 26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

根据计划，各国政府应在 2 月 16 日之前提交意见，秘书处会将提交上来的意见在 3 月 9 日之前编辑完。之后在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将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讨论上述意见。项目、预算和管理委员会会将修订后的框架工作提交给 5 月份的 WHO 全体大会。

在执行董事会召开期间，行业和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关注着关于非国家行为者框架工作的谈判。执行董事会的会议过程实质上叫停了上述谈判，并将问题移交给了各成员国政府。但是确定的是，有关各方还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情的发展。

近些年，WHO 的资金危机以及工作有效性的担忧致使其进行了一次改革，并且开始吸收外部团体，如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等的资金。但是以各成员国为基础的这一联合国机构正在致力于起草一份与此类行为者交涉的清晰明确的规则。

特别是在新的决议中，执行董事会同意邀请各成员国“提交意见，意见主要是关于修改、增加、删除与非国家行为者交涉的整体框架草案以及 2015 年 2 月 16 日之前制定的 EB136/5 文件附录中包含的四项具体政策的文本。”

EB136/5 号文件是由秘书处编写的包含了 39 页内容的一份报告，详细记载了有关与非国家行为者交涉的框架工作的谈判，还包括了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学术机构等有关的政策。

在意见提交于 2 月 16 日截止后，要求 WHO 的总干事：

（1）编辑收到的意见并在 2015 年 3 月 9 日之前发送给各成员国；

（2）在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一次公开的政府间会议，讨论各成员国提交上来的文本建议；

（3）根据上述政府间会议的成果，由项目、预算和管理委员会向第 68 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修订后的与非政府行为者交涉的框架工作草案。

（来源：www.ip-watch.org）

WHO 仍在寻找资助影响贫穷国家疾病研发的办法

3 月 10 日

埃博拉出血热的流行是对找出治疗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的可持续创新模式必要性和紧迫性的一个新提醒，因此世界卫生组织（WHO）日前委任了一个专家工作组去找寻解决方案，WHO 的执行董事会也讨论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WHO 成员国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想出了针对此类疾病的新的可持续的研发模式，其中很少有市场激励性的研发投资。与此同时，本周瑞士、挪威、巴西承诺继续提供推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资金。

第 136 届 WHO 执行董事会会议于 1 月 26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讨论了秘书处在为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的研发融资中所取得的进展。

执行董事会被要求讨论“咨询专家工作组研究和发展报告：融资和协调”（CEWG）后续报告。

特别是，该报告详细阐述了建立一个针对 III 型疾病（影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及 II 型疾病（影响富国和穷国，但有相当比例是在穷国的）研发的自愿捐赠联合基金的可能性。该资金还将被用于与 I 型疾病（影响弱势群体）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研发需求。

执行董事会还需要讨论的是与示范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测试的示范研发资助项目）有关的 CEWG 的后续报告。

瑞士、挪威、巴西捐赠资金

瑞士提供了近 420 万美元的自愿捐赠给示范项目，210 万美元贡献给了可能的联合基金以及 4 万美元作为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的启动资金。研发观察站将为被忽略疾病的研发信息提供集中的、全面的、可靠的数据来源。

此外，瑞士还预想了一个资金匹配机制，该机制将为中低收入国家的每笔资金捐赠额外增加 50%的资金，最高可达 200 万美元。

挪威公布了其资助示范项目的意向，直接捐赠约为 75.8 万美元，再加上另一笔对来自中低收入国家捐赠而增加的 50%的匹配资金，也高达 75.8 万美元。

执行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联合基金由 WHO 热带疾病研究和培训专门项目（TDR）掌管。

对于资金管理本身，WHO 副总干事马瑞．保罗．克尼（Marie-Paule Kieny）说 WHO 的报告提出了两个方案，要么由 TDR 来管理，要么由像世界银行之类的第三方进行管理。WHO 认为 TDR 进行管理比较可取，原因是方便施行问责制。

挪威提出了需要避免重复计算匹配资金，因此来自中低收入国家的捐赠只能被匹配一次。

巴西捐赠了 100 万美元。

示范项目旨在针对不成比例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以及由于市场失灵而导致的未能解决的已知研发差距进行健康技术（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疫苗等）的开发。

首批获批的有 8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正在进行当中。

据 WHO 称，由泰国负责的一个项目已被撤销，另外，由南非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负责的一个项目

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改善才能达到示范项目的要求。南非代表称南非还要就项目进行很多工作。

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就联合基金进行进一步讨论。特别是，立陶宛说该联合基金必须吸引新资金，越来越多的意向资金，如纳米比亚和英国。

WHO 称针对示范项目的资金仍然不足

WHO 的克尼说有关全球观察站的地位，WHO 正在致力于连接两个现有的数据库，一个是资金流，另一个是全球研发项目输送管道。观察站还搜尽有关耐药性研发项目的信息以及有关像埃博拉病等疾病的流行可能性的研发项目的信息。

他说，正在就联合基金的资金可持续性考虑两种解决方案，一种依靠自愿捐赠资金，另一种方案是像全球免疫联盟 Gavi 那样的补充模式。各成员国目前没有明确指出哪种方案更好。

克尼说正在进行的示范项目进展顺利，但是从资金角度而言，它们的进展就不那么顺利了。

目前示范项目以及其他另外两个新项目的资金缺口大概在 5000 万美元。

MSF 呼吁采取行动制定新的创新模式

CEWG 报告对解决研发集体投资匮乏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健康需求提出了明确而紧急的建议，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其声明中说它担心 WHO 和各成员国在面对这些建议时缺乏行动。

MSF 代表在提到埃博拉疫情时补充说：“我们一直在关注西非的埃博拉患者，就好像我们生活在现代医学出现之前的那个时期：没有疫苗也没有治疗。”

她说：“我们创新模式的失败体现在迫近的耐药性危机以及耐药结核病治疗的严重不足。”

MSF 敦促各成员国关注在 69 届世界卫生大会召开前举行的公开会议，以及达成针对全面解决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研发挑战的可持续框架的必要性。

（来源：www.ip-watch.org）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机构称知识产权不会被纳入打击假冒药品的示范法

2 月 13 日

联合国药品管理机构向印度及其他金砖国家保证，在制定打击假冒药物的示范法时不会纳入知识产权问题。

在金砖国家（包括巴西、俄罗斯、中国以及南非）中，印度首先反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不征求各成员国意见便制定打击假冒药品的示范法的行为。金砖国家担心，这种行为会破坏非假冒仿制药的贸易。

金砖国家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对 UNODC 起草此类示范法所依据的权限提出质疑，UNODC 在回复上述质疑时说：“示范法中的规定与知识产权毫无关系，并且也不适用于非故意的质量缺陷。”

“示范法将纳入适用于所有法律体系并适应每个国家需求的各种选项。”一位 UNODC 的发言人在接受采访时说：“示范法并不打算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或者非故意的质量缺陷问题。”

据消息人士透露，金砖国家目前正在审查 UNODC 的回复。然而，仿制药行业怀疑允许每个国家按照自己的方式定义“欺诈性药品”，会因将假药概念与专利问题混为一谈而导致全球贸易中合法仿制药的混乱。

UNODC 去年 11 月份提出的拟议示范法草案并没有明确地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排除在外，虽然对“欺诈性医疗产品”作出了定义，但各国仍可根据灵活性原则自行对其进行定义。目前仍与 UNODC 合作起草该示范法的渥太华大学教授阿米尔．阿塔尔（Amir Attaran）近期在接受采访时说，UNODC 在最近一版的示范法草案中错误地将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在内。

示范法的最终版本有望给各成员国建立一个可采用的法案模型，但同时也引发了对诸如在 2008 年发生过的对印度仿制药的没收的恐慌，当时许多印度仿制药货物被欧盟港口没收。

（来源：article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讨论批评版权制度的报告

4 月 13 日

联合国在文化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在一份新报告中称，版权可能与人权相对立。在报告中，她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鼓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支持通过有关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目前，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份报告，并于 3 月 11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3 月 11 日，法丽达．沙希德（Farida Shaheed）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28 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其有

关版权政策和科学文化权利的报告。

该报告是沙希德对知识产权政策所做的两个连续研究的第一份报告。目前的这份报告主要关注的是版权政策的接口。第二份报告计划在 2015 年提交给联合国全体大会，重点将关注科学和文化权利与专利政策之间的联系。

报告称版权缺乏人权范围

沙希德在其报告中说："版权法禁止的不仅仅是文字复制，还涉及到未经版权持有者允许或许可进行的非法翻译、公开表演、播放、改编或修改版权作品。"她补充说，版权持有者不一定是原始作者。

沙希德说，广泛存在的担忧来源于加强版权保护时几乎不考虑人权问题的这种趋势。她说："这主要表现在秘密进行的由企业实体参与的贸易谈判。"

她强调其报告中最关键的一点是知识产权不是人权。她说："把二者等同是虚假且具有误导性的。"

这份报告还指出必须将作者与版权持有者区分开来。她说："我们应当牢记，版权制度可能不会充分保护作者，因为生产商/出版商/发行商以及其他后续权利持有者对于立法有更大的影响。"

沙希德说应制定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以确保人人都有条件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具体方式可包括允许合理的教育方面的使用、扩大非商业性文化的空间、使残疾人或者语言障碍者能够获取相应的作品。

她认为最大的挑战是使版权保护具有强制性，而限制和例外却具有非强制性的国际性版权条约。

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建议，她在报告中建议探索建立一份最低要求限制和例外清单的可能性，该清单应纳入目前被大多数国家认可的限制和例外和/或国际合理使用规定。

该报告就一系列问题给出了意见，如确保立法过程中的透明度以及公众参与、确保版权法与人权的相容性、保护作者的道德和物质利益。

此外，该报告还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国支持通过针对图书馆和教育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它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WTO）应保留最不发达国家不必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豁免权。在 2013 年 WTO 会议上讨论该例外规定的延期问题时，最不发达国家也曾提出过上述请求，但是遭到了一些发达国家的拒绝。

发展中国家担心禁止获取的权利

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就此进行了讨论，代表们正试图就针对图书馆、教育以及除视觉障碍以外的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达成一致意见。

许多发展中国家支持该报告的结论，如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厄瓜多尔、埃及、伊朗、委内瑞拉以及阿尔及利亚。该报告称应对与版权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影响调查，以得知它们是如何影响人权的。阿尔及利亚说，在有关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中还应充分考虑获取教育的问题。

像印度尼西亚和巴西等一些国家就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本地和土著社区保护问题发表了评论，称知识产权有史以来都未能将土著居民的权利考虑进去。

联合国消息来源称，一些发展中国家说目前的版权体制因违反了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口的教育、健康、进步以及与过上基本幸福生活有关的许多其他权利而阻碍了发展的权利。

该消息来源还称各国认为参加文化生活的合理愿望和版权保护之间的适当平衡对保证知识的传播和创造力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发达国家保卫版权体制

美国在其声明中说美国及其他国家的版权法促进文化、科学以及艺术的发展，不仅出于对创造者的利益保护，还出于对普通大众的利益保护。

美国认为这份报告没有充分承认版权可以成为促进人权的一种手段。美国说该报告应更全面地解决由于缺乏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而给创造者带来的挑战以及所有人言论自由的人权。

美国表示他不同意这份报告的内容，特别是与在其他国际论坛中专家讨论的版权标准设置活动有关的建议。他们还不同意个人创造者、公司或企业应得到不同保护的建议。

葡萄牙说目前的版权框架构成了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对于文化和科学进步而言。目前的框架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去设计、采用和实施有意义的将版权所有者和用户的利益都考虑进去的限制和例外。该领域不再需要任何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欧盟说它很惊讶这份报告没有将来自各成员国和有关各方的许多评论考虑进去。欧盟称这些评论将确保一个更加平衡的结果。

版权是创造力的根本，因此在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版权为处于创造进程中心的人提供了必要的奖励和动力，提高人类的认知总和，从而服务于全人类的利益。法国同意上述观点。

日本说在 WIPO 正在进行的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不应抱有偏见。

特别报告员回应各种担忧

沙希德的任期为 6 年，并且是在文化权领域的第一位特别报告员。她解释说她的工作并不是总结提交给她的各种观点。她说，她的工作受人权担忧驱使，而不仅仅是反映文化产业的观点。

她说，许多国家今天都在坚持平衡的需求。对于建议人权委员会不是讨论版权政策的适当的论坛的那些国家，她说道德物质利益体现在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因此应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考虑。

她表示自己不赞同版权是创造力和创新的唯一驱动。“我认为人们不会真正认为事情总是如此的。想象一下如果我们不曾拥有版权，因此就不曾拥有来自诸如伦勃朗等艺术家的贡献，那么我们将多么贫穷。伦勃朗的作品没有受到版权的保护但是仍然贡献给了艺术、文化和思想。”

她补充说：“并不是所有事情都能够用货币化的考量来评判。”

沙希德还不赞同个人创造者、公司或企业不应取得不同的保护的建议。从人权角度而言，他们就是应该取得不同的保护。公司和企业不是人类，因此不能享受人权。

“我们需要的是平衡以及就如何向前发展以及确保每个人的权利都被充分保护的讨论。”

她说，版权本身确实保护了许多艺术家的权利，但是却没有充分保护所有艺术家的权利，并且在某些方面阻止了公众获取创意作品。

她说在她的任职期间她与 WIPO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有交涉，并希望她的报告能够激发在 WIPO 的讨论并且能将一种人权的方式引入这些讨论中。

出版商质疑该报告的目的

国际出版商协会秘书长杰斯．巴默尔（Jens Bammel）在其声明中说要求这位特别报告员不带有任何偏见并且要客观。

他说：“这位报告员试图保卫作家的权利，打击出版商。”指出国际作家论坛提交的文件及其对该报告的反应并没有在该报告中得到正确的反映。

“国际作家论坛将这份报告视为一个独特的视角、是对国际版权框架目前是如何平衡作者人权与消费者人权的更广泛、更客观、基于事实和公正的分析的独特贡献。”他建议最好在 WIPO 就此主题进行一次更具包容性的对话。

（来源：www.ip-watch.org）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批准了数字时代隐私专家的职位

4 月 13 日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28 届会议上采纳了一项决议，决议内容是任命一位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特别报告员。

理事会还批准了一项决议（第 A/HRC/28/L.15 号），将文化权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 3 年，并且讨论了目前报告员的近期报告。该报告引起了有关版权对人权影响的担忧。

3 月 2 日至 27 日召开了人权理事会会议。

隐私权

有关新的隐私权报告员这一职位，由巴西、德国、瑞士、挪威、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提出的（第 A/HRC/28/L27 号）决议呼吁最初任期为 3 年。

据该决议称，新的特别报告员要报告发生在任何地点的涉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7 条中所规定的隐私权的行为。上述行为包括与新技术兴起所带来的挑战有关，以便吸引理事会以及高级专员对特别严重问题情况的注意。

该决议是在美国国家安全局以及“五只眼（Five-Eyes）”国家（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外加其他联盟对大众的监视行为被揭露后，巴西和德国将隐私权加入到人权活动议程中的后续举动。

德国本身目前也在进行一项议会调查，内容是其对外情报局在多大程度上与五只眼盟友进行合作。

南非将其本身从这项决议中脱离出来，辩称该决议太过重视数字生活而像隐私权之类的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同时，南非代表称，将隐私权任命附加给自由表达的特别报告员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前任自由表达报告员弗兰克．拉伦（Frank La Rue）在斯诺登丑闻被爆出前几天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曾经就国家情报活动引起的隐私权侵权发出过警告。

坚决支持隐私权的美国批评这项决议，认为该决议引入了一些诸如“必要性”和“比例原则”等概念。这些都是区域性概念，并没有在国际文书中达成过一致看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

第 17 条规定。

巴林、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称他们不支持建立这样一个特别报告员的职位。

巴西在提交草案前重申监视对实施人权将产生负面影响。这包括大规模跨界监视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各国在收集个人数据时必须尊重隐私权，并补充说，人权理事会在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人权组织欢迎这项决定。进步通讯协会（APC）本月称超过 90 个非政府组织呼吁设立这样一个职位。

文化权

古巴就文化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作出了决议。

据消息人士透露，代表欧盟的拉脱维亚同意豁免权的延期，但是不同意与版权例外有关的一些建议。

日本只是大概地谈到了要与利益相关者综合考虑获取需求这一问题。在谈到特别报告员这一职位时说这个问题应该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处理。

美国也泛泛地说它支持文化多样性以及其他问题，但是它担心人权方面的多样性被滥用。美国还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中道德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它认为上述保护包括知识产权。美国称它不同意现在的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近期报告。

（来源：www.ip-watch.org）

UNCTAD：需要制定本地制药生产方面的统一政策

7 月 30 日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一位官员说，尽管近些年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地药品生产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然而仍缺乏各国之间政策的一致性。

近期《知识产权观察》采访了 UNCTAD 投资和企业部门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克里斯托夫．斯普纳曼（Christoph Spennemann）。他谈到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本地药品生产方面亟需政策的一致性。

斯普纳曼说：“近些年，我们看到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本地药品生产采取的一系列重要举措，以此作为保障健康的一种手段。”

他说：“需要在诸如投资、卫生、知识产权、创新和贸易等相互关联的领域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经济上可行的药品生产以及增加对优质药品的获取。优质药品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具体健康需求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可以通过区域一体化的方式来支持上述想法。各国也可以通过区域一体化来互相学习彼此的最佳做法。并且，区域性协调统一的政策以及法律框架可以引发国家政策的调整。

UNCTAD 的作用是促进对协调统一政策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此类法律和政策框架。

斯普纳曼近期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发展日活动中表达了上述想法，强调了政策统一性的必要性。

UNCTAD 计划在今年 9 月再召开两次研讨会，将邀请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来共同讨论不同的国家如何成功解决本地药品生产这一问题。

其中的一个研讨会将在泰国召开，重点放在泰国和越南的问题上。而另一个研讨会将在乌干达举行，重点放在东非共同体（EAC）上。

斯普纳曼评论说参加研讨会的各国可以通过学习彼此的经验而获益。他还说上述研讨会的一个目标是在提高本地药品生产的政策一致性方面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斯普纳曼 说，EAC 在各个方面都遵循了政策一致性模式。例如，EAC 已经淘汰药品输入关税，并且统一了药品管理框架。此外，EAC 非洲药品生产计划的实施正在促进本地药品生产。

据斯普纳曼称，EAC 一直存在的问题是未能找到解决假冒伪劣药品的适当应对方法。EAC 各成员国已做出与政策一致性原则相矛盾的举动。

例如，肯尼亚推出了《反假冒法案》，乌干达推出了《假冒产品法案》。上述两部法案都包含了对“假冒”宽泛的定义。而斯普纳曼认为上述宽泛的定义或许会影响仿制药制造商。

（来源：www.ip-watch.org）

联合国文化权利报告员称专利保护没有人权

10 月 30 日

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一份新报告中审查了专利政策对科学文化权利的影响。她提出了一些建议，呼吁国家不要进行严格的专利保护，要尊重其人权义务。

特别报告员法丽达．沙希德（Farida Shaheed）写道：“专利保护没有人权。”该报告在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的年度大会上推出。

根据该报告，对精神和物质利益进行保护的权利不能用于专利法中，因为专利法并不尊重人们参与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以及应用的惠益的权利，并不尊重人们的科学自由，并不尊重人们对食物和健康的权利，并不尊重土著人和本地社区人们的权利。

报告称，专利尽管是一个鼓励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工具，但也给专利持有人“拒绝他人使用的权利，限制或者否定公众参与科学文化的权利”。该特别报告员称：“专利权和人权冲突的时候，人权必须优先。”

该报告提出了国家可以执行的一些建议。其中特别的是，沙希德说尽管从纯粹商业角度可以理解获取技术要建立在个人的支付能力之上，但是从人权的角度来说，“通过专利垄断剥夺权利可被视为是武断的、歧视性的或者不合适的，这要看具体的技术涉及的人权利益到何种程度，还要看专利垄断而非生产成本决定价格高低的程度。”

她说：“国家在知识产权协议中的义务不能损害其在人权协议中的义务的履行，执行过分强大的专利保护可能会违反人权。”

与研发脱钩，灵活性，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

她还说，持有专利的制药公司“应该披露其开发药物的成本信息，成本细项的信息，再投资于研发的款项信息”。

该报告称，“国家和其他的利益相关方应该研究，尤其是在健康和食品安全领域，研发成本与产品价格特别是药物价格脱钩的体制”。

沙希德还说，“国家有基于本国国情提供强大灵活的专利除外、例外和灵活性制度的义务，包括在必要时建立强制和政府使用许可制度”。

她不主张国家采纳或者接受“TRIPS 额外条款”，因为这些条款会阻碍国家利用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灵活性。“TRIPS 额外条款”指的是超越 TRIPS 规则的知识产权条款。

她还警告那些给其他国家施压“必须采纳 TRIPS 额外条款，否则就得放弃利用 TRIPS 允许的灵活性……”的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LDC）之前提交给 TRIPS 理事会一份请求，请求无限期延长 LDC 在医药产品上的豁免权。她回应这一请求，说 WTO 成员国“应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豁免遵守 TRIPS 协议条款，除非这些国家不再是最不发达国家”。

LDC 在 2013 年已经以同样条件要求永久性的一般豁免，但是遭到了一些发达国家的阻止。LDC 一般豁免的有效期直到 2021 年。

沙希德还注意到土著人和本地社区对于其生物文化遗产的权利，鼓励国家禁止利用专利来对这些生物文化遗产进行不合伦理或者不合法的盗用。

她还呼吁国家确保“土著人和本地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可以通过这些社区的自由的事先同意或者许可或者共同参与来获得，也可以缔结协议”。她还支持知识产权立法中规定披露义务。

（来源：www.ip-watch.org）

植物条约预算和工作计划通过　农民表示担忧

11 月 13 日

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10 月初举行了管理机构会议，提出了新的确保条约在财务上的可持续性的举措，尤其是要研究方便获取条约的植物遗传材料的订阅系统的可行性。管理机构还批准了全球信息系统的第一份工作计划，包括一项促进基因库材料使用的举措，这让农民组织感到沮丧。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ITPGRFA）管理机构第 6 次会议于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条约秘书沙基尔．巴蒂（Shakeel Bhatti）说，管理机构批准了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 2016 年至 2017 年 710 多万美元的预算。

增强获取与惠益分享（ABS）体系的运作

增强多边系统运作的工作组紧接着管理机构的会议之后举行了第四次会议，阅读秘书准备的《标准材

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SMTA）。SMTA 是为希望在多边系统下提供和获取材料的缔约方制定的强制模式。

巴蒂对《知识产权观察》说，工作组将继续开发一系列措施，以保障用户付款的增加，并保障惠益分享基金的收入。

管理机构同意了一系列未来的工作任务，包括详细制定完整的将重点放在订阅系统开发上的 SMTA 修订草案。

另外，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详细制定方案，以便根据不同的情况和收入调整条约作物覆盖范围，但并没有明确说明法律模式。

工作组将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供书面意见，并将与 SMTA 现有的和潜在的用户讨论变革的吸引力，从而掌握惠益分享基金未来收入的现实图景。工作组还将寻求关于用户类别、作物类别、法律模式、支付率和终止条款的意见。

工作组希望在管理机构的下一届会议于 2017 年举行前 6 个月公布其工作成果。

订阅系统

巴蒂说，现有收入流是有限的，因为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植物新品种的商业化之间存在时间差，这个过程通常的时间跨度为 10 年。其他障碍包括覆盖范围有限，因为一些缔约方和私营部门持有的植物遗传材料库并没有放置在多边系统中，私营部门可能会绕过这个系统，在非缔约方的基因库中获取材料。

管理机构要求条约继续开发订阅系统，该系统象征着现有的在商业化之后的支付义务将可能演变成从多边系统订阅或获取材料时支付的惠益分享款项。

订阅方案还会减少跟踪支付义务产生的交易成本，将通过各种措施提高法律确定性，例如纳入一条阐明用户在何种情况下不再需要承担付款义务的终止条款。

私营部门说这个终止条款是使用该系统的有利条件。

基金战略

巴蒂说，管理机构同意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重设基金战略临时咨询委员会。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惠益分享基金的资助目标，探索以优先区域或优先作物为重点的捐款的可能性。

呼吁资助的声音已传递给国家和地区的成员、国际私营部门协会、非政府组织、缔约方和其他捐献者，要求在特定情况下捐款以便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的第四个项目周期，资金至少为 1000 万美元。

农民担心 DivSeek 全球信息系统

管理机构采纳了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GLIS）的愿景和第一个工作方案。愿景表明 GLIS 将综合并强化现有的系统，创造一个获取信息与知识的全球入口点，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使用能力。

他说，要通过七个目标和一个工作计划来实施这个愿景，具体活动覆盖 2016 年至 2022 年。工作计划将分析条约中 PGRFA 信息获取、分享和使用的政策和法律因素，尤其是知识产权问题。

GLIS 包括一个名为 DivSeek 的计划。DivSeek 自称是志趣相投的合作伙伴的新兴计划，聚集了基因库、育种者、植物和作物科学家、数据库和计算专家，目的是促进基因库材料的使用，促进植物改良中遗传性

变异的有效使用，以及更好地了解遗传性变异成分如何有助于不同气候环境中的植物性能。

农民担心全球层面的生物剽窃

与此同时，国际农民组织“农民之路”（La Via Campesina）重申了其担忧，并在最终声明中说条约正在变成一个既不保护农民权利也不保护农民种子的超级条约。

他们表示，该条约应停止与 DivSeek 合作，因为全球信息系统谈判正在快速进行。“农民之路”称：“在未来几年，公共质种库中的所有遗传材料将被序列化，供企业使用，无需签署 SMTA，这违反条约。”

在最新一份新闻稿中，农民称 DivSeek 正在全球层面组织生物盗窃。他们表示 DivSeek 的工作方向是“以电子方式出版被委托给条约基因库的种子的基因信息，既不纳入任何专利禁止条款，也不分享惠益，因此违背了条约规则。”

他说：“DivSeek 发布的基因信息的相关专利事实上禁止农民继续种植他们仁慈地给予条约库的种子。”

新闻稿指出：“‘农民之路’希望所有政府都积极回应，这些政府在罗马已见证了这些不可接受的违背条约目标的方案，因此应把事情拉回正轨。”

农民的权利

一项请求条约秘书处考虑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决议获得通过，这些行动计划可以帮助政府根据请求进行适当的立法，鼓励与农民权利有关的不同组织之间的合作，召开区域研讨会和其他咨询会，包括与农民组织一起促进农民权利的实现，并在管理机构第 7 次会议上呈现结果。

另外，如果资金允许，条约还可以准备一个关于第 9 条农民权利实施的经验研究，包括政策与立法，还可以与农业研究全球论坛一起启动并实施一个联合能力建设项目。

“农民之路”说，条约所赋予的农民权利的实施仍然不彻底。该组织表示赞同更大程度的参与，但令他们感到愤怒的是管理机构决定让农业研究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界定农民的权利，却没有看到国家和国际农民组织的参与。

农民组织感谢支持它的国家，感谢印度尼西亚举办农民权利辩论会。印度尼西亚将在 2017 年举办咨询会。农民的主要问题是，在一些国家不能保存、交换和销售农场收获的种子。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IGC

今年，联合国大会认可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条约，也即目标 2.5 和指数 15.6。

在知识产权领域，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参与 UPOV 和 WIPO 的相关会议，尤其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相关会议，目的是加快准备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

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与 UPOV 和 WIPO 相互支持，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共同完成确认各自文书与 ITPGRFA 可能重合的领域的工作，并在管理机构第 7 届会议上汇报成果。

民间团体表示关注条约与 UPOV 和 WIPO 的合作，尤其是在农民权利方面。

（来源：www.ip-watch.org）

谈判与合作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美国试图在 TPP 中促进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刑事救济

4 月 13 日

美国贸易谈判者试图通过正处于谈判中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太平洋地区的知识产权侵权设置一个“新的地区标准”。美国贸易官员称，在所有新措施中，美国试图提升各国政府根据政府信息以及权利所有者信息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定罪的能力。

3 月 5 日，美国贸易代表就全球恶名市场年度报告答记者问时，一位美国贸易官员就 TPP 谈判给出了一些细节信息，包括民事和刑事程序以及边境措施。

TPP 谈判一直是在秘密中进行的，因此公众极少能够获知协议草案的细节内容。

恶名市场报告是评估贸易伙伴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贸易代表年度特别 301 报告的不定期审查报告。贸易官员被问及有关被定义为拥有恶名市场的参与 TPP 谈判的国家的情况。TPP 的谈判国包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美国和越南。

这位贸易官员答道：“在 TPP 的谈判国中确实存在上述报告所涉的恶名市场。在 TPP 中，我们针对版权和商标，特别是执法等采取了强劲平衡的立场。”

他说：“我们真正想要的是确保权利所有者有行为能力，民事执法措施中有适当的针对版权和商标侵权的救济规定，并且确保我们拥有重要的刑事程序和惩罚以使各国政府本身可以根据他们搜集的信息以及权利人提供的信息对恶名市场采取行动。这些是我们想要在 TPP 中推动的最高级的作用。”

美国贸易代表还寻求强大的打击盗版和假冒产品的边境措施，以便能够确保例如各国政府有能力没收他们发现的侵权货物，即使没有接到任何权利人的投诉。

他说：“上述措施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寻求的工具，并且我们认为，鉴于假冒和盗版在亚太地区的猖獗度，TPP 将是一个真正重要的机会。它将成为打击恶名市场报告强调的广泛问题的一个新的地区标准。”

但是他还指出 TPP 不是他们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唯一可用的工具。

“针对多年来一直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中的 TPP 谈判国，如加拿大和越南，我们动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解决报告中强调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相关问题。TPP 只是我们关注的一个工具，但是当然，我们还有其他现行的双边协议以及多边对话。我们有 301 报告，我们与有关各方一起推动积极的改变。因此，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并且我不会说 TPP 是唯一的手段，而是我们根据情况和事实使用的一个适当的贸易工具。”

（来源：www.ip-watch.org）

USTR 邮件显示出行业在 TPP 谈判中的密切参与

6 月 12 日

美国及其贸易伙伴秘密进行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结果将对广大利益相关者造成影响。企业代表在谈判中拥有特殊的席位，这一点充分体现在《知识产权观察》（IP Watch）从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取得的数百页的保密邮件的内容中。

经过多年的努力，TPP 的谈判已经接近尾声，并且是美国国会就总统“快速道”谈判授权（限制国会进行投票）的更新进行讨论的一个主题。但是 TPP 文本除了对部分文本周期性的泄露之外从未对其谈判国的公众公开过，因此也使得上述邮件对于这次讨论而言显得格外及时。

《知识产权观察》通过提交《美国信息自由法案》的申请而获得了 USTR 官员以及行业顾问之间近 400 页的电子邮件内容。大部分的邮件内容都被抹掉了，但是仍能透露一些谈判进程的信息。

这些邮件往来的日期是 2010 年至 2013 年，内容首次问世。

《美国信息自由法案》的申请是耶鲁大学法学院媒体自由和信息访问部门代表《知识产权观察》提起的一项法律诉讼的主题。《知识产权观察》在贸易谈判方面不采取任何立场，但是称 TPP 谈判的高度保密性使它没办法就谈判报道有意义的故事。典型的新闻故事仅限于包含会议召开日期以及议程列表，无需细节内容。

电子邮件中最引人注目的不是政府谈判者想要从行业领军人物那里取得专业知识和建议，而是反映出了谈判者和行业顾问之间无法比拟的紧密关系。

由于《知识产权观察》并没有申请取得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国会成员、小企业、公共利益倡导团体、学术机构或其他未公开的顾问之间的参与记录，因此无法直接就参与度进行比较。但是很难想象，代表普通公众利益的活动家能够受到如此亲密的对待，即使他们也可以被称之为专家。

在电子邮件往来中身份明朗的顾问代表行业和企业利益，包括律师事务所，其中有美国唱片业协会、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通用电气、英特尔、思科、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先进医疗技术协会、美国电影协会、美国卫理律师事务所、娱乐软件协会、美国化学理事会、植保协会、美敦力以及雅培。往来的电子邮件还涉及仿制药行业代表。

其中许多行业代表本身都曾经担任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员。

美国贸易代表官员和行业之间的邮件往来涉及 2010 至 2013 年间所有影响 TPP 的话题，如扩展 TPP 的成员范围，将日本和其他国家纳入进来；谈判国之间的透明度协议；USTR 有关药品获取的公开声明；加拿大和文化；美国专利改革；知识产权和环境信息；软件适格性；与欧盟的关系；其他贸易协定和国际发展趋势以及有关协议文本草案内容的大量协商。

例如，通用电气航空部代表塔努嘉．加德（Tanuja Garde）问：“有关商业秘密，您能否分享一下通过电话提交或讨论的内容？”USTR 官员普拉比特．梅塔（Probir Mehta）回复说：“我们讨论一下这件事，时间定在周一怎么样？”在另一封邮件中，加德写信问梅塔：“我听说了在达拉斯提交的文本内容——干得漂

亮。您跟美国商会说过这件事了吗？”梅塔回复说：“非常感谢你塔努嘉——实际上应该向您和乔（USTR官员乔．威洛（Joe Whitlock））表达感谢。我们上周就已经跟领导 TPP 知识产权任务组的美国商会说过这件事了。”

其他一些大公司也参与了有关商业秘密的讨论，如杜邦、道康宁、微软和高通。

另一个例子是，娱乐软件协会（ESA）副总裁史蒂凡．米切尔（Stevan Mitchell）提供了一份在谈判中有关技术保护措施（TPM）的 ESA 分析草案。USTR 的回复是：“下周有时间一起吃午饭聊聊这事吗？”

思科的珍妮佛．桑福德（Jennifer Sanford）也参与到 TPP 的谈判以及供应链的问题中。英特尔的格雷戈．斯莱特（Greg Slater）提供了一个未公开话题的备忘录。美国卫理律师事务所的蒂莫西．布莱特比尔（Timothy Brightbill）被要求就国有企业（SOE）政府跨部门建议提供看法。

美国唱片业协会回顾了通讯章节并提出问题，讨论了“向选拔出来的行业贸易顾问委员会（ITAC）成员发送 TPP 版权和执法文本”，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关的文本措辞进行了评论以及提供了有关新西兰合法网络音乐服务的信息。国际知识产权联盟也就版权和执法文本提出了重要意见。此外，版权行业代表给出了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次要责任方案以及安全港的意见。

植保协会的道格．尼尔森（Doug Nelson）说他的团队一直就“农用化学品数据保护”游说吉隆坡和越南的政府官员，并且他们对强调数据独占性的 TRIPS 第 39.3 条内容的接受度非常积极。他问道植保协会能否在即将在新西兰召开的 TPP 谈判中发言或美国代表团中是否还有代表的空位。USTR 官员斯坦．麦考伊（Stan McCoy）只是简单的回复说他们不知道新西兰政府打算如何处理私营部门的边外会议。

在 2011 年的另一封电子邮件中，麦考伊告知通用的说客说：“如果贵司的 CEO 出席专利改革法案的签署，我在此通知你，新西兰的贸易部提姆．格劳瑟尔（Tim Groser）也计划参加该法案的签署。这对于企业的 CEO 接触到他并且，比如，鼓励新西兰支持 TPP 纳入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章节而言是个绝好的机会。”

Fanwood 化工的吉姆．德．里斯（Jim De Lisi）说他刚刚看完有关原产地规则的文本，并且说：“这正是我们想要的规则。这太令人惊喜了。”

美国先进医疗技术协会的拉弗．伊文思（Ralph Ives）与 USTR 代表芭芭拉．维瑟尔（Barbara Weisel）就一封有关 TPP 的 CEO 信函互发邮件。维瑟尔说直到她看到这封信才能进行评论，并且说“请不要在信函中提到谈判者的姓名，虽然我欣赏这一想法。”伊文思的回复显然随附了一封信函草稿，并说：“我并没有让你编辑这封信，但是请让我知道像这样的信件是否可以被发送出去。” 维瑟尔要求在他发送任何东西之前要就此和他进行面谈，并且继续进行会议安排。该协会还参加了有关技术贸易壁垒的谈判。

一个澳大利亚医药行业协会参与到谈判中来，并且直接与 USTR 的官员联系。

除此之外，往来的电子邮件还显示出谈判者和行业代表都很努力工作并且经常加班，包括周末和节假日，不停地往返于世界各地。

似乎还有一点明确的是，USTR 官员试图呆在给他们划定的规则范围内，并且可能不赞同谈判的保密程度。在 2012 年的一份邮件中，USTR 办公室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负责人杰拉德．拉格兰特（Jared Ragland）告知一位说客说：“很高兴和你以及感兴趣的成员进行了一次简短的通话，但是正如你知晓的那样，我不能

和不明确的顾问谈论文本。”

并且在另一封邮件中提到了 USTR 首席谈判者芭芭拉．维瑟尔要求行业不要一直重复他们的想法。

（来源：www.ip-watch.org）

TPP 关于损害赔偿的提案将对未来知识产权改革产生消极影响

8 月 7 日

7 月 27 到 31 号，来自 12 个国家的谈判者们聚在一起，以敲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贸易协定的最终规则。当或者如果规则达成后，这个巨大的区域贸易协定将会为知识财产权利授权和执行设定新的标准。

TPP 关于知识产权的章节涵盖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二部分所涵盖的所有的知识财产权利类型，而且还有其他的类型，不仅仅包括专利、版权和商标，还有“保密信息”，药物注册的测试数据，工业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美国想要让 TPP 中的规则成为全球规范，有效取代 TRIPS。

尽管 TPP 知识产权章节存在很多问题，本文仅仅涉及一种问题类型——与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有关的问题。救济包括比如禁令、损害赔偿、扣押或者销毁侵权产品等类型。

在 TPP 谈判中，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带头的美国是最激进的和严厉的救济规则的支持者。美国想要损害赔偿标准设定很高，超越 TRIPS 的禁令和销毁侵权产品义务标准。对于“明知的侵权者”或者甚至“有合理理由应知，参与到侵权活动中”的侵权者，标准都非常严厉。

美国的提案反映了其不愿承认的明显事实——有合理必要区别化对待救济，甚至在某些情形下限制救济，以达到政策目标。

一些 TPP 成员对于专利、商标、版权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规定了一般的规则，但也对一般规则设定了例外。

比如，加拿大并没有对享有版权的建筑设计图侵权授予禁令救济。在一篇名为“建筑物无禁令救济”的文章中，加拿大版权规定：“一个建筑物或者其他结构物的建设侵犯了或者完成后将会侵犯其他已经开始的作品中的版权，版权所有人无权获得针对那个建筑物或者结构物的建设禁令或者将其拆除的命令。”

加拿大版权法的规定旨在保护正在进行建筑物建设的投资者，其方式就是取消版权持有者停止建设或者要求拆除建筑物的权利。

美国比其他的 TPP 成员对于侵权救济有更多的限制和例外，而且正在考虑新的例外。

对于知识产权的执行，情境是很重要的。有时候目标是同时停止和威慑侵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禁令，扣押侵权产品以及高昂甚至是惩罚性损害赔偿也许是适当的，在其他的一些情形下，政府也许想要补偿遭受侵权的权利持有人，但并不是咄咄逼人的。比如，当 Rim 公司（Research in Motion）侵犯了 NTP 公司的专利，美国政府引用《美国法典》28 编 1498(a)条来阻止禁令以使侵权服务能够继续。也有一些情形

政府想要阻止禁令或者阻止扣押侵权产品，还有限制损害赔偿，基于相当细致具体的政策目标和经济考虑以确保专利许可使用费是“合理的”。

比如，作为2010年《平价医疗法》的一部分，《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BPCIA）为生物药品专利的侵权救济设定了非常具体的限制。在专利并未及时披露给生物仿制药竞争者的情况下，不会有禁令救济，而且要么没有损害赔偿，要么损害赔偿额被限制为合理数额的许可使用费（《美国法典》35编271(e)(6)(B)条）。

这些救济的限制是有理由的。在制造生物药品的时候，可能会侵犯哪些专利并不明显。如果销售生物药品的公司并没有及时地向竞争者们进行有效披露，潜在的竞争者可能会面临这样的风险：在一个生物仿制药产品开发上投资了几百万，然后被一个专利要求停止销售药品。这肯定会吓走生物仿制药品的投资，然后减少竞争。当专利没有被披露时，限制侵权救济就会带来披露的动力。

类似的情形也出现在所谓的“标准必要专利”（SEP）上。2013年1月，美国司法部（DOJ）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共同公布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救济的政策声明”，呼吁法院：如果公司没有对设定标准的专利进行适当披露，则限制损害赔偿救济数额，并避免发布禁令。这样的软指南可能会被编入法典，就像生物药品的类似规定一样。

一个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情况则涉及孤儿版权作品。2015年6月，版权登记处建议版权法进行修改，以增加对版权作品的获得途径。登记处的立法提案（《孤儿作品和大规模数字化》，http://copyright.gov/orphan）拟将限制所有类型的救济的使用，包括禁令、损害赔偿、法定赔偿、律师费、扣押或者销毁产品。

登记处提出的孤儿作品立法提案与美国参议院2008年通过的一项法案相类似。登记处正在建议基于作品如何使用和侵权者是谁的区别性救济。如果侵权者“准备或者开始准备一个新作者的作品，其中大量使用原作表达对被侵权作品进行改写、转变、改编或者组合”，那么被侵权者将不能获得阻止未来侵权的禁令救济。如果侵权者是“一个非盈利的教育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或者一个公共广播组织”，或者如果“侵权没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商业利用的目的”，或/和和“侵权主要是教育性、宗教性或者慈善性的”，救济还会有更多限制。在一些情况下，损害赔偿额为零，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合理赔偿被规定为双方之间的一个“侵权开始前有关对作品的侵权使用的”假定协议所反映的数额，这个数额，对于孤儿作品（经常是权利持有人忘掉或者放弃的作品）来说，将会是很少一笔钱。

损害赔偿额规定为零在一些其他的联邦法中也有使用。比如，在美国，“医疗人员”或者“相关的治疗组织”对有关“治疗或者手术程序的实施”的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都规定为零。

对于有关核能的专利来说，美国可以宣布侵权不能获得禁令救济，而且为损害赔偿规定了不同的标准。《美国法典》42编2187条要求考虑的众多因素中就包括发明者收回其研发成本的程度以及联邦政府补贴研究的水平。

不久前参议会退役军人事务委员会正在考虑参议员Bernie Sanders的一项提案，限制退役军人事务部（VA）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数额，如果侵权专利被用来为退役军人治疗和照顾提供药物或者其他医疗技术的话。Sanders的提案包括了对合理的可负担的起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义，其中考虑了VA的预算资源。

Sanders 想要解决获得丙型肝炎治疗存在的问题：太过昂贵以至于 VA 不得不削减登记治疗人数，拟从其他的 VA 健康项目中移转资金，仅仅为了支付更多的药物。VA 确认《美国法典》28 编 1498 条中规定的现行标准成本过高之后，限制损害赔偿额的提案被提了出来。这种治疗的建议零售价（TPP 引用了这个损害赔偿标准）是每个病人 95000 美元。

理解损害赔偿数额问题重要性的其中一个办法是理解知识产权中责任规则方法的逻辑。

在一些情形下，专利或者版权持有人不能排除他人使用，损害赔偿额也是零，比如适用合理使用或者其他例外的情形。也有一些情形下，专利或者版权持有人拥有较强的独占权，损害赔偿对未经授权的使用是一个有效的威慑。责任规则是某些在中间的东西。使用人有使用专利或者版权作品的自由，但是，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权利人应该获得报酬。获得和使用的问题解决了，那么价格呢？如果想要使得责任规则运行良好的话，金钱数额规则也要合理。

TPP 建议禁止对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设置任何上限，允许权利持有人要求法院“采取任何其提出的合法的价值标准，可能包括利润损失、侵权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或建议零售价”。这是一个激进的提案，可能会对未来进行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产生深刻的消极影响。

如果你不能确保合理损害赔偿数额的规则，责任规则就变得无关紧要，政策制定者就只剩下更加极端的专利和版权持有人权利的“全有或者全无”的情形。

（来源：www.ip-watch.org）

非政府间组织在 TPP 会议期间积极推动公共利益

8 月 7 日

负责进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的各国贸易部长日前在夏威夷的毛伊岛召开会议，旨在完成这项协定的谈判。与他们一起的还有众多公益团体，他们努力进行游说以使该协议远离一味追求的企业利益。

本届 TPP 部长会议于 7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

以下是一些会议发言。

是时候就生物制剂排他性做出决定：8 年未曾妥协

7 月 27 日，公共公民（Public Citizen）组织在《知识产权观察》内部观点栏目发表了一篇评论，题为《是时候就生物制剂排他性做出决定：8 年未曾妥协》。

该评论称：“随着 TPP 谈判接近尾声，生物制剂排他性仍被视为谈判中最艰难的遗留问题之一。制药企业寻求更长时间的数据和市场排他性以进一步推迟廉价的生物仿制药的市场准入。数据专有权阻止后来的制药开发商在为其产品申请销售许可时借鉴之前已经被提交用于进行销售许可批准的原始测试数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针对上述此类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作出了一些规定，但是却没有规定各国需要采纳赋予此类数据与专利权利相同的专有权的规则。目前，美国《生

物制剂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BPCIA）规定新的生物制剂产品的专有权为 12 年。12 年专有权的规定被深埋在了 2000 页的卫生法案《患者保护和可负担得起的医疗法案》中。就适当的专有权期限（如果有）应为多长的激烈讨论因法案中其他具有争议的方面（即所谓的奥巴马医疗）而显得并没有那么重要。”

“关于 BPCIA 的法定解释很混乱。许多学术性文章、博客以及行业资助的来源均称美国的规定是 12 年的数据专有权。然而，情况并非如此。该法案实际上对生物制剂药品的数据专有权的保护只有 4 年，而其他 8 年是市场独占权。”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称 TPP 谈判者必须修复针对全球健康而言最具破坏性的贸易协定。

MSF 在一份声明中说：“贸易谈判者必须删除 TPP 贸易协定中具有破坏性的药品获取的条款，否则将会陷入高价药品的危机之中，并会在未来几十年中使数百万人的健康陷入危机。”

MSF 说：“如果 TPP 以目前美国和 11 个其他环太平洋国家之间谈判而成的内容获批，那么 TPP 将对全球健康产生毁灭性的影响。它将加强、延长并创造医药产品新的专利以及监管垄断，这将导致药品价格的上涨，降低低价仿制药竞争的可用性。”

“TPP 中最令人担忧的条款是有关‘专利常青’的。此类条款将迫使 TPP 签署国授予制药企业对现有药品更改的额外专利，即使这些更改对患者而言毫无疗效。”

“美国谈判者还积极地推动生物制剂药品 12 年的数据独占权，上述生物制剂包括疫苗和治疗癌症以及多发性硬化症的药物。数据独占权阻碍政府监管机构允许低价仿制药竞争者凭借之前生成的临床数据进入市场。”

“如果制药企业得逞了，那么品牌药品以及疫苗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会没有直接的竞争压力，而在 TPP 签署国的患者、药品供应商，如 MSF 以及人们将要忍受不必要的高价药。”

“美国谈判者要求制定的规定打破了过去美国政府对全球健康做出的承诺，包括一份 2007 年协议。在这份协议中，美国同意将主要的公共卫生保障纳入未来与发展中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知识生态国际（KEI）称美国贸易代表（USTR）的提议违反了国家豁免权

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 KEI 制作了一份视频，声称由 USTR 办公室提出的一份 TPP 建议将破坏针对专利和版权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且会使美国的纳税人面临根据投资者-国家纠纷解决（ISDS）机制的罚款。

“这份视频是在 2015 年 7 月 26 日在进行 TPP 贸易协定的知识产权和投资章节谈判时由扎克．斯特鲁弗（Zack Struver）和塔兹奥．德．托马西（Tazio De Tomassi）制作的视频。USTR 无视 1999 年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根据《美国宪法》第 11 条修正案的规定，美国各州不能因专利、商标或版权侵权而被起诉。USTR 有关救济措施的提议使美国政府根据 TPP 的 ISDS 私营部门仲裁条款要对此类侵权负责。”

TPP 版权陷阱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发表了一份针对 TPP 版权规定负面影响的分析报告。该报告题目为《反对增加保护期限以及破坏公共领域不民主的国际协议的最后立场》。

该分析报告指出：“很少有关于版权的像版权保护期限长度这种能够自我证明不需任何事实证据的论点。惊人长度的保护期限违反了经济规律，只在过去的几年当中成长起来，并且通常而言更新更长的保护

期已经被适用于更早的作品。反对保护期限延长的论点，特别是追溯期限的延长，是如此的明显以至于诺贝尔奖得主经济学家密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据称都同意签署一份最高法院的关于反对最近提出的保护期延长的案情摘要。”

公共知识（Public Knowledge）敦促 USTR 保护合理使用和公共领域

公共知识向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Michael Froman）发出了一份信函，内容是保护美国知识产权产品消费者的权利。

该组织称：“公共知识仍然担心在秘密的 TPP 贸易协定中的规定可能会削弱美国法律赋予的限制和例外规定，包括合理使用，从而损害美国人民。”

民主党迫使 USTR 保护反烟草公共卫生措施

此外，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民主党成员敦促 USTR 保护打击烟草的公共卫生措施。他们说：“今天，所有 15 位筹款委员会的成员向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发出信函，要求他确保 TPP 谈判能够明确保护与烟草有关的合法公共卫生措施。”

“世界各国，包括 TPP 谈判国，都已经制定了实质性措施以帮助阻止和降低烟草的消费。尽管上述努力，烟草行业不断继续努力通过国际贸易纠纷来削弱这些法律。在他们的信函中，民主党成员敦促弗罗曼作出努力以确保上述公共卫生承诺不被 TPP 协议中无端的挑战所削弱。”

知识生态国际（KEI）还分发了一封来自众议院民主党人士的信函，提醒 USTR 关注 TPP 中与健康有关的条款。在一篇博客中，KEI 说：“28 位众议院民主党人士中有 11 位支持《贸易促进授权快车道》立法，他们给 USTR 的弗罗曼发出了一封有关 TPP 中知识产权和药品的信函。这封温和谨慎却实用的信函结尾告知弗罗曼‘由于支持贸易的成员会做出正确的事情，我们强烈相信 TPP 一定不会禁止对救命药品的获取。’”

“这封信函赞同‘对测试数据市场独占权的强有力保护’，但是没有提到针对生物制剂药物的具体保护期限。虽然这封信函没有具体解决对测试数据权例外的空间的需求，但是这封信函指出：此外，我们认为最终的 TPP 协议应当包括确保知识产权义务不会阻碍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全民获取的措辞。”

这封信函还说：“我们担心如果 TPP 不能满足或超越‘5 月 10 日协定’中规定的标准，那么它就会辜负这次审查。上述协定是 2007 年布什政府以及众议院民主党人士达成的一份协议，与在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取廉价药品有关。”

TPP——它有害于你的健康吗？

耶鲁大学法学教授艾米．卡辛斯基（Amy Kapczynski）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表的一篇文章提出了 TPP 条款对公共健康影响的一系列问题。这篇文章的题目是《TPP——它有害于你的健康吗？》。在这篇文章里提到：“国际贸易协定曾经主要关注的是关税。结果是，它们对健康很少产生直接影响，并且健康专家可以合理地将协议的细节交由贸易专家处理。然而目前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了。现代贸易影响会对范围广泛的健康政策问题产生影响，如药品价格和烟草规定，不止是在发展中国家，在美国也是如此。”

“TPP 协议正是一个恰当的实例。这一大规模的贸易协议目前据称就快完工了。TPP 拥有近 30 个章

节。单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章节草案就有 77 页（单倍行距）。”

“很难判断 TPP 对健康的全面影响，不仅是因为其条款极其复杂，还因为其文本草案是极其保密的。甚至是美国国会的成员也只有在承诺不公开谈论它并且将他们的笔和手机都留在会场外才能得见其文本。但是一些主要的章节最近被泄露出来，并且反映出 TPP 将会对健康产生实质性影响。”

（来源：www.ip-watch.org）

不应有的分歧：TPP 谈判中医药专利的角色

8 月 21 日

围绕着跨太平洋贸易伙伴关系协定（TPP）的争议解释了两个极端重要但是引发分歧的问题：国际贸易和医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很少有人否认经济增长和发展是有益的，或者否认尖端医疗和治疗不是科学发展中的伟大的里程碑，但是围绕 TPP 的争论表明：很多评论人士想要彻底动摇让国家摆脱贫困并促进医疗进步的经济学基础。

最近《纽约时报》的一篇关于 TPP 谈判的文章报道：“太平洋贸易谈判失败了”。缺乏进展从很多角度看都是令人遗憾的，其中一个最显著的就是该协议本可以给全球健康带来的潜在益处。几十年的经验和证据表明：自由贸易是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增进全球健康的最有效率也是最有效的方式。令人触目惊心的是，每年有超过 1800 万个生命因为贫困相关原因而消逝，相当于全球人类死亡人数的整整 1/3。贫困能够杀人。贫困可以通过增长来缓解，国际贸易能够带来增长。这个算法似乎相当简单，这个协议能够带来的潜在益处也是巨大的。

谈判的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分歧就是医药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数据独占权。基本上来说，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系统提供的保护，生物药创新者将会几乎没有动力去投资很容易被竞争者们复制的新技术。这样的复制构成了对创新公司巨大投资的搭便车行为，实质上就是一个可能会抑制大多数创新的市场失灵。数据独占权是一个纠正这种市场失灵的方法，给创新公司一个有限期限，在该期限内来自临床试验和其他规定的测试的数据不能够被竞争对手用来获得市场准入。

考虑到美国的监管批准并不依赖于生物仿制药表明其参考先驱生物药的身份，如果数据独占权没有扩展保护期，一个竞争性产品就可以避开创新者的专利，同时依赖于创新者的数据去获得监管的批准。安进公司注意到，这种情况因为两件事情更加恶化：“首先，因为生物药的性质——活细胞或者组织通过极其特殊的程序产出的大分子——专利保护通常较小分子药物更窄。其次，为批准生物仿制药创建一个简化途径，使得竞争者产生了新的强大动力去利用这个专利保护漏洞”。

笔者曾经描述过生物药的重要性，生物药与传统“小分子”药物有何不同以及为什么数据独占权对于保护生物药和确保生物药的发展必不可少。很重要的是，考虑到大小、复杂性和无数的相似有效变体，生物药与传统药物相比很难获得全面保护。因此，数据独占权是保护生物药和刺激未来药物投资的关键因素。开发一个生物药的批准前成本大约是 12 亿美元，而收回批准前的研发成本所需的时间大约是 12.9 到 16.2

年。在美国，2009 年的《生物药价格竞争和创新法》（简称为“生物药法”）规定药物的专利权期限为 12 年，“小分子”药物的数据保护期限为 5 年，但是这个数据独占权不怎么重要，因为仿制药被要求包含同样有效成分。与此相反，在生物仿制药的生产中，相似有效变体就够了。没有足够的数据独占权期限，投资于生物药的动力就会消失，医疗进步也会慢慢停下来。

最近《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报道：“参议院金融委员会称，在 TPP 国家中大约有 5600 种药物正处在开发过程中。当然，美国有 3372 种，包括 900 种从活细胞中培养出来的生物药。这个行业每年对美国经济贡献了 8000 亿美元。”这些数据表明，医药创新，包括生物医药创新，大部分集中在美国。美国也对知识产权提供强大有效的保护就并非偶然了。

反对 TPP 的积极活动分子称，这种保护，尤其是医药数据独占权，将会增加成本，而且对药物的广泛获取制造障碍。但是，人们有充分理由去怀疑这个说法。药物获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可用基础设施的水平。因此，有两大重要理由来相信 TPP 协议不会阻碍药物获取。第一，大多数谈判国都是发达国家。而且，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会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而经济增长和发展也会促进药物获取。目前正在进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国家都属于“高收入”或者“中高收入”国家，不过越南除外，越南被认为是“中低收入”国家。TPP 协议中的保护只会促进这些国家已有的发展和增长。

与评论人士的观点相反，TPP 协议应该会通过更大的贸易和增长带来的经济好处促进药物获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的一份报告在审查了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和经济增长中的角色之后，作者总结说，对于发达国家来说，证据显示加强知识产权会促进增长，部分是因为促进了创新和技术扩散。更重要的是，对于中等收入国家来说，证据显示更强的知识产权体制会同时鼓励国内创新和通过国际贸易的技术扩散，而这些会给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能够确保，尽管存在困难、风险和医药创新的成本，公司会继续投资。像 TPP 这样的国际贸易协定设定了全球先例，协议必须确保创新受到保护、突破性的疗法受到激励，协议必须确保知识产权是强大的和可执行的，这些都变得更加重要。TPP 协议中规定的保护不应该是一个分歧点，而应该是鼓励创新和增强全球健康的全球知识产权的权利示范模板。

（来源：www.ipwatchdog.com）

TPP 国家应联合反对美国医药知识产权议程的五大原因

8 月 31 日

未能就延长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期达成一致一直是结束 12 个国家参与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谈判的绊脚石。正如所料，美国继续迫使谈判伙伴国对药品采纳更广泛的更长久的垄断保护。但这对伙伴国的卫生体系来说风险很高，如果它们不联合反对美国的要求，风险会更高。

2014 年 5 月泄露的 TPP 知识产权章节草案显示，除了日本，其他国家一直反对美国的提议。但最近，知识生态国际上周发布的另一份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遭泄露的草案显示反对情况出现分裂。个别国家不是

共同抵制，而是似乎试图精心雕琢巧妙的语言，编写限定脚注，以便可能的话在保留现有标准的同时在表面上屈从于美国的要求。

认为这个结果是合理的也是情有可原的。但至少有五大很好的理由可以说明这是一种冒险的方法，一起抵制到最后的谈判阶段才是一个更明智的策略。

1）美国的要求本来就没有道理。众所周知美国试图寻求垄断保护，这将阻碍和耽搁 TPP 缔约国获取平价药品。正如人道主义组织医生无国界组织警告的："除非损害性的条款在谈判结束前被移除，否则 TPP 将成为对发展中国家的药品获取最具伤害性的贸易协议。"奥巴马总统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出于公共卫生利益适用某些知识产权灵活性而撤销了两党支持的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达成的协议，为此遭到自己党内人士的强烈指责。

其他国家没有合理理由同意美国的要求。在澳大利亚，扩大和延长新药的垄断——事实上是国家支持的专利常青——将意味着要求纳税人纳更多的税，或/和病人也支付更多的钱。但总而言之，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生物医药产业要求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新药开发已涉及所有疾病（当然，被忽视的病除外），利润也过高，甚至奥巴马总统都希望减少，而不是增加昂贵的生物药市场垄断期。

2）与美国讨价还价是一件冒险的事。迫于美国的压力以及急于以药品妥协换取市场准入，谈判者似乎在以巧妙措辞寻求解决办法。但是，它们不能保证脚注和精美的印刷中所隐藏的表面上保留现有政策规定的例外条款在任何由此产生的纠纷中会以其期待方式被解读。没有一个国家能确保在贸易法庭和交叉报复措施中即便是经过最仔细雕琢的措辞不会以失败告终。

3）尽管巧妙的措辞避免了实质性的改变，在贸易协议中采用规范义务会限制未来的政策选择。严格规定知识产权义务会使国家受制于现有的制度并阻止类似于澳大利亚上一届政府在《制药专利审查》中建议的那种改革——例如撤销专利保护期的延长或减少专利的有效期。

4）TPP 义务将成为下一个贸易协议的模板。各国所接受的或似乎已接受的规定、脚注、义务豁免将成为美国商讨的下一份贸易协议的标准模板的一部分。文本中的措施将成为任何后续协议的基础，并设定新的远远超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知识产权保护全球标准。

5）发展中国家无疑会得不到公平的待遇。越南作为收入最低的国家有可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尽管 TPP 缔约国已同意发展中国家享有过渡期，但并没有涵盖所有医药方面的义务。在最近的被泄露的草案中，之前以发展指数为基础的过渡期提议似乎被抛弃，而被基于时间的过渡期取代：不管其发展速度如何，越南必须在固定的时间期限内过渡到更高的标准。

TPP 国家的野心是，一旦协议完结更多国家会加入。但谈判结束后签署协议的国家将要接受最初的 12 个国家达成的条款——没有任何机会修改文本或为自己的人民创造例外保护。

为了换取农产品和制造品的市场准入而屈从于（或仅仅表面上屈从于）美国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充其量是一个浮士德买卖。为了全球人民的健康和医药获取，TPP 国家应依靠集体力量与美国较量，而不是让自己一个一个被撂倒，应肩并肩立即拒绝美国的要求。

（来源：www.ip-watch.org）

振作起来——TPP 谈判已经完成

10 月 30 日

自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谈判于 9 月 30 日在亚特兰大市重启后，关于这个区域贸易协定最终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就反反复复，在最后的几个小时里，12 个太平洋沿岸国家的代表们在生物药审批数据保护期以及乳制品市场准入问题上进行了艰苦的谈判。现在，这个第一个新一代区域超级协议达成了一致。就在反对者们担心该协议出卖病患、工人以及消费者的权利的同时，加拿大贸易部的佩里．比蒂（Perrin Beatty）建议反对者们振作起来，直面竞争。

TPP 协议已经秘密谈判了近 5 年，是第一个新型超级协议，覆盖世界贸易的 40%，成员国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智利、秘鲁、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和文莱。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之后，TPP 协议扩展了地理区域范围，超越了传统的削减关税和市场准入的内容，还包括意义深远地协调统一数字化世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地内容。

协议的文本似乎会在经过技术修正之后公之于众。协议的概览已于 10 月 5 日公布。

在最后 5 个晚间会议上，汇聚在亚特兰大的部长们不得不就至少 5 年而不是 12 年的数据专有保护期作出最终决定，同时允许成员国规定额外的保护期。新西兰的贸易部长蒂姆．格罗泽（Tim Groser）说，新西兰就加拿大乳制品的市场准入限制问题做出妥协，如此清除了 TPP 最终达成一致的障碍。

亚太贸易道路的规则

当美国贸易办公室大使迈克尔．弗罗曼（Michael Froman）带着最终结果——“贸易部长们很高兴宣布我们已经成功就 TPP 协议达成一致”——走出来的时候，当天在亚特兰大参加被反复延迟的新闻发布会的记者们喝彩欢呼。

弗罗曼称该协议“充满野心、全面、高标准”，同时是一个“平衡各方惠益大众的成就”。他说，该协议将“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并且减少贫穷”，而且，作为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该协议到目前为止拥有最强的劳工和环境保护标准。

在被问到此举给中国传递的信息时，弗罗曼说，TPP 各方希望其他亚洲太平洋国家接受已经建立起来的“该区域的贸易道路的规则”。

格罗泽说，鉴于 TPP 的深度和广度，其大图景而非具体的产品将会“深刻影响 TPP 各国几代人的生活”。他的澳大利亚同僚 Andrew Robb 称该协议具有“转型”意义，“在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和全球供应链中非常具有先见性”。

关键争议——知识产权章节

在美国接受对生物/生命细胞药物（用于治疗癌症）临床数据保护期至多为 5 年之后，谈判终于取得了突破。之后，日本贸易部长向其本国通告说协议“即将”达成一致。美国之前一直主张 12 年的保护期，其中有 8 年时间潜在的仿制药不能寻求市场许可。

尽管由于美国医疗保障系统的巨大成本的原因，美国立法中显然已不再追求长期的数据专有保护，但是在 TPP 中美国还是倾向于更长期的专有保护，这样可以确保诸如辉瑞、罗氏集团的基因泰克公司、日本

武田制药公司等制药公司获得高额利润。美国单独如此主张，自然不得不妥协，但得到了美国参议员奥林．哈奇（Orrin Hatch）和美国生物技术产业协会的批评。

对于很多 TPP 国家而言，救命药物的数据专有保护完全是个新事物，其会导致廉价仿制药获取被推迟。墨西哥、越南、马来西亚和文莱在此之前对生物药根本没有数据专有保护。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规定的保护期则为 5 年，不过并不清楚智利规定的 5 年保护期是否适用于生物药。只有日本和加拿大规定保护期为 8 年。

智利的首席谈判人员在简报中称，他很满意生物药的最终谈判结果，并没有详细谈及可能对其国内立法进行修改。秘鲁的首席谈判人员，也是谈判桌上唯一女性，称秘鲁对 TPP 期望甚高，其政府已经在考虑达成平衡，“公共部门已经准备做出必要的立法修改”。秘鲁在该协议上的利益是为其国家以及女性“带来更多的工作和机遇”。

在其他的领域，该协议还囊扩了纠纷解决机制，但并不清楚是否包括投资者——国家纠纷解决机制（ISDS），ISDS 允许外国私有企业就政府政策直接起诉国家政府。

有史以来最差的贸易协议吗？

公共健康领域的积极活动分子们并不都信服。知识生态国际（一个病人和消费者权利的支持组织）的曼侬．雷斯（Manon Ress）称，消费者们仍然需要承受很多痛苦：在所有 TPP 国家规定数据专有保护之外，还有版权期的延长，损害赔偿设限，通过对旧药的新用途申请专利使专利期延长——所谓的旧药常青化等等问题。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因此对“TPP 国家满足美国政府和跨国制药公司的要求”感到失望。该组织的药物成本可能增加几百万美元，在获取廉价仿制药上也会迟延。MSF 写道，“TPP 最大的受损者是发展中国家的病人以及治疗服务提供者”。

MSF 称，尽管改善了最初的要求，TPP 仍然是至今历史上“对发展中国家获取药物最不利的贸易协议，发展中国家将被迫修改其本国立法，加入对制药公司的过分的知识产权保护”。12 个 TPP 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也能感受到这份协议的后果。雷斯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将为此付出代价”。

在说到知识产权章节的其他部分的时候，雷斯还说美国的谈判者“将汽车工人和农民扔到好莱坞和医药公司的车轮下，甚至头都没回一下”。

“公民社会”组织对此也极端不满，写道，人们对“为什么药物价格如此高昂”在 TPP 谈判中得到的回答令人心碎，“制药产业对政治领导人的影响力非常之大”。

根据 2015 年 5 月泄露的知识产权章节文本的其他条款，TPP 还推动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中间人责任，民事和刑事救济以及执法和边境控制行动上的协调统一。比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可因“善意”删除涉嫌侵犯版权的材料而免责，这样的条款可能会导致对言论自由的错误打压和侵犯。

与此同时，以版权所有人的角度来看，美国电影协会主席克里斯．多德（Chris Dodd）对此发表声明说，他还未看到最终的结果，“我们恭喜弗罗曼大使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成功达成了 TPP 协议，感谢他们在整个过程中付出的艰苦努力。通过一个高标准的 TPP 协议是美国电影电视行业的优先事项，美国电影

电业行业在 2013 年的出口达到 160 亿美元，在所有 50 个州创造了 200 万个工作机会。我们期待看到该协议的最后文本”。

赢家与输家

这个超级协议的真正影响在未来几年还有待分析。

加拿大贸易部长 Ed Fest 在两周内将参加选举，尽管他断然否定 TPP 将会使加拿大失去一些工作机会，但是此领域的学者们则从更平衡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国际法规助理教授莱昂纳多．巴斯尼（Leonardo Baccini）说：“TPP 协议总会有赢家和输家，TPP 的推动者美国并非必然赢，更晚参与进来且传统上对贸易协定比较保守的日本也并非必然会输。相反，这是一个‘在具体行业层面，甚至在公司层面展开的有趣的故事。”巴斯尼也准备承认惠益将会更加集中。巴斯尼将其自己称为职业贸易乐观主义者，不过他同时也指出他的很多贸易专业学生对此持有更加批判的观点。他说：“他们更加批判，并且越来越担心收入不平等的增强。”

巴斯尼学生们的担心并不罕见。著名的批判经济学家，比如前世界银行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兹（Joseph Stiglitz），或者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都因这个原因否定该超级协议。TPP 的积极影响在中期之后才会显现出来，政府们可能要应对其负面影响。比如，据加拿大媒体报道，加拿大政府就正在考虑在过渡期内为农民提供财政补贴。位于日内瓦的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也发布了一份报告，暗示 TPP 可能会重塑世界食品与农业贸易。

该协议回到国内可能仍然要面临国会或者议会的严格审查，比如，美国国会议员琳达．桑切斯（Linda T. Sánchez，来自加利福尼亚州，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的民主党成员）也发表了下列言论：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一直都在说，我反对任何不保护美国工人和人权的贸易协议，反对任何不创造工作机会，不帮助我的选区中辛勤工作的家庭的贸易协议。现在，众目睽睽之下，TPP 支持者们面对的挑战就是，该协议是否符合这个标准。谈判过程中鲜有证据证明，该协议对美国大多数工人来说会是一个好协议。国会将有 90 天的审查期来看看美国贸易代表是否解决了我以及其他人提出的众多问题，看看该协议对辛勤工作的家庭有何影响。我期待审查最后的协议文本。”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该协议的一份概览。以下是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

“TPP 的知识产权章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执法，各成员国同意合作的领域。知识产权章节将使企业在新市场检索、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更加便利，这对小企业来说尤为重要。

本章基于 WTO 的 TRIPS 协议以及国际最佳实践建立了专利标准。本章为品牌名称以及其他企业和个人用来在市场中区分其产品的标识提供保护。本章还为新地理标志（包括国际协议保护或者认可的地理标志）保护规定一定程度的透明性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认可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关系的协议，以及使用通用名称的保障。

此外，本章还包括一些医药相关的条款，鼓励救命的创新型药物的开发，促进仿制药的获取，将各方满足此标准所需的时间也考虑在内。本章包括新医药或者农业化学品产品的市场审批所需的秘密的试验或

其他数据相关的保护的承诺。本章还还重申了各方在 2001 年 WTO《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宣言》中的承诺，尤其确认各成员国可以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包括在流行病如 HIV/AIDS 的情形下采取措施。

知识产权章承诺保护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比如歌曲、电影、书籍和软件，还有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有效平衡保护条款。作为这些承诺的补充，本章还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通过合法目的的例外与限制等方式，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持续保持版权系统的平衡。本章要求成员国为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建立或者维持版权安全港规则。这些义务不允许成员国将安全港建立在 ISP 对其系统中的侵权活动进行监控之上。

最后，TPP 各方同意建立强大的执法系统，包括如民事程序、临时措施、边境措施、刑事程序，对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版权和邻接权盗版予以罚款等等。尤其是，TPP 各方要提供法律手段避免商业秘密的盗用，并为其建立相应的刑事程序并罚款。

（来源：www.ip-watch.org）

从用户的角度评论 TPP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安全港规则

12 月 4 日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知识产权章节的第 J 节“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安全港”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的第 512 节很相似，但这两个框架在一些重要方面存在差异，会给用户网络言论的全球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本文比较了第 J 节和第 512 节，着重讨论 TPP 中间商安全港条款中用户权利与用户表达状况。

首先是相似性。与 DMCA 一样，TPP 规定了安全港框架，根据该框架，网络服务提供商在获知侵权材料存在于其系统时立即删除或禁止访问该材料可免于承担用户侵权的责任。与 DMCA 一样，TPP 的知情来自于版权权利人的侵权通知或另一个来源，包括侵权“红旗警告”。TPP 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广泛的功能性定义与 DMCA 一致，TPP 安全港的法定利益（无金钱损害赔偿责任）与包含的技术功能（路由、缓冲、存储/托管和链接）也与 DMCA 一致。对网络服务提供商极其重要的是，如同 DMCA 一样，TPP 包含一个无监测义务规则，禁止成员国将网络服务提供商积极监测其服务以查找侵权视为适用安全港的条件。与 DMCA 一样，TPP 要求成员国规定司法程序，让版权权利人通过该程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鉴别作为其用户的涉嫌侵权人。

但是，TPP 安全港条款与 DMCA 的条款在重要方面有差异，使得 TPP 在结构上周密考虑的通知删除规定不那么保护言论而且更易于被过度执法和滥用。特别是，TPP 不强制要求成员国把网络服务提供商采用反通知和恢复规定作为适用安全港的条件。TPP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通知用户材料何时被删除，但没有规定强制性的反通知制度，用户无法利用任何机制让错误删除的材料恢复。DMCA 从结构上（即使不是很有效）检查和平衡权利人潜在滥用通知删除的行为，用户可以发送反通知要求他们的材料被恢复。如果用户如此要求，DMCA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恢复材料，除非版权权利人决定起诉用户。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

不响应反通知要求恢复材料，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对用户负责。在美国，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即坚持通知删除规定又遵守反通知和恢复规定才能完全避免责任。TPP 成员国的网络服务商却不必这样，因为 TPP 的反通知规定是非强制性的。

TPP 和 DMCA 之间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TPP 对删除通知的内容要求更宽松。与 DMCA 不同的是，TPP 并不要求通知发送者做出诚信声明，即通知中指明的材料被非法使用。TPP 要求通知仅包含涉嫌遭侵权的作品的身份，涉嫌侵权的材料在网络服务提供商系统中的位置以及对发送通知的人的权利身份有充分可靠的证明。DMCA 要求的诚信声明作为明知地虚伪陈述之诉因，为打击滥用删除通知错误地移除非侵权材料或合理使用的材料提供了保障。第九巡回法院近期在 Lenz 诉 Universal 一案中的判决阐明了 DMCA 要求的诚信声明是如何迫使版权权利人在发送删除通知时应承担风险的。在该案中，法院将 DMCA 的诚信声明解释为通知发送者必须在要求版权材料被删除前考虑合理使用。法院认为，通知发送者在没有首先考虑未授权的材料使用是否属于合法的合理使用或属于一些其他的版权限制时不能证实其认为材料侵权是诚信的。TPP 规定，如果服务提供商善意回应通知，可免除其承担错误删除材料的责任，但不要求版权权利人证实他们是善意发送通知的。

就删除通知被滥用时对用户的救济而言，TPP 确实要求缔约方为明知删除通知存在材料虚假的情况规定金钱救济。与 DMCA 不同的是，TPP 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类案件中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没有关于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的规定，用户利用诉讼打击删除通知滥用的前景就被排除了。TPP 要求缔约方为版权原告规定法定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但没有相应要求在删除通知遭滥用的情况下用户原告可使用此类损害赔偿。打击滥用删除通知的实践没有可适用的损害赔偿，TPP 反映了 DMCA 中一个人尽皆知的缺陷。即使在更从用户角度出发的 DMCA 中，用户利用诉讼回击滥发通知也极其少见。在那些没有进一步提升 TPP 的最低要求以阻止删除通知滥用的国家，用户诉讼就更少见。

第 J 节的最后一款确定“考虑对权利人和网络服务提供商造成的影响是很重要的”。考虑对网络用户的影响显然并不是 TPP 谈判者的优先考虑事项。但是，TPP 中有一点比 DMCA 对用户更友好，更保护言论：没有任何条款要求成员国将网络服务提供商采用和实施一项终止所谓的屡次侵权者的账号的政策作为适用安全港的条件。屡次侵权规则在通知执法体制中是很有问题的，该体制缺乏用户可用来质疑他们认为是错误或滥用的通知的便利方式。

（来源：www.ip-watch.org）

各方对 TPP 文本反应不一

12 月 4 日

在协议达成的 4 周后，《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最终文本终于由美国以及其他该首个区域超级贸易协议的伙伴方公布。各方急于强调谈判的成功，但是初步反应却并不一致。

该协议秘密谈判了超过 5 年的时间，谈判方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

秘鲁、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和文莱。最终文本包括 30 章的内容，还有一些附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现在还必须向国会寻求对该协议的批准，在 11 月 5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称 TPP 是一个“高标准的协议，能够支持美国更多的高薪工作，强化我们的中产阶级，在国外进一步实现我们的利益和推广我们的价值观”。

在 USTR 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迈克尔．弗罗曼（Michael Froman）称 TPP“是首个规范国企的贸易协定，确保了在国企与私企竞争时有一个公平的环境”。他还说，TPP 是首个规范数字经济的协定，确保了美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个人和企业能“从免费公开的互联网提供的不断扩展的机会中获益”。

这个巨大的条约还包括几个特殊的章节，电信（第 13 章），电子商务（第 14 章），跨境服务贸易（第 10 章），知识产权（第 18 章），双边版权安排有 13 个特殊附录，电子商务章有 4 个附录。

国会山的最初反应：些许光明，确认担心

快速反应的国会议员包括新国会议长保罗．瑞安（Paul Ryan，共和党），他强调 TPP 的颁布需要“行政部门全面揭示该协议的益处以及对美国家庭意味着什么。我对未来继续保留我的意见”。

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副主席桑德莱．莱文（Sander Levin，民主党）在文本公布前一天宣布，筹款委员会的民主党成员将举行一系列的针对 TPP 关键问题的深度听证会，“聚焦于对我们以及其他民主党同僚来说有特殊重要性或者关注的问题”。

莱文说，文本发布后 90 天内将就 TPP 谈判文本的实质内容以及是否需要修改进行辩论。

议员马克．保根（Mark Pocan，民主党）称，TPP 文本的发布“确认了我们对于这个贸易协议对美国劳动者来说有多糟糕的担心。这个协议，覆盖全球经济的 40%，将更多的美国的工作机会送往国外，也带来更低的工资。我们的劳动者现在不得不直接与像越南那样的国家中挣小钱的劳动者进行竞争。他说：“一个由 600 个公司顾问秘密谈判的贸易协议会给跨国公司带来巨大利益，这并不奇怪，但是这也给中产阶级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个协议不仅仅把工作机会转向海外，破坏我们的社区和本地经济形势，而且还会对包括药品价格、环境保护以及食品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带来广泛的影响。而且能够利用特殊的非司法程序来挑战州法和地方法规的公司数量也几乎增加了一倍。最后，TPP 比我们想像的还要糟糕。”

反应不一：公益组织担心，公司满意

在 TPP 文本首先由新西兰发布后，非政府组织知识生态国际（KEI）也首先做出了反应，质疑文本中的几个知识产权条款。KEI 写道：“尽管承诺不会这样，知识产权仍然受饱受争议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约束。在 TPP 投资一章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资产可能比知识产权章节的任何条款本身都要重要。”

KEI 还发现文本第 14.17 条禁止强制软件代码公开。而且，文本关于药品注册的一个条款（8C）取消了披露或者考虑特定的财务或定价数据的要求。

贸易与健康政策分析中心（CAPTH）在一个分析中称，TPP 谈判者放弃了对烟草行业施压，这威胁了公共健康。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在一个声明中称其对一些极其危险的条款的加入非常担忧，这些条款破坏了

国际法中的公共健康保障，也限制了数百万人对廉价仿制药的利用。

MSF“获取行动”项目的美国管理者和法律政策顾问朱迪特．里乌斯．圣胡安（Judit Rius Sanjuan）称，“MSF 非常担心 TPP 颁布对数百万人对可负担起药物的获取产生的影响。官方公布的 TPP 文本确认，通过扩张并强化制药公司的垄断的市场保护，TPP 将会进一步减少廉价仿制药的竞争。比如，颁布后，国家监管机构将不得使用现有的证明生物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数据来批准竞争性产品的上市，即使此等数据并非专利产品的数据。政府还被迫根据制药公司的请求，延长现有的专利垄断期至超过 20 年，还要重新定义什么药品可以获得专利，包括为现有药品的修改授予新专利。TPP 条款不仅仅会提高药品价格，导致不必要的困难，而且也完全违背了美国政府之前对全球健康的承诺，包括美国 2007 年‘新贸易政策’中的保障。”

免费信息基础设施基金（FFII）发布了一个表示强烈担忧的声明，特别是对协议中的投资条款。

“包含投资者——国家纠纷解决机制的 TPP 中的投资章节纳入了反常的激励措施，有利于美国的不公平的程序性规定，最惠国（MFN）漏洞，有限的破碎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把投资法庭置于国家和民主之上，法律的变化超越了民主的监督。在国家层面上，议会可以改变有问题的法律，但在超国家层面上，这是不可能的。权力的移转是不可逆的，基本上不可能从贸易协定中退出来。”

与此同时，“大容量”行业则对谈判结果很满意。美国电影协会（MPAA）主席克里斯．多德（Chris Dodd）在一个声明中称：“我们欢迎 TPP 文本的发布。颁布一个对版权进行强有力保护的高标准的 TPP 协议对美国的电影、电视产业来说是一个经济上的优势，这个产业 2013 年出口达 160 亿美元，给全美 50 个州提供约 200 万个工作机会。TPP 重申了我们一直认为的，强化的版权保护对美国创新社群十分重要，对促进合法国际贸易的也很重要。我们再一次感谢 Froman 大使，感谢 USTR 团队，感谢广泛的部门协作，感谢他们在整个过程中的勤勉辛苦的工作。我们希望未来与 USTR 以及其他 TPP 各方一道，确保这个重要的协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弗罗曼警告可能的拖延

弗罗曼敦促对该协议快速行动，“其他国家，比如中国，已经在推出并不反映我们的利益和价值观的协议。美国如果不能通过 TPP 将付出高昂的代价，比如失去工作，工资削减，机会褫夺。”

日本的看法

在太平洋彼岸，日本媒体强调了其谈判者的赞成观点，但也表明还要有很多问题需要处理。英语报纸《日本时报》称，25 年之后美国会取消对日本车辆征收 2.5%的税，东京仍然想要缩短目前设定这个期限。其他可能的变化还有，“在本协议生效 3 年内进行审查，并且之后每 5 年进行审查”这一条允许“考虑修改或修正的提案”。

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家中川（Junji Nakagawa）在一个采访中称，他并不希望日本这边有所耽搁，在各方签署之后日本也要尽快通过。TPP 的完成会对欧盟和中国施加压力，它们也在各自进行大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

（来源：www.ip-watch.org）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多地反对者组织抗议 TTIP 等贸易协议的游行活动

5 月 15 日

4 月 18 日，反对者在欧洲、美国、加拿大以及其他几个国家针对《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加拿大－欧盟贸易协议》（CETA）以及《服务贸易协定》（TISA）展开了一大波抗议游行活动以及信息发布活动。4 月 20 日至 24 日计划在美国纽约进行的 TTIP 第 9 轮谈判前夕，数千人走上伦敦、布鲁塞尔以及赫尔辛基等欧洲国家首府的街头进行抗议。

德国环保组织“德国保护自然组织网站”主席休伯特．威格尔（Hubert Weiger）教授在慕尼黑的游行期间警告说：“我们不能被大财团控制。”说客的影响是抗议者的主要担忧之一，也被很多人视为对民主制度的威胁。

在慕尼黑的游行活动中，农业是主要的主题之一，因为巴伐利亚除了其高新技术产业外，本地生产的食品营销也在快速发展。代表小型农户利益的农业劳动者组织的一位发言人警告称，与大型农业产业的担忧相比，当地的农民不会从大型贸易协定中受益。

上述协议将有助于将便宜的大豆从美国运到欧洲，运送出乳制品以及购回罐装的液体“奶酪”。他说：“没有这些，我们当然可以生存。”

欧洲议会社会民主党成员玛丽亚．挪西尔（Maria Noichl）说："我们必须在最终投票中投反对票。”一旦谈判者最终敲定上述协定，欧洲议会与各成员国政府必须走一定的批准流程。副总理西格玛．加布里埃尔（Sigmar Gabriel）以及德国总理安吉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已经宣布他们支持 TTIP。

鉴于不断增温的抗议--180 万欧洲人已经签署了反对 TTIP 以及 CETA 的声明，约有 400 多个组织开展活动进行抗议，结果仍有多种可能性。

正在准备进行下一轮谈判的欧洲委员会 4 月 18 日在答复抗议者时强调了协议谈判是非常具有透明性的，并解释了遭到抗议者们误会的一些情况。

（来源：www.ip-watch.org）

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试图化解 TTIP 争议

6 月 12 日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INTA）5 月 28 日称欧洲委员会谈判代表应该放弃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中的一个争议条款，该条款允许公司在仲裁庭起诉政府不公平待遇。该委员会还称，议会成员要求公开任命、独立法官、公开听证以及尊重欧盟和成员国法院管辖权的上诉机制。一位贸易律师称，

尽管 INTA 试图妥协，议会成员最终仍可能同时否决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条款和 TTIP。

INTA 对 ISDS 的立场与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不同，认为：“即使 TTIP 中没有纳入投资者保护标准或者 ISDS 机制，仍然可以确保外国投资者不受歧视对待并拥有寻求和实现伸冤的公平机会。”

JURI 呼吁欧洲委员会拒绝将 ISDS 纳入投资协定中，理由是其他的投资保护措施仍然可用。

欧洲议会可能会扼杀 TTIP

全体投票和 TTIP 本身的结果是不确定的，国际贸易律师艾琳．杜森（Aline Doussin）在 5 月 29 日的一次访谈中说道。她指出 ISDS 机制并不新鲜，很多双边投资协议都已经将其纳入，反对将其纳入 TTIP 的人并非国际贸易专家或者了解那片区域的议会成员，而是非政府组织、积极活动分子和其他各方。

他们担心的是透明度的问题，担心私人投资者对政府的可能影响公民利益的诉讼将会由双方选择的关起门来工作的仲裁员裁决。法院之外的私人司法使一些人恐慌，INTA 意在寻求更加透明化的 ISDS 机制。

INTA 的意见并不具有约束力，其他的不专门处理国际贸易问题的委员会可能会在全体大会上提出修正案，杜森说。她还称不仅 INTA 的妥协会失败，在最终的 TTIP 协定上有话语权的欧洲议会最后也可能会拒绝它，这就是欧洲委员会对于正在进行的议题变得更加开放的原因。

“不幸的是，欧洲议会对臭名昭著的 ISDS 系统采取了非常模棱两可的立场”，欧洲消费者组织总干事莫妮克．戈因斯（Monique Goyens）说，“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事实能够合理解释”将其纳入贸易协议。戈因斯主张议员们在全体会议中投票否决 ISDS 条款。

INTA 的立场“并未反映公民们的担心”或者 JURI 的建议，欧洲数字权利组织执行董事乔．麦克纳米说。几个其他的委员会采取了对 TTIP“更加平衡和切中要害的态度”，他说。“这意味着欧洲议会中的观点制衡并未在 INTA 投票中体现出来。”

寻求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

INTA 的意见修改文本将在 6 月 10 日全体会议进行表决，该文本目前还未成形。它还要求欧洲委员会确保 TTIP 包含一个“野心勃勃”的知识产权章节，对精确清晰界定的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强大的保护，包括加强对欧洲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认可，但是不包括此前议会否决的刑事执法处罚条款。

INTA 成员以 28 比 13 批准的草案也认为知识产权条款应该反映“一个公平有效的保护水平，就像欧盟的和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此领域的规定一样，同时继续确认现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公共卫生领域。”

这两个委员会都主张纳入对欧洲地理标志的保护，而该点正是美国的痛处，美国用商标系统来保护来自具有特别特征的地区的产品。

但是 JURI 称既然欧盟或者欧盟国家都没有决定是否全面协调统一版权、商标或者专利权，欧洲委员会就“不应该在 TTIP 中就这些领域进行谈判”。它警告不要试图引入实体专利法措辞，尽管欧盟和美国正在参与全球专利协调统一的多方谈判。JURI 成员也主张欧洲委员会要确保 TTIP 谈判要解决对原产地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产品提供更广泛的认可和持续保护的需求。

（来源：www.ip-watch.org）

欧洲议会做出了有利于 TTIP 要求以及新的 ISDS 的决定

7 月 17 日

7 月 8 日，欧洲议会针对《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欧盟 28 个成员国与美国之间签订的一项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做出了有利于欧洲议会本身权限的投票。

投票结果是 436 票赞成对 241 票反对（32 票弃权），因此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这项决议还给目前热议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机制开了绿灯，虽然该机制目前已被更新到了新版本。

虽然欧洲议会的“权限”并不受到贸易专员塞斯利娅．马尔姆施特隆姆（Cecilia Malmstroem）的约束，然而欧洲议会对 TTIP 拥有最终的话语权。

ISDS 一直以来就是所通过的决议中最具争议的一个主题，甚至会分裂政党小组。保守派欧洲人民党（EPP）以及社会和民主党（S&D）的一些成员加入了绿党和左翼党阵营，要求将 ISDS 彻底从谈判中移除。

两个阵营都提交了最后的妥协修改方案以争取赢得多数投票。绿党人士认为有可能讨论建立一个国际争端解决法院，而主要报告员贝恩德．兰格（Bernd Lange，S&D）呼吁谈判者“用一种新的解决争端的体系来代替 ISDS 机制”。

在与绿党成员就程序问题进行了一番热议之后，欧洲议会主席马丁．舒尔茨（Martin Schulz）最后只把兰格的建议提请进行投票，允许它被多数成员通过。

活动家和消费者团体称这次投票，特别是针对 ISDS 的决定是“非常令人失望的”或只是“一个错误”。欧洲数字权利组织欢迎决议中的一些要求，但是同时也认为该决议没有达到该组织划定的红线的要求，即澄清人权的优先性、将版权、商标和专利从谈判中移除以及将加密标准排除在外。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在一份声明中说：“今天，欧洲议会采纳的这项决议本应该澄清欧洲议会对于正在进行的 TTIP 谈判的期望和红线。然而，该决议却未能解决 TTIP 对欧洲公共健康以及环境法造成的威胁，并且该决议还忽略了对上述风险越来越多的担忧的声音。”

在 2014 年进行的一次欧盟官方意见征询中，受访的 15 万位欧洲公民中有 97%的人反对 ISDS。此外，还有 230 万人签署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停止 TTIP 的谈判。

欧洲议会的一些成员，包括保守派的薇薇安．雷丁（Viviane Reding）以及自由派的马瑞特．沙克（Mariette Schaake）都在简短发言中表示欢迎这次投票结果，同时也表示这只是一个中间环节，并不是对该协议的最终批准。

兰格说旧的 ISDS 已经被扔到了历史的垃圾桶里，欧洲议会表达了他们对谈判者在文化产业、公共服务以及严格的数据保护方面所应有所保留的明确要求。

（来源：www.ip-watch.org）

其他

知识产权成为菲律宾与欧洲自由联盟自由贸易谈判关注点

1 月 23 日

菲律宾与欧洲自由联盟（EFTA）的成员国（尤其是瑞士）开始了自由贸易谈判，知识产权成为关注领域之一。

瑞士驻马尼拉代表团副团长拉乌尔．因巴赫（Raoul Imbach）强调了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

当被问及是否有某些领域影响欧洲自由联盟顺利通过自由贸易协议时，因巴赫说：“对瑞士而言，不管是在需要我们强化知识产权的制药领域还是机械领域，我们都很重视高科技产品中重要的知识产权。奢侈品也是我们看重的一个领域。”

瑞士是一个小国，陆地面积 1.6 万平方英里，人口不足 800 万，与之不成比例的是，瑞士拥有许多在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它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

一些比较流行的瑞士品牌有手表和包，包括劳力士、欧米茄、古琦和维氏等。

因巴赫说瑞士对制药和奢侈品牌很感兴趣。在自由贸易谈判开始时，瑞士将渔业、海产业以及船业作为其他的兴趣领域。

菲律宾希望与欧洲自由联盟的谈判能在科拉桑总统任期结束之前或 2016 年 6 月之前完成。

他说：“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自由贸易协议并不困难，因为涉及的国家数量不多，与欧盟不同，欧盟涉及的谈判成员国数量要多得多。”

可能加入上述自由贸易协议的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即冰岛、列支敦士登公国、挪威和瑞士——面积不大但都是非常富有的国家。

（来源：ph.celebrity.yahoo.com）

摩洛哥将欧洲专利视为国家专利

2 月 13 日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以及摩洛哥工业、贸易、投资和数字经济大臣穆莱．哈菲德．埃拉拉米（Moulay Hafid Elalamy）2015 年 1 月 19 日宣布，允许欧洲专利在摩洛哥生效的协议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

EPO 局长巴迪斯戴利说：“这对欧洲专利体系而言是历史性的一步，通过提交一份欧洲专利申请便可在 41 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

巴迪斯戴利对摩洛哥将国家专利体系牢固地扎根于国际体系中的战略眼光表示称赞。他表示 EPO 授予的并在摩洛哥生效的专利的法律确定性将提升摩洛哥专利体系的经济利益并增加该国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

埃拉拉米强调了改革后的新知识产权体系对当地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的意义。在谈及与 EPO 达成的有效专利协议时，埃拉拉米称摩洛哥将自身纳入全球经济的战略是值得肯定的。

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OMPIC）局长阿迪勒．艾尔马里奇（Adil Elmaliki）说，摩洛哥的新知识产权法是该国专利体系的转折点，这将让知识产权授权采用最高国际标准。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任何一个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人可要求在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让摩洛哥承认其专利有效。摩洛哥批准的欧洲申请和专利与摩洛哥本地申请与专利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受摩洛哥专利法约束。

EPO 与 OMPIC 强调了其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带来的惠益，有助于改进授权专利的质量并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两局之间的合作自 2010 年就在不断加强，摩洛哥成为第一个与 EPO 签订专利有效协议并使之生效的国家。

（来源：www.epo.org）

香港与韩国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2 月 13 日

香港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已签署了一份就更多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合作的协议，其中包括信息交流。

香港知识产权署（HKIPD）署长梁家丽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永民（Kim Young-min）1 月 29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该协议还促使两局就知识产权商业化开展合作。

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Gregory So）说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原因是近年来全球和地区对亚洲知识产权需求猛增。

他说：“这需要政策制定者、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抓住机遇并迎接挑战。”

“在得到双方政府和企业的强大支持后，我相信我们的合作将激发更多的知识产权联合行动并推动香港和韩国的知识产权贸易增长。”

为了更好地组织有关商标权的活动，HKIPD 去年 5 月与国际商标协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日韩与美国利用新的合作搜索试验项目加快专利审查

8 月 21 日

专利申请者现在或很快将能利用两个新的合作检索试验项目（CSP）。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日本专利局（JPO）之间的 CSP 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上线。USPT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 CSP 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上线。这些免费的项目将让专利申请者有机会在 USPTO、JPO 或 KIPO 加速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不同的是，在另外一个知识产权局加快审查之前不要求已经获得其中一个知识产权局的授权。

一般来说，CSP 让 USPTO 和 JPO/KIPO 各自为其待决申请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并在将第一次审定书邮寄给申请者前告知申请者检索结果。CSP 的试点性质将让各局评估共享检索是否能改进审查程序或提供更一致的检索结果。另外，CSP 之下的美国专利申请将被授予特殊法律状态并被置放在审查员的特别备审目录中，以此有效推动申请获得快速审查。

CSP 是 USPTO 旨在加快专利申请进程的“专利申请行动”的一部分。CSP 属于“第一次审定书邮寄之前的请求项目”类别，每个 CSP 的具体要求是：

在 USPTO 或 JPO/KIPO 邮寄第一份审定书前向 USPTO 和 JPO 或 KIPO 提交申请表。

申请不应有多项附属请求项，不超过 3 个独立请求项和总共 20 个请求项。

所有权利请求都针对一个单一发明。

权利请求在 USPTO 和 JPO/KIPO 大体上保持一致。

普通的最早优先权日必须在《美国发明法案》之后（2013 年 3 月 16 日之后）。

在 CSP 请求被两局核准后，JPO/KIPO 申请者将收到第一次审定书，美国申请者将要么收到一份核准通知书要么收到一份面谈前协商书（PIC），以确认检索中找到的相关现有技术并要求申请者向审查员提出面谈请求以讨论可专利性事宜。面谈程序的基础是 USPTO 现有的第一次审定面谈试验项目。

JPO CSP 和 KIPO CSP 之间的区别在于开始检索的时间，在 JPO CSP 中，USPTO 和 JPO 其中一方将先进行检索，将检索结果提交给对方，对方再进行检索并将结果提交给首先进行检索的专利局。首先检索的专利局将以美国和日本申请的提交日期为基础，或由两局共同商定。因此，核发的 PIC 将是 USPTO 和 JPO 的检索结果。

在 KIPO CSP 中，检索会同时而非相继进行。美国申请者将从 USPTO 和 KIPO 各收到一份 PIC。

每个 CSP 每年被限制准予 400 份请求（对 JPO CSP 而言，JPO 作为初次检索局核准 200 份请求，USPTO 作为初次检索局核准 200 份请求；对 KIPO CSP 而言，每个享有最早优先权日的专利局各 200 份），并持续 2 年，有可能延期。USPTO 将在 2015 年 10 月在 CSP 门户网提供接收到的和准许的请求的数据。

在 2013 年 3 月 16 日之后在 USPTO 以及 JPO 或/和 KIPO 拥有未决申请的申请者也许现在就能检查他们的申请是否符合 CSP 项目，以便在达到年度最高请求数量前提交适当的请求。相似地，在美国、日本或韩国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者将无需向专利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便可享受利用 CSP 加速审查的服务。

（来源：www.mondaq.com）

菲律宾和墨西哥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8 月 31 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代表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上周末（8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期通过共同活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方面的合作。IPOPHL 副局长艾伦．季普提（Allan Gepty）代表菲律宾，IMPI 局长米格尔．安杰尔．马尔甘（Miguel Angel Margain）代表墨西哥，共同签署了该备忘录。

该备忘录在菲律宾宿务市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织（IPEG）会议结束时签署。

该备忘录被认为是两国知识产权发展的里程碑，“希望通过共同组织的研讨会、讲座、讨论会以及其他的相关工作计划中的能力培养活动等，来扩展合作范围，尤其是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利用和执行方面。”

双方还一致同意将该备案录的有效期延长 3 年，而且经过两国书面同意后仍可继续延长。

墨西哥驻菲律宾大使胡里奥．卡马雷纳．维拉所（Julio Camarena Villaseñor）见证了该备忘录的签署，称该协议来的“正是时候”，因为墨西哥总统恩里克．培尼亚．涅托（Enrique Peña Nieto）于 11 月 17 日将对菲律宾进行国事访问。

（来源：www.angmalaya.net）

新加坡和英国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9 月 25 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9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新闻稿中说，新的知识产权协议将让新加坡和英国受益，有利于二者加强合作并加深英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贸易关系。

9 月 2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MOU）将加强两局在版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方面的国际合作。

英国知识产权大臣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 Rolfe）男爵夫人说，在东盟地区新加坡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发言颇具影响力，谅解备忘录将让英国和新加坡分享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研究和简化知识产权法院程序方面的最佳实践。

IPOS 局长陈一山（Tan Yih San）说：“谅解备忘录重申了我们相互的承诺，那就是加强知识产权跨境合作、为希望在英国发展以及在东盟投资的企业与创造者提供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

东南亚对英国的贸易和出口日显重要，15%的英国贸易途径该地区，1000 多家英国企业将新加坡作为其区域总部并将其作为进入更广大的东盟地区的跳板。

东盟今年的 GDP 预期增速为 5%，其 10 个成员国构成了世界上第 7 大经济体。新闻稿中称，到 2030 年，通过东盟经济区的形式，该地区将成为世界第 4 大单一市场。

（来源：www.channelnewsasia.com）

G7 卫生部长建议对新抗生素采取激励措施

10 月 30 日

7 个最发达国家集团（G7）的卫生部长针对抗生素耐药性和埃博拉发布了一份声明，称其将探索利用新型物质激励措施来促进新抗生素的研发，比如全球抗生素研发基金，市场准入奖励机制等。

G7 国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美国）于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柏林会面，就“抗生素耐药性柏林宣言——抗生素研发全球联盟（GUARD）”达成一致，其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其国内抗生素耐药性行动计划。

G7 卫生部长还承诺从埃博拉中吸取教训，支持并坚称有必要遵守 2005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

抗生素耐药性

该宣言称，对抗抗生素耐药性（AMR）要三管齐下：更好地避免感染，强化现有和未来的抗生素有效性，加强研究以开发出新抗生素、疫苗、替代治疗方案和快速诊断工具。

该宣言支持 2015 年 5 月在世界卫生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抗生素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

宣言称，“新抗生素在最近几十年发展缓慢”，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可以形成一个包括研究者、学术专家、产业界、医疗、动物医疗、监管机构、食品安全和农业、慈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全球网络。“我们认为全球都需能够获得并合理使用廉价、安全、有效、高质的抗生素。”

决议称卫生部长们将探索“设立一个全球抗生素产品开发合作组织，开发新型急需的抗生素和疫苗，同时与其他组织合作，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被忽略疾病药物研发组织（DNDi）”。

卫生部长们还称他们承诺将“探索新型物质激励措施，以加强新抗生素研发”，还将“研究各种措施，比如为治疗最重要病原体以及全球公众健康最需要的真正新型的抗生素设立全球抗生素研究基金和市场准入奖励机制”。

决议呼吁“在 2016 年在联合国大会上举行抗生素耐药性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各国首脑、部长和全球领导者对抗生素耐药性的了解、参与和领导”。

埃博拉承诺

卫生部长们的承诺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是“重要的国际文书，可以帮助各国避免疾病的国际传播，包括公共卫生危机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卫生部长们称他们支持“《国际卫生条例》明确要求各国相互合作以发展维持实施该条例的核心能力”。因此，决议称 G7 卫生部长们同意“在未来 5 年内帮助包括西非国家在内的至少 60 个国家实施《国际卫生条例》”。

该行动将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紧密合作和协作，卫生部长们还将与世界银行、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以及全球疫苗免疫联盟等机构合作。

决议中称，在埃博拉的研发中已经发现了很多问题，“我们相信，加强国家层面的研究非常关键”。

部长们称，发展中国家需要大范围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对研究人员的培训。

德国联邦卫生部的一个新闻稿称，作为今年 G7 集团轮值主席国的德国认为，卫生问题是今天的一个主要关注重点。

新闻稿称：“多重耐药病原体并未止步于国界，全世界都在关注这个问题，这就是德国倡导 G7 集团加速其对抗抗生素耐药性的承诺的原因。”

（来源：www.ip-watch.org）

USPTO 加强与外国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0 月 30 日

近日，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商务部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米歇尔．李（MichelleK. Lee）带领的代表团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力推知识产权国际协作。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年度管理大会时，李与欧洲专利局（EPO）、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IL）分别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李说：“这三个谅解备忘录是我们的知识产权局之间专利合作的重要成果。它将促进实践的一致性并激励更好的创新。”

这三个新的谅解备忘录的详细信息如下：

USPTO 和 EPO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促进《合作专利分类》（CPC）体系的国际化应用，同时改进两局的协作。谅解备忘录将继续推动其他专利局使用 CPC。目前世界上超过 45 个专利局和 25000 个审查员使用了 CPC。

USPTO 和 IPOS 的谅解备忘录将促进国际现有技术的检索。IPOS 现在是向 USPTO 提交的某些 PCT 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USPTO 和 IPOPHIL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扩大两局之间的现有合作，通过分享最佳实践和采取联合活动改善专利申请程序的协调运作。

除了签署三个独立的谅解备忘录外，李带领的代表团：

还与多国专利局领导进行了促进“全球专利档案提议”的高层会谈，该提议是 USPTO 与知识产权五局（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专利局）的其他成员开发的项目。

与来自欧洲、日本和韩国的负责人签署了一项目标与原则文件，该文件正式提出了协调统一的专利系统的标准。

奠定了 USPTO 在 12 月举行第四届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局会议的基础。

（来源：www.ag-ip-news.com）

美印盘点知识产权工作　推动版权与商业秘密合作

11 月 13 日

美国和印度的贸易部长于 10 月 29 日回顾了去年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工作，并做出了新的承诺，这是一个更大的双边贸易政策论坛的部分内容。所谈到的问题包括承诺为药品获取而努力、加强商业秘密工作以及基于承认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娱乐产业而强化版权合作。

印度－美国第 9 届部长级贸易政策论坛 10 月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

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 弗罗曼（Michael Froman）和印度商业与工业部长希塔拉曼（Nirmala Sitharaman）与专家一起回顾了 2015 年有关版权、商业秘密、专利、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标准必要专利、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政策的对话成果。两国都强调了健全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

联合声明中融入了“平衡”、“关注公共利益”和“贫穷人口”等语言，但是不清楚将来如何保护这些方面，印度正在更近一步朝着以知识产权基础的体制迈进。

贸易政策论坛的新闻稿指出，希塔拉曼部长和弗罗曼大使承诺进一步探索机制，包括技术讨论，以减少卫生领域供应链（包括药品和医疗设备领域）的贸易成本，让医疗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和病人受益。

由于美国继续致力于提高印度的知识产权水平，知识产权问题在双边会议中很醒目。双边承诺强化版权保护工作，包括在 2016 年初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研讨会。他们还将加强商业秘密工作，包括举行一个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联合研讨会。

会上还承认透明、可预测的知识产权环境对促进创新的重要性，这可能表明美国将对印度的专利体系施压。在印度，大家很担心现任政府将屈服于当前的压力，从而损害公共利益。

美国贸易代表网站上的新闻稿内容如下：

“知识产权

希塔拉曼部长和弗罗曼大使对技术和高层官员加强知识产权交流表示赞许，并回顾了 2015 年版权、商业秘密、专利、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标准必要专利、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政策的对话成果。两国强调了健全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培养创意、促进创新和吸引投资中的作用，同时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公共利益。希塔拉曼部长和弗罗曼大使重申了确保印度和美国最贫穷的人口能获取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的目标，承诺明确可促进高质量医疗和廉价药品获取的贸易与创新政策。

弗罗曼大使欢迎印度政府筹划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并为此组建一个“知识产权智囊团”。智囊团遵循广泛透明的程序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希塔拉曼部长重申印度将继续通过这个政策和其他如增加技术人才和简化程序等措施努力减少积压并强化印度的知识产权体系。

美国和印度承认这两个国家的世界上最大的娱乐产业存在共享利益，同意将加深版权合作以推广和保护各自的艺术和创意内容。两国欢迎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在华盛顿举行版权政策和实施研讨会，届时来自两国的相关机构将参会。两国都关注未经许可在电影院录制电影（包括摄录）和网络版权盗版。印度强调了现行《印度电影作品法》修订草案中关于反摄录措施的积极改革。

印度和美国注意到与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信息交流，以及两国承诺在各自国家更好保护商业秘密的事

实。他们同意通过继续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为利益相关方联合举办有关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的研讨会以加深商业秘密合作。

关于前面提到的议题，双方意识到透明、可预测的政策环境对促进创新的重要性。2015 年的讨论有助于为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更大的透明性，并为 2016 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双边重申了需要继续就之前讨论的问题和其他利益相关的贸易问题（包括地理标志和商标）交流最佳实践和信息。

两国同意通过进一步交流最佳实践与知识产权数据探讨让两国的专利局在操作层面加强互动与合作。

下一步措施

最后，希塔拉曼部长和弗罗曼大使对第 9 轮贸易政策论坛期间进行的讨论表示满意，并重申了他们加强贸易与投资双边合作的互相承诺。希塔拉曼部长感谢弗罗曼大使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 9 轮贸易政策论坛。他们同意于 2016 年在印度举行第 10 轮贸易政策论坛。”

（来源：www.ip-watch.org）

立法动态与制度调整

国际条约

《马德里议定书》修正案生效

1 月 23 日

涉及申请程序和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修正案今年已生效。

马德里联盟大会去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大会上批准了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修订版于今年 1 月 1 日生效。

管理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局在处理申请时将使用新的指南。如果申请人能提供未按时提供必要申请信息的合法理由（如电子申请中的技术问题），国际局能继续受理该申请。

其他修订包括国际注册续展费的变更。

根据新的修订细则，商标所有者在不同司法保护区为已在国际注册范围内的一些商品和服务申请延期保护时无需缴纳续展费。

津巴布韦已被批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议定书将于 3 月 11 日在津巴布韦生效。

津巴布韦是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一起加入议定书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位于喀麦隆，由西非的 17 个国家组成，包括塞内加尔、加蓬和毛利塔尼亚。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阿尔及利亚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第 95 个签署方

8 月 21 日

阿尔及利亚在加入《马德里协定》的 43 年后终于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成为该议定书的第 95 个签署方。

7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交存了其加入的法律文书。

《马德里议定书》将在 10 月 31 日在阿尔及利亚生效。

这意味着商标申请者将能够在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一份申请便可在该议定书的 95 个成员方取得商标保护。

8 月 7 日，WIPO 的网站称阿尔及利亚的加入代表了马德里体系及其用户的一个里程碑。

从现在起，所有的国际商标注册都将被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管理。因此，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和管理将被简化。

WIPO 补充说："阿尔及利亚的商标所有者也会从本次的加入中获益，能够取得马德里议定书所涉的所有成员方的国际商标保护。"

直到上周阿尔及利亚宣布此事之前，该国是唯一一个在马德里体系中只签署了《马德里协定》却没有签署《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在 1972 年签署了《马德里协定》。

WIPO 在 1989 年通过了《马德里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是继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柬埔寨以及津巴布韦之后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今年早些时候，《马德里议定书》在上述三个司法管辖区生效。

然而，OAPI 的加入已经被证明是具有争议的。今年 5 月，该组织支持其中止反对该组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方式的律师活动的决定。

律师声称 OAPI 缺乏加入的授权，但是 OAPI 驳回了这些指责，称其拥有授权。OAPI 称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将意味着它代表的 17 个国家能够与国际工业产权保护的体系保持一致的步伐。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马德里议定书成员数增至 97 个

11 月 13 日

冈比亚和津巴布韦都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使其成员总数增加到 97 个。

参加《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其国内商标申请人可以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个覆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中可以使用一种语言、缴纳一笔费用（以本国货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0 月初证实了上述两个国家的加入。该协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冈比亚生效，1 月 7 日在津巴布韦生效。

冈比亚和津巴布韦紧跟着阿尔及利亚的步伐，后者在今年 8 月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是《马德里协定》的更新版本，两者共同构成马德里体系。

之前，阿尔及利亚是唯一一个只签署了《马德里协定》而未签署《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在 1972 年加入《马德里协定》。

WIPO 说阿尔及利亚加入议定书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因为这意味着马德里体系现在由一个条约管理。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交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文书

3 月 10 日

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美国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的批准文书。这标志着美国完成了成为海牙联盟会员的最后一个流程。该条约在美国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

当下，希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美国申请者必须在每个相关的司法管辖区提交单独的申请。当海牙协议在美国生效后，美国申请者就能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或向 USPTO 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从而在多个经济体获得保护。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海牙系统通过一个单一的国际申请在 62 个领土内为 100 个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提供了实际的保护。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副局长米歇尔．李（Michelle K. Lee）说：“美国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将为申请者在全球经济体中保护其创新型外观设计提供享受更高效和节省成本的机会。我们非常高兴加入海牙联盟，并为促进外观设计注册和审查系统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海牙体系的不断扩大和发展而高兴。”

海牙体系为寻求创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者提高了申请效率并可能降低申请者的成本。根据日内瓦文本的设想，不管申请是通过海牙协定提交还是作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交，美国将继续以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形式审查外观设计申请和授予外观设计权。

USPTO 将很快在联合公告上发布管理依据海牙协定提交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审理和审查的最终规则。2012 年的《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第 1 目（美国实施海牙协议的立法）以及 USPTO 的最终规则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5 月 13 日或之后提交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将拥有 15 年的保护期。

海牙系统随着最近和未来几个国家的加入将在接下来几年经历重大的发展。除了美国的成员身份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外，韩国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成为有效成员，日本可能会与美国同时成为该系统一员。加拿大、中国和俄罗斯也是未来期待加入该系统的国家。

（来源：www.ag-ip-news.com）

美洲

美国国会重新考虑反专利流氓法案

3 月 10 日

2 月 5 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鲍勃．古德莱特（Bob Goodlatte）再一次推出了《发明法案》。该法案试图通过对美国专利法做出一系列修改来达到打击专利流氓的目的。该法案在众议院的上一届任期内轻松获得通过。随后在民主党控制的国会中停滞不前。然而，目前共和党控制着国会两翼，许多观察家预测该法案很快便会被签署为法律。其他专家并不确定，指出《发明法案》遭到的强烈反对不仅仅来自于专利流氓。

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Cozen O'Connor）的玛丽莲．尼曼（Marilyn Neiman）说，如果《发明法案》以目前的形式获批，那么该法案将使专利诉讼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她补充说：“该法案将有效地遏制过度的专利流氓诉讼，但是也将对正常的专利诉讼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它将增加费用、审前动议程序以及案件的不确定性。它甚至会使一些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重新考虑是否值得获取专利。”

该法案最大的变革之一是将专利诉讼排除在所谓的“美式规则”之外。“美式规则”规定诉讼各方都要支付各自的法律费用，除非有特殊情况。

费用转移原则鼓励专利流氓向倒霉的企业发起可疑的侵权主张。即使企业肯定它并没有侵犯任何专利流氓所拥有的有效专利，然而在法院打侵权官司通常都要花费数百万美元的法律费用。因此，直接向专利流氓支付费用要比打官司便宜、快捷、风险低很多。“美式规则”因此从经济上“支持”企业满足专利流氓提出的不合理的要求。

《创新法案》消除了上述“经济支持”。对于所有的专利侵权诉讼而言，该法案将用所谓的“英式规则”来代替“美式规则”。“英式规则”被更广泛地应用于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当中。该法案将规定侵权诉讼的败诉方支付胜诉方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除非败诉方的法律立场是“被证实合理的”或者特殊情况（如严重的财务困难）致使败诉方支付费用变得不公。

新的费用转移规则对专利流氓是个沉重的打击。欧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戴尔．拉扎尔（Dale Lazar）说：“这项规定可能会破坏专利流氓的经济运作方式。”

然而，新的费用转移也会给除了专利流氓以外的人制造麻烦。拉扎尔说：“这项规定将对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所有各方造成影响。在提起专利诉讼之前，人们都会三思而为，因为诉讼风险变得更高了。在提起诉讼前，专利所有者更希望能够再三确认状况，因此他们将做许多庭前调查（增加前期费用）。最后，专利诉讼可能会变得越来越少。”

《发明法案》以各种方式打击专利流氓，如增加专利侵权投诉所需的明确性。目前，专利流氓经常提起模糊的、强迫性的侵权指控，而不是花费时间和金钱来确认是否被诉对象真正侵权了。联邦法院解释性“民事形式 18”（Civil Form 18）助推了此类行为。该条规定专利侵权投诉只需要提供一份针对所涉侵权

专利的传票以及该专利被被告方的产品/服务侵权的权利主张。这使专利流氓能够轻易地提起大量漫无目标的侵权指控，通常会以被诉方向专利流氓支付费用而告终（因为对于被诉方而言，向专利流氓支付费用要比在法院打官司便宜得多）。

《创新法案》将终结此类有利可图的流氓行径。该法案责令最高法院删除“民事形式 18”，并规定专利侵权投诉要具体说明被诉方的产品/服务具体侵犯了哪些权利，并要详细说明所诉产品/服务是如何侵犯相关专利的。如果专利权人尚未拥有此类信息，那么专利权人必须提供侵权的一般性说明，解释为什么更详细的信息目前无法提供，并详细陈述专利权人试图获取缺失信息所做的努力。

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创新法研究院负责人罗宾．费尔德曼（Robin Feldman）教授说：“上述更严格的起诉要求对于诉讼改革而言非常重要。根据现有体制，专利流氓太容易利用专利诉讼威胁来榨取许可费或和解费。严格的诉讼提交要求将使专利流氓的行径变得不那么有利可图以及有吸引力，并强制实施了一些必要的专利体制的纪律。”

然而，此类纪律是要付出代价的。虽然，严格的诉讼要求可能会阻碍专利流氓提起可疑的专利诉讼，然而，更加严苛的标准可能会增加专利诉讼的时间和费用。起草投诉将变得更加昂贵。此外，新标准还将导致更多的驳回投诉的动议实践——这在之前是没有的。

在国会山的战斗

《发明法案》在国会得到了大力支持，但是其成为法律的前景是不确定的。负责就知识产权和互联网问题游说国会的律师乔纳森．邦德（Jonathan Band）说：“鉴于在上一届国会期间《发明法案》所获得的大多数支持，它应该会很容易地通过众议院。在参议院，它也将受到广泛支持，但是很难预料它是否会得到足够的支持来克服阻力。”

一些专家更是怀疑该法案的机会。拉扎尔说：“上一次，该法案非常快速地通过了众议院，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异议。目前，情况有所不同。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以及研究型大学都反对这一法案。在过去，他们曾有效地阻止过他们反对的法案。”

《创新法案》的反对者们认为它削弱了专利权，他们希望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专利权的权威——出于良好的商业原因。在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畅销产品或服务往往基于一个单一的专利。

因此，保护专利权至关重要。任何使专利实施变得困难的尝试都会置数十亿美元于危险的境地。

该法案得到了技术和互联网企业的大力支持，也是出于商业原因。他们遭到专利流氓的攻击，并且渴望阻止他们。此外，这些企业不是特别担心专利权会被削弱。技术和互联网企业在混乱的专利中运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常涉及许多不同专利权人拥有的数以千计的专利。这些企业获取专利的大部分原因是出于自卫，保护他们自己免遭侵权指控，并且如果他们遭到侵权诉讼，他们可以以此进行反诉。削弱的专利权会使技术和互联网企业更关注创新而更少关注专利战。

总之，像其他一些专利改革提案一样，《创新法案》涉及技术企业和制药／生物企业之间的冲突。此类冲突通常都会产生立法僵局，但是由于反专利流氓的情绪在国会山如此高涨，致使立法者可能会达成某种妥协。

费尔德曼说：“我希望国会能够在这一任期内通过一项专利改革法案。问题是法案的内容将包括什么。”

（来源：www.ip-watch.org）

美国讨论《打击无赖和模糊律师函的法案》

5 月 8 日

美国政府委员会已讨论如何改进旨在打击滥用的专利律师函的法案。

能源和商务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商务、制造和贸易小组委员会 4 月 16 日听取了利害关系方对如何改进《打击无赖和模糊律师函的法案》（TROL Act）的意见。

隶属众议院的小组委员会去年 7 月就以 13 对 7 的绝大多数票批准了该法案，但为了修订该法案目前正在进行再次评估。

如果获得国会通过，该法案将允许联邦贸易委员会追踪那些要求过多许可费并恶意威胁起诉的公司（有时被称为“专利流氓”）。

小组委员会主席迈克尔．伯吉斯（Michael Burgess）在讨论中说：“去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讨论，结果就是我们面前的立法草案。”

“虽然立法草案在两党的支持下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但我认为小范围的修订仍能更好地保护收到律师函的人。”

小组委员会的网站称，参加听证会的人希望在保护企业免遭滥用的专利律师函骚扰和确保权利人合法主张其知识产权时不受限制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零售商 JC Penney 的高级管理顾问戴安娜．莱特莱尔（Diane Lettelleir）代表新近成立的专利改革联盟发言。

上述联盟由谷歌、亚马逊和其他公司成立，目的是给国会施压通过美国专利体系改革。

莱特莱尔表扬了政治家们在打击滥用的律师信方面所做的努力。

她说：“滥用的专利执法手段对创新、就业和我们专利体系的完善会产生不利影响。”

巴尔的摩大学法学副教授格雷戈里．多林（Gregory Dolin）说 TROL 法案是值得称赞的做法，旨在扩大实施规范律师函的国家条款的范围。

多林关注在专利所有者主张权利时可能会增加其成本的法律变革。

TROL 法案将被提交给能源与商务委员会进行审议。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两党支持的专利改革法案被提交到参议院

5 月 8 日

美国政治家已推出了一个旨在阻止非执业实体（NPE）提交大量诉讼的法案。

衣阿华州共和党参议员恰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和佛蒙特州民主党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4 月 29 日将《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案》（PATENT）提交给美国参议院。

法案的主要措施包括澄清辩护标准、打击滥用的专利诉讼函并提高透明度。

如获得通过，专利所有者必须在诉讼的权利要求中披露专利细节。法院也可以对发现通知加以限制，这种要求可在初期动议得到解决后再提出，包括被告驳回权利要求的动议。

诉讼函还需包括“有意义的信息”，如此一来被告能评估权利要求并适当做出回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还需保留专利的详细记录，以便被告能获取更多有关专利的信息。格拉斯利说：“泛滥的专利诉讼对我们的经济而言是种威胁，每年会耗费消费者和企业数十亿美元。通常，小企业所有者因仅使用现成产品而被锁定为目标。”

他补充说：“确保我们专利体系所保护的创新和企业不受损害需要两党支持的法案进行有意义的改革。”

莱希说：“佛蒙特州和美国的小企业因给用户提供 WiFi 或在办公室使用文件扫描而受到侵犯专利权的威胁。”

他说：“这两年我一直与两党的参议员以及众多利益相关者合作，目的是设计保护主力企业和创新者。”

在该法案之前，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鲍勃．古德拉特（Bob Goodlatte）在 2 月再次将《创新法案》提交给了众议院。

一名观察者希望 PATENT 法案成功通过。衣阿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杰森．兰塔能（Jason Rantanen）在博客中写道：“PATENT 法案是之前拟议的立法的修订版，该立法旨在处理这些提案遭致的一些最严重的批评。该立法也会向前推进，因为它得到两党领导人的支持。”

在 PATENT 法案推出的同一天，美国众议院能源与商务委员会批准了《打击流氓与晦涩信件的法案》。该法案目的是给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更大的调查权，方便打击泛滥的专利诉讼函。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企业团体批评 TROL 法案未能解决问题

5 月 15 日

4 月 22 日，美国商务、制造和贸易小组委员会顶住来自专利改革团体的强烈谴责，批准通过了《打击无赖和模糊律师函的法案》（TROL Act）。

该法案旨在打击非法专利律师函，保护企业免遭非执业实体（即专利流氓）的侵犯。在第 114 届国会听证会以 10 票赞成 7 票反对的投票通过了该法案后，众议院也随即通过了这部法案。

在此之前，小组委员会将法案草案转发给了全体委员会进行最终投票。2014 年 6 月，全体委员会以 13 票赞成 6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法案草案。而此前曾有人呼吁对该法案进行修改。

该法案最主要的提议之一是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发送欺诈专利律师函的个人和企业进行罚款的权利。

然而，专利改革联合团体（UFPR）的联席主席全国零售联合会的贝丝．普罗文扎诺（Beth Provenzano）和甲骨文公司的德让．帕夫洛维奇（Dejan Pavlovic）一听到该法案通过的消息，便向美国众议院成员发送了一封公开信，反对该法案。

包括三星、梅西和戴尔等成员的 UFPR 一方面赞扬该委员会努力降低了专利流氓和律师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强调该法案未能解决亟待解决的需求，即加强针对律师函滥用的执法。

UFPR 说：“遗憾的是，我们试图在 2014 版草案中做出的变更都没有被采纳。我们再次鼓励委员会做出如下修改：删除发送律师函的格式要求的规定。格式要求的语言造成了有关构成格式要求的律师函数量方面的不必要的模糊性；删除‘恶意’的定义。且不论发送律师函的人的意图，失实陈述或遗漏都可能危害消费者。”

该团体补充说：“所有律师函都应明确指出所谓的被侵权的主张。未能包含此类信息将被视为该主张在客观上是毫无依据的，因此属于恶意律师函。我们希望小组委员会将修改法案草案，解决我们的担忧。但是如果该法案像目前这样，那么我们就必须反对 TROL 法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迈克尔．伯吉斯（Michael C Burgess）在听证会的公开发言中强调很难找到许多律师函中的罪责。

他说：“我们可以尝试做的是辨别出滥用律师函中毫无根据的威胁以及欺诈行为，并规定民事处罚。如果可以确定滥用律师函的专利所有者是故意违反上述恶意行为的情况，那么便可以对其实施民事处罚。FTC 目前制定了某些最低知识要求以实施民事处罚，我相信 TROL 法案在这方面也会保持一致的立场。”

他补充说：“我们不仅授权州级总检察官执行这部立法规定的权利，该立法还使他们能够执行其一般适用的州级消费者保护法。”

值得注意的是，伯吉斯说针对专利律师函的任何限制规定都是有关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规定。

他说：“专利权是受宪法保护的，由联邦政府授予。因此，专利具有通知他人其存在的权利。最终，我们必须坚持尊重专利持有者的合宪权利，并且为消费者保护提供合宪、合规的方式。”

（来源：www.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美国加州考虑为本州的图书馆用户制定 3D 打印法

5 月 8 日

加利福尼亚州的立法者正在考虑制定一部立法，规定将警告在图书馆使用 3D 打印机的人会侵犯知识

产权的行为变成一种强制性做法。

AB-37 法案将要求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州级别的图书馆印发通知，警告打印机可能被误用。

根据该法案，3D 打印机上面或附近会贴通知，提醒 3D 打印的用户可能会因滥用而承担用户责任。

如果法案成功，每个拥有 3D 打印机的图书馆将被要求贴上通知，通知上会引用州或联邦法，包括版权、商标和专利。

通知还要说明一旦违反法律可能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和刑事惩罚。

此法案由加利福尼亚州议会成员诺拉．坎普斯（Nora Campos）提出，并且提交到众议院委员会，众议院是州立法机构的下级机构（参议院是上级机构）。

在美国，州法案是由两议院之一的代表提出的，根据法案的主题领域分配给政策委员会。

在委员会听证期间，法案作者将法案呈递给其代表的议院。委员会通过的法案在议院进行了二审和三审。该过程之后会在另一议院再重复一次。

如果两个议院通过了该法案，之后将提交给州长。州长有三个选择：将法案签署成为法律，允许未经其签名成为法律或否决该法案。

虽然法案最初是在 12 月起草的，但在上周才被媒体提及，数字权利机构电子前沿基金会的活动家帕克．希金斯（Parker Higgins）在推特上引起了人们对它的注意。

3D 打印机不是寻常的事物，但其使用仍存争论。

今年初，《世界知识产权评论》报道了歌手凯蒂．佩里（Katy Perry）与艺术家费尔南多．索萨（Fernando Sosa）之间的争论。佩里称她拥有“Left shark”服装的版权，该服装在今年超级碗赛事上一炮而红，佩里要求网络市场 Shapeways 移除索萨利用 3D 打印并印有鲨鱼图像的产品。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新的美国版权法“打击”陈旧的法律

5 月 8 日

两位美国国会议员制定了一部法案，旨在修改《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中“陈旧的规定”，以修订抑制创新的不良的反规避法律。

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以及国会议员杰雷德．珀里斯（Jared Polis）代表最近提出了《打破创新法案的障碍（2015）》，旨在促进安全性研究、新闻和言论自由。

这部立法通过扩大豁免的可获取范围，促进科学研究并打破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障碍。

第 114 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公布了这部包含 11 页内容的法案。该法案试图改善程序。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通过上述改善的程序可以考虑要求对《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a)(1)(A)节规定豁免，并且缓解有关 DMCA 某些法定豁免使用的限制。

怀登说这部立法修改了一部阻碍技术创新的糟糕法案，并且是将版权带到 21 世纪的第一步。

简而言之，该法案扩大了针对 DMCA 中的合法反向工程、加密研究以及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护的法定豁免的范围。

法案还扩大了研究者及其他人规避有助于维护隐私权、安全及个人数据的保护版权作品用于合法用途的技术保护措施的能力。

此外，该法案还自动更新针对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每 3 年通过行政规则授予规避的障碍的豁免规定，除非存在某些变化了的情况，能够证实豁免缩水了。

法案指出："本次变革将给那些目前收到有效期仅为 3 年的豁免并且随后将面临申请新豁免以继续他们事业的安全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带来极大的确定性。"

最后，它要求审查豁免程序以及扩展规避工具。

"为了确保 DMCA 的有效实施以及进一步修改，以更好地在创新和言论自由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取得平衡，该法案指导国会图书馆馆长进行一项研究，主要针对（1）进一步缓解申请豁免者的压力的方式、（2）豁免程序如何被用于促进安全研究、（3）豁免程序如何被扩展至规避工具。"

珀里斯强调说该法案将通过更新关键的版权豁免来释放有创意的创新，并补充说它针对过时的法律进行了理性改革。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少数反对者不能阻止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

6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在经过 3 个小时的听证后以 16 比 4 批准被称为《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立法案送往美国参议院。法案的支持者们称赞两党的支持使法案获得司法委员会的批准。有趣的是，出现了一些小的但是反对强烈的两党中的少数人，他们发誓会继续争论该立法案的部分内容，因为这些内容会威胁美国的创新。

考虑到参议员查克．格拉司里（Chuck Grassley）的开场陈述，被延长的讨论有些讽刺意味，他力促司法委员会的同事们要进行合作，要发言简短然后迅速对法案进行投票。

专利流氓的角色和滥用律师函的行为在每个发言的司法委员会成员心中都是最重要的。参议员蒂安内．费恩施泰恩（Dianne Feinstein）指出律师函提出以一笔钱来解决纠纷，这已经构成接近于刑事敲诈的强取，因为其中隐含法律诉讼威胁。参议员查克．舒摩尔（Chuck Schumer）对专利流氓的经济影响措辞刻薄："我们不能让这些绦虫寄生于人民之中"。

由 6 个支持专利改革方案的发起者准备的管理者修正条款（两党提前同意的一揽子修正条款）在听证会之初就获得一致通过。该修正条款解决了最近国会山在专利改革话题讨论中提出来的一些问题。《保护

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即将制定的转移费用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便使经济困难成为法官在律师费用判决中考虑的一个特殊情形。该修正条款还试图解决 2011 年《美国发明法》（AIA）创建的多方复审（IPR）和核准后复审（PGR）程序的滥用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条款要求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 IPR 和 PGR 决议对公众公开，并可在网络检索。它还指示 PTAB 在复审程序中适用“菲利普斯地区法院权利要求解释标准”。

第一个对司法委员会批准《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提出严重反对的是参议员迪克．德宾（Dick Durbin）。他指出，2011 年通过 AIA 之前上一个专利制度的主要变革是在 1952 年制定的。他说：“我们在制定 AIA 之后又回到了专利改革的话题。”德宾指出辩论中的很多夸张说法，包括舒摩尔把专利流氓比作“绦虫”，而“绦虫”已经成为一些反对该法案的参议员们带修辞色彩的攻击对象。他说：“如果专利流氓真的是攻击对象，那么为什么现在的法案还有来自发明者、投资者、大学和小企业的反对呢？”他向司法委员会的其他人明确表示，《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会以解决专利流氓问题的名义伤害所有的诚实创新者。

参议员德宾的话并非不被理睬。参议员泰德．克鲁兹（Ted Cruz）认为德宾的观点相当有说服力。克鲁兹说：“在我们的经济中，我们对于保护创新者有特别的义务，小小的创新者可能发明出下一个改变世界的伟大发明。”他还说他会在在司法委员会听证会上投票反对这个立法，但是看法案的修正情况也许会在参议会上支持它。

参议员谢尔登．怀特豪斯（Sheldon Whitehouse）是少数支持主张审慎通过《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人，也是能够清楚阐明所有最近在国会被提出和讨论的专利改革法案的人的支持者。怀特豪斯说：“多年来，我已经承认了这样一个模式，我们开始是提出一个真的重要议题，比如避免滥用律师函……但是只要我们一开始解决那个问题，巨大的利益就会来到身边，说‘顺便说一下，既然你在看专利问题，这些是我们想要的’。”尽管法案已经获得了两党的支持，怀特豪斯会继续利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格言，来强调怀疑自己永远正确的重要性。参议员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也评论说国会在为提出专利侵权的合法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设置障碍时应该小心对待。

另外一个呼吁审慎批准《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反对声音来自共和党参议员大卫．威特（David Vitter）。尽管主要的共和党人物像参议员约翰．科尔尼（John Cornyn）和参议员奥林．哈奇（Orrin Hatch）都支持《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威特觉得从保守角度这个法案并不适当。《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某些方面削弱了专利权，使很难实施财产权利，而该权利是自从美国宪法通过以来就被美国承认的。威特还发现对该法案而言全面性并不如更小的有针对性合适。他建议法案进行修订，将小企业排除在外，这样国会可以先看看《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条款怎么在大企业之间发挥作用。

也许对于专利持有人合法实施其知识产权以对抗侵权方的最为勇敢的辩护是由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发起的。他引用了来自众多利益相关者组织的来信，比如医疗设备制造商协会、国家风险投资协会、美国初创企业和发明家岗位联盟，所有的组织都反对《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按其当前状态通过。库恩斯说：“我的核心担心是很多谈判都是在利益团体之间进行，而这些利益团体都是在很多领域

拥有主导地位的……在这个法案看来每个需要保卫其合法发明者都是流氓。”库恩斯还谈到该法案会给初创企业和小发明者获得风险投资带来困难，因为风险投资者担心专利权削弱会威胁他们的投资活动。

司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两项修正条款在听证会上获得批准。参议员费恩施泰恩提出一项禁止律师函中包含特定金钱数额的措施。在合法专利侵权纠纷中，任何成功进行许可协商的专利持有人都会告诉你这个措施对于善意协商是多么麻烦。参议员科尔尼提出的一个修正条款改变了美国专利法规中的微实体定义。

参议员德宾提出了《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的七项修正条款。他的几个修正条款与律师费有关。尽管立法制定转移费用条款的相对优势还有待商榷，但是德宾的修正条款要求地区法院综合考虑胜诉方和败诉方的行为，使得转移费用条款更具平衡性。提议的修正条款完整版如下：“在决定判决支付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的时候，法院应该综合考虑胜诉方和败诉方的处境和行为。”

另外一个德宾修正条款指示地区法院以败诉方当时的处境而不是后见之明评估败诉方的处境的合理性。修正条款这样写道：“败诉方的处境或者行为的合理性应该以败诉方在处境当时或者行为当时知道的或者应该知道的信息来判断，这也是国会的见解”。

德宾的另外一个修正条款解释说国会不希望地区法院基于“与诉讼的考虑或者结果无关的”行为判决律师费。提议的修正条款这样写道：“为了保持平衡，避免胜诉方对律师费无理取闹的或者轻浮草率的请求，律师费不应基于不合理的、与诉讼考虑或者结果关系甚微或者无关的败诉方的诉讼立场或行为来判决。这是国会的见解。”

参议员威特也提交了 3 个修正条款。他第一个修正条款使得提交欺诈性或者骚扰性多方复审程序的申请者对专利持有人承担责任。这个知识产权修正条款，还有其他的几个修正条款，司法委员会并没有进行投票。威特的第二个修正条款提议以其自己的名义提交，同时也获得了参议员库恩斯和德宾的支持。威特的第二个修正条款提议将使大学、独立发明者和非盈利组织可以不履行《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规定的为专利侵权诉讼而提交的更高的诉状要求。

参议员蒂利斯（Tillis）提交了一项修正条款，延展涵盖的商业方法（CBM）复审的废止日期。目前，根据 AIA，CBM 会在生效 8 年之后废止，也就是 2020 年 9 月 16 日。而根据蒂利斯修正条款，CBM 会再延长 8 年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9 月 16 日。

尽管蒂利斯的修正条款很可能被很多行业人士批评，但生物技术和制药产业却毫无疑问对他的第二个提议修正条款非常满意，该条款会使针对医药专利或者 FDA 批准上市的覆盖生物产品的专利不会被申请知识产权复审。提议修正条款这样写道：“多方复审不适用于药品或者生物产品专利、按照《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505 节或者《公共卫生服务法》第 351 节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者生物产品的使用方法或者制造方法专利，包括任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具有相当疗效评估的批准上市药品》中列举的或者由专利持有人在对请求回应的证明书中确认的专利。”

参议员库恩斯对《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提交了 12 个修正条款，大部分好像是加入《保护美国人才与企业家法》中的强硬措辞，他与参议员德斌和裕乃（Hirono）一起提交了这些修正条款。

库恩斯的其中一个修正条款尤其重要，因为该条款要求在多方复审程序中要提出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证

据来宣告专利无效。这将会改变标准以与联邦地区法院宣告专利无效所需的证明标准保持一致。库恩斯的另外一个提议修正条款允许美国专利商标局保留其收取的费用并将其用于正在进行的业务操作。尽管 AIA 确实建立了循环基金供 USPTO 使用，但 USPTO 仍受国会拨款的控制。这和另外一个众议院的类似尝试都试图使 USPTO 摆脱国会拨款控制，允许该机构使用其所收费用的全部。这将结束转移费用这个具有争议的做法。

对参议员库恩斯的提议修正条款最激烈的和始终如一的反对来自参议员科尔尼，他敦促整个司法委员会投票反对库恩斯的每一项措施。这两个政治家之间争论的关键在于库恩斯想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而科尔尼坚持认为任何保护特定组织的修正条款都会损害这个立法有关的谈判带来的脆弱的平衡。这两个人都自作主张为小发明者的权利说话。

（来源：www.ipwatchdog.com）

美国推迟域名系统权力移交

8 月 31 日

美国商务部计划放弃对互联网域名系统剩下的主要部分的国家管控权，称权力移交至少要到 2016 年 9 月才能完成，推迟了本该在下月到期的完成移交的期限。

所述系统为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IANA），其在全球域名系统的任何更改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美国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局长拉里．斯特里克林（Larry Strickling）在 8 月 17 日发布的一篇博文中说，NTIA 赞扬到目前为止在权力移交方面取得的“巨大成果”，但他同时说：“当我们在 2014 年 3 月宣布我们打算完成 DNS 私有化的计划时，我们同时指出我们与 ICANN 实施与 DNS 有关的技术功能的合同是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然而，在过去几个月里越发明显的是该机构需要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随后让美国政府审查了该计划，并且如果获批将随后实施该计划。”

斯特里克林写道：“因此，在今年 5 月，我们要求该机构制定权力移交计划，注明他们完成和实施其计划所需的时间。在考虑进了征求公众意见以及美国政府评估和实施计划所需的时间后，该机构估计它将在 2016 年 9 月完成移交工作。针对他们给出的反馈，我们通知了国会，我们计划将我们与 ICANN 的 IANA 合同期延长约一年的时间，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如果超过了 2016 年，我们还可以根据需要将合同期限最多再延长 3 年。”

有人可能会注意到奥巴马政府的下一届政府将在 2016 年 11 月进行选举，这或许会在来年以后使该计划又增加了一份不确定性。

斯特里克林说将合同延长一年可能会为该机构完成其移交工作提供时间。正如我们在近期发布的《联邦纪事》上公布的那样，我们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并评价该计划。

他还描述了 IANA 监管权移交实施阶段的努力，包括 NTIA 要求 Verisign 和 ICANN 提交一份计划，详述如何最好地移除 NTIA 与根区管理有关的行政职能。他们制定了一项计划，概述了一份技术方案以及

测试制度。

ICANN 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管理与域名系统有关的技术方面。Verisign 是美国私营部门互联网安保公司，负责管理.com 这一扩展名。在取得 NTIA 的授权后，它在编辑和传播互联网根区文件方面拥有独一无二受信任的作用。

（来源：www.ip-watch.org）

USPTO 新工具允许检索 40 年的专利数据

10 月 30 日

美国商务部的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 PatentsView——一个新的专利数据可视化平台 PatentsView 测试版检索工具允许公共获得美国近 40 年来专利活动的数据。

USPTO 称，PatentsView 允许用户通过多个浏览选项检索筛选技术、区域以及个人的专利趋势。该数据库将发明者以及组织和所在地与整个专利活动连接起来，使用 1976 年至 2014 年来自 USPTO 大量数据文件中的数据。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以及 USPTO 局长米歇尔．李（Michelle K. Lee）说：“作为美国的创新机构，USPTO 是拥有大量数据的公共调度机构，这些数据对现在的以及未来的创新者、商业领袖以及政策制定者极具价值。”

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9 月 24 日举办了 1 天的 PatentsView 公开发明者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鼓励开发公开美国将近 40 年的专利数据中的发明者的身份的新方法。

PatentsView 是美国总统的《公开透明政府备忘录》的重要部分。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PatentsView 来查看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发明者专利活动的动态，还可以利用专利技术、受让人、引用形式和共同发明者网络。这个可视化平台鼓励对知识产权与创新系统的研究与理解；作为政府的一个基本职能，创建数据的“公共友好”平台；让很多个人研究者免于进行费时费力冗杂的数据清理、转化与配对。PatentsView 使得研究者有更多时间集中做他们擅长的事情——研究知识产权、创新与技术变革。

PatentsView 的开发始于 2012 年，由 USPTO，美国农业部（USDA），科学与创新政策研究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Twin Arch 技术公司，AIR 公司，Periscopic 公司合作完成。测试版平台还在继续完善中，公众可以对此提出改善意见。

（来源：www.ag-ip-news.com）

加拿大版权现代化法案正式生效

1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具有深远影响的保护版权所有者权利的《加拿大联邦版权现代化法案》正式开始生效。该法案旨在保护图像、录音制品、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创意作品的版权所有者不再被在线用户侵权。

新法规定网站所有者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要将来自版权所有者有关涉嫌滥用下载版权材料的投诉信转发给与非法下载活动相关联的具体 IP 地址所对应的用户。

每个上网的人都会使用由一组识别码组成的永久或临时的地址，称之为 IP 地址。许多 ISP 使用几组指定的 IP 识别码，这些 IP 识别码被临时借给上网的用户使用。新法规定在收到涉嫌版权侵权行为发生的通知书后，ISP 必须保留版权所有者的投诉信至少 6 个月。除非投诉方发起法律诉讼，否则投诉信不必被转交给被投诉的用户。

加拿大互联网政策及公共利益中心主任戴维．费尔（David Fewer）解释说：“新法只是将通知－通知体制法律化了而已。加拿大 ISP 已经制定并实施上述体制，并且内容行业对此也持默许的态度。加拿大的通知－通知体制与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中的删除体制比较相像，但是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在加拿大没有删除体制。有人提交通知后，ISP 的责任不是将所涉内容删除，而是将该通知移交出去。只要 ISP 将通知进行移交，那么根据版权法的规定，ISP 就不存在任何责任了。这是一种安全港措施。”

新法规定版权所有者可针对出于个人目的滥用其版权材料的行为要求 5000 美元的赔偿，而

出于商业目的的滥用可被要求高达 2 万美元的赔偿，一些法律专家认为新法将导致集体诉讼。

用户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收到侵权通知信。

加拿大 Rogers 公司在一份声明中说：“新法的规定不会改变我们将通知转发给用户的方式。

近十年来，加拿大的 ISP 一直使用着这种转发程序。当涉及版权执法时，权利所有者可能会监督所载内容未经许可被浏览、下载或分享的网站，而我们并不参与到这一程序中。如果版权所有者（例如电影制片厂）发现了侵权行为（如未经许可下载电影），那么他们会通知侵权用户的 ISP。如果我们收到指出我们的用户侵犯版权的通知，我们会将收到的通知转发给所涉用户，但是如果没有法院命令，我们不会向版权所有者披露所涉用户的身份。”

（来源：www.ecanadanow.com）

加拿大建议将版权期延长 20 年

5 月 8 日

加拿大政府已宣布将版权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至 70 年的计划。

作为 2015 年政府预算的部分内容，修订构架的版权法案也在计划之列。

政府在 4 月 21 日发布的 500 页的报告中说：“这将确保表演者和唱片公司因音乐的使用被额外合理补偿 20 年。”

如果通过，加拿大版权保护将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等一致。

报告指出：“政府在继续对那些能确保加拿大人有机会庆祝和纪念加拿大的遗产和价值进行投资。”

非营利组织加拿大音乐非常欢迎这些计划，该组织代表着在加拿大录制、生产、制造、宣传和分销音乐的企业的利益。

加拿大音乐的总裁格拉哈姆．亨德森（Graham Henderson）在声明中说：“建议将延长录制音乐的版权保护期证明首相史蒂芬．哈珀（Stephen Harper）和加拿大政府已真正了解加拿大音乐对加拿大经济的重要性。”

他补充说：“我们期待完整的细节。”

报告还包括一个修订《版权法案》让加拿大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提议，该条约旨在改进盲人、视障人士以及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对出版作品的获取。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加拿大联邦法院推出新策以精简知识产权诉讼流程

8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发布了一个《实务通知》，推出新措施，旨在完善复杂诉讼的案件管理，其中包括知识产权诉讼。新措施意使法院程序更加符合适当原则，简化知识产权诉讼程序的某些部分，对诉讼当事人来说缩短了时间，节省了金钱。

尽管《通知》中的很多建议必然都是笼统的，但这些建议都意在使诉讼最多在 2 年内结束， 2009 年 5 月联邦法院发布的《实务通知》中也提到了这个目标。这些建议还意在使诉讼对当事人来说明更加具有成本效益，至少部分可以通过对发现程序中口头询问持续时间设限以及对发现程序询问过程中拒绝回答的问题申请强制回答设置新限制来实现。以前，这样频繁的答复申请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金钱，而且还导致程序拖延。

对当事人和专业人员的通知——案件管理、使联邦法院复杂诉讼程序更加适当——内容如下：

审判法官更早的管理——审判法官将更早参与案件，以确保当事人和法院准备好在预定期限审理案件。比如，审判法官可能会提前参与，以确保对与发现程序和诉讼时间表相关的诉讼中申请、上诉、实施程序及时作出裁定。

等待更早审判日期清单的简短通知——准备好审判的当事人可在法院方便时申请将审判日期提前，不论是否已经预定了未来审判的时间。

审判中不得提出新的演示证据——当事人必须在审判前至少 60 天内交换演示证据，所有的异议须在此之后立即处理。

文件发现程序的限制——适当原则适用于文件发现程序。所需成本、时间以及争议的性质和复杂性都要考虑在内。另外，当事人还要尽早讨论询问人员及其知识和专业领域、询问的范围以及希望审查的文件。

口头发现程序的限制——适当原则还适用于发现程序的口头询问。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法院将基于预估的审判持续时间按下述规定限制口头发现程序的持续时间：

一周或更少的审判——每一方当事人一天的口头发现时间；

一周至两周的审判——每一方当事人两天的口头发现时间；

三周至四周的审判——每一方当事人三天的口头发现时间；

五周及以上的审判——每一方当事人四天的口头发现时间。

除此之外，任何后续的发现程序都被限制在每一方一天的时间。这些新限制将如何实施和在实务中如何应用还有待观察。例如，在单一一方当事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形可能需要调整上述期限。

答复申请的限制——答复申请将会更加简短（发现程序限制为每天一个小时）而且仅在发现程序结束后审查。另外，将问题作为“建议”的做法（也就是，在询问时拒绝回答问题，但是承诺在询问结束后会考虑该问题的适当性）将不再允许。这个要求与回答所有问题（除非“明显不合适或者有偏见”或者具有保密性）的新要求一起，应该会使发现程序中的拒绝答复行为减少，因此也会减少大量的答复申请。申请不成功或者不合理的当事人也可能承担潜在的严峻的成本惩罚。

诉讼中首席书记员命令的上诉限制——现行系统允许多种层次的上诉权，法院正在考虑建议立法进行修改以限制对诉讼中命令的上诉（例如答复申请）。

严格执行专家数量限制——如果没有特别理由，所有当事人都仅有权传唤 5 位专家证人。

审判前科学和技术简介——当事人可能需要共同或分别在审判前对法庭进行科学技术简介，尤其是涉及复杂科学技术问题的案件。

所有诉讼初期即考虑调解——法院将在整个诉讼程序中积极提出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包括在诉状提交完毕后就提出调解。这样的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包括调解，调解是联邦法院提供给诉讼当事人的一种服务。

（来源：www.lexology.com）

牙买加延长版权保护期

9 月 25 日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现代经济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造者需要确保他们的发明不会被不择手段的个人利用。

最近牙买加的《版权法》修正案将版权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至 95 年。此等延长将使版权创造者和所有者因为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而再获得 45 年的收入。尽管音乐界同仁称赞该政策，但是这一步事实上走错

了。事实是，版权保护期延长并不能促进创新。

根据英国 2006 年的《高尔斯知识产权报告》，将录音者和表演者的保护期延长不会增加投资欲望，也不会导致新作品的激增。如果版权作品的保护期延长，事实上创造者们继续创作的动力减弱了，因为他们仍然可以收取版税。而且，如果保护期延长，新的创新者们需要等更长时间，因为他们要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创造新作品。因此，版权保护期延长事实上导致创新减少。

创新是一个协作的过程，所以事实上孤独的创造者是一个虚构的命题。而且，僵硬地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还会对消费者产生消极的影响。根据信息法学会 2006 年一个名为“知识经济中版权及邻接权的重塑”的报告，版权保护期延长会使消费者为录音制品支付更高的费用。当录音制品进入公共领域时，将有大量相互竞争的供应商，这将为消费者降低价格。但是，当限制存在，就没有了竞争，而消费者们仍将在好多年内为同样的录音制品支付高昂的价格。

除此之外，研究显示，版权法更易使大公司获利而不是创造者。毕竟，有些时候，他们才是真正的创造性作品的所有人。创造性新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好处是极大的。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委托制作的一份名为“版权及公共领域的价值”的报告，在众筹网站 Kickstarter 上获得投资的很多项目都涉及公共作品，这些项目的成功率还比原创作品高，因为这些作品享有的公众熟悉度促进了相应的投资。

更少的版权限制会促进创新，因为这样创造性作品进入公共领域会更快，更容易，也会产生更多的新创造。只有那些害怕竞争的人会喜欢繁复的法律，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不创造新作品的情况下变成富翁。

（来源：www.jamaicaobserver.com）

照片版权延长至作者死后 70 年的法案被提交至阿根廷国会

10 月 30 日

改革《阿根廷版权法》（第 11.723 号法案）的第 2517-D-2015 号议案被提交至阿根廷国会，议案将摄影作品的版权延长至作者死后 70 年。目前阿根廷照片版权有效期为首次出版后 20 年（第 34 条）。若该议案获得通过，将会产生追溯效力，现今在公共领域的照片将恢复为私有财产。

一个支持公共领域的非政府组织“Vialibre”的主席安立奎．查帕罗（Enrique Chaparro）在一封写给立法者的信中表达了对其行业的担忧。如果议案成为法律，成千上万的摄影作品将被从国家图书馆、国家档案馆和 Trapalanda（一家最近创立的公共资助的数字图书馆和档案馆）、阿根廷维基百科、维基共享和其他相似网站上移除。

该议案错误地提到了 WIPO 的《版权条约》（WCT），阿根廷通过第 25140 号法律通过了 WCT，并表示 WCT 要求成员国授予摄影作品的版权期限为至少 50 年。事实上，在此事项上 WCT 第 9 条引用了《伯尔尼公约》第 7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照片的保护期至少为 25 年。

推出议案的立法者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一改革对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等主要公共机构运作的影响。根据 WIPO 委托他方制作的一份研究，在世界上 186 个国家中，阿根廷是没有为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运作规

定限制与例外的 20 个国家之一。现在的议案也没有此方面的保护。

而且，正如议案作者过去已表明的，阿根廷版权法是世界上限制性最强的版权法，没有合理使用条款，限制和例外很少。

该议案可被视为执政党立法部门进一步扩大经济权利的另一动向：此前 1640-D-2006 号议案（被驳回）意图将版权延长至死后 80 年；第 26.570 号法律有效地将邻接权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摄影者不一定是议案的受益者；文化产业和集体管理机构一定是受益者。受损的则是其他阿根廷公民。

（来源：www.ip-watch.org）

欧洲

欧专局公布统一专利续展费建议

4 月 7 日

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了有关未来统一专利续展费的建议，律师们称该价格计划将把小企业排除在外。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制作了一份名为《关于欧洲统一专利续展费标准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列出了 2 套费用框架。

他已将建议提交给 EPO 的监管机构行政理事会（EPO 的特别审查委员会）并向其征求意见。

据悉，巴迪斯戴利提交了 2 份建议，称为“TOP 4”和“TOP 5”。

TOP 4 提案要求专利权人在取得专利的第 2 年开始支付续展费。续展费开始为 350 欧元，每年增加直至专利期限的

第 20 个年头，届时将为 4855 欧元。

TOP 5 也建议续展费从取得专利的第 2 年开始缴纳，起始点也是 350 欧元，但随着时间推移续展费将更加昂贵，在第 20 个年头达到 5500 欧元。

但是，TOP 5 提案对中小企业（SME）、非盈利组织和大学在第 2 年和第 10 年续展期间提供一个 25% 的费用减免优惠。第 10 年之后，减免停止，续展费将以欧洲专利申请最活跃的 5 个国家的续展费为基础。

目前，EPO 从（欧洲专利申请被提交至）欧洲专利被授予后第 3 年开始收取续展费。费用开始为 465 欧元，在第 10 年达到 1560 欧元，之后就保持不变。一旦欧洲专利被授予，它必须在国家司法管辖区（如英国和法国）生效，当地的续展费在专利被批准后开始适用。

在统一专利系统下，授予前续展费和现在一样，但专利权人之后必须支付一项将所有加入统一专利系统的国家考虑在内的综合费用。

但对一些律师而言，2 项提案的费用都将阻止小企业提交专利申请。

Kilburn & Strode 律所的合伙人戈威利姆．罗伯茨（Gwilym Roberts）说：“对许多中小企业而言，上述数字令人失望，他们发现他们要为比自己希望得多的国家支付费用。”

他补充说：“EPO 增加的一项费用对一项对抗法院系统不确定性的提案起到反激励作用。这并不是吸引犹豫不定的人的方式。”

D Young & Co 律师的合伙人理查德．威洛比（Richard Willoughby）说 EPO 平衡预算需要仔细审查。

他说：“在我们判断 TOP 4 是否能真正可以取得平衡预算前，我们需要更详细的信息。统一专利若要成功，它要在财政上有吸引力，但 TOP 4 和 TOP 5 至今都在某种程度上错失了这 2 个目标。”

威洛比说：“如果许多国家，尤其是大型的提交申请的技术部门，并不觉得 TOP 4 或 TOP 5 对统一专利而言有经济上的吸引力。”

统一专利涉及28个已签署统一专利协议的司法管辖区。审理有关专利纠纷的统一专利法院将在伦敦、巴黎和慕尼黑设立专门法院。

EPO对《世界知识产权审查》说它将对提案的置评请求做出回应，但在写稿时还没动静。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机构同意商标改革一揽子计划

5月8日

讨论欧洲专利体系改革的机构已公布一个临时协议，包括减少共同体商标（CTM）的续展费和更加协调统一欧盟的商标局。

欧洲委员会、议会和理事会三方4月12日参与了“三方讨论”，同意了一揽子计划。

提案的部分内容是，共同体商标的续展费将从1500欧（1613美元）下调到850欧元。

代表瑞典自由人民党的欧洲议会议员塞斯利娅·维克施多姆（Cecilia Wikström）负责将立法推向议会，他说减少续展费将避免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再创造盈余。

OHIM的现有年度预算是1.9亿欧元，但其盈余大约为3亿欧元。

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其他贸易协会关注之前三方对话将预算盈余用于知识产权服务用途之外的提案，如用于欧洲阿里坎特学校以及欧洲法院。

但维克施多姆表示欧洲企业的利益是其优先考虑的事项，她说这一揽子计划将使现有欧洲商标体系现代化。

她说：“预算盈余是由商标所有者创造的，应回流给商标所有者。”

在建议的一揽子计划中，OHIM预算的一部分将用于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项目中。

这些项目的可用金额限于OHIM年度收入的15%。

除了费用减免外，品牌所有者的一个共同体商标的申请类别从3个减少到仅1个。在打击过境假冒商品方面措施也更强硬。

OHIM将被重新命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

上述一揽子计划得到知识产权共同体成员的热烈响应。

西盟斯律所（Simmons and Simmons）的合伙人大卫·斯通（David Stone）说：“续展费下调非常受欢迎，商标所有者支持许多改革。”

国际商标协会总裁斯考特·伊万斯（J. Scott Evans）也对费用下调表示欢迎，但他说其机构本想看到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局制定行政程序以便让当事人对共同体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该协议将交由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也需要理事会和议会的正式签署。有可能在9月份由议会成员投票达成。

（来源：www.nationmultimedia.com）

欧盟商标改革计划旨在降低成本

5 月 15 日

在经过 2 年紧锣密鼓的谈判后，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以及欧洲理事会就欧洲商标改革方案宣布了一项临时性协议。

在所谓的“三方谈判中”，这三个欧盟机构就商标体制达成了一个临时性协议，其中涉及两个法律文书：《1989 指令》（目前被编纂为 2008/95/EC）（集合了各成员国与商标有关的法律）以及与共同体商标有关的《1994 条例》（目前被编纂为 207/2009/EC）。

为了制定一个更加“现代化和高效的”框架工作，所议措施试图使整个欧盟的商标注册体制针对企业而言更加节约成本、更快速、更加可预测以及具有更大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促进这项立法通过欧洲议会的塞斯利娅．维克施多姆（Cecilia Wikström）说：“我非常高兴在经过了 2 年的艰苦谈判后，我们最终能够就商标立法取得一个平衡的解决办法。新措施更具有简洁性和灵活性，能够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他们所需的保护。”

虽然新的政治协议需要在全体成员投票前得到欧洲理事会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正式认可，然而此次商标改革的“基石”表明了对商标法的主要修改方案。

此类条款包括明显减少所有 28 个成员国的欧盟商标费用；整个欧洲所有商标局更加协调统一的注册程序；以及打击假冒，特别是在欧盟境内的过境假冒产品的更强有力的手段。

欧洲负责内部市场、行业、创业以及中小企业的专员伊丽莎白．卞科夫斯卡（Elżbieta Bieńkowska）说：“商标密集型行业为欧盟经济表现和就业贡献了巨大的力量。”

“关于欧盟商标改革方案的协议将创造一个现代化以及更加高效的法律框架。这将促进创业和竞争力，对欧洲而言是个好消息。我们将拥有更强有力的武器来有效对抗假冒产品的流通。”

内部商标协会的主席斯考特．伊万斯（J Scott Evans）非常赞赏取得的进展，但还说上述措施错过了一些关键的机遇。

他指出：“INTA 将欢迎纳入恶意，把它作为拒绝的一个相关理由以及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层面立刻实施异议和撤销行政程序（这与该临时性协议强制要求的 7 年过渡期相对立）。”

“迫使有关各方利用 7 年的时间和大量金钱走法院程序去异议或撤销商标与高效和省时的行政程序的目标相矛盾。”

（来源：www.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欧盟理事会批准商标改革，英国和荷兰持保留意见

12 月 4 日

尽管英国和荷兰对预算盈余的使用以及允许商标所有人扣停过境假冒商品的措施持保留意见，但欧盟

理事会还是批准对欧盟商标体系进行广泛改革。

在经过两年的讨论后，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在今年初达成了一份更新欧盟商标体系的政治协议。

核心措施是减少欧盟商标的续展费，改进商标所有人阻止过境侵权商品的权利，取消标识应以图形呈现的要求。

在 11 月 10 日发布的声明中，欧盟理事会说："此次的全面协定极大改善了实体商标法的现况。"

但是，英国选择不支持一揽子计划。

英国代表在声明中表示其主要担心是，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未来可能产生的预算盈余会被转移到欧盟普通预算中，被用于与知识产权无关的目的。

英国表示："我们不能支持这个法规，因为其中一个条款允许将未来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收费的盈余转移到欧盟普通预算中。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丰富的产业给欧盟贡献了 39%的 GDP，商标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培养和保护这份贡献，以保持我们的竞争力，因此我们不应将来自知识产权的钱转用于其他用途。"

荷兰放弃支持这个法规，理由是处理过境假冒商品的规定会增加过境国家的负担。

荷兰表示："拟议措施将给商品持有人带来不相称的和不必要的负担"，并且阻碍合法的国际贸易，包括合法的仿制药。虽然荷兰支持打击损害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假冒。但提议扣留过境商品的措施让人无法接受。

欧洲议会将在今年年底之前进行第二次审读时对提案进行投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六个欧盟成员国因不通过孤儿作品法面临威胁

6 月 12 日

欧洲委员会威胁要对 6 个欧盟成员国实施经济制裁，如果这些国家不在未来 2 个月内通知欧洲委员会它们将采取措施修订管理孤儿作品的国家法律。

比利时、塞浦路斯、卢森堡、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在未能制定一部允许公共机构开发孤儿作品的欧盟指令后在 5 月 28 日受到威胁。

欧盟法将孤儿作品定义为原始版权所有者不能确定的作品。

欧洲议会在 2012 年通过了欧盟指令（2012/28/EC），要求每个成员国修改国家法律，让图书馆、博物馆和大学能复制不受版权限制的孤儿作品。

指令要求每个成员国在 2014 年 10 月前修订法律。

但是，没有采取行动修改法律的 6 个国家已促使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

不修订国家法律可能意味着遭受经济制裁，或者被诉至欧洲法院。

在同一天，欧洲委员会证实它已经结束了与奥地利、保加利亚、立陶宛和拉脱维亚的纠纷，因为他们已表明会采取通过指令的措施。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法国审查拟议欧盟、法国商业秘密立法

1 月 23 日

法国政府官员及行业代表近期举办活动，讨论拟议保护商业秘密不受非法获取、使用、披露侵害的新规则。

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举办的活动的主题是“如何确保商业秘密的保护”。

法国负责欧洲事务的法律部门负责人丽莎．贝鲁罗（Liza Bellulo）在一次题为“朝向更好的商业秘密保护”的圆桌会议上对欧洲委员会拟议的商业秘密指令（COM(2013) 813 final－2013/0402 9 (COD)）发表了评论。贝鲁罗强调了上述指令在填补漏洞方面的必要性，因为反不正当竞争规则不能囊括商业秘密保护的所有方面。

她说：“该指令将显示出协调统一欧洲新兴的各个商业秘密体制的优势，并且将为未来各成员国的提议奠定一个良好的共同法律基础，特别是有关受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39.2 条启发的商业秘密概念、合法与非法的商业秘密获取手段、预警措施以及损害赔偿等方面。”

在谈到在诉讼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方面时，她宣称该指令将在公平审判权利和保密性方面建立一种平衡，但是如果各成员国想要在保密性保护方面寻求进一步的平衡，那么该指令会将这一问题留给各成员国自己去调整。

关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法国的第 2139 号法案提议，她说：“该指令将保留各成员国将刑事规则增加到民法体制中的可能性，因为这便是上述法国法案提议的情况。”（根据欧盟拟议法令中的“影响评估”，民法和刑法的融合（纳入有关最低刑事处罚的规定）是最后被选择采取的方案。）

前法国部长、Kramer Levin 律所的合伙人诺伊尔．勒努瓦（Noëlle Lenoir）在她的发言中谈到了与适用拟议欧盟指令中旨在在诉讼过程中保留秘密性的第 8 条有关的担忧。

勒努瓦解释说鉴于新的欧盟指令以及法国与欧洲的法学理论，涉嫌侵权人可以发起行政行动，要求（以非保密的形式）披露最初被竞争机构认定为保密的信息。在这样的背景下，她认为“律师眼中的唯一准则”是“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

有关法国的法案提议，她说：“该提议采纳了欧洲委员会基于欧盟和法国都批准生效的 TRIPS 所赞同的商业秘密概念。”

根据欧盟拟议指令的第 2 条规定，商业秘密的概念应要求信息被保密、具有商业价值、商业秘密所有者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保密。

同时，法国法案提议制定了刑事犯罪规定，在她看来，在未来新指令的框架下刑事犯罪规定可适用于

违反了法官要求执行的保密性职责的律师和 / 或专家。

另一次圆桌会议题目是“什么样的工具可用来保护你的企业”。发言者包括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企业和商业责任中心（CREATe）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帕梅拉．帕斯曼（Pamela Passman）。该中心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间组织，为企业在实施反腐败实践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盗窃）方面提供支持。

帕斯曼讲述了一个包括 5 项措施的框架模式以及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领先实践做法。为了做出良好的铺垫，帕斯曼在开始便强调了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与欧盟出口、财务业绩、增长、竞争力以及创新联系起来的调查数据。

帕斯曼进一步展开说：“在欧洲委员会支持开展的对 537 个欧洲企业进行的调查中，75%的受访者认为商业秘密对其企业增长、竞争力以及创新表现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

同时，她还指出了煽动商业秘密盗窃的源头，即全球化、供应链的断裂、数字化和劳动力的地域性流动以及“恶意人士（通过雇佣关系或伙伴关系获取企业敏感信息的人）”等主要威胁对象。

帕斯曼还提到了 CREATe-Pwc 商业秘密报告《商业秘密盗窃的经济影响》中的内容。特别是制定了 5 大措施的 CREATe-Pwc 商业秘密框架——识别商业秘密、获取威胁对象、相对价值排序、经济影响分析以及保卫商业秘密组合。

她解释说最后一项措施被分为 8 项实践，即 CREATe 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做法。这些做法包括：政策、程序及记录、知识产权合规团队、风险评估的范围和质量、供应链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培训和能力建设、监测和测量、纠正措施和改进。

此外，马克斯．普朗克创新和竞争机构发布了一份第 14-11 号研究报告，对欧盟拟议指令进行了评论。其建议包括：为了不损害协调效果或打乱上述建议的平衡，该指令的规定必须不被实施国家立法削弱或超越。此外，该指令应要求完全的协调统一。

这阻碍了在国家反不正当竞争规则中纳入额外的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的实施，也阻碍了基于更高保护水平的刑事规则的适用。理事会主席推出的应仅仅规定最低程度协调统一的拟议指令应被拒绝。

此外，该报告称欧盟拟议指令应明确规定针对侵权适用的法律应根据《罗马公约 II》中的第 6 条确定。事实上，欧盟拟议的指令并未明确说明商业秘密保护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还是知识产权规则。因此，研究报告推断知识产权执法指令（2004/48/EC）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管理侵权情况下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 II》（2007/864/EC）的规定的适用也存在不确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公约中的第 6 条和第 4 条处理的是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第 8 条处理的是知识产权事宜。

另一方面，数字公民权利组织 La Quadrature du Net 发表了一篇文章，宣布它在由健康行动国际欧洲组织提交的一份公开信上署名，并且它反对商业秘密欧盟拟议指令的采纳，因为该指令将为欧盟健康、环境、自由言论和流动性带来威胁。

（来源：www.ip-watch.org）

英国烟草平装计划将于 2016 年 5 月启动

2 月 13 日

英国政府宣布，香烟和手卷烟草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将以标准包装销售，此举使英国与澳大利亚在烟草问题上站在统一战线。

公共卫生部部长简．埃里森（Jane Ellison）近日在声明中说，英国国会要在 5 月的大选前通过相关立法。

延伸澳大利亚在 2012 年 12 月实施的烟草平装法将威胁价值 7830 亿美元的烟草产业，该产业一直在与不断下滑的吸烟率以及电子烟的出现进行博弈。移除品牌形象的合法性依然是个问题，异议已提交到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国、新西兰和爱尔兰表示它们将实施相似的立法，但绝大多数国家都推迟了，它们正在等待 WTO 的裁决。

英国的草案规则明确规定了包装应有的强制性颜色——外面为暗棕色，里面为白色，只允许品牌和类别使用特定的文本，包装依然带有健康警语。

伦敦的一名分析师詹姆斯．布什内尔（James Bushnell）说：“今年是选举年。平装已披上政治色彩。平装的实施要经受严峻的考验。一旦英国政府通过立法，烟草公司很可能起诉。”最大的烟草制造商帝国烟草公司的发言人西蒙．埃文斯（Simon Evans）通过邮件表示他们非常吃惊和失望。该公司的品牌有大卫杜夫。

包括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在内的 5 个国家反对澳大利亚的平装规则，向 WTO 委员会提交了许多纠纷案。反对者称平装法律对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其他标志的使用施加限制，这是违反国际贸易规则的。澳大利亚贸易官员去年 11 月 18 日在 WTO 会议上表示：“这些异议是一种‘管制冰封’，这是烟草产业阻止国家实施烟草管控措施的知名伎俩。”

WTO 直到 2016 年下半年才能做出裁决，但英国不惧前行。

埃里森在声明中表示：“该政策是一种合适、合理的应对吸烟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巨大损害的方法。”仅英国就有近 8 万人每年死于吸烟造成的疾病。这给国家扶持的国家卫生服务带来巨大的压力。

对英国政府的标准包装进行了调查的儿科医生西里尔．钱特勒尔（Cyril Chantler）去年表示，平装很可能会让英国的香烟摄取量和流行程度温和下降，但这是很重要的。

伦敦大学学院的科学家去年表示，英国的吸烟率下降了 20%，为 80 年来最低。在欧洲，1/3 的人吸烟。

英国政府只在组成英国的 4 个国家中的英格兰设有医疗服务，因此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部长们将被要求同意采用相同的规范。布什内尔说，诉讼可能会延误实施。

自澳大利亚于 2012 年推出统一的香烟包装以来，结果有好有坏。2013 年澳大利亚国家禁毒战略居民统计调查（NDSHS）发现在 14 岁和年纪更大的人中吸烟率从 2010 年 15.1%下降到 12.8%。但在 12 至 17 岁的人中，3.4%的人表示他们每天吸烟，较 2010 年增加了 2.5%。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资助苏黎世和萨尔大学做的一项研究发布，该研究表明没有证据可以表明平装能影响青少年的吸烟率。大学教师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对 14 至 17 岁的 41438 名青少年进行了调查。烟草公司也表示平装会导致非法吸烟上升。

贝伦贝格的一名分析师埃里克．布伦奎斯特（Erik Bloomquist）说：“澳大利亚的数据并不支持平装是降低吸烟率的一种方式。”该政策将在欧盟受到挑战。

他的评论得到帝国烟草发言人埃文斯的支持。埃文斯说：“澳大利亚 2 年多的平装失败经验表明，没有理由再认为这是奏效的。”

英美烟草公司在声明中称，既然澳大利亚的证据表明平装没有实现公共健康的目标并导致了非法贸易的增加，英国的举动是一个“严重错误的判断”。

在英国生产骆驼和丝卡的日本烟草公司认为平装是非法的。

发言人杰里米．布莱克本（Jeremy Blackburn）通过邮件表示：“在英国经济似乎要走出谷底时，平装会剥夺我们数十亿英镑的资产。”

（来源：www.stuff.co.nz）

英国上议院给烟草平装亮绿灯

4 月 7 日

英国议会的上议院通过了烟草产品平装的立法。

上议院的法律制定者之前就批准了该法案。3 月 16 日该法案未加任何修订在上议院予以通过。

从 2016 年起，在英格兰销售的香烟将要使用“暗棕色”包装，品牌名称要用标准字符。

上述法律将不适用于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

在其成为议会法案前，需要女王批准，但这仅被视为一种形式。

一批烟草公司誓言要挑战法律的有效性。在下议院于 3 月 11 日投票支持该法案后，英美烟草、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以及帝国烟草集团誓言要对政府采取法律行动。

在此之前，日本烟草国际（JTI）爱尔兰分公司在爱尔兰政府 3 月初通过相似的立法后对爱尔兰政府采取了相似的法律行动。

JTI 爱尔兰分公司表示该法到欧洲法院审理菲利普．莫里斯对欧盟烟草产品指令的起诉后才能生效。

该指令于 2014 年 4 月通过，允许欧盟成员国在合理的情况下推出烟草平装立法。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政府打击无根据的知识产权威胁

3 月 10 日

英国政府誓言要更地保护企业，让其免遭毫无根据的知识产权侵权的威胁，从而为新的立法铺平道路。

在 2 月 26 日对法律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所做的正式回复中，英国政府表示它将保留现有的有关专利、

商标、注册和非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但将推出几项新的改革。

这些改革包括让当事方更易在诉讼前以诚信的态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当客户之间存在纠纷时禁止让法律顾问受到威胁。

知识产权大臣内维尔．罗尔夫男爵夫人（Baroness Neville-Rolfe）说："我们的改革将确保法律严格保护企业免遭不公平的威胁，但也允许创新企业合法解决纠纷并行使其权利。"

政府的回应被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BIS）以及英国知识产权局（IPO）编写成报告，BIS 和 IPO 在 2012 年要求委员会审查该领域的法律，因为人们担心现在的法律太过复杂而不能按预期运作。

在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临时回复之前，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发布了上述报告。BIS 和 IPO 现在已提交了完整的回复。

现有法律表明当没有侵权或主张的权利无效时，威胁是毫无根据的。受影响的当事方可获得的救济包括禁令和损害赔偿。

委员会表示发出威胁的一方应在进行知识产权侵权威胁之前或之时告知受威胁的一方其在寻找涉嫌侵权人方面所做的"合理努力"。

政府在回复中同意委员会的观点，但表示对"合理努力"是否是一个比专利法中现有的"最大努力"更清晰、更公平和更易理解的测试持有一些保留意见。

委员会的报告还建议律师、专利或商标代理人受客户指示行事时不应对威胁负责。

虽然政府同意，但还是表示举证责任应由法定代表人承担，他们应表明"我们是按照指示行事，因此应不受威胁条款约束。"

霍金路伟律所的律师阿拉斯泰尔．肖（Alastair Shaw）说，目前在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中，在被告完全明白被控的不法行为的程度之前通常存在某种"博弈"。

他说："如果政府采纳建议，让法定代表表明他们是受指示行事故可以免于承担威胁责任，那么在实践中法定代表人的立场将会得到改进。对此，有些人持怀疑态度。"

他说："但是，政府的回复应被视为一种非常积极的举动。当然，当草案立法发布时，恶魔存在于措辞细节中。"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绿党审查"生前加死后 14 年"版权计划

5 月 8 日

在生前加死后 14 年的保护期提议遭到权利人的批评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绿党已决定在下届会议审查其版权政策。

如果绿党在即将到来的大选中当选，它会推出一项将英国版权保护期缩短至"有生之年加死后 14 年"的政策。

英国现在的保护期是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但是，在权利人批评后，绿党 4 月 27 日已经确认它将在 9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审查政策。

在绿党网站上发表的声明中，党的领袖娜塔莉．贝内特（Natalie Bennett）说：“我们几年前达成的长期愿景包括拟议的死后 14 年的版权保护期，但我们希望确保所有详细的建议都得到充分协商。”

“我们认识到必须更新著作权法，以更好地反映数字化时代的需求，并寻找创新的方式来支持挣扎的艺术家，”她补充说。

在绿党的提案被公开后不久，许多作家在社交网站 Twitter 上表达了他们的批评。

“黑暗物质”系列丛书的作者菲利普．普尔曼（Philip Pullman）4 月 23 日在 Twitter 上说绿党对版权的态度是“愚蠢的”。

作家兼记者琳达．格兰特（Linda Grant）在同一天说：“我一直在想投票给绿党，但他们提议将版权保护期减少至死后 14 年扼杀了我的投票。”

英国大选将从 5 月 7 日开始，绿党候选人在 650 个议席中占 574 个。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拟将允许外观设计者以网址链接做产品标记

8 月 7 日

英国政府正在征求一项提案的论证依据，拟将允许外观设计者可以选择用网址链接来为其产品做标记，而不是在产品上印上图片或文字，或者附上一个带有注册外观设计编号的标签，来告知公众其设计具有外观设计权。

据新闻报道称，英国知识产权大臣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Rolfe）男爵夫人在公布提案的时候说：“我们相信注册外观设计的虚拟标记会受到英国公司的热烈欢迎，外观设计对他们获得成功至关重要”。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称，问题是单一的一个产品上可能存在多种知识产权，而这些知识产权“也许会在不同的时间点失效或者被撤销”。权利人已经向 UKIPO 宣称，因为任何变化去重新标记产品需要很长时间，而且成本很高。

这个提案将修改英国的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类似的变化在去年也被引入专利权，体现在英国的 2014 年《知识产权法》中。这个提案解释说，这些变化使得“专利持有人可将网址印刷或者贴在他们的英国产品上（紧挨着‘专利’或者‘授权专利’字样）”，以给公众提供有用的信息。

UKIPO 称，征求论证证据的时间截止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

（来源：www.ip-watch.org）

德国政府寻求为 Wi-Fi 运营商明确法律责任

10 月 30 日

根据德国政府拟议的新法律，德国的旅馆、酒店以及其他的 Wi-Fi 热点运营商“如果履行了某种注意义务”，就对他人利用他们提供的网络进行的非法活动不承担法律责任。

修改德国《电信媒体法》的提案已经提交欧盟委员会审查，提案称将明确“在什么情况下提供 WLAN 网络访问的运营商应该为其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

德国政府称，如果推出该改革，德国的 Wi-Fi 热点数量将会增加。

慕尼黑的知识产权法专家伊戈尔．巴拉巴什（Igor Barabash）说：“德国的 Wi-Fi 运营商传统上无论是否具有过错，都会因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连接实施侵权行为而面临法律追责。即使没有任何过错，仍然需要停止侵权行为，这样就逼迫他们关闭所有的 Wi-Fi 连接点。”

他说：“德国政府现在已经列出计划，确保 Wi-Fi 网络运营商不会作为‘干扰者’承担责任，只要他们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用其网络实施侵权行为。”

提案称，如果 Wi-Fi 运营商“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避免未经授权访问其无线局部网”，并且“仅允许声明不会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实施任何侵权行为的用户访问其网络”，那么 Wi-Fi 运营商就会被视为已经采取“合理措施避免用户侵权”。

但是，巴拉巴什说一些德国的小企业反对对《电信媒体法》的这个修改。

他说：“讨论集中在拟议改革是否对运营开放 Wi-Fi 网络的小企业有所帮助，改革会迫使这些公司采取技术保障措施，制定潜在用户为了访问网络不得不签署的使用条款。这些措施是有成本的，而一些大公司可能能够承担改变的成本，以减轻利用他们的网络实施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责任，问题是这个改革对中小企业是否负担过重。”

（来源：www.newsmax.com）

波兰修改《作者权侵权条例》

7 月 17 日

波兰宪法法院在发布的判决中称，该国要求侵犯他人作者权的应支付应得报酬的三倍，这个立法是过分的，因此应予以修订。这个最新的判决将迫使波兰议会依据宪法法院的判决修订作者权法案，降低应支付的赔偿数额。

在当地有线电视运营商 UPC Poland 提起上诉后，宪法法院在波兰监察员办公室的支持下作出上述判决。法院在 6 月 23 日公布的判决中说，1994 年 2 月 4 日生效的作者权及相关权法律的第 79 条“不符合……波兰共和国宪法”。

具体而言，上述法律违反了波兰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宪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所有权、

其他财产权和继承权”以及“每个人应该平等地获得所有权、其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法律保护”。

波兰电影制作人协会（SFP）提起诉讼，称 UPC Poland 在未经协会允许的情况下转播电视节目，波兰地方法院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判 UPC Poland 支付罚款。败诉后，UPC Poland 向波兰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同时，这个最新的判决受到当地行业协会音像作者和生产者（ZAPA）联盟的欢迎。该协会表示，迫使 UPC Poland 缴纳罚款（根据法院判决，罚款为公司提供广播电视服务年度收入的 6.6%）代表着“波兰的有线电视转播市场朝规范化前进了重要一步”。

为了取得转播节目权，UPC Poland 与其他地方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最初被要求向 SFP 支付 2.2%的电视业务收入。当事方并没有披露法院增至三倍的罚款的确切数额。

法院在其发布的一份包含判决理由的声明中说：“争议法律违反比例原则，对侵权者的财产自由构成意义深远的妨碍。”宪法法院称，因侵犯作者权而支付罚款的责任“不能导致所遭受的损失和适当赔偿之间完全不均衡。”

宪法法院指出：“在本法院看来，立法机关通过判定索赔额度而施加的制裁过于严厉。”

据当地日报 Rzeczpospolita 报道，宪法法院的推理遭到反对党“法律和正义党”（PIS）议员斯坦尼斯（Stanislaw Piotrowicz）的反对。他在听证会上代表波兰政府。斯坦尼斯说，为了提高效率，法律必须包含预防元素，支付三倍赔偿的要求可以成为有效的威慑。

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人沃伊切赫（Wojciech Sadrakula）说，作者权侵权不应该被认为微不足道，因为“非法传播他人作品属于犯罪行为..... 最高处以 5 年有期徒刑。”

UPC Poland 公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UPC Poland 拥有 142.5 万的活跃的服务订购客户，其中近 120 万订购客户为该公司的电视服务付费。

（来源：www.ip-watch.org）

俄罗斯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新政策

8 月 7 日

据俄罗斯科学和教育部的迪密特．利瓦诺夫（Dmitry Livanov）称，俄罗斯政府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新政策。该政策将加强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加速俄罗斯国内研究活动创造条件。

2012 年，俄罗斯商会的专家首次提出了制定该政策的倡议，但在此之后该项目的实施就被暂停了。

据利瓦诺夫称，制定这样一项新政策迫在眉睫，因为在近些年，俄罗斯的创新和科研活动的发展速度已经明显放缓。

利瓦诺夫的上述言论也得到了官方数据的证实。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服务部门（俄罗斯负责知识产权的政府机构）的数据显示，目前俄罗斯进口的知识产权比出口高 11 倍。

据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科研机构负责人弗拉基米尔．洛帕京（Vladimir Lopatin）称，俄罗斯一直以来就拥有强大的科研潜力。然而，在近些年，俄罗斯在国际市场的国家科学地位明显减弱。

然而，目前俄罗斯在科学家数量方面仍占据世界第一位。此外，俄罗斯在科研花销方面排名全球第八位，在专利申请和授权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

然而，尽管这样，俄罗斯近年来本土的创新和高科技的销售量仍显著减少。

俄罗斯商会知识产权部门的副负责人鲍里斯．里昂提夫（Boris Leontiev）称，新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加速俄罗斯科学和创新活动创造条件。

据里昂提夫称，目前俄罗斯在专利数量方面落后美国和中国很多（约 8 倍），而在苏联时代，该国的专利数量仅次于日本位居世界第二。

迄今为止，俄罗斯政府已经正式宣布成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专注于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草案以提交给俄罗斯科学和教育部进行审议的国家小组。

据利瓦诺夫的一位官方发言人称，新政策将制定俄罗斯商业和工业企业购买外国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并且会为未来几年俄罗斯专利组合的增长创造条件。

此外，新政策还涉及制定保护俄罗斯海外知识产权的法律计划。

与此同时，在知识产权领域领先的俄罗斯科学家和专家已经对最近的国家计划表示欢迎。

据俄罗斯科学院经济知识产权办公室科学委员会副主席阿纳托利．克兹列夫（Anatoly Kozyrev）称，近几年来，俄罗斯议会批准了好几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案，但是这些法案中的大部分的质量还比较差。

克兹列夫说：“尽管在知识产权领域通过了几部法案，专家通常还是找不到有关在俄罗斯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对象的准确信息，因为俄罗斯没有关于这方面的像 Thomson Innovation 数据库和 QUESTEL 等公开的信息数据库。”

据计划，俄罗斯科学和教育部将负责新政策的实施。

据俄罗斯教育部科学和技术部门的副主任谢尔盖．梅德弗吉夫（Sergey Matveyev）称，新政策的成功实施将促使科学发现和创新数量的大幅增加，上述发现和创新的权利可从权利所有者那里购买来。

在海外保护的情况下，俄罗斯政府计划更好的保护国内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并促进在此领域的国际协议的批准。

据俄罗斯首相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Dmitry Medvedev）称，俄罗斯已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然而俄罗斯议会（国家杜马）还没有完成对该协定的批准程序。

与越来越多的假冒有关的俄罗斯制裁

据俄罗斯商人称，对俄罗斯实施的制裁已经导致海外俄罗斯假冒产品生产的增加。

俄罗斯知识产权特派员阿纳托利．谢苗诺夫（Anatoly Semenov）说自今年年初以来，假冒产品的数量已经有所增长，而最复杂的情况出现在俄罗斯的国防工业综合设施方面。

据 JSC Voenaudit（为俄罗斯国防企业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的俄罗斯领先的服务提供商）科学负责人米哈伊尔．基里洛夫．格里乌莫夫（Mikhail Kirillov-Ugryumov）称，俄罗斯目前缺乏合法保护国内军事发明的机制。这导致了大部分国内产品一直非法向海外出口的事实。

他补充说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著名的俄罗斯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在全世界被非法生产。

俄罗斯计划制定一项使用西方律师服务以保护俄罗斯海外知识产权的新政策。

俄罗斯最大的专利企业之一的总干事谢尔盖．朱可夫（Sergei Zuikov）评论说："因为俄罗斯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内容是创建一个使用西方律师的体制，这些律师将保护俄罗斯的海外知识产权。并不是所有西方的律师——甚至拿着数百万美元薪资的律师也不一定就足够专业或者对保护俄罗斯客户的利益感兴趣。在这方面，需要聘请能够定期以合理价格保护俄罗斯知识产权的专家。"

此外，俄罗斯政府一直没有排除向国内企业提供无息贷款以帮助他们在海外保护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来源：www.ip-watch.org）

俄罗斯议会可能中止知识产权体系改革

11 月 13 日

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正在进行的改革可能会中止，因为俄罗斯议会（国家杜马）近来对改革的某些方面提出了批评。

官方发言人谢尔盖．纳雷什金（Sergey Naryshkin，俄罗斯国家杜马的负责人）说，国家议会对俄罗斯政府近期提出的废除俄罗斯非契约型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建议表示不满。

俄罗斯国家杜马认为，该想法的实施会对当地的版权持有人产生负面的影响，权利人将不再能够获取版税，因为他们不能控制其作品在俄罗斯和外国的使用（例如在电视、广播、餐厅和电影院的使用等）。

纳雷什金认为这个举措还会对广播公司产生负面的影响，广播公司将要与众多机构签署数百份许可协议，每个协议都会指示自己的条件。最大的负面影响还是无线电台，电台的曲目库将严格受限于已签署许可协议的产品。

俄罗斯政府最近的行动包括完全拒绝现存的知识产权非契约型集体管理机制。

根据目前的机制，现有的版权集体管理协会为作者（甚至是那些没有意识到此类协会存在的作者）收集版税。

根据俄罗斯政府的最新提案，这些协会将只能依据与作者和权利人直接签署的合同运作。俄罗斯通信副部长阿列克谢．沃林（Alexei Volin）说，这个计划的实施会提高俄罗斯现有版权管理体系的透明度。

同时，除了俄罗斯国家杜马外，最新的国家行动还受到俄罗斯版权和作者领域一些主要分析家的批评。

俄罗斯作者协会会长谢尔盖．费多托夫（Sergei Fedotov）说，现有的机制最好地保护了俄罗斯作者的利益。

他评论说："目前在许多西方国家使用的契约体系并不是一剂万灵药。政府游说的完全过渡到契约体系将使作者回归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混乱状态，当时俄罗斯有数百个版权协会，许多都在犯罪分子的掌控下，他们偷去了作者的钱。"

"另外，这些机构数量过剩可能导致关税倾销，作者报酬下降。另外，政府会发现对这么多机构实施管控是很困难的。"

目前，俄罗斯有多个集体管理协会，如俄罗斯作者协会（RAO）、俄罗斯权利人联盟（CPR）、全俄知识产权组织（AIPO）。在 2013 年，RAO 已收集了 44 亿卢布的版税，32 亿卢布被转交给作者。2014 年的结果还没有被公布。

除此之外，俄罗斯议会还计划评估俄罗斯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举措。其中一个就是给运营商授予所谓的全球许可，以换取在互联网上自由下载内容，这个举措也受到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主要分析家的批评。

国家杜马新闻机构称，俄罗斯议会可能会在 11 月 1 日对俄罗斯政府的最新举动进行投票。

（来源：www.ip-watch.org）

俄罗斯知识产权产业改革：版税计划和新的超级监管机构

12 月 4 日

俄罗斯当地政府已修改了一项作者版税分配计划，作者因此将在俄罗斯获得更多的发明收入。另外，政府建立了一个新的机构，吸收了 20 多个处理知识产权方方面面的机构。

近期获批的计划将根据实际使用内容分配至少 75%的报酬收入。按计划，上述计划在初始阶段适用于音乐，之后适用于其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俄罗斯知识产权组织（ROIP，一个为音乐和其他内容的公开表演收集费用的公共组织，是俄罗斯的版权机构）负责人安德鲁．克里切夫斯基（Andrew Krichevsky）说，ROIP 将发布一个特别的跟踪版权内容使用的网络服务。

ROIP 每年收集并分配给版权权利人的资金量约为 60 亿卢布（1.2 亿美元）。75%的费用分配给作者。

对用于出于个人目的复制内容的进口电子产品，ROIP 将收取产品价值 1%的费用。

克里切夫斯基称，费用的分配基础是一个特别的集中化的网络资源，而非第三方表格、数据或报告，其形成方式尚不清楚。

他称，权利人自己往新的网络服务填充内容，他们会收到其内容在其账户中被实时使用的数据，这些账户位于网络资源中。

克里切夫斯基还表示，在初期，新服务涉及 5 万多部著作，到时候还会大量增加。

新计划下使用内容的价格保持不变，在 3000 至 1 万卢布之间（50 至 200 美元）。

同时，俄罗斯通信部负责媒体领域的国家政策的副处长阿尔谢尼．尼德严科（Arseny Nedyak）说，政府已批准了新的版税分配机制。

俄罗斯的这个新的网站资源与国外的 Pandora、SiriusXM 和 SpotifyBusiness 等相似。

实施该计划是执行俄罗斯总统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近期下达的提高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产业透明性的指令的部分工作，除了新网站资源外，还将成立一个知识产权领域的监管机构。

新的超级监管机构

新机构的成立基础是俄罗斯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工作重点是规范俄罗斯所有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目前由 24 个联邦机构和部委处理这些问题。

例如，版权领域的一般规定目前由教育部和经济部实施。通信领域的专利条款是通信部直接负责的领域，而军事和国防领域的发明的专利授予过程由俄罗斯内务部、国防部和联邦安全局负责。

最后，知识产权海关登记目前由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负责。

俄罗斯第一副总理伊戈尔．舒瓦洛夫（Igor Shuvalov）负责俄罗斯政府知识产权产业的发展，他说，俄罗斯现在的知识产权管理计划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职能重复，部门之间缺乏协调，而新的监督机构的成立应该会极大改善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督情况。

舒瓦洛夫还补充说，作为这些计划的部分内容，Rospatent 将不再受经济发展部管辖，而直接受政府领导，承接俄罗斯文化部的权力，全权决定版权政策问题。

例如，Rospatent 将有权印发版权集体管理官方认证书，有权规范这些关系。新的超级监管机构在权利和职能上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相仿。

俄罗斯文化部的数据显示，Rospatent 的年度预算为 22.5 亿卢布（5000 万美元），但是，改革的进行为预算大幅提升创造了的条件。

（来源：www.ip-watch.org）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授权免费使用商标申请数据库

9 月 25 日

在经过激烈争论之后，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于 8 月 21 日授权免费使用其商标在线申请数据库，这使得乌克兰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又前进了一步。

即使这个数据库仅涵盖到 8 月 20 日止通过正式审查的商标申请，但商标所有人将能够监控新的申请，跟踪每日更新，确保他们在先权利获得执行。

在最近之前，商标持有人都会放弃提交异议以阻止相似或相同商标的注册，因为可用商标的搜索将花费他们至少 720 格里夫纳（相当于 30 欧元或 35 美元），具体数额根据搜索类型和紧迫性的不同而不同。

（来源：www.ag-ip-news.com）

罗马尼亚议会审议国家科学作品注册机制打击侵权

12 月 4 日

罗马尼亚议会议员提交了一份建立国家科学作品注册机制的议案，意图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剽窃，作品包括论文、文章、报纸和报告等。该议案由议会中所有政党的议员共同推出，称注册机制将囊括公共高

等教育机构中完成答辩的所有的科学作品，包括获得某种形式的国家预算资金的私人机构的科学作品。

立法草案于 10 月 1 日由议会的 65 个议员共同提交，当地报纸 Unirea 进行了报道。

议案在议会的支持者包括议员米哈伊．勒兹万．司徒佐（Mihai-Razvan Sturzu）和科内尔．乔治．科姆沙（Cornel George Comsa），他们分别是罗马尼亚两个主要政党——执政党社会民主党和反对党国家自由党的议会小组的成员。

议案的支持者之一的科姆沙称："我们必须确保能够获得科学内容，发展知识社会，避免剽窃。注册机制将在一个公共平台上囊括所有的科学作品，任何人都可以免费利用这个平台。我们在自信地逐步朝着开放的知识社会前进，在这个知识社会中，我们在技术的帮助下捍卫知识产权和学术伦理。"科姆沙说，现在很多罗马尼亚的网站都在进行科学作品的非法买卖，学生们可以购买已经出版的论文，并把这些论文当作自己的论文来答辩。该议员还称，只有这样的一个统一的工具，而不是各个高等教育机构独立运行的反剽窃系统，才能有效地在国家层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10 月 1 日，在提交该议案以进行更多的立法程序后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司徒佐称，这个法律并不会对剽窃施以新的惩罚。他说："已经有相关的法律，也有科学机构在执行。"

法律制定者估计设立注册机制的成本约为 20 万欧元（21.5 万美元）到 30 万欧元（32.2 万美元），包括维护费。

根据计划，新注册机制将由罗马尼亚国家图书馆作为一个开放数据源运行管理，这可能导致人们怀疑，一个旨在打击剽窃、保护罗马尼亚作者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是否应该开发成开放源解决方案，可不加限制或要求地进行利用。

对该计划可能的批评之一是，把所有大学的发表作品置于互联网上的一个容易获得的地址上，将会进一步促进对科学作品的复制粘贴和剽窃。

与此同时，罗马尼亚科学圈的一些主要代表也批评议案中的措施，认为这样的注册机制并非打击剽窃同时保护科学家的知识产权的最有效的方式。

布加勒斯特大学物理系副教授兼罗马尼亚高等教育机构工会的荣誉主席勒兹万．康斯坦丁．博布勒斯库（Razvan Constantin Bobulescu）告诉当地媒体，该计划很难成功实施。博布勒斯库说："我们肯定能在罗马尼亚更好地控制剽窃，但是我怀疑我们是否有足够的技术措施来实施该计划。"罗马尼亚的政策制定者应该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来发布给定作品是否被剽窃的决定。

此等独立机构的程序应该是透明的，但不是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可以通过公共资源获取罗马尼亚国家资金支持的所有的科学作品，该机构拥有获取这些作品的特权。这样，罗马尼亚政府就可以避免被指控设立此等在线数据库帮助知识产权侵权。

根据罗马尼亚作者权法律第 139 条，网络盗版可能被判处 6 个月到 3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罚金则为 5 万列伊（1.13 万美元）到 30 万列伊（7.23 万美元）不等。

而且，博布勒斯库说，在剽窃的情况下，帮助者也会被认为与作者负有同等责任。

在过去几年出现了有名的本地政治家被指控剽窃科学作品的情况，此后在罗马尼亚打击剽窃的政治动

机就进一步加强。2012 年，罗马尼亚当时的总理维克多．蓬塔（Victor Ponta）被指控在其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 432 页的博士论文中有超过一半属于剽窃，2003 年他在布加勒斯特大学成功答辩。

据报道，蓬塔告诉本地报纸：“我唯一应受的指责的是我没有在每一页的页尾列出作者，而是列在在最后的文献目录里。”

罗马尼亚的国家伦理委员会（NEC）否定了对蓬塔的剽窃指控，但是据《自然》杂志报道，布加列斯特大学的伦理委员会确认了指控，称其博士论文的大部分都是复制粘贴的。

尽管蓬塔拒绝辞职，指控其政治对手——罗马尼亚当时的总统特瑞安．伯塞斯库（Traian Basescu）设计损害其名誉，就像最近的情况所显示的，该丑闻把打击剽窃推上了国家政治议程。

（来源：www.ip-watch.org）

亚洲

日本的新版权保护制度

1 月 23 日

由于数字技术及其应用在近些年来飞速发展，日本的《版权法》变得过时。旨在解决这一新问题的版权法修订案将于今年年初生效。

人们希望此次修法能够为数字出版物带来健康良好的发展。

本次修法后，印刷图书的出版商以及数字图书的出版商都将能够从拥有版权的作者那里取得出版作品的权利以及获得阻止非法复制作者作品的权利。这将极大地有利于保护电子书籍出版商的权利。

在本次修法前，日本的《版权法》只涉及印刷媒体。这给电子书籍出版商造成了困难。即使电子书籍出版商在市场上发现了未经诸如作者等版权所有者授权便通过电子途径进行传播的电子版作品，他们也无法针对此类非法出版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只有版权所有者能够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上述规定使电子书籍出版商适当地处理未经授权的电子出版行为变得相当困难，这导致盗版数字版本泛滥。

据日本专利局在 2013 财年针对仿制品进行的调查显示，调查中所涉的 8000 个企业和其他组织遭受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务损失高达 1000 亿日元，其中就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产品的损失。

有关行业和其他各方一直以来都呼吁对《版权法》进行修订，要求新法中对与数字书籍出版以及数字内容传播有关的出版商权利进行规定。

去年 4 月，日本终于在一片呼声中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版权法》，出版商能够取得以只读光盘（CD-ROM）形式、其他数字媒体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传播版权作品副本的权利。

因此，出版商能够直接采取法律行动，阻止盗版只读光盘、其他数字媒体或数字书籍的销售，以及向盗版物出版商寻求赔偿。

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已取得授权的出版商，还有利于作者、作曲者、音乐家以及表演者等版权所有者。

出版商和其他有关各方应努力提高公众保护版权所有者和出版商权利的意识。

有关各方尽快熟悉这一新体制也是非常重要的，以免惹上法律麻烦。

作者也必须知晓如果他们授权出版商出版他们作品的权利，这意味着出版商既能够出版印刷书籍也能够出版电子书籍。

鉴于过去的惯例，作者或许会认为授权给出版商只意味着允许他们出版印刷书籍。

如果作者想要与其他出版商签订出版电子书籍的授权协议，他们需要向他们已授权印刷书籍的出版商明确说明他们的意图以防止未来的法律纠纷。

负责处理出版权有关事宜的日本专利律师协会建议，当作者与出版商签署协议的时候，他们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授予的出版权是只涉及印刷书籍还是只涉及数字书籍，还是说两者都包括在内。

电子书、只读光盘上的数字内容、其他形式的数字内容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的内容有望在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迅速传播开来。人们希望修订后的《版权法》将有助于促进以数字媒体和互联网中发展为媒介的文化活动的开展。

（来源：www.japantimes.co.jp）

日本政府考虑延长版权保护期

12 月 4 日

日本政府正在考虑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至“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以符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目前的保护期是“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但根据日本和 11 个其他国家达成的 TPP，版权所有人享有的保护期至少为“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据《日本时报》报道，日本政府机构文化厅正在考虑修订立法。另外，据报道，政府也在考虑为权力机构增加打击侵权活动的权力。

Baker & McKenzie 律所的合伙人高濑健作说，国际企业将从 12 个国家协调统一的版权法中获益。

他说：“一致的版权保护期其实是一件好事，对 TPP 司法管辖区的企业而言事情变得更简单了。日本的保护期一般是‘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因此一旦修正案生效会产生额外 20 年的保护。这定会使国外企业受益，尤其是在日本经商的美国娱乐企业。日本本身也有很多创意产业，例如动漫和游戏，我认为额外的保护期最受它们欢迎。”

立法建议受到一批艺术家和数字权利组织“TPP 知识产权和透明性之日本论坛”的反对。

3 月，该组织说延长版权保护期会使孤儿作品的数量大量增加。该组织称，孤儿作品是数字化的严重阻碍，因为寻找许可作品的适当权利人很难。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印度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表明将发生主要变革

1 月 23 日

由印度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第一稿草案充分反映出了印度调整知识产权体制以适应其国内需求的这一大方针。但是该政策还显示出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发生重大变革，如努力实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等目标。

由六位印度法官、律师以及学者组成的智囊团负责该政策草案的起草。针对该政策的意见可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

该草案显示出想要同时兼顾远见和实用的努力，力争在创造和创新方面的执法和知识获取之间获取适当的平衡。

该草案称："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产权政策将有利于整体良好的知识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发挥知识产权的全部潜力，促进印度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发展。这样的政策将有利于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解决知识产权体制中包括法律、行政、执法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制度支持系统以及国际层面等所有方面问题。"

草案起草者表达了希望印度能拥有强劲的创新和创造力的美好愿景，并且似乎完全认可知识产权体制在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以及保持印度在公共利益方面强有力的立场的价值。

他们说："想要成为一个创造者或创新者，就必须抓住印度人民的想象力，最大化地创造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新政策旨在利用有利于全社会以及公民的创造力和创新的全部益处，同时将政府、研究、教育、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都考虑进来。"

新政策使用了强烈的措辞来反对知识产权的盗窃和滥用。"盗版和假冒会削弱创造力和创新，会对经济和消费者产生有害影响，应予以严肃处理。"

新政策认为知识产权并不是终点，而是实现更大发展目标的手段。新政策称："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认为知识产权是印度整体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整合各个行业具体政策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方面，创造出合力。它还将为印度知识产权体制的整体、有效和平衡发展设计一个路线图。"

这份 30 页的政策草案不仅提供了更宽广的视野，还提出了许多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它指出印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已经极大地改变了其知识产权体制，列举出了印度与商标、专利、版权、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半导体、生物多样性等有关的各种新法案及修订案。

它还指出印度取得的巨大成果，如改革知识产权局、加入一些国际条约、被认可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机构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机构。

该报告维护了印度因做出打击印度专利的决定而遭到来自诸如制药行业批评的司法系统。

它称："印度的知识产权体制拥有充分的保障，如司法审查和上诉规定。印度司法是政府强劲独立的支柱，并且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印度法院针对知识产权纠纷做出的裁决明确表达了印度法律的意图和目的。"

报告还说印度针对专利法采取了一种平衡措施，并且承诺在促进公民更大福利目标的同时保护创新。它还就法院和法庭做出的看上去似乎会削弱外国利益的裁决做出了解释。

政策草案规定了策略的愿景、使命和目标，还列举出了可采取的措施，如开展一个主要的意识运动，包括采用有关印度创造和创新的口号。该运动包括：接触所有层面国内企业、用户、艺术家以及其他相关方，成功知识产权运用的案例分析、名人访谈、巡回展、多方努力以及研究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

上述运动还将包括研究资金的投入、与跨国企业的合作、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材料、诸如"知识产权日"等活动的开展、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奖励、为包括远程教育在内的教育机构制定有关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课程材料。

此外，还将开展实质性的项目，如在不同部门开展全面的知识产权审计或者基线调查以评估实力和潜

力领域，确定发明者和创造者的目标群体，为他们制定计划。同时，还将采取措施促进在国家研究实验室、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知识产权产出。知识产权将成为政府资助的研究和发展的一项关键绩效指标。

其他的措施还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创建鼓励大型企业参与其中的行业—学术互动活动，通过一部有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新法，制定首次专利费减免规定以及以其他方式降低成本，提供税收激励措施，促进地理标志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注册，创建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体制。

政策草案列举了许多改革和改善法律、司法框架、行政行为，以及提高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措施。

能够显示出强有力的执法措施的意识灌输的一个例子是提出建立“多机构任务组”，以协调各机构，在很多方面提供方向和指导，包括加强执法措施、创建国家范围的知名知识产权侵权人数据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协调和分享智慧和最佳做法、研究不同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侵权程度、审查执法机构之间司法管辖困难的影响、制定打击数字盗版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

其他值得注意的建议包括针对专利案件的快速处理在地区高等法院指定专门的专利庭，增加法官的培训。印度在提升人力资本方面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机构合作加强其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研究和培训。

与此同时，它还重申了知识产权应当为印度公众利益服务这一指导原则。它坚称印度所有现行法律都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规定。并且还称：“印度将继续利用国际条约以及 TRIPS 中立法的空间和灵活性，考虑修改或实施新法律。”

印度的这份草案计划似乎显示出印度的知识产权正不断发展，同时，还将继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展示能够确保知识产权体制以最有利益于本国的方式存在的模式。似乎各利益相关方都对这一计划有话要说。

（来源：www.ip-watch.org）

印度已修订外观设计法案

1 月 23 日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宣布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修订后的新法中第一和第四附表针对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其他程序的收费结构进行了规定。

此外，新法还对两个主要的外观设计申请者类别，即“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做出了规定。非自然人进一步被细分为两个子类别，即“小实体”以及“非小实体”。针对小实体的收费标准被定在了针对自然人以及（小实体之外的所有）非自然人之间。针对小实体的收费标准在修改后的条款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新法还制定了一个新表，即表－24，用来主张针对小实体降低的官方收费的补助金。该表格必须附在以小实体名义提交的各项申请中。关于费用的详细说明以及小实体使用何种费用的后续文件，应确保至少提交过一次带有申请编号的表－24。

（来源：www.ag-ip-news.com）

印度知识产权政策新进展：最终草案已发布

8 月 7 日

上周，印度商业和工业部称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最终草案已经提交至部长级磋商并且将在收到意见后提交给内阁进行批准。与此同时，7 月 23 日，印度公共卫生团体宣布根据印度法维持了撤销罗氏制药专利的判决。

商业和工业部长尼尔马拉．西塔拉曼（Nirmala Sitharaman）在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印度知识产权局（工业政策和促进部门）联合举办的一次品牌保护研讨会的开幕式上公布了这一最新进展。

该政策草案还没有向公众公开，因此西塔拉曼没有就政策草案给出太多细节信息，但是却说：“该政策草案重点放在通过提高知识产权局的人员力量以及降低知识产权申请的积压来加强知识产权的实施。”

西塔拉曼表示了解印度近期一直以来面对的来自国外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压力。

一份官方新闻稿称：“她曾试图缓解外国投资者心里有关印度知识产权体制强度的恐惧，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最终草案是集合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通过透明的程序得来的。”

在最新进展公布前，非政府间组织公布了一个消息，即罗氏持有的用于治疗失明的药品专利被撤销的裁决被维持了原判。来自 Lawyers Collective 的新闻稿全文如下：

患者团体再次罢工：缬更昔洛韦（Valganciclovir）专利仍被判无效

2015 年 7 月 22 日：对于全球患者团体而言巨大的一个胜利是印度专利局撤消了授予给罗氏缬更昔洛韦的药品专利。

缬更昔洛韦是治疗活跃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感染的重要药物。如果感染上述病毒的 HIV 携带者不接受治疗，可能会导致失明。该药还是针对接受器官移植患者术后治疗的一种重要药物。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可以通过口服缬更昔洛韦得到有效治疗，疗程通常是 4 个月约 264 片。

缬更昔洛韦在 2007 年取得了专利，该专利阻止销售该药品低价的仿制药。该药的定价为每片 1040 卢比，每位患者整个疗程的费用大约为 274560 卢比。但是有了上述撤销专利的判决，现在可以销售低价的仿制药了，全球的患者也可以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该药品了。

专利使药品制造商可以收取高昂的价格，加之药品仅仅是已知药品的一种新形式，这致使德里积极人网络（DNP+）、印度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网络（INP）以及泰米尔纳德邦的艾滋病/艾滋病毒携带者网络挑战授予给缬更昔洛韦的专利。

缬更昔洛韦专利最初被撤销是因为根据《印度专利法案（1970）》第 3（d）条的规定，它并不涉及发明性步骤并且是已知的一种存在。罗氏提出患者团体并不是“利害关系人”，因此不具备提出授权后异议的资格，而专利局却认为患者团体是最终用户，并且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因此有权挑战授权后的专利。

Lawyers Collective 主任阿南德．格罗弗（Anand Grover）在这一案件中是患者团体的代表，他欢迎专利局做出的裁决，将其视为对印度乃至全球的患者团体而言“非常重要的胜利”。

DNP+主席维卡斯．阿哈加（Vikas Ahuja）说：“药品制造商近日不再就更旧的药品申请专利，这使得

药品变得使人无法承担。我们很高兴专利局做出这样的裁决，我们希望专利局能够继续严格地审查专利申请以确保患者能够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

INP+秘书长亚伯拉罕（K.K. Abraham）说：“我们很高兴专利局做出的这项裁决，我们希望这项裁决的影响会使全球数百万的人获益。”

（来源：www.ip-watch.org）

泰国修订《版权法》

4 月 13 日

泰国修订了《版权法》，首次纳入了互联网版权作品侵权的中介（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责任，并且将对未经许可在影院录制电影的人施行最高 4 年的监禁。

2015 年 2 月通过的两项单独的法案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这是自《版权法》在 1994 年生效以来进行的第一次修订。但是有关非法录制电影的修订于 4 月 6 日生效，而有关中介责任的修订将在 8 月 4 日生效。

与中介责任有关的修订将针对互联网版权侵权提起法律诉讼的责任施加在了版权权利人身上。该修订称版权权利人在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中可以要求法院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下令，停止任何在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计算机系统中发生的对其版权作品的侵权行为。

在定义“服务提供者”这一概念时，修订案借用了现行的 2007 年《计算机犯罪法》中的概念，即涉及互联网技术接入提供者、人际交流平台提供者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提供者。

然而，在根据《计算机犯罪法》起诉的法律案件中，网管、网站所有者、提供互联网内容以及使读者和用户能够在其网页上进行评论或发帖的人都被视为服务提供者。

在《版权法》修正案中，版权权利人可以要求法院责令服务提供者在法院给定的时间内从提供者的计算机系统中删除被声称侵犯了其版权的作品，或者停止通过其他方式的侵权行为。该修订案还称法院命令应立即生效，并应立即将法院命令通知服务提供者。

修订案称法院下达停止侵权的命令后，法院为终止在服务提供者计算机系统发生的侵权行为设定了一个时间期限，版权权利人应在该期限内针对侵权者执行法院裁决。

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部门的一位官员说：“如果版权权利人未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服务提供者可能会将之前声称侵权的作品重新放回其网页上而不必承担进一步的责任。”

由于部内程序拒绝透露姓名的这位官员说上述修订案意味着使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从版权侵权的责任中脱离出来。

此外，该修订案称服务提供者在法院命令之前或法院命令效力终止之后都不应对侵权负责。但是只有当服务提供者不是控制、启动或命令网络侵权的人，并且该服务提供者遵守了法院命令时，才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该服务提供者也不应对因实施法院命令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该修订案称版权权利人在要求在互联网终止任何对其版权的侵权行为时，必须向法院提供清楚详细的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声称被侵权的版权作品、涉嫌侵犯版权的作品、侵权细节及证据、因侵权而产生的损害。

然而，在最近就版权问题进行的一次公开讨论中，发言者怀疑这两个修订案在阻止互联网版权侵权方面的有效性。

知识产权私人律师苏查特．坦马皮塔古库尔（Suchart Thammapitagkul）说：“侵权网站可能不在泰国境内。服务器可能位于泰国法律不能强制执行的海外。”

DIP 官员说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有关服务提供者涉嫌版权侵权的投诉。他说：“我们是时候进行自我调整以应对版权权利人的要求以及泰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

有关中介责任的修订案还将保护版权作品的信息和技术安全纳入其中，即权利管理信息以及技术保护措施。

权利管理信息是指出现在或附加在版权作品或表演录像中能够识别作者、作品、表演者、表演、版权权利人或使用版权作品的时间期限以及条件的信息、数字或代码。

技术保护措施是用于阻止任何复制或限制获取版权作品或表演录像的技术，如密码或加密技术。

修订案称明知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行为可能导致、促进或涉及版权侵权或侵犯表演者权利的此类行为应被视为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侵犯。

新法还称如果以销售或者向公众传播为目的，明知版权作品及其复制品的权利管理信息被删除或者改变但仍将此类作品及其复制品引入泰国的人也应被视为侵犯了权利管理信息。

侵犯权利管理信息或技术保护措施可被处以 1 万泰铢至 10 万泰铢的罚款。如果此类侵犯行为是以商业为目的的，那么侵权者可被处以 3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或被处以 5 万泰铢至 40 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即将在 4 月 6 日生效的法律修订案称未经许可录制部分或全部在影院放映的电影应被视为版权侵权，并被处以 6 个月至 4 年的监禁，或者被处以 10 万泰铢至 80 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这位 DIP 的官员称上述修订的内容主要是来自泰国电影制造商的要求，而并非外国电影传播者。

该修订案称任何不以商业为目的针对残疾人无法获取的版权作品的复制或改编不应被视为版权侵权。

（来源：www.ip-watch.org）

以色列新的研发法律在鼓励创新方面给予更多灵活性

8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的第七修正案。

鉴于高技术产业对以色列经济的重要作用，此修正案的目的是使以色列更有效率、更有效能地继续支持促进技术创新的公司，应对当前高科技产业面临的挑战。

该修正案建立了技术创新国家机关（NATI），以该机关取代先前的首席科学家办公室（OCS）。该修正案之前，OCS 负有根据 1984 年《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运营各种政府资助项目的职责。

为实现所要求的灵活性，NATI 有权成立各种政府资助项目，并且根据《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来管理资助系统。

NATI 由首席科学家领导，有权设立各种资助项目。这些项目也会取代所有现存的项目，不论是根据《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成立的，还是经济部部长颁布的，比如孵化器项目。

技术秘密的转让

该修正案删除了目前《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中有关转移生产线和技术秘密至以色列以外的一些条文和规定。NATI 委员会将被授权发布每个资助项目的相关规定。

在一定的过渡期内，就目前的资助项目及其获得的资助来说，与技术秘密转让至以色列以外相关的现行规定将会继续有效。

尽管该修正案强调了将技术秘密保留在以色列国内的需要，但这样可能会导致对与现有资助项目相关的转让技术请求采取更加个人化的手段，解决在跨境交易中面临的一些困难

NATI

研究委员会仍然负责授予资助、管理日常事务，做出与技术秘密转让和生产有关的决定。

NATI 理事会将由 8 个成员组成，其中有 3 个公众代表。吸收公众代表是想要加强 NATI 与私人部门的对话沟通，确保 NATI 回应市场需求。但是，NATI 理事会在没有全体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无权批准任何资助项目。

NATI 的资金来源是国家财政和特许款项，因为 NATI 可以利用国库来鼓励技术创新。除此之外，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存在专业性理由，NATI 也可以发行债券以资助某些特定项目。

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有根据现行《鼓励产业研究与开发法》获得资助的项目将会被视为获得了 NATI 的资助。NATI 还将履行首席科学家在任何国际研究协议中的义务。

该修正案有望具有更多的灵活性，还会有更多新类型的政府资金资助创新技术。不过重新改组建立的 NATI 是否如计划执行、透明创新的政府支持是否能够实现仍需拭目以待。

（来源：www.lexology.com）

土耳其专利局程序上的变化

12 月 31 日

土耳其公布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法规，对土耳其专利局（TPI）的程序作出修改，特定行为要求提交的文件和信息也有变化。这些变化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

缴费证明——适用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

所有需要缴纳费用的申请和诉求都不再需要提交缴费证明，通过 TPI 的在线系统提供费用缴纳信息即可。

授权委托书要求——适用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

以前，如果律师申请撤销专利或者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那么必须提交一份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中要明确授予进行该程序的权利。现在，公证要求被取消。因此，从此以后只需要提交一份明确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对于商标，如果通过一个律师向 TPI 提出申请或者请求，那么该律师必须经过 TPI 的批准。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经过认证的副本）。修改后的法规规定，如果之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必要的条件，就无需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之前授权委托书的信息即可。

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来说，只要之前向 TPI 提交过授权委托书，那么同一请求程序就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 TPI 认为需要，只需提供之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的信息即可。修改后的法规规定，如果一个律师提出续展请求，那么必须向 TPI 提出一份新的授权委托书。

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向 TPI 提出了申请或请求，则必须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经认证的副本）。以前，律师必须提交这样的授权委托书，现在，如果在提出申请或请求时没有提交此等授权委托书（或者提交的文件不完整），那么该律师可以在两个月内提供必要的信息。如果在两个月内文件仍然不完整，则会直接通知请求人或申请人。如果请求人或者申请人在土耳其没有住所，那么 TPI 就会注销该请求或申请。

改变权利持有人的名称或性质——适用于专利、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以前，如果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注册或者申请改变了名称或者性质，那么必须提交商业登记公告来证明相关的变化，这样才能变更相关的记录。现在，只要提供商业登记公告相关的信息即可，无需提交商业登记公告的纸质文件。

专利的特别变化——复合权利请求书和引用标志

删除了禁止在一个附随复合权利请求书中引用另外一个附随复合权利请求书的条款。

删除了在权利请求部分（如果申请中包含图片）必须在技术特征后括号内注明相关的引用标志的要求。

商标的特别变化——撤回异议

新增一个条款，列明了向 TPI 撤回商标异议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从此以后，对 TPI 公布在《TPI 公报》中的决议和商标异议可以撤回，但是以下两种异议不得撤回：

1、由复审和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对 TPI 决议的异议。

2、商标异议被驳回。

如果在作出决议前撤回异议，则经请求 TPI 将会退回一半的异议费用。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特别变化

删除了要求提交注册证明以在《官方专利公报》中登记并公开权利转让的条款。该变化还适用于申请或者注册产生的权利的许可或者质押协议。

权利持有人撤回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签名声明和代理权不再需要公证。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别变化

注册申请“公开费”的定义也修改了。视觉表现里的黑色、白色或者彩色区分也删除了。费用主要取决于即将公开的数量。

《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以后将定期公布，而不是按月公布。

以前，在公开之前撤回申请可以减免注册费用，但是该条也被删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非洲

ARIPO 新植物协定：与农民和育种者权利相冲突？

8 月 7 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已通过一份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协定。该协定旨在使非洲农业实践与时俱进，但是有人认为该协定是以由来已久的传统农业实践如保存和重新利用种子为代价的。

该协定的名称为《阿鲁沙保护植物新品种协定》，是在 7 月 6 日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被通过的。

据 ARIPO 的网站消息称：“该协定试图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区域植物品种保护体制。该保护体制应认识到为种植者和农民提供改良的植物品种的必要性以确保可持续的农业生产。”

该协定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1991 法案为原型。UPOV1991 法案提供了植物品种保护最强的国际标准。

该协定的支持者称对育种者权利的强有力的保护将激励植物育种者为农民推出新的植物品种，而反对者称拟议保护框架并不适合非洲各国，因为它将影响农民保存、交换和出售农场留存的种子的传统权利。

《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第 9 条认识到了“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留存的种子和其他繁育材料”的这种权利是“实现农民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农民权利的基础。”ITPGRFA 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通过的条约。

ITPGRFA 要求其缔约方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14 个 ARIPO 的成员国是 ITPGRFA 的缔约方。

对传统非洲农民的强烈担忧

ARIPO 签署该协定后，非洲食品权联盟（AFSA）发布的一份新闻稿称：“关键是，ARIPO 的协定为育种者提供了极强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同时限制了由来已久的非洲农民自由留存、使用、分享和出售种子和/或繁育材料的实践。而这种实践做法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农业系统的基础，确保了由农民自身进行的生产和维护遗传资源多样化并且还保障了 ARIPO 地区数亿非洲人的食品和营养。”

AFSA 是一个由网络和非洲一些农民组织组成的泛非洲平台。据 AFSA 称，UPOV1991 法案是一个限制性的不灵活的国际法律规范，完全不适合非洲。

“跨国种业公司企图主张种子为他们的私人财产，并阻止他人未经支付费用使用这些种子。”

AFSA 还说当地的民间社会团体还被有意地排除在了协定的谈判之外，而商业种子行业以及外国团体，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以及美国政府却被允许参加谈判。

4 个 ARIPO 成员国在该协定获得通过后便签署了该协议，他们分别是冈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布拉。这 4 个国家连同 ARIPO19 个成员国中的 10 个都被视为是最不发达国家（LDC）。

AFSA 的新闻稿称：“最不发达国家直到 2021 年都不需要履行任何植物品种保护的国际义务，更不用说是基于 UPOV1991 法案的此类义务。”

但是 ARIPO 网站的报告称：“外交会议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快速批准和加入该协定，ARIPO 的行政委员会要制定必要实施条例以确保快速有效地实施该协定。”

据 AFSA 称：“所有国家都可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自己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接受《阿鲁沙植物新品种保护协定》将剥夺他们的上述选择。较小的国家被迫屈从于受更强大的国家及跨国企业利益支配的地区机构。”

促进创新和植物品种？

位于坎帕拉的乌干达马凯蕾蕾大学的讲师图卡姆哈伯瓦．菲尼亚斯（Tukamuhabwa Phinehas）教授是一位在农业植物科学方面经验丰富的植物育种者。他说：“农民当然具有权利，但是这种权利不应侵害育种者的权利。创新者，包括植物育种者在内应得到回报。”

“如果市场上有更多的植物品种，那么农民对于种植什么品种就拥有更多的选择。从长远上看，这将促进农业发展，并且由于我们的大多数人口都依赖于农业，那么农业的发展将渗透进其他社会部门。”

据菲尼亚斯称，各机构为之斗争的农民权利一直都是受到关注的。各国政府的确有派遣人员开发和繁殖新的改良的种子，属于政府的这些植物新品种都是免费向公众提供的。而种子企业也开发他们自己的植物品种，之后卖给农民。而在有些时候，政府可能会资助种子公司改良现有的植物品种。有了上述这些方案，农民对于在他们的农场种植哪种植物品种总是有选择的。

菲尼亚斯补充说：“有时，我们不知道以什么植物品种开始。例如，像卷心菜等大部分蔬菜植物品种都是从外面引进该地区的。如果我们能制定一项回报育种者的条例框架，那么我们应鼓励更多的企业将他们的植物品种引进该地区。一旦我们获取了这些新品种，那么就有使用它们并且开发出更好品种的可能性。”

菲尼亚斯说他坚信对于植物新品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因为农民，甚至是小农户都希望取得增加产量、抗病虫害的种子以及抗病品种。

坦桑尼亚副总统穆罕穆德．哈里布．比拉（Mohamed Gharib Bilal）致会议开幕词说：“每年对改良种子的有效需求的目标大概是 6 万公吨。然而，坦桑尼亚正规的种子部门仅能生产上述需求的 25%的种子。”

他说：“坦桑尼亚认为拟议的 ARIPO 协定将提供适当的激励去鼓励植物育种者出于为 ARIPO 各国以及整个人类社会的利益考虑而努力开发新品种。”

《阿鲁沙保护植物新品种协定》仍有待 ARIPO 各成员国、其他国家以及非洲联盟的成员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签署。

（来源：www.ip-watch.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生效

8 月 31 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斯瓦科普蒙德通过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该议定书应在 6 个成员国向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提交批准或者签署文书 3 个月后生效。向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提交第 6 份批准文书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因此《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

《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生效产生以下影响：

成员国的知识持有人和当地社区能够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注册跨国界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

成员国的知识持有人和当地社区能够在其国家内备案其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备案将通过其国内主管机关进行；

成员国知识持有人和当地社区能够许可其在 ARIPO 正式注册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并获得相应许可费用，有权从其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商业开发中获利。

成员国的知识所有人和当地社区能够在有需要时使用 ARIPO 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去解决不同社区共享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引起的纠纷；

ARIPO 能够建立已编纂和未编纂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数据库。数据库中的信息只有经过知识持有人同意后才可使用。查看参考数据库还会给成员国创造收益。

（来源：www.aripo.org）

南非期待专利改革

3 月 10 日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称，南非的专利新政很快就要提交内阁进行审批了。

自该知识产权草案在 2013 年 9 月公布后一直在接受评论。

提交内阁进行审查为该草案成为法律前的辩论铺平了道路。

据 MSF 获取倡议官员朱莉娅．希尔（Julia Hill）称，近几个月政府做出的承诺表明新政即将到来。

希尔说南非工商部（DTI）在 10 月称最终的政策将在 2014 年底提交内阁批准，这一最后期限已然错过，后又在去年年底在推特上表示该政策将在 2015 年 2 月完成审批。

她说 DTI 专利局在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峰会上宣布将建立专利审查系统，并将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培训 20 名专利审查员。将在医药和挖掘专利方面优先选拔受训审查员。

截至发稿时为止仍未能确定最后的日期。

在希尔看来，南非政策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

她说，政策草案明确说明需要制定将人们卫生需求的保护置于制药公司过高的利润之上的法律。

希尔说如果进一步推出政策改革，将会产生一定的后果。

她在接受采访时说：“改革被推迟的越久，就会有更多的药品取得专利，那么在未来为可负担得起的重

要药品进行的斗争就越多。”

一年前，2014 年 1 月，《Business Day》引用 DTI 知识产权政策主管麦克唐纳．奈特施丹哲（McDonald Netshitenzhe）的话称该草案有望在 2014 年 3 月提交给内阁审查。

修补缺陷

专门针对为南非所有人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的“修订专利法”（FTPL）运动自 2011 年 11 月起便开始就该问题开展工作。

FTPL 是由医疗活动运动、无国界医生组织以及 Section 27 发起的。

健康活动家指控南非批准了所有提交书面材料以及付清手续费的专利申请，而不是审查以评估所述申请是否符合创新的标准。

他们指出制药企业一直利用南非的“常青”体制——对已经上市的药品做出微小改变以获得额外 20 年专利保护阻止可负担得起的仿制药的竞争，意味着南非授予了过多的药品专利。

2014 年，全球共有 5 万人签署了指责跨国制药公司企图推迟改革的请愿书，并且支持南非政府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据 MSF 称，南非的专利药品比在印度等拥有强劲仿制药竞争的国家的花费高出近 35 倍。

DTI 的数据显示现行知识产权体制不仅伤害了患者，还损害了南非的经济。高价专利药品驱使下的进口药品是南非贸易赤字的第 5 大原因。

希尔说法律变革可能会减轻公共部门的负担，因为卫生部努力应对维持 240 万南非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获取迫切需要的可负担得起的二线和三线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困境，因为越来越多的人对一线药物开始产生耐药性。

她说，获取二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价格是可负担的起的一线药物的 2 倍多，而三线治疗通常都要比一线贵 15 倍。

MSF 发言人凯特．瑞贝（Kate Ribet）说有迹象表明南非将推出一系列专业的公共卫生改革，或者使现行法律变得更容易实施。

瑞贝说，更仔细地审查专利申请以及更严格的授予专利的筛选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常青”这一做法。根据“常青”，企业能够维持垄断期，并且能够更长时间地收取高价。

癌症患者组织（PLWC）的琳达．格瑞夫（Linda Greeff）同意瑞贝的上述观点。

Greeff 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们希望常青的做法被叫停，取而代之的是更加符合伦理道德的实践。这种实践将能够确保国家可以取得肿瘤学的新进展，个人肿瘤患者能够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

投资的担忧 / 创新

目前仍存在较多的有关改革应做什么而不该做什么的分歧。

2014 年 10 月，种族关系研究院负责政策研究的安西娅．杰弗里（Anthea Jeffery）提出警告，说如果改革建议成为法律，那么这些建议将降低本地创新的动力。

他说此类改革将使潜在的投资者认为南非是一个很少考虑产权以及法治的“野蛮”国家。

杰弗里说 DTI 的政策建议收到了 115 条评论（注：公众并不能通过在线的方式获取这些评论），批评了通过允许更多的仿制药竞争以及通过鼓励国内仿制药生产领域的发展进而促进本地产业化的做法从而降低药品价格的计划。

代表制造（受专利保护不受仿制药竞争威胁的）创新型药品企业利益的南非创新制药协会（IPASA）支持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更广泛的目标，但是它有一个争论的焦点。

IPASA 说它赞同给南非社会的各阶层赋予权利、促进发展、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促进研发以及完善国家遵守国际条约的程度。

IPASA 首席执行官康吉．塞巴提（Konji Sebati）说："上述措施都是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并且能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塞巴提说他们希望能够制定一个促进创新、尊重发明者权利、授予专利权以制造和销售新产品，且不允许竞争者抄袭其专利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专利体系。

塞巴提在接受采访时说："本质上、发明人以及专利所有者应因其创造力、洞察力以及昂贵的研发而得到回报，并且应得到独家开发利用其创新的'机会之窗'。"

她说这一体系会实现备受关注的平衡以及惠益，包括专利所有者。所有人在 20 年之后——她指出这包括研发所需的时间以及药品等到监管机构批准的时间——都能够抄袭、销售或利用这项创新。

塞巴提说："我要特别强调如果没有强劲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制药行业，那么将不会存在仿制药，就没有什么可被抄袭的，那么对于患者和社会而言都将是悲哀的。"

IPASA 希望政府不是有意想要伤害孵化出药品成果的"黄金鹅"，而是想要在南非数以百万计人口的福利和健康方面本着合作的精神找出与行业交涉的方式。

数字目标

然而，南非为更廉价药品进行的斗争从未放慢脚步。PLWC 在 2 月 5 日加入了这一运动。

瑞贝说："PLWC 的签名活动是整个运动中非常重要的一步。"

癌症患者一直以来就不信任任何向制药企业施加的降低药品价格的压力，因为他们担心这会使制药企业不再向研发进行投资并且撤销挽救生命的治疗。

瑞贝补充说，这种担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有记录显示制药企业因消费者和政府的压力而降低过药品价格。

格瑞夫说他们加入运动的原因是该倡议在许多层面与癌症宣传问题、癌症污名、较差的服务、坏掉的机器以及缺乏运输作斗争。

南非的抗癌药物价格高的令人无法接受，并且更有效的药品价格时常超出了公共领域患者的接受度，有些患者被迫掏钱支付或者与正确药品获取的医疗援助计划进行斗争。

格瑞夫说曲妥珠单抗（对于初期乳腺癌患者可使用多年的有效治疗）目前对于每个患者每 3 周的治疗费用大约是 2000 美元。

"目前还没有类似的可替代的药物——就我们医疗团队目前所知，有时仿制药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格瑞夫说在确定抗癌药物价格时，改革必须开放并且更具有透明性。

她说当新药被注册的时候，制药企业应依据新药的研发成本加上 100%的利润进行定价，不能再高于这个价格。

南非正在等待新的知识产权改革，很明显，赞成和反对双方都对此有真正的不满，人们希望能够寻求一个平衡竞争利益的圆满解决方案。

（来源：www.ip-watch.org）

关注南非版权法修正案草案中公共利益的大会召开

8 月 21 日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会议引起了南非知识产权业者对意义深远的《版权法修正案》草案的目标进行热烈争辩。

关于网络权，文化发展和平衡特征的南非版权改革会议于 8 月 11 日在比勒陀利亚进行。

一天的会议将社会活动分子、法律职业者、学者和政府代表汇聚一起，审阅政府公报 3 周前公布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有 30 天的公众评论期。

开普敦大学知识产权部门主管和知识共享组织的地区协调员托拜厄斯. 舍恩维特（Tobias Schonwetter）在开幕词中强调此次会议将集中讨论修正案的公共利益方面。

他说：“版权法的客体是知识，也就是文化材料。获得知识产权并不是结束，最终的目标应该是更加实用的，我们应该怎样在数字时代让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保持权利的平衡？”，他还说这次的修正案“整体方向是对的”。

贸易工业部政策和立法部门的主任麦克唐纳．奈特施丹哲（Macdonald Netshitenzhe）在他的开幕讲话中概述了此次修正案的产生过程，当然也讲了其他一些内容。

他说，当地音乐人向政府抱怨版税难以获得，也正是这个事情促成了南非版权法修正案的草拟。奈特施丹哲还说，修改之前的南非现存的版权法太“古老”。

本次会议还有来自艺术文化部的政府代表参加。

艺术文化部负责多边事务和资源的主管露西．马兰（Lucy Mahlangu）强调了政府对版权的立场：“创造获得的版权是财富的根源，因此对我们来说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保持平衡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历史上有一个特定群体是更加平等的。让我们看看保护的是谁的权利，让我们看看那六七个大的知识产权所，它们在保护谁的权利？我们还要记住，还有大批人的知识产权并没有获得保护。”

谷歌版权顾问弗雷德．冯．洛曼（Fred von Lohmann）提醒与会代表们，网络上正在持续不断地创造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内容，版权立法急于了解并跟上。

他说：“我希望能够说服你们记得那些传统知识产权业者之外的新兴创造者和技术平台，超过 99%的创造性作品是由个人基于非商业目的创造的。这些都不是传统版权考虑的领域。对他们来说版权怎么都不

合身。创造者们在尝试自己解决这些问题，比如通过知识共享的方式，试图改变初始设置。现在的事实是，版权法并未将非商业使用者与其他人区分开来。”

会议代表们选出了修正案中他们认为目前还不可行的内容，然后在有政府代表参与的情况下提出了一些建议。

很多在场代表表示将在公共评论期内提出更多的书面意见给政府。

舍恩维特提出了修正案草案中的公平交易和合理使用的问题。他觉得草案试图将这两者合二为一：“我认为 12a 条应该有所改进，合理使用和公平交易之间似乎存在混淆。公平交易被限制在特定目的中。但是合理使用没有这样的限制。12a 条将两者混在一起，我们会把这个问题提交政府。”

跨媒体非洲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南非荧幕联盟的主席马克．斯文哥斯（Marc Shwinges）谈到了被委托为广播组织制作内容的南非电影制作公司面临的困难，建议修改修正草案第 21 条：“对于委托作品而言，某些类型的创造性作品是由委托者享有作品版权的。21 条包括肖像照片，录音制品、电影作品（包括纪录片）和制作。在南非，我们还要看看金融模式。在一个多平台的模式中，我们将看到更多免费的社区广播。我们不能忽视作品会在不同层面被利用，因此我们规定委托创作的广播组织在一般情况下享有版权。”

“广播组织拥有版权，但不想将其许可给竞争者。竞争者想要将作品的观众群尽可能扩大。我们需要解决 21 条的问题，权力的立场是错误的。”

安丽特．爱思特惠兹（Anriette Esterhuizen）是进步通信协会的执行主管，该协会是一个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发展的组织网络。她认为修正案：“平衡权利的想法本身就是有问题的。我提倡公共利益，你该如何平衡图书管理员和大的跨国公司的权利呢？他们的发言权并不平等，这是很具有挑战性的。”

她说，“抑制版权是经常需要的，而且也会是很有利的。”

（来源：www.ip-watch.org）

南非政府在作者死后接手版权令人担忧

10 月 30 日

律师们说，南非版权法的修改将会在作者死后将一些作品的保护权移交给政府，他们对这一修改表示担心。

南非贸易工业部（DTI）公布了一个立法草案，对该国的版权法做出了一些修改。

对该立法草案——《2015 年版权法修正案》的公众评论期于 9 月 16 日结束。

律师们说，其中一个最有争议和不确定的部分就是第 25 条，“版权所有人无法确定、下落不明或者死亡后，其版权属于国家”。

该条后面还有“如果此等版权的所有人在任何时候确知其下落，此等版权的所有权应该返还此等所有人”。

约翰内斯堡 Kisch 知识产权律所的主任卡伦．克臣（Karen Kitchen）说，该修正草案中的一些条款过于“含蓄”，已经成为激烈讨论的对象。

比勒陀利亚 Spoor& Fisher 律所的合伙人赫尔曼．毕利格南特（Herman Blignaut）说：“该修正草案也明确，如果个人死亡且没有指明转让或者不存在继承人，那么版权才会移转至国家。还有很多问题。国家处理各种版权侵权的可能性有多大？国家将怎样管理这些作品，又将花纳税人多少钱呢？”

克臣还说：“到目前为止还存在问题，因为该条并没有考虑到版权所有权可以通过遗嘱方式给原所有人的继承人这种情况。这样的条款的合宪性可能会被质疑。”

该立法草案中还有一个将版权转让有效期定为最高 25 年的规定，如果版权所有人将其所有权转让给另外一个人或组织，毕利格南特说：“该转让仅在 25 年内有效，但是 25 年后会怎样并没有提到，南非目前的法律规定在那种情况下所有权将回转至原所有人，但是立法草案中对此完全没有提及。”他还说，该立法草案还禁止国家将其获得的版权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为什么国家要限制自己转让版权呢？许可和转让可以使版权产生收益。”

克臣说，立法草案中还有一处讨论引入“合理使用”概念的条款，与美国相似。“引入美国式的合理使用例外将会产生成本，带来挑战，很有可能导致诉讼增加。与南非不一样，美国的案例法以及先例很丰富，可以帮助解释合理使用原则，因此我们的法院将不得不严重依赖美国的先例。”

在该立法草案成为法律之前，南非贸易工业部将需考虑在公共评论期内收到的所有意见，最终决定是否做出修改。

该立法草案将被提交南非议会进行进一步审查，最终总统才会签署颁布令。毕利格南特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很难预测贸易工业部会做什么，但是希望他们好好考虑一下公众的意见。”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津巴布韦：知识产权政策即将出台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由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草拟的津巴布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在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举办的一次为期 3 天的会议上发布并接受审查。

参加该会议的有：文化和创意产业组织、政府部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

今年 6 月份，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秘书处将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发给创新者组织，请他们提出对该政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所有收到的意见都会在部际委员会准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最终版时得到讨论和考虑，最终版本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将会在 9 月份提交相关方批准。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可以在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的知识产权局，集体权利管理组织——ZIMCOPY 以及津巴布韦音乐权利协会获得。

长达 22 页的政策草案分成了 6 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承认知识产权在津巴布韦社会经济变革计划（ZIM-ASSET）中的地位和影响的政策，指出“创新和创意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将想法变成知识和发明以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创造和利用这些想法的重要因素。”

政策草案强调在“今天的世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关键驱动力之一。”

第一部分结尾部分写道，由于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不断增加的重要性，“津巴布韦政府提出了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知识产权政策。”

政策草案的第二部分讨论了当前的环境，列举了津巴布韦已经批准的各种公约和议定书，还列举了具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责的各个政府部门。

这个第二部分还阐明了知识产权政策的理由、愿景、任务和目标。

政策草案提到的 15 个目标之一是“通过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津巴布韦所有经济部门的主要商品增值”。

政策草案第三部分主要分列了不同行业的知识产权政策，包括：农业、工业、健康、教育和技能发展、环保、文化、贸易、旅游和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政策草案第四部分提到了一些战略，包括：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促进金融资金获取，消除财务障碍；增进知识产权安全；规划一个国内知识产权市场；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建立国内许可示范；创建国内许可控制和批准机构。

第四部分提到的战略还有：建立产品发展伙伴关系；创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建立专利数据库；知识产权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知识产权活动的宣传和交流；知识产权领域津巴布韦国家利益保护（地方知识产权、社会知识产权和国际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系统，增强大学和研发机构的作用。

知识产权政策草案第五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竞争，涉及版权和创意产业，地区和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和活动的监管和评估。

政策草案最后一部分的结论强调了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和技术发展的主要战略性资产，而如果创新和技术发展得到适当管理的话又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邓妮提．阿依提（Donitey Ayitey）和威利．穆莎亚（Willie Mushaya）组成的两人小组为津巴布韦编写了以制定需求评估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报告，该报告被附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之后。

该报告提出了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需求评估的背景，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按照以下主题逐步展开：国家准备施行知识产权战略、国家发展潜力、国家知识产权概况、知识产权局的现状。

该报告涉及的主题领域还有：知识产权开发和经济活动资金动员、知识产权价值、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分级、贸易与知识产权、国内知识产权贸易、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旅游、盗版、专利信息、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教育和技能开发、知识产权和国家教育需求、知识产权与文化和国家身份，以及艺术和工艺领域

的知识产权。

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行动计划》有 6 个目标：1、促进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应用；2、促进知识产权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的应用；3、促进知识产权在其它行业中的应用；4、促进知识产权在中小企业发展和提高竞争力中的应用；5、促进知识产权在社会发展中的应用；6、促进知识产权在文化发展中的应用。

在能力建设领域，执行政策的行动计划提到了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在省一级建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建议知识产权研究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队伍；从知识产权最佳经验中学习，将知识产权政策草案与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联系起来。

尽管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的行动计划中没有提到时间期限，也没有提到负责执行完成目标的关键战略的人员，该行动计划仍然是全面的，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获批之后也可以开始实施。

（来源 www.allafrica.com）

尼日利亚准备为数字时代修改其版权制度

12 月 4 日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监管处负责人麦克．阿克潘（Michael Akpan）说，更新尼日利亚版权法的规则草案有望在 2016 年提交给议会。他说，虽然在协商中条款已经过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审查，但有几个问题很可能遭受异议。

在全面审查尼日利亚的政策和版权保护框架后，NCC 现在正在征求公众对《2015 版权法草案》的意见。

导致重新思考的众多重要发展包括更多受知识产品驱动的全球贸易的范式转换以及数字技术的兴起。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重新定位尼日利亚的创意产业，以促进更好的发展；加强创意产业在全球市场进行更有效竞争的能力；让尼日利亚实现其在已批准的或打算批准的各种国际版权文书中的义务。

此外，规则草案规定了哪些作品受版权保护以及哪些作品不受版权保护，并规定了各种例外，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所有权、转让和许可问题；规定了侵权惩罚措施并为版权侵权规定了刑事责任。

草案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并禁止更改或篡改电子权利管理信息。

提案为发布和实施侵权材料删除通知做了规定，并规定了暂停多次侵权者账号的条款。提案为版权侵权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并在一些情况下允许禁止访问内容。

草案还规定了表演者和民间文学艺术权利的保护，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与审批，包括扩张的集体管理，并规定了私人复制税。

阿克潘说，草案的评论期是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技术工作组将考虑反馈意见，并形成一份最终文件提交给政府，最后呈交给议会。

他说：“我们希望不迟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将草案提交给议会，”尽管立法者何时处理还不清楚。

在被问及 NCC 是否预计草案会受到异议时，阿克潘说草案发布过程中，主要利益相关方和相关公共机构都大力参与，其主要意见也体现在文本语言中。委员会预计几个条款会受到挑战，尽管不是来自权利人。

第 31 节涉及出于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它是为了处理一些特殊情况，需要政府干预，抑制垄断的滥用或某些不正当的行为。第 38（9）节为不支付版税规定了刑事责任，目的是抑制拒绝支付应付版税的可耻行为，特别是在集体管理权利的情况下。

第 47 节，即从网站删除侵权内容的条款，很可能也会收到来自服务提供商的意见。阿克潘在邮件中说：“允许委员会独立删除或断开此类网络资源链接的条款也会收到来自服务提供商的意见。”

（来源：www.ip-watch.org）

大洋洲

新西兰政府将出台地理标志系统

8 月 7 日

新西兰的部长们称《地理标志（酒和饮料）注册法》将会付诸实施——2006 年就首先获得了通过，但是到现在为止还未生效。

地理标志确保一个产品来自一个特定地区，享有该特定地区特有的质量和声誉，比如香槟酒和基安蒂干红葡萄酒。

新西兰贸易部长提姆格劳瑟（Tim Groser）说，“这个法律将会为酒类和饮料地理标志设定一个注册机制，类似于商标的注册机制。能够注册酒类和饮料地理标志将使注册人更容易在新西兰执行这些权利。这个机制也使我们的出口商更加容易地在海外市场保护他们的地理标志。”

酒现在是新西兰第六大出口盈利产业，今年 1 月份海外收入同比增加 9%，达到 13.7 亿新西兰元，而且到 2020 年计划达到 20 亿新西兰元。

这个做法受到新西兰葡萄园主组织的“热烈欢迎”，其首席执行官 Philip Gregan 说：“这将会赋予这个行业保护其优质品牌免遭盗用或者滥用的工具，同时还能帮助确保在一些地区的市场准入。这对这个行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修改该法的一个法案将在今年晚些时候被提交到新西兰议会，并且有望于 2015 年底获得通过。

（来源：www.decanter.com）

澳大利亚政府在《版权法案》中加入合理使用和安全港条款

12 月 30 日

澳大利亚《版权法案》（1968）修正案旨在确保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文化机构以及残疾人士能“合理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此等使用不构成侵权。

根据修正拟案，第 113E 节是关于残疾人士获取内容的合理使用；第 113G-K 节涉及公共图书馆、国会图书馆和公共档案馆出于保存、研究和管理目的的使用；第 113L-M 节涉及主要文化机构出于保存目的使用；第 113N-U 节是教育机构根据达成的报酬条件复制和交流作品和广播。

政府在“指导性问题”文件中说：“修正拟案规定的残疾人士获取条款巩固了法案中现有的允许被授权的机构和个人获取版权内容的例外与限制。”

“立法草案还提出了两个独立的例外，一个是针对协助残疾人士的机构，另一个是针对个人使用（合理利用）”。

“拟议的保存例外适用于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国会图书馆以及法定的核心文化机构。据推测，这将包括教育机构的图书馆或档案馆。”

修正案还采纳了近期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 18.81 条，将更广泛的安全港条款应用于网络版权获取。

指导性问题文件指出：“修正拟案扩张了现有法案中的安全港条款，将其应用于更广泛的实体，包括教育机构和其他在线服务（例如在线搜索引擎、公告栏和云存储服务）。”

通信部称，修正草案精简了版权内容复制的许可协议；简化了档案馆、图书馆和文化机构制作版权材料保存本的规章；让公众获取更多的未发表作品；扩充安全港条款以保护搜索引擎、大学和图书馆免受网络版权侵权机制的束缚。

澳大利亚电子前沿组织（EFA）支持安全港条款，但表示修正案并不充分，因为范围不够广泛。

EFA 在声明中说：“令 EFA 失望的是，政府继续回避有意义的进展，即推出广泛的合理使用条款，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在关于版权与数字经济的报告中建议采用该条款。”

“广泛的、灵活的合理使用例外是一项迟迟未开展的改革，它对确保澳大利亚全方面受益于数字创新十分关键，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急需的灵活性将让澳大利亚的新技术和服务繁荣发展并融入市场。”

EFA 主席戴维．凯克（David Cake）说，没有此类例外，法律依然落后，在与其他国家的相似法律比较时更加明显。

“澳大利亚的《版权法案》是过时的，不再适合数字时代。广泛的、灵活的合理使用例外是美国、新加坡、以色列和其他主导数字创新的国家的版权法的重要内容。如果政府想认真对待数字创新，就应立刻实施合理使用……”

上一届工党政府在 2012 年就开始呼吁审查《版权法案》，审查法案是否因数字技术的变革而过时，是否应更新。

随后，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就此事项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报告。但是，澳大利亚司法部长乔治．布兰迪斯（George Brandis）2013 年 12 月表明政府有意将报告搁置至 2014 年。

2014 年 2 月，ALRC 的《版权与数字经济》报告最终提交给议会讨论，提出了加入立法修订案的各种规定。

ALRC 表示，与美国法律一样，被诉侵犯版权的合理使用例外情况应在修订的《版权法案》中列明。

ALRC 建议，出于新闻报道、评论、批评、讽刺、模仿、引用、非商业规模的个人使用、专业建议、偶然使用或技术性使用应豁免版权侵权诉讼，但这些内容却未被纳入曝光的草案中。

技术领域本应可以从非商业规模的个人使用以及技术性使用例外中获益，因为这些例外涉及数据缓存、云计算、数字录音和内容转换。

ALRC 之前表示，如果立法不纳入这一例外，就应巩固和扩充现有的合理利用条款。

8 月，司法部委托他方对修订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目的是审查合理使用对版权权利人以及版权用户群的影响。

在报告被提交讨论时，ALRC 主席吉尔．迈克尤（Jill McKeough）警告称，不纳入例外规定将阻碍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的进程。

她在去年 2 月发表声明称：“合理使用是一个灵活的例外，能应用于新技术和服务，这对数字经济是很重要的。”

“合理使用能促进公众对材料的获取，鼓励新的生产性使用，激励竞争与创新。但合理使用还保护作者、音乐家、电影制作者、出版商以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版权问题一直是澳大利亚的一个融合了法律和政治的问题，议会两院在 6 月中旬通过了盗版网站拦截法案。2015 年新的《版权修正（网络侵权）案》将允许权利人获得法院令，用以屏蔽被认定为发布版权侵权材料或促使用户获取版权侵权材料的外国网站，例如海盗湾之类的 P2P 种子网站。

但是在法律通过前，政府并没有进行成本分析，也没有细说谁将承担实施方案的成本。

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发布了三振政策准则草案，用以打击下载版权材料的澳大利亚人。去年底，司法部长乔治．布兰迪斯与前通信部长、现任总理马尔科姆．特恩布尔（Malcolm Turnbull）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与权利人就准则开展协作。

关于 ALRC 对《隐私法案》的建议的成本效益

分析将在今年底完成，但还没有公布。

《版权法案》修订草案意见征集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12 日。

（编译自 www.zdnet.com）

案件追踪

专利

爱立信捍卫其与苹果有关移动技术的公正许可协议

1 月 23 日

每一部拥有蜂窝功能的苹果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都使用了爱立信的技术。2 家公司的许可协议已经到期，并且没有签订新的协议，尽管此前经历了 2 年的谈判努力，结果是苹果公司目前不拥有爱立信技术的许可。2015 年 1 月 12 日，苹果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查明苹果公司没有侵犯爱立信专利组合中的专利。对此，爱立信公司也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定爱立信向苹果公司提供的标准及出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报价是公平、合理以及非歧视性的。爱立信公司每年在研发方面的投资超过 50 亿美元，建立了行业中最全面的专利组合。

继苹果的法律行动后，爱立信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爱立信已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对爱立信向苹果公司提供的标准及其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报价做出裁决。在过去 2 年的谈判中，2 家公司一直未能就爱立信专利许可协议达成一致，协议所涉专利能使苹果的移动设备与世界联系起来以及运作许多应用程序。爱立信提起诉讼的目的是想要获得一份就爱立信提供的全球许可报价是否符合爱立信的公平、合理以及非歧视性原则的独立评估。

爱立信知识产权主管卡希姆．阿法拉赫（Kasim Alfalahi）说：“我们的目标是与苹果公司达成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苹果公司近年来一直是我们的珍贵伙伴，我们希望能够继续与苹果公司维持伙伴关系。全球技术共享能够创造出移动行业的成功，使新入行的人快速建立成功的企业。我们认为从得益于我们过去 30 年来取得的发展的企业获取公平的补偿是合理的。”

爱立信和苹果之间的移动技术全球许可协议已经到期，并且苹果公司拒绝接受爱立信提供的新许可。爱立信 2014 年第 4 季度的知识产权收入将包括根据之前协议从苹果公司获得的支付费用。

爱立信致力于以公正、合理以及非歧视性的原则许可其标准基础专利，为所有的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降低进入壁垒，增加竞争力和创新。标准化以及公正、合理以及非歧视性的原则带来的成果是目前全球有将近 75 亿的移动手机用户以及移动手机是全球最畅销的消费品。

爱立信拥有该行业最强大的知识产权组合，包括在全球获得的超过 3.5 万份授权专利。迄今为止，爱立信与业内最主要的企业签署了超过 100 份专利许可协议。

（来源：www.ag-ip-news.com）

美国最高法院反对收取过期专利许可费

7 月 17 日

美国最高法院已重申专利所有者不能在专利过期后索取专利许可费，从而结束了发明者史蒂芬．金布尔（Stephen Kimble）与漫威（Marvel）公司之间关于网状发射器玩具许可费的长期纠纷。

最高法院 6 月 22 日判决金布尔败诉，金布尔在 1990 年获得一项保护其玩具的美国专利。

网状发射器的目的是让孩子们可以像漫画书中的英雄蜘蛛侠那样从一个聚酯纤维手套内置的泡沫收集器中发射网状线条。

双方在 1997 年发生纠纷，之后漫威同意向金布尔支付价值其网状发射器玩具（该玩具使用了金布尔的专利技术）销售额 3%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 50 万美元的技术转让费用。

但在 2010 年，漫威援引最高法院在布鲁洛特（Brulotte）诉 Thys 一案中的判决，要求美国亚利桑那州地区法院判决它不再亏欠特许权使用费，因为金布尔的专利已在 2010 年过期。

区法院同意了漫威要求即决判决的申请，判决金布尔败诉。

金布尔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但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2013 年维持了这一判决。金布尔最后声明称布鲁洛特案的判决是“违反直觉的，其理由可以说难以让人信服”。

在这起纠纷中，美国最高法院必须决定是否要坚持其在 1964 年布鲁洛特案中的判决，最高法院当时表示权利人不能以过期专利索取许可费。它判决一个关于啤酒花采摘机的许可协议是“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因为专利已经过期。

金布尔主张最高法院应丢弃照章办事的教条，即遵循先例的做法，应该推翻布鲁洛特案。

在 6 比 3 的判决中，美国最高法院选择重申其在布鲁洛特案中的立场并判金布尔败诉。

书写判决书的法官卡冈（Elena Kagan）说金布尔没有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去推翻 1964 年的判决。

“布鲁洛特案判决允许当事方自由签署能实现当事方支付延期以及风险分散目标的替代性协议。金布尔和其法庭之友都没有提供任何能将布鲁洛特案与创新弱化连接起来的经验证据。”

卡冈继续说，国会本有机会修改专利法，以推翻布鲁洛特案，但失败了。

她说：“我们决定的，我们也能推翻。”但遵循先例原则告诉我们应谨慎地行使这个权力。

但是，金布尔得到了法官艾里托（Samuel Alito）的支持。艾里托在其不同意见书中写道，让专利所有者在专利过期后获取特许权使用费未必会扩大专利权人的垄断或延长专利保护期。

他说：“布鲁洛特案的判决干扰了缔约方洽谈反映专利真实价值的许可协议，并扰乱了合同期许。遵循先例原则不会让我们保留这个毫无根据的破坏性的先例。”

Dorsey & Whitney 律所的合伙人卡勒德（Case Collard）说最高法的判决意味着许可协议一切如常。“这意味着漫威不再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专利过期后不能签订许可费合同的规则仍然有效。”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脸谱和谷歌要求审查苹果诉三星的裁决

8 月 7 日

一些技术公司，包括脸谱和谷歌，敦促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查其作出的责令三星因销售侵犯三项设计专利的智能手机而向苹果支付损害赔偿的裁决。

在脸谱和谷歌以及惠普、eBay 和戴尔提交的一份法庭之友案情摘要中，他们称如果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不被推翻，那么它将对有关各方，更具体的说是技术行业带来重大的后果。

上个月，三星要求联邦巡回法院（地区法院巡回法庭）重新审理其与苹果公司的纠纷。

三星针对法院 2015 年 5 月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该裁决判三星因侵犯了苹果三项外观设计专利而向苹果支付 5.48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其中 3.99 亿美元是销售侵权智能手机的利润所得。三星希望能够将损害赔偿缩减到所得的利润。

陷入纠纷的三项专利中的两项涉及智能手机的外观形状，即手机的圆角和直边。第三项专利涉及 iPhone 的图形用户界面（GUI）。

那几家公司称：“虽然外观设计专利仅涉及复杂电子设备的次要特征，然而陪审团却驳回了三星要求将损害赔偿限定在从这些侵权特征中取得的利润的观点。”

“如果法院作出的裁决经上诉后依然被判有效，那么该裁决将导致荒谬的结果，并且会对企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包括每年在复杂技术及其部件方面花费数十亿美元的研发资金的阿米西（Amici）公司。”

在做出损害赔偿应包括三星侵权产品所得全部利润时，联邦巡回法院应用了《美国法典》的第 289 节。

根据第 289 节，侵权者应承担销售所生产的任何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物品所得的所有利润。

但是上述公司在 7 月 1 日提交的法庭之友案情摘要中称，法院应当采取对“所生产物品”这一短语的狭义解释。

他们补充说：“毫无争议的是本案所涉外观设计仅仅涉及智能手机外壳的一部分以及一项 GUI 屏幕设计。对 289 节适当的解释应将重点放在这些部件上，而非整个智能手机上。”

Bond, Schoeneck & King 律所的杰里米．奥克则克（Jeremy Oczek）说这起纠纷将一个事实摆在技术行业眼前，即外观设计专利也是非常宝贵的。

奥克则克补充说第 289 节强调的外观设计专利法是一个当法律不涉及技术时的实例，这类法律或许是国会想要在未来关注的方面。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 ITC 可查禁可能会引诱专利侵权的商品

8 月 21 日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但存在意见分歧）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可根据《1930 年关

税法》的 337 条阻止它认为一旦进入美国边境可能引诱专利侵权的商品的进口。

8 月 10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 6 比 4 判决 ITC 可将 337 条款解读为包含“在商品销售者的引诱下进口商将用于直接侵权的商品的进口”。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允许 ITC 阻止进口“侵犯有效的且可执行的专利的货物”。

但 2010 年技术公司 Cross Match Technologies（CMT）向 ITC 提交的针对韩国生物测定公司 Suprema 的诉讼引发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即 ITC 能否以引诱侵权为由阻止货物的进口。

CMT 诉称 Suprema 生产的指纹扫描设备侵犯了美国第 7203344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在设备上生成指纹图像的方法。

Suprema 在国外生产自己的扫描设备，并将其卖给一个称为 Mentalix 的美国经销商。

Suprema 的扫描设备只有连接上一个装有正确软件的计算机才能工作。在装运设备时，Suprema 还提供了软件开发工具包（SDK）。

ITC 在 2010 年展开调查，一名行政法法官判被告侵犯了 337 条款，而且当被告的设备与 SDK 一起使用时侵犯了第 344 号专利。

2011 年 6 月，ITC 复审了上述行政法法官的判决，并认定 Mentalix 应对在美国边境内分销产品负直接侵权责任，Suprema 因允许 Mentalix 销售这些产品而应负引诱侵权责任。

ITC 称，Suprema 将产品销售给 Mentalix 是故意无视专利侵权。

Suprema 和 Mentalix 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 ITC 的决议都提起上诉，并在 2013 年取得初步成功。

合议庭（但存在意见分歧）判决 ITC 将 337 条款解读为“因预测到引诱侵权而颁发禁止入境令”超越了 ITC 的权限，故推翻了 ITC 的直接和引诱侵权判决。

CMT 申请全席审理，8 月 10 日法院又推翻了其有关引诱侵权的判决。

撰写多数判决意见书的法官吉米．雷纳（Jimmie Reyna）说，该法中的“侵权”一词没有将 337 条的范围限制在任何具体的款。

“侵权是一个包含直接和非直接侵权的术语。”

雷纳总结称由于 337 并没有直接回答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根据 Chevron 美国公司诉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一案的判决，ITC 可以在“可允许的框架内”解读法律。

根据 Chevron 一案，当国会没有直接回答争议中的具体问题时，政府机构可以根据“可允许的框架”解读法律。

但撰写不同意见书的法官凯萨琳．奥麦利（Kathleen O’Malley）说，允许 ITC 使用 Chevron 案的判决打开了潘多拉盒子。

她说 337 条的“用词”表明国会并未允许仅发现引诱侵权就发布禁止入境令。

此案将发回原审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重审，以做出一个符合全席法官多数意见的判决。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停止 DVD 标准必要专利的下游执行

8 月 30 日

本案很有意思也很重要——尤其是本案还涉及专利池和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的问题。

2012 年，JVC 健伍起诉 Nero 公司侵犯其涉及播放和刻录光盘（DVD 和蓝光光盘）方法的专利，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第 6141491 号。这些专利被视为涉及这些技术标准的专利池中的标准必要专利，所有的合法光盘和硬件生产商都需要支付许可使用费。终端用户也就是该 DVD 技术的最终消费者显然也在许可使用范围之内。

Nero 销售帮助消费者在电脑上播放和刻录光盘的软件。因此，按照 271（a）条，Nero 并没有直接侵犯专利。JVC 称 Nero 应当根据 271（b）条和 271（c）条承担帮助和引诱侵权的责任。

JVC 一案提出了很多主要的理论问题：对联邦地区法院和巡回上诉法院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消费者已经获得了使用光盘的许可，因此主张的潜在直接侵权事实上属于许可使用。

法院在简易判决中认定：JVC“不得对终端用户在 DVD 和蓝光光盘上使用 Nero 软件主张直接侵权，只要 JVC 已经对这些 DVD 和蓝光光盘的生产商明确取消了专利侵权主张。”法院认为，如果直接侵权不存在的话，就不得对 Nero 主张间接侵权……。

联邦地区法院也认为获得许可的光盘制造和销售穷尽了这些光盘上的专利权。上诉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这个判决，认为证据“不足”。法院似乎并不想将穷尽原则与本案混淆，或许 Newman、Dyk 和 Reyna 法官不能就正确阐述达成一致意见。

（来源：www.patentlyo.com）

履行专利转让义务请求因为诉讼时效而被美国法院驳回

8 月 30 日

Personalized User Model 和康尼格（Konig）诉谷歌一案涉及一系列神奇的背后交易。在康尼格受雇于非盈利研究机构 SRI 时，他曾与朋友一起开发了一个副项目，提供私人定制信息服务，他把这个项目申请了专利（显然没有正式告知 SRI）。康尼格称他的这个专利被谷歌侵犯。该专利的专利号为 6981040。

持有康尼格这个专利的公司起诉谷歌侵权之后，谷歌管理层联系了 SRI，获得了涉及 SRI 持有的所有专利的“任何权利”的停止索赔函。有了这个权利，谷歌在法庭辩称康尼格违反了劳动合同，未将其专利权转让给 SRI，而且谷歌现在是真正的专利权利所有人（至少拥有受转让的专利权）。但是联邦地区法院认为违反合同这个主张因为该州的诉讼时效制度而无效。

因为诉称的康尼格违反与 SRI 的合同的行为发生在 90 年代，3 年的诉讼时效应该已经过去。但是，特拉华州（诉讼发生地）有一个“发现程序规则”，规定在损害“本身是不可知的”以及“权利人不知道侵权行为和损害存在且不具有过错”的情况下诉讼时效中止。当然，几年前简单搜索一下数据库就可以知道康

尼格的专利权的存在，但是搜索巨头谷歌竟然辩称搜索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认为谷歌的辩护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称的康尼格的违反合同行为本身是不可知的，或者证明 SRI 不知情是不具有过错的。而且，SRI 应该是知情的：

康尼格当时离开 SRI 后很快在一个初创技术公司工作。考虑到公司与该研究机构在技术领域的竞争关系，就像谷歌所称的，该公司的技术与康尼格在 SRI 的工作也是相关的，康尼格的离开和他的新公司完全足以成为一个“红旗”，使得 SRI 应该调查一下康尼格是否在其在职期间构思了一个发明，然后想要在其新公司将该发明开发出来并且商业化。

更重要的是，谷歌没能证明 SRI 对于所称的康尼格违反合同的行为不知情且无过错。谷歌试图以调查无效的理由来免除其对于发现规则中的善意不知情的举证责任是不可能的。尽管 SRI 有机会调查康尼格的离开及其新公司——例如其中一个机会是：在离职面谈中可以调查康尼格是否在 SRI 做出任何没有向 SRI 报告的发明，相关的记录远不足以提供最低限度的证据以证明 SRI 曾采取措施保护其利益……

雇主并不需要无限期地追踪其雇员的每个行为，看是否存在可能的权利主张，但是雇主还是应该为保护其利益尽基本的勤勉义务。

特拉华州将被告不在该州的情形规定为法定的诉讼中止的事由。尽管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联邦地区法院认定：如果诉讼与“特拉华州没有联系”那么诉讼中止就不适用。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该判决：“尽管法律表面上没有要求与特拉华州具有联系，联邦地区法院不愿意广义解释法律以适用于任何权利主张、原告或者被告，我们同意他们的观点。”

备案否定了直接的所有权主张：尽管法院没有提到这些，专利所有权一般不会要求违反合同义务的证据。如果 SRI 拥有专利权，那么无论康尼格是否违反合同义务，SRI 将其权利卖给谷歌的行为就转让了所有权。但是该理论的一个问题是，劳动合同并不是有效的权利转让，而只是承诺转让。因此，即使根据劳动合同，康尼格仍然拥有专利权，除非他将专利权转让给雇主。这个理论的第二个问题则涉及备案法律——《美国法典》35 编 261 条，该法条规定将给康尼格新公司的专利转让经过备案之后就排除了谷歌购买得到的权利。

（来源：www.patentlyo.com）

微软赢得对 InterDigital 的专利诉讼

9 月 25 日

在一场持续已久的专利纠纷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拒绝禁止微软产品的进口，微软因此避免为其手机业务的失败付出高昂代价。

ITC 的这个决定撤销了美国贸易法官 4 月份的判决，该判决判定微软侵犯 InterDigital 公司的两个无线专利，并建议禁止进口。

ITC 的这个做法对微软来说是好消息，微软一直在奋力与苹果和三星的电子产品进行竞争。根据最新

的数据估计，这个位于华盛顿州雷德蒙德的公司在美国和全球仅获得了 3%的智能手机市场份额。

微软上个月出现了破纪录的季度亏损，它在去年从诺基亚买来的手机业务上花费了 75 亿美元。

InterDigital 的首席执行官威廉姆．莫瑞特（William Merritt）在一个声明中称，ITC 的这个决定令人失望，不过“鉴于诺基亚手机设备业务在微软手中的衰落及其有限的市场地位”，这个决定的影响也是有限的。

微软的一个发言人称，微软很“感谢 ITC 阻止 InterDigital 禁止我们的产品”。

InterDigital 的股价在周五几个小时后跌了 3%。

这两个公司在 InterDigital 应该收取多少专利许可费上分歧很大，这些专利被认为是手机的必要技术。

位于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的 InterDigital 在 2007 年首次对诺基亚提出指控，指控诺基亚在优化手机联网电量上侵犯其技术。

4 月时，美国贸易法官判决微软利用了 InterDigital 的被认为是行业标准的专利，但是又拒绝支付许可费。如果禁止进口的话，使用 3G 蜂窝技术的微软手机，包括微软的 Lumia 智能手机，都会受到影响。

ITC 在审查了这个判决后称，微软并没有侵犯那些专利，但是 ITC 并没有就必要专利的合理许可问题给出说法。

本月早些时候，微软在特拉华州联邦法院起诉了 InterDigital 公司，称 InterDigital 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因为该公司未履行以合理条件提供许可的承诺。

各大公司经常在 ITC 和联邦地区法院同时起诉，前者有权禁止侵犯美国专利的产品的进口，在后者可以获得金钱赔偿。

本案在 ITC 案号为 337-613。

（来源：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

法庭之友要求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制止对 Alice 一案的错误适用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几个法庭之友提交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支持 Netflix 公司诉 Rovi 公司等一案中的上诉人。

Broadband iTV 公司、Double Rock 公司、Is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律所等法庭之友都是计算机应用技术方面的执业实体和专利持有人，它们建立、开发计算机应用技术并将其商业化，对各自领域面对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和开发，从中获得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该案中涉及 5 个争议专利，几乎都与视频点播技术有关，美国地区法院认为这些争议专利不符合专利授予条件，因为都属于抽象概念，即“利用用户的观看记录来区分已经看过的节目和未看过的节目并进行推荐”、“利用多标签类别来为节目分类”、“在不同的设备上标记书签”。

在法律意见书中，法庭之友要求法院撤销地区法院对 Netflix 的判决，并且帮助澄清计算机应用权利请

求如何才能获得专利。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节选内容：

“法庭之友提交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是解决从 Alice 公司诉 CLS Bank 一案之后专利适格性法律被错误适用的趋势，这种趋势越来越令人担心。很多地区法院的判决都超越了最高法院的先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认定显然有形的、非抽象的发明不能授予专利。本案的上诉涉及的就是此类判决。甚至仅仅以视频点播领域的判决为例，地区法院已经将无数个提供视频点播内容的具体、新颖和有形的发明改进认定为不得授予专利，但是这些发明改进中使用了特定类型的设备，并且采用了现有技术中不存在的新概念。

下面的判决（Netflix 案）在多个重要的方面错误适用 Alice 判例。

就 Alice 框架的第一步而言，Netflix 错误判定了所谓的“抽象概念”。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中的警告是，“抽象概念”的司法排除应该谨慎适用，“以免吞噬整个专利法。”Netflix 案判决在认定“抽象概念”时并没有充分注意到这个警告。跟很多初级法院判决一样，Netflix 案认定的“抽象概念”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概念既不是传统的“先前存在的基本事实”，比如爱因斯坦的 E=mc2 公式或者牛顿的重力法则，也不是“我们商业系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经济行为”，比如 Bilski 案中的对冲风险或者 Alice 案中的中介人结算。因此，Netflix 案在两个方面错误认定所谓的抽象概念：（1）不当涵盖了“新”商业行为或者人类活动的“新”组织方法；（2）涵盖了 Alice 案或者 Bilski 案都不涉及的细节。

Netflix 案在适用 Alice 案框架第二步上也是错误的：（1）仅因为涉及计算机就忽略了计算机应用；（2）忽略了权利请求中的有形的技术应用；（3）不当忽略了权利请求中的重大方面，认定权利请求可以在人脑中或者手工实现。

总之，这些错误不仅仅出现在 Netflix 一案中，而且其他的错误判决也是基于这种错误的分析，比如 Broadband iTV 公司诉 Hawaiian Telcom 公司等案件。”

法庭之友力促法院撤销 Netflix 案的判决，并且对 Alice 一案后专利授予条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批准西红柿和花椰菜案件中的专利

4 月 7 日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表示用于开发西红柿和花椰菜的“以方法限定物种”的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保护。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 3 月 26 日做出的裁决关乎的是西红柿 II 和花椰菜 II 案件。

这两个案件可被追溯到有关西红柿和花椰菜的专利申请，EPO 分别给以色列农业部和生物技术公司——植物生物科学有限公司（PBL）授予了专利。

联合利华反对西红柿专利申请，而农化公司先正达（Syngenta）对花椰菜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2010 年，以色列农业部和 PBL 的专利申请均被扩大委员会否决。

这两项专利与 G2/07 案件（花椰菜 I）和 G1/08 案件（土豆 I）有关，扩大委员会依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53 条（b）款予以驳回。EPC 第 53 条（b）款限制申请者对涉及“主要的生物过程”的权利要求获取专利。

在目前的案件中，双方就产品（西红柿和花椰菜）的相似权利要求重新诉至 EPO，但他们在申请中以产品的创造方法——即“以方法限定物种”对最终产品作了定义。

扩大委员会结合这两个案件，一起做了裁决。

反对申请的当事方担心 PBL 和以色列农业部的新申请会规避第 53 条（b）款，因为他们重新撰写了原始专利申请。

但上诉委员会在其裁决中否定了上述担心。

委员会表示，“对生产一种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提出的‘以方法限定物种’的权利要求不是那种‘处理巧妙的诉求’，也不是对法律障碍的规避，而是一种对权利要求的主体获取专利保护的合理做法”。

PBL 的总经理扬．褚哲奇（Jan Chojecki）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称对上述裁决很满意。

“这澄清了法律的灰色地带，将有望鼓励对生命科学领域进一步投资。”

该案现在返回到了 EPO 的技术上诉委员会。

此案是有争议的，得到诸如非营利组织——种子无专利等的批评。去年 10 月，该组织在此案的口头诉讼中在 EPO 门外进行抗议。

种子无专利的成员克里斯托夫．丹（Christoph Then）在 3 月 27 日发表声明称：“EPO 为意图控制我们日常所需资源的企业铺平了道路。”

他说：“没有一个公司能垄断日光、空气或水。对我们生产食物所需的资源而言也是如此。”

一家位于伦敦的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Kilburn & Strode 的合伙人托马斯．伦纳德（Thomas Leonard）说，扩大委员会只是解释了 EPC 的规则。

他同意上述裁决，他说该裁决符合 EPO 对 EPC 的排除可专利性的解释，对专利申请者而言是一个“受人欢迎的解释”。

他说：“扩大委员会一直不愿意扩大原先的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扩大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背景阐明了一个详细的案例，发现没有理由扩大 EPC 第 53 条（b）款排除通过专利排除程序得来的产品范围。”

伦纳德说他希望更多的申请者遵循这条把“以方法限定物种”的权利要求纳入由被 EPO 认定为没有资格获取专利保护的程序制作而成的产品。

Potter Clarkson 律所的合伙人简．温赖特（Jane Wainwright）说：“这是一个本不应该诉至扩大委员会的合理裁决。”

她说：“扩大委员会不扩大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是正确的。如果排除范围被扩大，有可能将大量以植物为基础的研究排除在可专利性范围外。这样广泛的排除对生物技术产业是有害的。”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试图规避欧洲法院限制使用禁令的判决

9 月 25 日

7 月份，欧洲法院判决称，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向法院寻求禁令救济，而宣称的侵权人愿意基于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与其达成许可协议，那么该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就是滥用其市场主导地位，可能违反竞争法。该判决涉及技术企业华为和中兴。

标准必要专利指的是一个标准中的必要专利。竞争者制造遵守该标准的产品不可能不用到该专利技术。为了加入标准制定的过程，企业一般会参与到标准制定组织中，这样企业就可以将其为涉及新标准制定的工作中贡献的标准必要专利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条款许可给第三方。

但是，有时候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和想要使用该专利技术的公司之间会就许可条款是否符合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产生争议。在有些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会向法院申请禁令，以禁止未与其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司销售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产品。

在上周佛罗伦萨的一次演讲中，欧盟委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称，尽管欧洲法院限制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寻求禁令救济，但是她知道有很多规避该判决的尝试。

维斯塔格说：“该判决确认，为了使自己的技术成为标准的一部分，自己承诺将该技术许可他人使用（当然是为了获取合理回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存在有意向的被许可人，就不得向法院寻求禁令，以排除在市场上销售所谓的侵权产品。在我看来，这个义务适用于所有行使专利权的人。”

她说：“我们已经看到很多规避法院在判决中设定和确认的原则的尝试。最明显的例子是，它们转向针对销售链其他环节上活跃的公司申请禁令，比如销售手机的电信运营商，而不是手机制造商。”

专利诉讼专家黛博拉．博尔丁（Deborah Bould）说：“维斯塔格提出的这两个重要的问题很有帮助：将标准必要专利卖给不尊重原所有人的公平合理非歧视承诺的公司；在销售链下游游寻求禁令来保护标准必要专利，比如卖智能手机的零售商或者网络运营商。让人们知道欧盟委员会对这种做法持悲观观点是很好的。”

（来源：www.out-law.com）

传统作物专利因缺乏新颖性而被驳回

4 月 13 日

日前，海牙地方法院裁定一项有关红萝卜作物的专利因缺乏新颖性而在荷兰是无效的，但是却没有裁定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特殊作物是利用基本生物过程培育出来的。涉及两家荷兰公司的这个案件与红萝卜芽有关，其中一家公司拥有红萝卜芽专利。

这一案件所涉的两家公司是 Cresco Handels B.V.与 Taste of Nature Holding B.V.，所涉是欧洲专利局第 EP1290938 号专利。Taste of Nature 培育、种植以及出售新芽或幼苗，而 Cresco 主要是种植以及出售新芽。

据 Cresco 的律师托马斯．博仁德森（Thomas Berendsen）称，地方法院的裁决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属于专利范围内的种子、芽以及作物在该专利的申请之日前就已经被公开（给了 Taste of Nature 的客户）了。他在接受采访时说：“因此，这项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因此是无效的。基于这一理由，Taste of Nature 的所有权利主张都被拒绝了。”

他说：“虽然地方法院在其中期裁决中没有赞同 Cresco 认为产生自基本生物过程的产品应被排除在专利适格性之外的观点，Cresco 仍希望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能够在 Tomatoand Broccoli 案件中作出与其观点一致的判决，即裁定产生自基本生物过程的产品应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 53b 条的规定之外。”

他补充说，目前，只有基本生物过程而并非此类产品是被排除在外的。

在 2011 年 Taste of Nature 声称 Cresco 出售红萝卜芽而侵犯了其专利后便开始了这一法律诉讼。

Cresco 在 2012 年 1 月赢得了一审的简易程序，依据是只能通过使用基本生物过程才能培育出来的作物是被排除在专利适格性之外的。然而，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决，并对 Cresco 实施了一个禁令，禁止其生产和出售红萝卜芽。

海牙地方法院 3 月 18 日的裁决，并不是基于基本生物过程，而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该产品申请专利之前就已经公开了，最终允许 Cresco 开始继续向其客户出售红萝卜芽。

博仁德森说：“Cresco 对于诉讼的结果很满意，并且希望欧洲专利局最终能在今年夏天之前给有关此类专利的讨论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来源：www.ip-watch.org）

商标

美司法部干预华盛顿红人队案件

1 月 23 日

美国司法部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UPSTO）去年剥夺职业橄榄球队华盛顿红人队的 6 枚商标的决定。

司法部表示它支持 UPSTO 商标评审与上诉委员会（TTAB）这一联邦政府机构的裁定。

司法部代理部长助理乔伊斯．布伦达（Joyce Branda）在声明中补充说司法部致力于捍卫《兰汉姆法案》的合宪性，并确保涉及贬低与诋毁语言的商标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她补充说：“我坚信所有美国人拥有赞美并维持其独一无二的文化遗产的权利。进一步说，我们将力争维护 USPTO 依据法律规定的明确权利就这些事情做出的自我判断。”

在阿曼达．布莱克霍斯（Amanda Blackhorse）和其他美洲土著人提出诉状后，TTAB 去年撤销了华盛顿红人队的 6 枚注册商标。

TTAB 裁定“红人”（各种变体形式出现在上述 6 枚商标中）是对美洲土著人的诋毁。

为此，华盛顿红人队去年夏天起诉请愿者，称《兰汉姆法案》含糊不清并违反了宪法，并称该法案侵犯言论自由权。请愿者之后试图撤销诉讼，但被驳回。

华盛顿红人队的律师鲍勃．拉斯科普夫（Bob Raskopf）没有就最新消息的置评请求做出回应。

代表美洲土著人的杰西．威滕（Jesse Witten）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说：“很高兴司法部在诉讼中站在我们一边。球队不惜代价提起诉讼，政府的参与很有用。”

（来源：www.epo.org）

“Redskins”商标战或将改变美国商标法

2 月 13 日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代表大会（NCAI）主席布莱恩．克拉杜斯比（Brian Cladoosby）在其年度演讲中引用了明尼苏达州一家报纸 1863 年的广告，称：“国家针对每个被送往人间炼狱的红皮肤印第安人（Redskins）的死亡补偿增加到了 200 美元。”

克拉杜斯比随后又重申 NCAI 承诺与华盛顿足球队使用“Redskins”这一术语以及该词语所代表的印象进行斗争。他说：“Redskins 是对美籍印第安人最冒犯的称呼。”

针对华盛顿足球队对该术语使用的法律战已进入了新的阶段。日前，美国司法部宣布将介入该球队针对 5 位印第安人活动家的法律诉讼。去年 6 月，这 5 位活动家因该球队的商标具有种族歧视而要求撤销该商标，其请求获得了支持。

述卷入法律纠纷的 5 位活动家之一的代表律师杰西．威滕（Jesse Witten）在一份声明中说：“我们很高兴美国司法部能够介入此案。”他相信司法部的行为增强了与该球队商标斗争的人的势头。“这将是一个很大的帮助。”

有些商标专家却不这么认为。

商标律师乔希．戈尔本（Josh Gerben）说：“对于印第安人而言，在这一点上并不是压倒性的胜利。”

事实上，司法部的行动并没有直接回答该球队的商标名称是否是一个不值得进行商标保护的诋毁性词语。代理总检察长助理乔伊斯．布伦达（Joyce Branda）在近期的一份声明中说：“司法部致力于保护确保涉及诋毁和贬抑措辞的商标问题能被公平处理的重要法规的合宪性。”

戈尔本这样说：“他们只是想保护《兰哈姆法》的合宪性。”

律师杰伊．海因斯（Jay Hines）说：“《兰哈姆法》是一部联邦法规，是有关在整个美国使用商标独占权的商标注册的规定。”海因斯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一位高级律师。

继长达 8 年的法律战之后，该局的复审委员会在 6 月份撤消了华盛顿球队的商标注册。

《兰哈姆法》在 1946 年被签署成法律，规定如果一商标贬低个人、机构或国家标识，那么该商标可被驳回或撤销。“贬低”的定义仍需根据不同时期的公众观点以及随社会背景的改变而改变。因此，没有规定具体的指导方针来确定某个词或短语是否违反了该法规，这意味着主审员的观点将起着决定性作用。

戈尔本说：“这简直就是由一个人来做决定。如果你对做出的裁决进行上诉，你将面对着商标局的一众审查官。目前的情况是，由 4 个人来决定某事物对于其他美国人而言是否是冒犯的。”

球队老板丹尼尔．斯奈德（Daniel Snyder）已经立誓不会改变球队的商标名称。他的代表律师称由于没有固定的概念来定义某个词是否具有贬低性，《兰哈姆法》太过模糊，违反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的条款。

针对该球队名称的纠纷并不是唯一一个质疑《兰哈姆法》所涉范围的具有争议的案件。戈尔本提到了摇滚乐队 The Slants（眯眯眼），曾就 USPTO 驳回了其商标申请而与 USPTO 大打出手。USPTO 裁定“slants（有倾斜之意，因亚洲人眼睛小且向上斜挑，也特指亚裔的小眼睛）”一词对于亚洲血统的人而言是种冒犯。然而，该乐队的所有 6 位成员都是亚裔美国人。

戈尔本和海因斯都认为华盛顿足球队对《兰哈姆法》的挑战将非常艰难。《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并不针对淫秽、诽谤、煽动暴力或斗争性词与类别进行保护，“redskin”这一术语也许符合条件，因为字典定义的意思就是种族歧视。

两位律师都认为不管结果如何，将对商标法的这一领域产生重大的影响。

海因斯说：“不管结果如何，都会被正在挑战该法规商标权部分的其他团体利用。如果美籍印第安人组织获得成功的话，受到他人商标申请冒犯的宗教或其他民族可能会请求撤销商标申请。”

戈尔本称华盛顿足球队若取得法律成功，将削弱此类商标挑战。“如果该球队输了，或者最终最高法院裁定《兰哈姆法》是非合宪的法律，那么像美籍印第安人组织这类组织在未来的此类努力都将被阻止。”

想要改变该商标名称的呼声仍继续增长。除了克拉杜斯比的演讲外，日前一个民间权利组织呼吁国家橄榄球联盟（NFL）强迫该球队进行名称更改。

尽管反对之声越来越大，然而华盛顿足球队试图推翻 USPTO 最初裁决的努力从没停止过。

如果该球队输掉了这场诉讼，它可以选择向美国最高法院进行上诉。

不过，海因斯认为华盛顿球队在打一场最终终将输掉的艰难战斗。他说就像《兰哈姆法》允许根据时间的推移进行修改一样，该球队最终都不得不接受社会对有种族主义的球队名称的态度也在进步。

他说：“我们将等上数年，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但是我个人认为对于球队而言，更改名称是个不可避免的结局。因此我会建议他们找到一个好一点的人们支持的新商标。”

（来源：www.npr.org）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将审理侮辱性商标案

5 月 8 日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表示将重新评估一起商标案，该法院先前维持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驳回一项“贬低性”商标申请的决定。

法院 4 月 27 日同意重新审理美国摇滚乐队 The Slants 提交的案件，全体 11 名法官均出庭。

在 2013 年，USPTO 拒绝乐队将其名称“The Slants”（指亚洲人的小眯眯眼）申请为商标，理由是该商标申请冒犯亚裔人。

在 4 月 17 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的裁决中，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 USPTO 的裁决。

虽然乐队的主唱西蒙．肖．塔姆（Simon Shiao Tam）日前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说他要求法院审查此案，但法院表示它无论如何都会重审。

塔姆说：“这一新的发展绝对是惊人的。法院要求我们提出让全体法官复审的请求。毫无疑问，这是受到金伯利．摩尔（Kimberley Moore）法官发表的补充意见的影响。”

他说：“我们很高兴能够有机会扩充我们的论点并对 USPTO 的错误和违宪决定提出异议。”

联邦巡回法院已要求双方提交辩护状，解决反对“贬低”商标是否侵犯第一修正案的权利。

下一次审理日期还没最终确定下来。

法院重新审理案件的决定遵循了摩尔第一个决定的补充意见，虽然她实际上已与其他法官进行了投票。

摩尔是三位主持审理案件的法官之一，她在意见中提出了驳回申请决定的问题。

摩尔称：“法院是时候重新审查麦克金利对《兰姆法案》合宪性的态度了。

在麦克金利的案件中，联邦巡回法院 1981 年裁决禁止注册冒犯性商标并不侵犯《第一修正案》权利，因为个人或企业仍被允许使用这类名称。

麦克金利案是先例，联邦巡回法院就‘贬低性’商标问题做裁决时参考了此案。

为了推翻之前的裁决，所有 11 名法官必须在场。”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USPTO 驳回“I can’t breathe”商标申请

4 月 7 日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驳回了 2 项将抗议口号“I can’t breathe”注册为商标的申请，其中包括一项旨在用于社交媒体的申请。

上述 2 项申请为“I can’t breathe”和“#Icantbreathe”，分别由美国居民凯瑟琳. 克伦普（Catherine Crump）和一家位于芝加哥的社交媒体管理公司 Ublerb 提交。

2 项申请于 12 月被提交，涉及的是服装产品。

美国曾发生抗议埃里克．加纳（Eric Garner）死亡的事件，之后“I can’t breathe”短语就流行开来。

加纳是一名香烟售卖商，2014 年 7 月在纽约与 2 名警察发生争执后死亡。

事故现场的证人称加纳被警察勒住脖子，他反复呼喊“我喘不过气”。

这句话从此就被（包括在社交媒体上）一直使用，用以抗议对牵涉上述事故的警察不予指控的决定。

带有哈希标签的短语“#Icantbreathe”在推特上使用了 130 万次。哈希标签最著名的用户有演员克里斯．洛克（Chris Rock）和亚伦．保尔（Aaron Paul）以及音乐家伊基．阿塞莉娅（Iggy Azalea）。

3 月 4 日，USPTO 驳回了克伦普的申请，3 月 6 日驳回了 Ublerb 公司的申请。USPTO 表示这些申请“可能会错误地暗示与加纳有联系”。

USPTO 表示：“虽然埃里克．加纳与申请者申请商标的商品没有关系，但这个与埃里克．加纳有关的短语如此出名以至于消费者会认为有关联。”

尽管 Ublerb 的商标申请并没有具体提及商标的网络用途，但 USPTO 称将哈希标签加在短语前意味着其打算用于“网络社交媒体”。

USPTO 说：“哈希标签一般作为一个不指示来源的功能使用，将这个符号或术语加到一个不能注册的标志前不能使该标志有资格注册商标。”

二者将在 9 月前对 USPTO 的裁定做出回应。

克伦普以及来自 Sausser & Spurr 律所代理 Ublerb 案子的律师布伦特．萨瑟（Brent Sausser）都没对置评请求做出回应。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加利福利亚共和党诉某政治团体未经授权使用大象图案

4 月 7 日

在加利福利亚州参议院选区进行地区选举前，加州共和党诉某政治运动组织侵犯商标。

在向加州东部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中，加州共和党（CRP）指控美国亚裔小企业政治行动委员会非法使用其“标志性”注册过商标的大象图案。

该纠纷主要是有关加利福利亚第 7 州级参议院选区的选举宣传活动，该选区是该州 40 个参议院选区之一。

CRP 称上述委员会已给潜在的共和党选民发出 2 封“欺骗性的”邮件，鼓励他们投票给共和党候选人米凯拉．赫特（Micheala Hertle），赫特实际上在派发传单前已退出。

据 CRP 消息，2 月 23 日和 3 月 2 日发送的这些邮件的性质相当于“欺诈”和“盗窃知识产权”。

CRP 表示：“他们发送这封邮件的企图在于非法压制和转移共和党选民的选票。”

共和党的大象徽章，曾被多次印在传单上，以背部上方有星星的红蓝相间的大象为特色。

它于 1969 年由共和党第一次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

CRP 在起诉书中说道：“大象徽章这个商标通常用于全美国共和党的政治活动中。另外，在不断的使用中，它有了一个引申含义，数十年来，在加利福利亚乃至全国意味着共和党的官方许可。”

在 3 月 5 日提起的诉讼中，CRP 寻求禁令救济，金钱赔偿，故意侵权的 3 倍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

CRP 的副主席哈密特．德希伦（Harmeet Dhillon）在一份声明中说道：“这场官司是为了保护我们的财产，但更重要的是确保政治进程的完整性和加利福利亚选民的权利不被这种性质的违纪行为所误导。”

“对未经授权盗用我们商标图案的个人和组织，我们将继续采取法律行动。”

大选是在 3 月 17 日，星期二举行。

美国亚裔小企业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发言人说：“邮件设计者从图片库供应商中购买了所涉图案。购买的图案包括使用权。”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路易威登受到欧洲法院的双重打击

5 月 8 日

奢侈品牌路易威登（LV）因欧洲法院撤销一家德国公司反对的两个 LV 共同体商标而遭受双重打击。

德国法院裁定保护 LV“棋盘格”图案的两个共同体商标是用于皮革产品，没有获得显著性特征。

LV 在 1996 年首次为一个深褐色和浅褐色的图案注册了共同体商标。第二个共同体商标涉及的也是相同的图案，但颜色是黑灰，在 2008 年注册。法院在 4 月 21 日对两起案件进行单独裁决。

2009 年，零售商 Nanu Nana 对上述两个共同体商标提出异议，称这两个商标没有在欧盟成员国获得显著性特征。

2011 年 7 月，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撤销处同意 Nanu Nana 的异议。

LV 在 2012 年 5 月对 OHIM 第一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起上诉，但撤销处的裁决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普通法院去年 3 月审理了上诉案，LV 当时称上诉委员会在评估共同体商标是否获得显著性特征时在日期上犯了错误。

LV 表示共同体商标的评估应从 1996 年（第一个共同体商标注册时）开始，当时仅涉及 15 个成员国

（欧盟的部分成员国）。

但是，上诉委员会审查共同体商标的日期是从 Nanu Nana 提出异议的日期（2009 年）。

LV 还称 OHIM 将申请作为广义的棋盘格图形而非具体的用于皮革产品的图形，故 OHIM 称其申请的商标必须满足更高的显著性门槛。

法院驳回了这些主张。

法院表示，从图像上而言，颜色交替的棋盘格图形并不包含任何显著的与这些商品的常规形象有任何关联的变化因素，公众将之视为一个普通的、日常的图形。

法院说："值得注意的是，两种本身并不显著的元素的并列不能改变相关公众认为其争议商标缺乏显著性的认识。"

法院说 LV 未能提交任何证明其商标在欧盟获得显著性特征的证据。

法院总结说："共同体商标拥有一个统一的特征，这意味着它必须在共同体内拥有相同的影响。根据共同体商标的统一特征推断出，若要获得注册，标志必须在欧盟具有显著性特征。"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高等法院推翻威士忌酒商标裁决

5 月 15 日

尽管英国知识产权局裁定威士忌酒制造商怀特麦凯（Whyte and Mackay）的商标与烈酒制造商原产地葡萄酒公司（Origin Wines）和多尔斯（Dolce）合资公司的商标太相似，但英国高等法院还是给怀特麦凯的侏罗纪（Jura）品牌授予了商标。

主审此案的法官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说怀特麦凯的商标申请"Jura Origin"和原产地葡萄酒公司拥有的两个英国注册商标以及多尔斯公司拥有的一个共同体商标不具备混淆相似性。

在 5 月 6 日的裁决中，阿诺德称"Jura Origin"商标现在可以注册。

怀特麦凯在 2013 年 2 月向英国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

原产地葡萄酒公司对上述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称该商标与其拥有的"Origins"和"Origin"商标太相似。这两个商标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注册。

多尔斯公司也对该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并称怀特麦凯的商标与自己的共同体商标太相似，多尔斯的共同体商标是一个在词组"Origin Wine"的顶部有一片葡萄树叶的标志。

裁决称，原产地葡萄酒公司和多尔斯公司是"联手"。这两份异议 2014 年被英国知识产权局合并处理。

2014 年 7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驳回了怀特麦凯的商标申请，怀特麦凯对此裁决提起上诉。

阿诺德在裁决中称英国知识产权局的听证官乔治．索尔特豪斯（George Salthouse）没有完全分析各自商标的视觉、听觉和概念相似的程度。

他说："我认为每个消费者会将'Jura Origin'这个表达理解为来自于名为 Jura 的制造商的商品。相应

地，‘Origin’在 Jura 商标中并没有独立的区别性作用。”

关于多尔斯公司的共同体商标，阿诺德称葡萄叶图像将该共同体商标与怀特麦凯的“Jura Origin”商标申请区别开来。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烟草公司对英格兰平装法提出异议

6 月 12 日

英格兰近期对在英格兰销售的香烟制定了平装法，烟草公司英美烟草和菲利蒲－莫里斯国际对此提出了法律挑战。

公司 5 月 22 日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

3 月，英国下议院通过了一项要求烟草产品以暗棕色包装销售、品牌名采用标准字符的法案。

上月，英国国会的贵族上议院通过了上述立法。

该法只适用于英格兰，而非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

但两个公司表示该法“非法剥夺”了他们的注册商标，违反了英国和欧盟的法律，他们因“财产被剥夺”而必须获得赔偿。

在英格兰推出该法是效仿在今年 2 月通过平装法的爱尔兰的做法。

澳大利亚在 2012 年 12 月通过立法成为第一个通过平装法的国家。

上述两家公司以及帝国烟草集团在 3 月证实将抨击立法，此次法律挑战并非意外。

菲利蒲-莫里斯的法律顾问马克．费尔斯通（Marc Firestone）说：“我们尊重政府从公众利益出发进行管控的权利，但去除商标显然做的太过。”

他补充说：“全世界的国家已表明有效的烟草控制能与消费者自由和私有财产共生存。”

制定立法的政府机构公共卫生部表示它不会放弃要求。

公共卫生部的发言人说：“我们不允许公共卫生政策被烟草产业绑票。”

该发言人称：“在英格兰每年造成 8 万人死亡的吸烟是最可控的因素。只有在我们认识到平装的做法在法院站得住脚后我们才推出标准包装。”

菲利蒲－莫里斯现在还牵涉另外一起诉至欧洲法院（CJEU）的关于平装法的诉讼。

去年 11 月，英国高等法院赋予烟草公司对欧盟《烟草产品指令》（2014/40/欧盟）向 CJEU 提出异议的权利。

该指令允许成员国为烟草产品推出平装。此案还未被审理。

商标律师协会的前主席凯瑟琳．沃尔夫（Catherine Wolfe）说其组织关心的是针对烟草包装的法律变革会如何影响英国商标法的稳定性。

她说：“商标律师会饶有兴趣地密切关注此事，因为对商标而言，英国是世界上最有效的司法管辖区之

一，虽经过修订，但英国商标法保持稳定、有凝聚力和强劲是很重要的。”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Wine in Black 捍卫其共同体商标

6 月 12 日

欧盟普通法院推翻了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对“Wine in Black”这个共同体商标申请的驳回决定，称该申请不会与一个葡萄牙葡萄酒品牌构成混淆。

此案涉及德国公司 Wine in Black 为其公司名称注册一个关于酒类饮料的共同体商标的尝试。

德国公司 2012 年向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提交了申请，但葡萄牙酿酒商 Quinta do Noval-Vinhos 在 2012 年年底对德国公司的共同体商标提出异议。

Quinta 反对这个商标申请，理由是它会与自己于 2010 年获得的与 Wine in Black 服务相同的共同体商标“Noval Black”构成相似性混淆。

2013 年 6 月，Quinta 的异议获得支持，但 Wine in Black 对此裁定提起上诉。2014 年 3 月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第一上诉委员会再次驳回了 Wine in Black 的共同体商标申请。

2015 年 5 月 21 日，欧洲普通法院推翻了上诉委员会的裁决，称这些商标在声音和视觉上都不相似。

法院裁定称：“鉴于符号在视觉和语音方面相似性较低而且存在概念上的差异，法院裁定商品的相同性不足以构成相似性混淆。”

另外，普通法院称“Noval”并不存在于英语中，因此不会产生混淆。

法院总结称：“相关公众并不知道该单词的准确发音，这便可以排除‘该单词的发音与所申请的商标前面部分的 wine in 在节奏和语调上相同’这一假设。”

法院使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驳回申请的裁定无效，并要求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支付双方的法律费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普通法院：Skype 商标不能通过

8 月 31 日

在欧洲申请商标的时候，合适的标识可最终测试成功获得商标授权的可能性。在整个欧盟有效的商标可以通过向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申请获得。OHIM 在申请程序中规定了 3 个月的异议期，与申请注册的商标有利益关系的在先权利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基于合理理由提出商标注册的反对意见。这在《欧盟商标条例》（CTMR）第 8（1）条中被称为“相对拒绝事由”。

对于商标在先权利人来说，要想通过反对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将与其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申请为

注册商标的方式来保护或者继续维持其在先商标的存在，时间是一个关键因素。

在现在这个案件中，SKYPE 商标申请注册指定的服务类别（9、38 和 42）遭到了英国天空广播公司（现称天空国际）的反对，该公司的 SKY 商标已经在先注册，根据 CTMR 第 8（1）（b）条在欧盟层面的相同商标和服务上 SKYPE 和 SKY 商标之间会产生混淆的可能。

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中，欧盟普通法院在审查英国天空广播集团公司（现称为天空国际）对 Skype 公司的反对意见后认定：在先注册的商标“SKY”和申请注册的商标“SKYPE”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禁止在欧盟注册“SKYPE”商标。

Skype 公司提起上诉，称 SKYPE 标志与 SKY 并不近似，通过长期的使用 SKYPE 已经取得了显著性，公众也知道这两个商标之间的区别，这样这两个商标之间的相似性也就不那么明显，普通公众不会产生混淆的可能。

这个案件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商标的最终命运依赖于选择申请注册的商标时的谨慎程度。就商标在知识产权局获得注册的可能性来说，通用标志可能性最低，而任意的或者臆造的标志可能性最高。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 OHIM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在通过严格的全球鉴定测试，评估这两个商标造成混淆的可能性之后，认定这两个商标的主要区别性元素缺乏显著不同。全球鉴定测试一直都在三个层面上比较标志：以一般消费者为准分别从声音、外观和概念角度进行。

欧盟普通法院基于下述对比驳回上诉：

中等程度的视觉相似性：该法院称，“即使申请注册的标志的单词是一个完整的单词，相关公众会注意到这两个商标存在共同的字母‘SKY’，因为‘SKY’存在于申请注册的商标的单词开头。”

Skype 单词标志的形象因素（单词旁边的气泡）仅仅具有装饰功能，强调了该单词的轮廓外形，但没有增加任何显著特征，未能吸引一般消费者对文字要素附带的特定标识的注意力。

中等程度的声音相似度：两个单词读起来在开始有一个音节（skaip 和 skai）是相同的，唯一的不同就是申请注册的商标最后一个字母“p”。

申请注册的商标与 sky 之间具有中等程度的概念上的相似性。Sky 在英语中意思是“在地球上看到的大气和外层空间”，skype 则是一个创造词，一般公众会认为该词“产生于 sky 一词”。而且，“云朵具有概念，但形象性的元素并没有概念”。因此，云朵形象更有可能会增加“Sky”被认为包含在“Skype”一词中的可能性，因为云朵就存在于天空中，很容易与 sky 一词联系起来。

欧盟普通法院在说到形象性元素时进一步谈到了商标的共同元素。根据 OHIM 发布的《欧盟商标审查指南》，“附加元素足以构成商标的区别性，无论附加元素是一个单词还是一个形象性元素，抑或是两者的结合。”因此，两个单词标志中如果有一个包含另外一个，但是附加了其他特征的话，这两个标志就是不同的。考虑至此，理论上说，sky 包含在 skype 中这个事实并不足以判定后者与前者相同或者容易导致混淆，因为前者还附加了其他元素或者符号。

但是，欧盟普通法院认为单词标志轮廓旁边的气泡或者云朵的特征并不具有区分性，认为附加这样的元素不太可能影响该商标给人的整体印象。当事人呈供了相关的证据以强调该标志与商标之间的显著不同，

证明一般消费者会注意该不同，但是证据并不充分。

Skype 关于其商标已经在相关市场取得了显著性的主张也遭到了欧盟普通法院的驳回，法院称，使用获得的显著性只是针对公众对在先商标 SKY 的了解，而不是针对申请注册的商标 SKYPE。

尽管本案在评估混淆可能性时严格遵循全球鉴定测试，我们还是想要一个对“一般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详细分析和审查，还要分析一下申请注册的商标使用取得的显著性。相关公众的一般定义是知情的、理智的、细心周到的。欧盟的相关公众被解释为一群科技通，擅长利用网络电话和短信服务，能够在整体观察时区分 SKY 和 SKYPE，因此法院可以参考这一点。

而且，法院还说，即使承认 Skype 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承认公众能够辨认出其为通信服务，Skype 商标也是描述性的，因此不可注册。此处的判决让我们不禁思考描述性的定义。尽管“Skype”作为一个单词来说是描述性的，不可注册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Skype 一词并不完全等同于视频电话，或者与“视频电话”一词可以互换，而是等同于视频电话的特定软件，也就是 Skype 提供的那个服务，就像“FaceTime（面对面时间）”暗示视频电话，但暗示的是那个特定的软件，那个提供的特定服务一样。因此，“SKYPE”最多可以说是一个暗示性商标。定义中的一般消费者也这么认为。

在苹果电脑公司诉 OHIM 一案中，欧盟初审法院认定（欧盟普通法院的前身）相关公众为“有可能同时使用在先商标所涉的商品和服务以及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所涉的商品和服务的用户”。这个定义指向的消费者是懂得和擅长技术的消费者，而不是交互使用 FaceTime、sky、skype、hangout 的技术控的新一代。

当我们想到 Skype 直接想到的最突出的不同就是其显著的主导性的颜色方案，其附加的形象元素也给使用或者使用过 skype 的一般消费者留下了印象，这些都显著增加了 skype 的区别性。SKY 商标可能已经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但是并不涉及 SKYPE 的附加形象性元素或者打电话时的音乐彩铃，或者一般公众会把视频电话称为 skyping 而不是 skying。

而且，一般认为显而易见东西的在法律上必须通过详细分析展现出来，这一点也被法院忽略了。

尽管这么说，现实是，这个判决提醒我们，在申请注册商标时要更加谨慎地评估商标的显著性程度，以免遭到驳回或者未来被撤销。

现在可能的希望是，Skype 有限公司会与天空国际签署共存协议，或者 Skype 会上诉至欧盟法院，但欧盟法院仅审查法律问题。

（来源：www.lexology.com）

发音在欧洲法院的商标判决中成为考虑因素

10 月 30 日

在欧洲法院（CJEU）的一个最近的商标判决中，葡萄牙消费者的单词发音方式也成为了考虑因素。

欧洲最高法院——欧洲法院对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上诉委员会的一个决议进行判决，涉及

一个包含 Banksia 一词的欧盟图形商标和另外一个葡萄牙的文字商标 Banky。

欧洲法院同意上诉委员会的观点，认为这两个商标在涉及的一些服务上可能产生混淆，说这两个商标在视觉上、语音上和意义上都是相似的。

CJEU 认为这两个单词被一般葡萄牙语人群如何看待应该成为考虑的相关因素。

CJEU 说："考虑到相关公众包括葡萄牙消费者，而葡萄牙语中'banco'一词与两个商标中的'bank'元素在拼写上存在不同，因此'bank'元素不会仅仅被视为描述性的。"

西班牙银行 Bankia 辩称"banky"与"bankia"在发音上是不同的，但是 CJEU 说："由于相关的葡萄牙公众对在先商标的"y"和在后商标 Bankia 中的"i"发音相同"，两个商标唯一的发音不同就是字母"a"。

法院说，一个单词以"y"结尾，一个单词以"ia"结尾，不能被合理视为"主导这两个标记"，因为"相关公众不会将这两个标记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一个描述性的，一个则是区分性的。两个标记会被视为暗指银行服务的不可分割的单位，同时这两个标记也是发明出来的臆想出来的单词"。

CIEU 不同意上诉委员会的是，认为消费者不会将房地产服务与金融和银行服务混淆，金融和银行服务与房地产服务"具有不同的性质，不同的目的，不同的使用方法"，这两种服务一般也不会在同一平台提供。

法院说："原则上，房地产服务是由金融机构的独立部门提供的，活动是独立进行的，尽管金融和银行服务可能在房产购买上扮演重要角色，但仅从这个事实无法推出消费者会被引导相信同一机构会同时负责房地产服务和金融服务。不能认为寻找房地产的消费者转向金融机构是为了寻找房地产。相反的，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一般首先会到房地产机构寻找房产，然后到金融机构寻求资金支持。因此，上诉委员会错误认为申请注册的商标涉及的房地产服务与在先商标涉及的金融与银行服务之间存在相似性。OHIM 的决议被部分撤销，诉讼的其余部分必须被驳回。"

（来源：www.out-law.com）

版权

美国最高法院征求政府对甲骨文诉谷歌案件的意见

1 月 23 日

美国最高法院就是否应审理甲骨文与谷歌之间旷日持久的版权案向政府官员寻求帮助。

法院询问司法部副部长的意见，该官员向美国最高法院表达了美国联邦政府的观点。现任司法部副部长的唐纳德．韦里利（Donald Verrilli）由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提名并于 2011 年被美国参议院批准。

10 月，谷歌要求美国最高法院审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做出的谷歌侵犯甲骨文某些受版权保护的计算机软件的裁决。

美国最高法院至今尚未确认是否会审理此案。

此案的核心是 Java 计算机程序使用的 37 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甲骨文在 2010 年以 74 亿美元从太阳微系统公司获得 Java 所有权。

在提交给最高法院的诉状中，谷歌称法院对它的裁决将对技术企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为早期的计算机公司本来可以宣称对计算机外观设计的基本构建板块拥有 95 年的版权独占权而阻碍大量的技术研发。

甲骨文在 2010 年起诉称谷歌的手机安卓操作系统侵犯了其专利与版权。甲骨文索赔 10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法院驳回了此案的专利侵权部分，但对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否受版权保护尚无定论。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版权保护问题之后交由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上诉法院去年 5 月裁定这些接口是受版权保护的，谷歌确实侵犯了甲骨文的版权。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甲骨文诉谷歌：美国政府表示最高法院不应受理此案

6 月 12 日

在美国政府表示美国最高法院应否决搜索引擎公司提出的审理其纠纷的申请后，谷歌在与甲骨文的版权战中再受一击。

今年 1 月，最高法院询问美国司法部副部长唐纳德．维瑞利（Donald Verrilli）该院是否应受理这起历时长久的版权战。5 月 26 日，维瑞利表示谷歌的上诉应被驳回。

在谷歌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4 年 5 月做出的有利于甲骨文并裁定谷歌的安卓操作系统侵犯版

权的裁决提起上诉后，最高法院向维瑞利征求意见。

谷歌去年 10 月提交了一份诉状移送令申请，谷歌在移送令中要求最高法院审理此案。

纠纷的焦点是甲骨文 Java 计算机程序使用的 37 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2010 年，甲骨文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对谷歌提起了专利和版权主张。

地方法院澄清谷歌侵犯专利，但对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否受版权保护未做裁定。

在甲骨文对上述裁定提起上诉后，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受版权保护，谷歌的安卓软件侵犯了其版权。

虽然最高法院并没有采纳副司法部长的建议，但他或她的意见还是有分量的。

副司法部长被有些人称为“第 10 个法官”，最高法院有 9 个法官。

两家公司都在新闻出版社《路透社》发表了声明。

谷歌发言人说：“我们感谢副司法部长此对问题的详细审查；但是，我们对这些结论感到失望。”

甲骨文的发言人说这个建议“证实了版权保护作为一种软件创新的激励机制的重要性”。

这一消息对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CIA）而言并不受欢迎，CCIA 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支持谷歌的非当事人意见陈述。

CCIA 的主席艾德．布莱克（Ed Black）说：“技术领域严重依赖互相操作性，对编程语言的交互作用施加法律限制会严重损害竞争。”

“最高法院应完全受理此案。司法部做错了……这本是政府证明其高瞻远瞩的技术领导力的机会。”

最高法院有望在下个月对此案做出最后裁决。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受理甲骨文诉谷歌案

7 月 17 日

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受理谷歌与甲骨文关于计算机程序是否应受版权保护的纠纷。

最高法的 9 个法官 6 月 29 日表示他们不会受理此案。

谷歌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4 年 5 月所作的判决不服，故上诉至最高法。

位于加利福尼亚的谷歌去年 10 月提交了一份诉状移送令申请，要求最高法审理此案，至 2010 年起，此案便辗转于各大法院。

纠纷的焦点是甲骨文的 Java 计算机程序使用的 37 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2010 年，甲骨文向加利福尼亚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对谷歌的专利和版权诉讼。

联邦地区法院判定谷歌侵犯专利，但对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否受版权保护未做判决。

在甲骨文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受版权保护，谷歌的安卓软件侵犯了甲骨文的版权。

谷歌之后诉至最高法，但最高法院维持了联邦巡回法院的全部原始判决。

5 月，《世界知识产权评论》报道称美国司法部副部长唐纳德．维瑞利（Donald Verrilli）曾建议最高法不受理此案。虽然最高法没有采纳副部长的建议，但其意见还是有分量的。

司法部副部长被有些人称为“第 10 个法官”，而最高法有 9 个法官。

甲骨文的律师多里安．戴利（Dorian Daley）对《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说：“最高法今天的判决对创新以及对依赖版权保护推动创新的技术产业而言是一场胜利。”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作家协会组织放弃版权诉讼

1 月 23 日

代表美国作家利益的贸易机构 Authors Guild 在其案件遭两大美国法院驳回后放弃了版权诉讼，但该机构仍坚称它取得了胜利。

Guild 在 2011 年起诉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侵犯版权，HathiTrust 是一家包含超过 1000 万部作品的在线数据库。其总部位于密歇根大学。去年 6 月，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纽约州南部地区法院的裁决，即 HathiTrust 的数字图书馆没有侵犯 Guild 的版权。1 月 6 日，Guild 同意放弃起诉，但称 HathiTrust 会就数据库的任何具有变动的作品复制行为通知 Guild。

尽管法院如此裁决，Guild 的执行官玛丽．罗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说：“其追求权利主张的行动最终赢得胜利，因为它直接导致 HathiTrust 放弃了孤儿作品项目。”

孤儿作品项目是 HathiTrust 计划开发的让人访问受版权保护的但无法联络或识别其作者的作品。该计划于 2011 年被放弃。

罗森伯格说：“法律规定解决了我们对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的最大担忧之一——HathiTrust 的复制行为并不符合《版权法案》对图书馆复制制定的规则。”

HathiTrust 的发言人表示知识产权法是为了平衡公众和版权所有者之间的权利。

该发言人表示：“在诉讼过程中，联邦法院已做出有说服力的一致裁定，即我们提供的服务是合法的，是属于合理使用概念范围内的非侵权使用。这些裁定提醒我们版权法是为了促进知识与发现向前发展。”

Guild 目前正与搜索引擎谷歌陷入相似的纠纷中。Guild 称谷歌图书侵犯其版权，谷歌图书在线提供超过 2000 万部作品片段，该案件 2013 年被驳回。Guild 对此提起上诉。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耐克力争驳回迈克尔乔丹案件

4 月 7 日

运动品牌耐克声称指控其篮球系列利用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受版权保护的图像的诉讼是“毫无根据的”。

在驳回动议中，耐克声称由摄影师雅各布斯．伦特米斯特（Jacobus Rentmeester）提交的原始诉讼呈现的是“无法律依据的情况”，驳回动议旨在驳回这一起诉。

伦特米斯特今年 1 月起诉耐克，要求赔偿从图像的使用获得的利润以及禁止进一步的涉嫌侵权行为。

所涉图像是伦特米斯特为一家美国杂志《生活》的 1984 年洛杉矶奥林匹克运动会特刊拍摄的一张照片，内容是前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在空中跳跃。

伦特米斯特在 1 月 22 日提交到俄勒冈地区法院的诉状称，耐克向他支付了 1.5 万美元获得使用该照片的有限许可权，使用期为 2 年，耐克在 2 年期限过后继续复制使用照片。

耐克继而创造“飞人”标志，该标志是受照片启发的一张飞人乔丹的剪影。之后，耐克创造了乔丹品牌部，销售使用上述剪影标志的迈克．乔丹产品。

耐克向上述同一法院提起动议，表示法律很明确：只有当同一事物的 2 张照片几乎一样时，侵权行为才能发生。

动议指出：“伦特米斯特远未达到这一标准，他的照片在情绪、灯光、背景、表达、颜色、风格、整体外观和感觉上都存在重大的差异。”

耐克还批评伦特米斯特等了数十年才提起诉讼。

动议指出：“伦特米斯特对乔丹、乔丹的长相、乔丹的体育精神或乔丹灌篮的图片并不拥有垄断权。”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法院终结詹姆斯．卡梅伦版权纠纷案

9 月 25 日

导演詹姆斯．卡梅伦（James Cameron）被一名艺术家指控在《终结者》影片中滥用文学材料和音乐曲目，向其第三次主张损害赔偿，但卡梅伦最终胜诉。

艺术家尼尔．戈德堡（Neil Goldberg）说，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9 月 11 日批准了卡梅伦驳回案件的申请。

戈德堡说《Long Life Music》和《Music Warrior》未经其许可被使用在 2009 年上映的《终结者》系列电影的第四部《终结者：救世主》中。

他还称电影中使用的部分剧本是未经授权复制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构思的故事情节。

戈德堡对卡梅伦提起了两项侵权主张，但都失败了。

2005 年，戈德堡指控卡梅伦侵犯版权，违反合同并涉嫌不正当竞争，同时还提交了另外 6 项关于《终结者》和《终结者 2：审判日》（终结者系列电影的头两部）使用其材料的指控。

加利福尼亚联邦地区法院在 2009 年驳回了戈德堡的主张。

根据最近的判决，戈德堡在 2013 年对卡梅伦提起“实质相似”指控，但这些主张在 2014 年 2 月被驳回。

戈德堡在 2014 年 6 月提起了第三次也是最近一次诉讼。卡梅伦呼吁驳回这些主张，理由是这些主张和之前的失败的主张太相似。

主审此案的罗纳德．怀特（Ronald Whyte）法官说在侵犯版权或违反默示合同之外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主张。

这两个权利主张都是在第一次诉讼中提出的，并通过申请简易判决终结诉讼。

怀特说：“由于法院认为此案满足既判案件中的三个必要要素……被告驳回戈德堡诉讼的申请被批准了。”

版权纠纷对卡梅伦而言并不陌生。去年，卡梅伦在艺术家罗杰．迪恩（Roger Dean）提起的 5000 万美元的索赔案件中胜诉。迪恩诉称，《阿凡达》电影中使用的漂浮岛景观盗用了他的图片。

美国纽约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此案。杰西．弗曼（Jesse Furman）法官说迪恩对漂浮或空中土地的想法不具有垄断权。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法院裁定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法院受理原则

2 月 13 日

欧洲法院裁定，若版权侵权作品在欧盟某成员国被在线访问，则该成员国的法院可审理此作品侵权案。

法院 1 月 22 日发布的上述裁决针对的是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将受版权保护的图片发布在网上的行为。

奥地利女子佩斯．海杜克（Pez Hejduk）与德国能源公司 EnergieAgentur 发生了纠纷。

海杜克是一名建筑摄影师，她允许 EnergieAgentur 在 2004 年举办的会议上使用部分她拍摄的照片。她在会后称，EnergieAgentur 在未经其同意和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将那些照片发布在网上供浏览和下载。

海杜克向维也纳商业法院起诉 EnergieAgentur 侵犯版权，寻求经济赔偿并要求法院判 EnergieAgentu 支付诉讼费。

但 EnergieAgentur 称发布照片的网站是以德国顶级域名（.de）运行的，并不指向奥地利，因此损害并没有发生在奥地利。这意味着奥地利法院不应审理该纠纷。

随后，维也纳商业法院请求欧洲法院初步判定若网站上的版权侵权照片可在某成员国内被浏览，这是否足以将审判权授予给该成员国的法院让其审理侵权诉讼。

欧洲法院表示只要作品可在某成员国被访问，那么该国的法院就有审判权。欧盟 2001 年的《布鲁塞尔

条例 I》第 5（3）条（包含版权侵权损害赔偿发生的条件）必须被解读为：若发生版权侵权指控，成员国的法院有权审理索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但欧洲法院补充说，损害发生地的法院仅拥有对其所属成员国内的损害进行裁定的权利。

伦敦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阿拉斯泰尔．肖（Alastair Shaw）表示：“虽然这不是一个突破性的裁决，但让法律更清晰。对版权所有者而言是一个利好的裁决。”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成员国可以将版权保护扩展至体育赛事在线直播

5 月 15 日

紧随 Svensson 案和 BestWater 案之后，欧洲法院在 3 月 26 日就付费电视台 C More Entertainment AB 诉李纳斯．山德伯格（Linus Sandberg）这一涉及超链接的案件作出了裁决。

欧洲法院就瑞典最高法院的初审裁决作出判决称虽然直播不受《欧洲版权指令》（InfoSocDirective 2001/29/EC）的保护，但欧盟成员国可以扩展版权保护的范围。

具体而言，本案的重点是山德伯格将链接放置在其网站上，互联网用户可以通过点击该链接获取冰球比赛的现场直播，这意味着用户规避了运营商的付费设置。

现场直播冰球比赛的 C More Entertainment 在其网站上对比赛节目进行收费。C More Entertainment 提起诉讼，声称将此类链接放在网上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欧洲法院裁决，国家立法不应被阻止“作为公众交流行为”的体育比赛播放组织的权利纳入保护范围，但前提是任何权利扩展都不应损害版权保护。

欧洲法院指出各成员国应有能力为与版权有关的权利人规定比（第 2006/115/EC 号指令——租赁权和借贷权）指令中与广播和向公众传播有关的规定更加范围广泛的保护。

它补充说，各成员国计划为播放组织制定独家权利以授权或禁止通过无线方式转播其内容的做法以及授权和禁止向公众传播其播放内容的做法（如果此类传播发生在不收取任何入场费的公共场所）。

Fieldfisher 律所合伙人瑞贝卡．斯温戴尔斯（Rebecca Swindells）说，欧洲法院的裁决在某种程度上是个“惊喜”，因为它似乎与欧盟在版权领域试图达成的协调统一的意图相背离。

“欧洲法院证实欧盟各成员国可以为广播组织将版权保护范围扩展至比在欧盟 InfoSoc 指令中具体规定的更广泛的范围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体育比赛的直播。例如，在瑞典，法律规定的范围不仅限于点播获取作品的行为。”

“不得不说，法院做出的判决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似乎对案件的事实是有意义的，鉴于原始播放者采用收费方式来阻止公众免费获取其播放内容。”

斯温戴尔斯强调说：“法院做出的判决也与之前的一些指令的规定相一致。所谓之前的指令已经明确说明各成员国可以就播放传播规定更大保护程度的保护条款。”

其合伙人说：“法院在其推理中也特别指出了这一点。播放者将欢迎这项裁决，因为该裁决会为进行收费操作的人提供一定程度的舒适度及明确性。”

背景资料

2010 年，胡迪斯瓦尔地区法院（Hudiksvalls Tingsrätt）判处山德伯格侵犯了 C More Entertainment 的版权并勒令其向该公司支付损害赔偿。

然而，山德伯格和 C More Entertainment 都针对上述裁决向诺尔兰上诉法院（Hovrätten för nedre Norrland）提起上诉。

2011 年，法院认为冰球比赛的播放内容中的评论员、摄影师以及电影制片人的作品都没有达到版权保护所要求的原创性水平。

法院补充说，至于在主要诉讼中具有争议的播放内容，C More Entertainment 并不是版权所有者，而是相关权所有者，其相关权遭到了侵犯。

因此，法院勒令山德伯格支付比一审判定更高的罚金，但是却略微降低了支付给权利所有者的赔偿金。

为此，C More Entertainment 向瑞典最高法院就此判决提起上诉。瑞典最高法院选择暂停审理该诉讼，直到欧洲法院就其问询给出答案。

（来源：www.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欧洲法院：地形图、地理信息与“独立材料”的解释

11 月 24 日

欧盟的欧洲法院 10 月 29 日发布了一份有关“数据库”定义的初步判决，特别是关于构成数据库的“独立材料”。

后者的定义出现在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1 日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 96/9/EC》第 1（2）条。

德国的巴伐利亚州制作了地形图，奥地利出版社 Esterbauer，扫描了这些地形图，提取了地理信息，并将其置入该出版社制作的其他地图中。巴伐利亚州认为该出版社非法利用了其地图。

巴伐利亚州提起诉讼，请求出版社停止使用其地形图，一审胜诉，但是二审基于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驳回了诉讼请求。

德国最高法院提出质疑，这些地图是否符合“数据库”的定义，更具体说，被奥地利出版社扫描、提取并利用的地理数据是否属于《指令 96/9》第 1 条中构成数据库的“独立材料”。为此，德国最高法院要求欧洲法院就此点的解释做出一个初步判决。

欧洲法院说，数据库的存在依赖于独立材料的集合，也就是这些材料相互可以分离但不影响各自的价值。此处的基础产品地形图被出版社扫描并提取地理信息，为的是制作其他地图。

欧洲法院称，信息的组合，比如地形图中的地理信息，可以构成“独立材料”，只要地形图中信息的提

取不影响信息内容的价值。

信息的独立的信息性价值必须根据该信息对每个关注数据集合的第三方的价值来判断，而并非对该数据集合的典型使用者。

法院称，以获取经济收益为目的自主使用的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的从集合中提取出的信息就是独立材料。因此，地形图中提取的并由奥地利出版社用于制作其他地图并为消费者提供相关地理信息的地理信息受欧盟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的保护。

（来源：www.ip-watch.org）

英国博客服务平台在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4 月 7 日

在历经 2 年的法律战后，新闻工作者奥利弗．霍瑟姆（Oliver Hotham）和博客服务平台 Wordpress.com 的所有者奥托玛泰（Automattic）成功击败昙花一现的抗议团体“Straight Pride UK”利用美国版权法关闭其评论的企图。

这场在加利福尼亚地区法院取得的胜利开创了一个极其少见的反对利用《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将内容从网上删除的先例。

上述法案的一项条款规定网站托管商在获悉其用户创造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的版权后将内容删除，否则将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这些 DMCA 删除通知通常被滥用，以与版权无关的缘由迫使大型的网络平台所有者删除内容，霍瑟姆在 2013 年还是一名学生记者时就经历过这种情况。

去年 8 月，霍瑟姆将采访反同性恋组织“Straight Pride UK”的新闻发言人尼克．施泰纳（Nick Steiner）的稿件发布在他的 Wordpress 博客上。在访谈中，施泰纳表示其组织支持俄罗斯和许多非洲国家颁布的同性恋政策，并赞扬普京打击 LGBT 权利的行为（LGBT 指女同性恋者 Lesbians、男同性恋者 Gays、双性恋者 Bisexuals 和跨性别者 Transgender)。

但在霍瑟姆发布采访稿后不久，他收到了“Straight Pride UK”组织发出的警告他在 1 周内删除新闻稿件的通知，否则该组织将利用 DMCA 删除规则迫使他删除。

虽然霍瑟姆和“Straight Pride UK”组织都在英国，但霍瑟姆的美国托管商受 DMCA 法律约束。但是，DMCA 的删除通知规定要求发生版权侵权，但这并未发生，因为霍瑟姆只是发布其采访稿。

“Straight Pride UK”组织在莫斯科的姊妹组织“Straight Forward”的负责人皮特．斯德洛夫（Peter Sidorove）8 月对《卫报》说，以“新闻稿”命名的文件中的采访稿是不打算发表的。

利用 DMCA 进行审查

皮特说：“‘Straight Pride UK”组织认为，由于霍瑟姆还是一名学生，我们就添加了些乐子并将采访稿以‘新闻稿’命名修饰，使霍瑟姆感觉像个记者。该稿件还附带了未经许可不得复制的通知。”

但在该组织给奥托玛泰发送 DCMA 通知以迫使该公司删除霍瑟姆的博文后，奥托玛泰誓言要应战删

除通知，并称该通知是“利用 DMCA 审查网络”。

奥托玛泰在 2013 年起诉“Straight Pride UK”组织时说：“虽然根据 DMCA 版权滥用者不用承担法律后果（如罚款），但有一项条款规定网络审查的受害者（和其网站托管商）可起诉提交欺诈性 DMCA 通知的人。”

在奥托玛泰告“Straight Pride UK”组织获胜后，活动家希望更多的网站托管商以此为鼓励，对恶毒的删除通知进行反击。电子前沿基金会的帕克．希金斯（Parker Higgins）说：“Wordpress 抗辩确实不寻常，这对其他机构是种鼓励。”

希金斯说，原告被判获赔 22264 美元的法律费用和 1860 美元的花费在此案上的时间成本的补偿，这在某种程度上会鼓励其他人应战相似的案件。

但奥托玛泰和因作品和时间获赔 960 美元的霍瑟姆都没有抱太多获得赔偿的希望。自 2013 年 8 月以来，“Straight Pride UK”似乎从地球表面消失了。该组织的网站已被关闭，向作为该组织唯一联络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消息也没有任何回复。

开创先例

奥托玛泰表示：“我们试图寻找施泰纳，但都没有成功。此事以及他可能永远不会支付赔偿金的事实让我们失望。因此，DMCA 滥用可能没法得到惩罚。但高兴的是我们的案件为以后的诉讼制定了一些利好的新案例法。在此领域几乎没有案例法，之前，如果原告胜诉，没有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例法可借鉴。法院裁定我们可以获赔律师费和起诉成本是很重要的，这是该领域至今为止最大一笔的损害赔偿。”

“此案还开创了奥托玛泰保护用户、回击 DMCA 滥用的先例，受害者可以获取损失赔偿（特别是昂贵的律师费）的裁决可迫使未来的 DMCA 滥用者在故技重施前三思而后行。”

霍瑟姆说裁决结果真令人高兴。他说：“现在的影响很了不起。当我听到奥托玛泰雇佣加利福尼亚州一家大律所并且法律显然站在我们这边时我感觉我们会胜诉。”

（来源：www.theguardian.com）

英国出版商在打击侵权方面赢得高等法院的支持

6 月 12 日

英国高等法院同意了出版商协会根据《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1988）》第 97A 条规定提出的一份要求法院针对英国主要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授予屏蔽禁令的申请。据该协会称，该禁令适用于包含大量侵权内容的 7 个网站。该禁令要求 BT、维珍媒体、Sky、TalkTalk 以及 EE 在 10 个工作日内要屏蔽用户访问上述网站。

所述网站全部都设置在国外，并且一直都在进行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行为。出版商协会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所涉网站上超过 80%的内容都侵犯了版权，在有些情况下，这一数字可高达 90%。出版商协会及其会员针对这些网站的侵权内容发出过近 100 万份删除请求。此外，权利所有者也曾要求谷歌从其搜索结果中

删除 175 万个链接到所涉网站侵权内容的 URL 地址。

此外，所涉网站据称拥有近 1000 万个电子书标题，并且主要通过链接费以及广告费赚取了大量资金，而出版商和作者却没有分得一分钱。

这是英国出版商发起的第一次此类行动，在美国出版商协会的帮助下，以及在涉及音乐和电影行业的案件后，针对第 97A 条禁令的申请得以顺利进行。ISP 被勒令屏蔽对包含侵权音乐和/或电影以及电视节目的类似网站的访问。

出版商协会的首席执行官理查德．穆勒（Richard Mollet）在评论此事时说："近 1/3 的出版商收入目前都来自电子作品的销售，但是不幸的是，电子市场份额的这种增长随之而来的却是不断增长的网络侵权。我们的会员需要有能力保护其作者的作品不受此类非法行为的侵害，并且作者也需要得到报酬，出版商需要能够继续在新的人才和材料方面进行创新和投资。"

"我们很高兴高等法院能够授予该禁令。法院的这种做法认可了英国出版商以及作者遭到侵权网站侵害的这一事实。"

诸如此类的法律行动是出版商协会代表其会员所采取的行动的一部分：出版商协会运营一个版权侵权门户网站，使其会员能够向相关网站发送删除通知。出版商协会还参与了由英国警方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局（PIPCU）负责的"伦敦警方运营创意"项目。

出版商协会还在国际范围内进行了实质性的执法活动，帮助其会员保护他们已出版的作品在诸如中国、印度、巴西以及土耳其等国家不受实体盗版的侵害。

（来源：www.ag-ip-news.com）

英国私人复制规定被高等法院废止

8 月 7 日

英国高等法院废止了一项政府推出的使公众可以对版权保护材料进行私人复制的规定。

在 7 月 17 日颁布的一项裁决中，法官尼古拉斯．格林（Nicholas Green）说版权例外应被撤销。

上个月，法官尼古拉斯．格林作出了有利于行业团体（如英国作曲家和歌曲作者学院（BASCA）、英国音乐家联盟（MU）、英国音乐（UK Music））有关英国政府的商业、创新和技能部门（BIS）在去年 10 月推出的版权例外的裁决。

作为对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案（1988）》的众多折磨之一的这项改变意味着废止了一项规定，使 CD 的购买者将 CD 上的音乐转移到笔记本电脑或 MP3 播放器的行为变成非法。

但是有关团体称由于政府未能向权利人提供一种补偿机制，因此上述版权例外不符合欧盟法的相关规定。所有上述三大团体都要求在去年 11 月进行司法审查。

英国政府目前需要重新起草这项规定以确保权利人能够取得补偿。

英国音乐首席执行官琼．迪普（Jo Dipple）在一份声明中说英国音乐欢迎法院作出的裁决。

她补充说：“将针对歌曲作者、作曲家以及表演者的公平性写入法律是非常重要的。政府赋予我们音乐应得的立法标准才是唯一正确的做法。我们希望能与政府合作取得这一目标。”

Irwin Mitchell 律所的合伙人乔治．柯林斯（Georgie Collins）说：“一方面，权利人总是认为任何影响创业行业的法律改革都会造成伤害。而另一方面，政府总是认为制定的规定基本上都能填补法律漏洞。众所周知的是，公众从磁带录音机时代开始便一直进行着格式转换，因此需要能够使法律立场符合社会立场的立法。音乐行业表示过他们愿意进行解决问题的有意义谈话，而此类对话将对政府造成多大影响仍拭目以待。”

一位 BIS 的发言人说：“政府正在考虑这项法院裁决的影响以及可能的方案。”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德国厨师可对其餐盘中的食物摆设主张版权

8 月 31 日

2013 年德国法院的一个判决将版权延伸至“实用艺术”，餐厅中的食物未经允许不得拍照有了法律依据，一切就此开始。

餐厅经营者从来都可以禁止他人在其领地上从事某些活动（但有例外：哺乳、服务类动物、基于种族歧视的禁止等），但是经营者能做的也只是要求你停止相应行为或者离开。

但是一旦厨师对其食物摆设拥有版权——包括只是简单倒入盘中而没有任何真的想法的食物，那么厨师们就可以利用一系列的民事甚至刑事工具来惩罚拍摄食物照片的人。违反场所规则也就违反了法律，而且一旦餐厅胜诉的话就可以获得法定赔偿。

即使你不喜欢拍摄食物照片的习惯，但是你真的认为你的美学偏好应该具有法律效力吗？

显然，这种情况可以追溯至 2013 年德国法院的一个判决，那个判决将版权法也延伸至实用艺术。结果，可版权的标准大幅降低，实践中厨师起诉未经其允许拍照的行为也更加容易。德国《世界报》指出，如果餐厅经营者贴告示表明拒绝未经其允许拍摄其食物照片的话，将食物随便地堆砌在餐盘上，即使明显无艺术可言也会成为禁止拍照的对象。

（来源：boingboing.net）

日本最高法院裁定音乐许可方案违法

5 月 8 日

日本最高法院已裁定日本最大的版权许可机构经营的音乐许可方案——日本作者、作曲者和出版商权利协会（JASRAC）违反了反竞争法。

在 4 月 28 日的裁定中，法院裁定 JASRAC 提供给日本广播机构的固定利率许可方案违反了日本的反垄断法案，故维持东京高等法院 2013 年所做的裁决。

JASRAC 在日本对 90%的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作品进行许可。根据其方案之一，该机构为广播公司以固定利率——广播机构年度收入的 1.5%提供音乐许可。

在日本，唱片公司拥有歌曲的复制权，但 JASRAC 拥有作词作曲权。广播机构为了播放音乐，它必须从 JASRAC 和唱片公司获得权利。

但版权许可机构 e-License 于 2012 年向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方案提出异议。委员会之后认定 JASRAC 并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此，e-License 对裁定提起上诉，由东京高等法院审理。高等法院在 2013 年颠覆了委员会的裁决，裁定上述方案没有给广播机构提供与其他许可机构做生意的经济刺激。

最高法院的裁决意味着此案会被打回给委员会，委员会将审查许可方案是否导致将其他机构被排除在市场之外，以及该方案是否有违公共利益。

贝克．麦坚时律所东京分部合伙人达野大辅说，裁决对其他集体管理协会而言是个好消息。

他说：“以最高法院的裁决为基础，JASRAC 需要改变其将音乐许可给广播机构的企业方案，开发一个新的方案，让许可费以使用的实际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这对其他集体管理机构而言是个好消息，包括 e-License，因为这一裁决将为竞争者打开为广播公司提供音乐许可的市场大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其他

美国巡回法院支持 ICANN 为其新的 gTLD 项目的辩护

8 月 21 日

加利福尼亚洛杉矶——ICANN 在一个新闻发布会中公布了法院的一份判决书，称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判决，驳回一家叫做 name.space 的公司针对 ICANN 的反垄断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与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项目有关。

2013 年，一个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 name.space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于 8 月 2 日全面维持了该驳回判决。name.space 公司称 ICANN 因为建立新的 gTLD 项目并且规定新的 gTLD 的申请费用为 185 美元而违反了《谢尔曼法》、多种商标以及其他法律。name.space 还暗示，ICANN 应该放弃其在 name.space 公司的“替代性网络”中发现的名称。

原告引用美国反垄断法（具体也就是《谢尔曼法》第 1 条），宣称新 gTLD 项目 2012 轮申请的规则和程序是一个非法的阴谋，在 ICANN、ICANN 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域名行业内部人士之间达成。

ICANN 的总顾问和秘书约翰．杰弗里（John Jeffrey）说：“我们很高兴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同意驳回针对 ICANN 的在这个事情上的诉讼请求”。新 gTLD 项目的规则和程序是通过一个全球性的、包容性的、公开的、多方利益群体参与的过程形成的，之前还有一个引出基于共识的政策建议的自下而上的政策产生程序。因此，法院认定“不能从本案展示的事实推出一个反竞争协议”。

法院判决 ICANN 胜诉，认定“ICANN 在三个相关市场中都不是竞争者，而原告把这三个市场作为其垄断相关诉讼请求的基础（原告引用了《谢尔曼法》第 2 条的测试规则）”：

1、作为顶级域名注册机构的市场；

2、域名的国际市场；

3、拦截性或者防御性注册服务市场。

最后，法院还认定 name.space 公司的商标请求并不成熟，其普通法请求并没有充分事实支撑针对 ICANN 的诉讼请求。

ICANN 此案代表人是琼斯．戴伊（Jones Day）。

（来源：www.ag-ip-news.com）

《爱尔兰时报》因未 “紧跟”《泰晤士报》而被拒绝禁令救济

8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爱尔兰商业法院拒绝授予支持《爱尔兰时报》禁止英国报纸《泰晤士报》发行新

的电子版爱尔兰语报纸的中间禁令。该法院的这份判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爱尔兰时报》在禁令申请程序中的迟延的影响。

这份判决的商业影响是，寻求执行其知识产权和考虑在诉讼中申请中间禁令的当事人在威胁变得明显时应当动作迅速。紧迫性是中间禁令救济的关键，等待事件发展可能会威胁到任何后续的主张。

这些程序中的被告——泰晤士报有限公司想要发行名为“泰晤士报（爱尔兰语版本）”的报纸的电子版本。《泰晤士报》印刷版本目前在爱尔兰共和国拥有一小批读者，而且从 1787 年开始就在爱尔兰发行。原告——《爱尔兰时报》于 1859 年在爱尔兰创立，其网站每月的在线读者超过了 650 万独立用户。《泰晤士报》和《爱尔兰时报》在爱尔兰报纸市场共同存在了一个半多世纪。《泰晤士报》使用了《伦敦时报》的名称，以在口语上区别于《爱尔兰时报》。《星期日泰晤士报》的爱尔兰语版本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在爱尔兰出版。

在实体程序中《爱尔兰时报》基于商标侵权、版权侵权和仿冒寻求法律救济。原告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在诉讼过程中禁止《泰晤士报》发行其新的爱尔兰语在线版本。这将会是《泰晤士报》在英国以外的国家发行的第一个电子版本。

尽管法庭上进行了授予禁令的法律基础的实体法律辩论，比如存在需要审理的复杂问题、损害赔偿金的不足，禁令申请的成功最终还要依赖于迟延问题。

《爱尔兰时报》辩称其在 2015 年 5 月第一次意识到《泰晤士报》想要发行其爱尔兰语版本。但是，法官何迪甘（Hedigan）认可了证明在至少 8 个月前的 2014 年 9 月《泰晤士报》的发行意图已众所周知的呈堂证据。被告向该法院引用了具体的推特以证明爱尔兰新闻业人士对《泰晤士报》的意图心知肚明，比如，《泰晤士报》爱尔兰版的编辑职位的招聘启事的推特，还有 2015 年 1 月在《爱尔兰时报》的最高行政级别圈子中传播的庆祝新任编辑的推特。禁令申请在 2015 年 5 月提出，似乎是回应当月《泰晤士报》将“泰晤士报爱尔兰”申请注册为欧盟商标的行为。

结果法院认定《爱尔兰时报》“没有满足中间禁令救济的申请方要合理迅速行动的要求”，因此拒绝授予禁令。本案将继续在规定期限内审理，但是给了我们一个有用的提醒：作为衡平法救济的禁令，只会在禁令申请方不存在可归责的迟延时才会被授予。本案中，就初步禁令来说，法院认为《爱尔兰时报》不应从去年末坐等至现在，默许《泰晤士报》继续其计划，而准备在在最后时刻才提出问题。

（来源：www.lexology.com）

专家：英国法院判决表明将不会推翻域名争议解决小组的裁决

12 月 29 日

一个英国法院判决称其对于域名争议解决小组的裁决不享有管辖权，专家称品牌持有人会欢迎这个判决。

识产权法专家丽贝卡．米顿（Rebecca Mitton）称，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非常重要，因为这个判决意味

着根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做出的裁决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且不得上诉至英国法院。

高等法院的该判决涉及苏格兰皇家银行（RBS）和一家名为 Yoyo.email 的企业，该企业以.email 域名为后缀注册了将近 4000 个域名。

2014 年 8 月，RBS 赢得了与 Yoyo.email 公司之间有关该公司早前注册的 4 个域名的纠纷，纠纷在域名争议解决小组进行审查。Yoyo.email 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了 rbsbank.email、rbs.email、natwest.email 以及 coutts.email 域名，但是域名争议解决小组在根据 UDRP 审查纠纷后要求 Yoyo.email 公司将这些网站地址所有权转给苏格兰皇家银行。USRP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目的是帮助解决组织之间有关注册域名之间的纠纷。

该小组认定，Yoyo.email 注册的域名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的商标是相同的或者相似的，容易造成混淆；Yoyo.email 使用这些网站地址的目的是不真诚、不合法或者说不公正的；Yoyo.email 恶意注册了这些域名。

Yoyo.email 在英国高等法院挑战了这些判决，称苏格兰皇家银行应该将这些域名的所有权返还给它，且它在向客户提供 email 服务的时候有权使用这些域名。

但是，法官迪特（Dight）说，Yoyo.email 没有什么可以根据 UDRP 提出的合理的“诉因”，且 UDRP 也没有向高等法院“授予任何管辖权”，以作为域名争议解决小组在 2014 年 8 月的判决的“上诉或者审查机构”。

该法官还判决，Yoyo.email 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以苏格兰皇家银行商标为内容的四个域名，其对于这种假冒行为要承担责任。

在英国，如果你可以证明某一商业资产中存在“商誉”，则这种商誉就可以受到保护。商誉就是创造被认可的商业名声而产生的价值。

如果其他经营者将他们的服务冒充为你的服务，而且宣称他们的服务就是你的服务，或者宣称你以某种方式支持他们的服务或者与他们的服务产生关联，那么你就可以采取行动。你可以寻求损害赔偿或者禁止此等行为的禁令，只要你可以证明你已经或者可能因为这种行为遭受损害。

迪特说：“我认为纯粹将显著性名称注册为域名，让那些查看注册簿的人认为域名注册人与那些注册商标具有关联，进而与注册商标商誉的所有人相关联，人们就会相信域名注册人与商誉所有人在所注册的域名方面具有关联。”

Yoyo.email 宣称，如果英国高等法院将这些域名的所有权返还给它，它将采取措施确保不让人觉得苏格兰皇家银行支持其使用这些域名。

但是，该法官称，Yoyo.email “对于这些域名上的商誉不具有权利，不论公众是否知道 Yoyo.email 或者其他人向他们做出了声明”。

米顿说：“对成千上万的发现它们的品牌被 Yoyo.email 注册为.email 域名的品牌持有人而言，高等法院对本案的判决非常重要。法官坚决确认 1999 年 BT 诉 One in Million 一案所建立的规则仍然适用，也就是说品牌持有人如果发现自己的商标被第三方域名所有人盗用，则可以通过法院快速、高效地对这些域名注册提出挑战。”

她说：“这个案件的重要性还在于，它设定了一个确切的先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小组的裁决不能够在法院被推翻。在 UDRP 小组纠纷解决程序中获得胜诉的品牌持有人可以确定，小组的裁决不会被法院通过上诉程序或者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国际内容需求的同时，要保护国内企业和内容。政府采取措施将新西兰内容许可给世界并提供解决版权救济的有效方式是对创意产业的最大投资。

（编译自 www.out-law.com）

执法行动

美国海关打击与国家美式足球联盟有关的假冒品

2 月 13 日

美国海关当局截获了数千件与美国足球有关的商品，这是他们与国家美式足球联盟（NFL）长达 1 年合作的成果，目的是配合即将到来的超级碗比赛。

海关当局表示他们截获的假冒商品超过 32 万件，包括运动衫、帽子和其他超级碗相关商品。

如果这些商品是真货，产品的建议零售价共计 1950 万美元。

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局长萨拉．萨尔达纳（Sarah Saldaña）、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外勤业务主管威廉．布鲁克斯（William Brooks）以及 NFL 的法律顾问洛雷斯．迪贝拉（Dolores DiBella）在 1 月 29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上述数据。

名为“Operation Team Player”的行动在去年的超级碗赛事结束后（去年 2 月）启动，其目标是打击进入美国的假冒国际商品。自项目运作以来，已有 52 人被逮捕。该项目将于今年 2 月 6 日结束。

在声明中，萨尔达纳表示假冒不是“一场游戏”。

“假冒也肯定不是无过失犯罪。无论是在糟糕条件中工作的东南亚孩子还是当地破产的店铺，知识产权盗窃是非常现实的犯罪，会有真正的受害者。”

“不管是全明星运动衫、安全气囊还是阿司匹林，假冒美国产品都是不好的。”

去年，在一个类似的行动中，美国当局截获了 20.2 万件假冒 NFL 商品，价值 2160 万美元。

超级碗是 NFL 赛季的最后比赛，西雅图海鹰队和新英格兰爱国者队于 2 月 1 日在亚利桑那州的格兰登进行角逐。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保守党立志打击网络盗版

5 月 8 日

英国保守党已宣称如果该党在即将到来的大选中获胜，它将继续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关闭为版权侵权带来便利的网站，以此打击网络盗版。

保守党在声明中说它希望推广之前国会开展的一些活动。

保守党 4 月 14 日发表的声明称：“我们将继续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封闭载有大量非法内容的网站（包括其代理），以此保护知识产权。”

代理是允许用户通过不同的域名访问版权侵权网站的入口。

声明说：“我们将继续进行我们自愿打击盗版的项目，警告侵犯版权的网络用户。我们将努力确保搜索引擎不会连接侵权网站。”

自 2010 年与自由民主党结成联盟以来，保守党已对英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一系列改革。

上述两党去年 7 月推出了创意内容英国计划，让网络服务提供商给未经权利人许可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用户发送信件要求这些用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内容。

在 2014 年 5 月，《知识产权法案》被通过。该法案纳入的改革包括对蓄意复制注册外观设计的人处以最长 10 年监禁。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抓获三名造假者

5 月 8 日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PIPCU）已逮捕 3 名英国居民，他们涉嫌跨大西洋销售价值 1000 万美元的假冒信息技术系统。

这 3 个人被指控将假冒思科系统产品出口至美国。

其中两名在位于英格兰南部的家中被捕。第三人在位于彼索普斯托福的办公地被捕。他们 3 人是在 4 月 20 日被捕的，PIPCU 在 5 月 7 日宣布了此消息。

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截获了 40 箱假冒思科系统产品，PIPCU 认为这都是由这 3 名英国人运出的。

PIPCU 称该团体通过电话和公司的网站销售了价值 1000 多万美元的假冒思科系统产品。

该组织截获的产品也在彼索普斯托福，其中一个人的房子价值约 100 万美元。

PIPCU 的探长米克．道奇（Mick Dodge）说：“在日前的行动中，PIPCU 取消了一个涉嫌骗走计算机产业数百万英镑的犯罪团伙。”

道奇说：“思科系统产品被全世界的机构用于加固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企业要对其供应链有信心，并注意假冒产品对其网络造成的风险。”

英国知识产权局资助的 PIPCU 成立于 2013 年，原计划运行到 2015 年，但去年 10 月该机构获得另外 300 万英镑（480 万美元）的资金，将运行到 2017 年。

上月，西尔维斯特．史泰龙（Sylvester Stallone）感谢 PIPCU 为阻止未经授权在网上传播电影所做的努力。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政府部长称域名可能收到冻结令

10 月 30 日

英国的一个政府部长称，在警察调查指控的犯罪的时候，域名可能会收到冻结运营令。

英国内政部部长迈克．彭宁（Mike Penning）说，《犯罪收益追缴法》也可以适用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域名。

彭宁说：“2002 年的《犯罪收益追缴法》允许申请限制令，‘冻结’被指控的侵权人的财产，可以冻结可能会被没收的可变现财产。《犯罪收益追缴法》中定义可变现财产为任何被告持有的自由财产，包括任何无形财产。域名上的知识产权也符合这个定义，所以可以获得限制令。”

他说：“公司是独立于其股东和董事的法律主体，因此只有在公司作为被指控侵权者时才可以对公司的可变现财产申请限制令。限制令禁止被指控侵权者处理其可变现财产。在财产被限制时，法官可以根据案件情形，解除财产上的限制，允许个人为合法的商业目的继续从事任何业务、职业或者工作活动，比如继续使用域名。”

彭宁的意见是议会对工党议员罗西．库珀（Rosie Cooper）问题的回答。

知识产权专家大卫．伍德斯（David Woods）说，彭宁明确冻结令可以适用于域名并不奇怪，因为《犯罪收益追缴法》也允许警察在调查时禁止嫌疑人继续使用“涉嫌犯罪的工具”。但是他说，关于在警察调查期间域名如何处置的其他问题，企业也希望得到解答。

伍德斯说：“冻结令可以被知识产权持有人用来与警察合作禁止企业利用网站销售虚假商品或者侵犯其版权，伦敦市警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处（PIPCU）专门负责与权利人合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因此权利人会很高兴部长确认冻结令可以用于域名。”

他说：“但是，如果域名在警察调查期间被‘冻结’，被‘冻结’网站的地址注册更新在此期间过期怎么办？被调查后发现没有问题的企业可能会发现自己的域名因为未更新注册而可以被他人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就不得不通过域名纠纷解决机制重获域名权利，尤其在新注册并非出于恶意，而原始注册人在运营域名时缺乏任何商誉的情况下。如果企业不能赢回他们因警察行动而失去的域名，警察或者其他做出冻结决定的机关就可能因一项重要的商业资产丢失而面临法律诉讼被起诉。”

（来源：www.out-law.com）

欧盟对电子商务领域推出反垄断调查

5 月 15 日

欧洲的电子商务市场将面临全面的反垄断调查，这是欧盟委员会清除欧盟 28 个国家之间的数字化市场障碍的一部分举措。

委员会 5 月 6 日表示，本次竞争调查将寻找有关电子产品、数字内容、服装鞋帽的在线跨境交易壁垒。

本次调查是由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委员玛格莉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在 3 月份提议的，也是欧盟委员会希望将欧盟打造成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单一市场而宣布的 16 项举措之一。

该委员会怀疑在经销协议中的合同限制阻止了零售商向其他欧盟国家的客户销售网上采购的商品和服务。该调查将研究这些壁垒的广泛程度以及对竞争和消费者造成的影响。维斯塔格在一封电子声明中表示：“如果它们是反竞争的，我们将毫不犹豫地依据欧盟反垄断规定来采取执法行动”。

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电子商务零售商在内的公司将在未来几周内从欧盟委员会收到一份信息请求。调查的初步结果预计将在 2016 年年中发布。

委员会已经重点将为消费者和企业简化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上议程。委员会计划协调优化合同规则以及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权益保护，以便增强跨境购物和销售的信心。

委员会表示将会做出举措来使包裹配送更实惠：62%的公司在尝试网上销售时发现昂贵的包裹配送成本是一个瓶颈。

该委员会表示，不合理的地域限制也必须结束。一些网上卖家基于消费者的位置拒绝消费者访问网站，或以不同的价格重新向他们配送地区库存。该委员会表示年底前将准备好立法建议以解决不合理的地域限制。

同时，它也将改革增值税（VAT）的规则，以减轻行政负担，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负担，使销售到其他国家的实物商品卖家也从单一的电子注册和支付中受益。

电子商务调查不是高科技公司可以期待的唯一审查。作为其数字单一市场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也将“全面分析”网上平台的作用，包括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和应用程序商店。

今年年底将要实施的调查很可能会把目标放在美国科技巨头比如谷歌、苹果和亚马逊上。调查将会考虑定价政策，搜索结果的透明度和公司对于个人信息的使用。该委员会表示，调查也将研究平台如何推广自己的服务以对竞争者造成不利，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这些是没有涵盖在竞争法的范围内的。

这意味着该调查将在委员会对谷歌的搜索服务进行的现有反垄断调查中占据首要地位。在 4 月，它对谷歌提起反垄断控诉，指控谷歌通过系统地偏袒自己货比三家的产品滥用其在欧洲互联网搜索服务上的支配地位。与此同时，它开始了对于谷歌应用程序捆绑 Android 移动操作系统的反垄断调查。

欧盟委员会的数字化战略是为了给欧洲数字经济的未来奠定基础，因此还包括为欧洲初创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的计划，以及发展泛大陆的电信网络。

它还包括一个改革版权规则的举措。2015 年年底之前，委员会将提出如何减少国家间版权制度之间差异的方案，并允许更广泛的跨越欧盟的在线访问。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在家上网购买电影、音乐或文章的人应该能够从其他国家访问它们。与此同时，对于知识产权商业规模侵权的执法将被加强。

计划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将会更加具体，并且将需要来自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支持来成为现实。

（来源：www.pcworld.com）

数据与报告

统计数据

谷歌 2014 年被要求删除 3 亿多条搜索结果

1 月 23 日

2014 年，谷歌被要求删除 3.45 亿条指向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链接，此数据几乎为 2013 年的 2 倍。

超过 1/6 的请求来自英国唱片协会，该协会是英国音乐产业的集体管理机构，提交了 6000 万份请求。

这些数据是美国 BT 新闻资讯网站 Torrentfreak 的分析结果，它将搜索引擎谷歌每周发布的删除报告累计相加后得到了一份年度报告。

Torrentfreak 报道称：“绝大部分的请求都受到尊重，相关链接已从谷歌搜索结果中删除。但是，如果谷歌认为链接内容不侵权或者之前已经被删除过，谷歌有时不会‘采取行动’。”

Torrentfreak 数据显示，被要求删除的链接主要来自 4shared.com、rapidgator.net 和 uploaded.net 这三家网站。每家网站包含的侵权链接数量均超过 500 万个。

自 2008 年首次发布删除报告起，谷歌收到的删除请求激增了 550 万倍，而 2008 年仅收到 68 份。

谷歌拒绝对此发表评论，但提醒《卫报》查看 10 月份的报告，谷歌在这份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其打击盗版的搜索结果的努力。

报告称：“网络盗版仍是一个挑战，谷歌认真对待此挑战，在数千名员工的支持下开发和部署了解决方案。这份常规报告详述了这些努力并阐明了谷歌产品和服务是如何为全世界的创造者创造机会的。”

英国唱片协会也不愿对 TorrentFreak 的报告作出评价，也建议《卫报》查看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夫．泰勒（Geoff Taylor）在谷歌做出改变后所发表的声明。

泰勒表示：“当粉丝搜索音乐或电影时，他们应获得合法的结果——就是那么简单。如果这些新的举措能引导更多消费者享受 Spotify、Deezer 和 iTunes 之类的服务（指向音乐而非欺骗性的 BT 文件或托管网站），那么对艺术家、唱片公司和那些努力建立一种繁荣的网络音乐经济的人而言这些举措代表着向前迈进了一步。”

“英国唱片协会将与电影产业的同事一起继续与搜索引擎和政府交涉，确保这些措施能发挥作用，并说服 Bing 和 Yahoo 采取相似的行动……谷歌意识到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并继续与搜索引擎和政府合作创建一个更强大的数字音乐领域的做法让我们很受鼓舞。”

《卫报》了解产业并没有感觉谷歌走得有多远，该搜索引擎公司继续拒绝自动删除海盗湾之类的网站，而英国法院已下令封锁该网站。

（来源：www.theguardian.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总结 2014 年审查工作

2 月 13 日

20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收到的专利申请超过 21 万件（居全球第 4 位）。超过 13 万件获得注册。KIPO 将专利申请周期缩减至 11 个月。

商标申请量为 15 万件，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6.5 万件，分别位居世界第 7 位和第 3 位。KIPO 共收到 11981 份复审请求，审查平均周期为 7.9 个月。

KIPO 局长金永民（Kim Youngmin）在《2014 年审查和复审工作报告以及 2015 年计划》中说："我们实现了去年公开保证的减少审查周期的目标。KIPO 今年将竭力继续提供快速和可靠的审查和复审服务。"

KIPO 共收到 43.4 万份工业产权申请（如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较 2013 年的 430164 份增长了 0.9%。

■ 专利申请的数量为 21 万份，较 2013 年的 204589 份增长了 2.8%——相比 KIPO 过去 3 年在此领域取得的每年 6.3%的增长率，2.8%相对较低。

■ 商标申请量为 15 万（较 2013 年的 147667 份增长了 1.7%），外观设计申请量共计 6.4 万（较 2013 年的 66940 份增长了 3.9%）。

在 2014 年，工业产权注册量为 288553 件（如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较 2013 年的 280691 增长了 2.8%。

国际知识产权申请（包括 PCT 申请和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共计 57686 件，较 2013 年的 56334 件增长了 2.4%。

■ 韩国申请者的 PCT 申请量在过去几年稳定增长。相比 5 年前，韩国申请者的 PCT 申请量增长了 36.6%，在全球的 PCT 申请量中位居第 5 位，国际商标申请大幅增加了 74.3%。

2014 年共审查了 17.2 万份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 若把外包的现有技术检索考虑在内，去年每个审查员平均审查的申请量为 207 件。

■ KIPO 推出了减少专利审查员工作负担的措施，审查员的工作量被普遍认为比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员的工作量多，新措施的目的是阻止审查质量下降。同样地，KIPO 计划明年增加审查员的数量。

■ KIPO 收到了 3 万份 PCT 国际检索请求（1.8 万份来自它国），带来了 2140 万美元的额外收入。

为了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KIPO 实施了积极审查服务，通过推动申请者与审查员就发明的适当范围开展互动交流，申请者获得了高质量的专利。

KIPO 计划在 2015 年底将平均审查周期减低至 10 个月。

■ 为实现这个目标，KIPO 计划处理 17.6 万份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还有 3.37 万份 PCT 国际检索。

通过给专利审查员分配合理的工作量，KIPO 希望提供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审查服务。另外，KIPO 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启动专利审查 3.0 服务。

KIPO 共处理了 147602 份专利审查和 68847 份外观设计审查。

■ 若把外包检索和分析考虑在内，去年审查员平均审查了 1300 份专利申请和 1500 份外观设计申请。

■ KIPO 修订了《商标法案》，目的是拒绝授予商标经纪人注册商标。KIPO 还实施了提高审查员职权的指南，驳回了 3000 份“恶意”商标申请。

■ 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体系》下，韩国公司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超过 100 份，KIPO 计划将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平均审查周期缩减至 5 个月，计划至少处理 15.1 万份商标申请和审查 6.5 万份外观设计。

2014 年，KIPO 的平均复审周期是 7.9 个月。共收到 11981 份复审请求，处理的复审共计 12254 份。

■ 复审请求减少了 1033 件，减幅 7.9%。这归因于新通过的复审系统。

■ 为了为偏远地方的用户提供便利，知识产权复审和申诉委员会（IPTAB）开发了远程视

频口头听证系统，该系统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启动。在 KIPO 举行的 505 场口审中，105 场（20.8%）是通过远程视频听证系统完成的。

IPTAB 旨在将当事双方的申诉周期缩减至 6 个月，以便迅速解决专利纠纷。

（来源：www.kipo.go.kr）

欧专局 2014 年受理 27.3 万件专利申请

2 月 13 日

慕尼黑——欧洲专利局（EPO）在 2014 年收到了 273110 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创历史新高。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说：“上述数字只是个初步估计，但是它们却肯定了欧洲作为创新中心持续走强。向欧专局递交的专利申请量连续 5 年不断增长，2014 年再创新高。”

初步数据显示，去年来自欧洲的申请量保持稳定（增长了 0.3%）。来自美国的申请量有较大的增长（增长了 6.7%），进一步巩固了美国在国家排名中的领导地位。来自中国的申请量增幅较大，为 16.8%。韩国的申请量增长不大，为 1.4%，而日本的申请量却下降了 3.8%。

上述只是初步的数据。欧专局将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各个国家、各个行业以及企业排名的具体数据。

（来源：www.ag-ip-news.com）

美国排名 GIPC 知识产权指数第一位

3 月 10 日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GIPC）2 月 4 日公布了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排名指数，英国和美国蝉联为最“稳健”的知识产权系统。

以数据为基础的分析旨在成为政府理解知识产权关键因素的工具，英国知识产权环境在 30 多个国家——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组合里排名第二，美国排名第一。

德国排名第三，法国排名第四，泰国、印度、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在采取提高自己法律制度的措施方面获得的总体经济得分最低。

英国知识产权部长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Rolfe）男爵夫人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系统是鼓励创新和提供持续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所以我非常高兴 GIPC 认为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全世界最好的，这证明了政府机关、执法部门、行业和其他本地及英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共同努力成果。"

她补充说道："英国也排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市场准入的前端，成为国际条约成员也是我们成为世界级知识产权制度的又一个佐证。"

伦敦警察局经济犯罪调查科总稽查长戴夫．克拉克（Dave Clark）说道："伦敦警察局非常高兴看到英国的知识产权政策能排名世界前列。我们的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PIPCU）在国内和国际密切配合执法行动，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务。"

他进一步说道："我们非常高兴英国被认为在这个领域占领先地位，这得益于私营部门、政府和执法之间的合作。英国知识产权局 PIPCU 提供了新的扩展资金，该团队将继续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并建立新的关系确保其仍然是国家应对每年耗费英国十亿英镑的威胁的主要力量。"

该报告赞赏了英国高水平的执法和美国在数字版权管理立法方面的优势，但也评论说大多数经济体有"足够的空间来进一步加强他们的知识产权法律。"

尽管美国已经推出多个成功关停流氓网站的举措，例如"在我们的网站"——报告指出对于顶级经济体来说，执法的成绩很差是由于查获假冒产品的边境措施不起作用。

尽管如此，美国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承诺和执行国际条约"方面仍然表现很好。

再看英国，指数报告赞赏了该国高度发达和成熟的国家知识产权环境，但指出引起人们关注的是烟草产品平装法案的规定和政府全面引入标准化包装的举措。

报告写道："许多产品在这种监管下存在风险（如高糖 / 卡路里 / 脂肪的食品和饮料、酒精和白酒）。还值得一提的是，欧盟并不要求经济体研究这些政策，如管制产品和黑市非法贸易的建立和生长。"

此外，报告还指出，关键的弱点是它的新私人版权例外，"不给版权持有人提供赔偿机制"。

目前，音乐家协会已经申请对例外进行司法审查。

对在记分榜处于垫底地位的泰国而言，该指数恭喜其"基本专利框架"和"版权基本独家代理权"为其核心优势，但表示该国还存在专利漏洞，该国曾经有过违反有关知识产权贸易相关方面协议的强制许可的历史。

报告总结道："知识产权法建立一条通往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道路。全球接受和采纳的坚毅的知识产权政策对个别市场和更广泛的全球经济都是至关重要的。"

（来源：www.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英国商标申请量创记录

4 月 7 日

英国知识产权局（IPO）公布，在上一个财年该局收到的商标申请量创下记录。

IPO 的商标和外观设计部主任史蒂夫．罗文（Steve Rowan）在行业会议上说，截止 3 月 19 日，年度申请总量首次超 5.5 万件，自 2011 年以来，申请量增加了 33%。

罗文在伦敦举行的商标律师研究所（ITMA）春季会议上说："自英国注册局成立以来，这是最高的数据，我们发现申请量有了很大增长。"

目前的财年是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罗文就今年的会议主题"融合"发言时说，IPO 试图在明年某个时候加入《海牙协议》。

上述协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涉及所有参与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罗文对代表说："加入一个条约或协议是非常复杂的程序，需要一些时间，但我们的计划是明年加入。"

他说，为了与欧洲其他国家一致，IPO 正在审查其外观设计的注册费用。

"英国的法律与欧盟法律不足够融合，我们的费用与欧洲其他同等国家非常不一致。申请者之前就发现相比英国外观设计，获得一份共同体外观设计（覆盖整个欧洲）会更好。"

IPO 已经开始为制定一项有关外观设计的意见服务制度向公众征询意见。

目前只针对专利的意见服务允许牵涉侵权纠纷的个人或组织要求 IPO 就侵权问题提供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关于服务应包含哪些内容的意见咨询的起止日期为 3 月 19 日至 5 月 15 日。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WIPO 收到的申请量持续增长

4 月 13 日

3 月 1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 2014 年收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这块业务是 WIPO 收入的基础。其中在专利申请方面表现最突出的当属电信公司。除了中国之外，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的佼佼者均是发达国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在互联网域名方面的显著增长只导致了新域名纠纷案件的小幅增长。

当天，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公布出来的数字反映出良好的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活动。然而，他说，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三大体系在成熟度上仍处于不同的阶段，这可能会影响在不怎么成熟的体系下全球知识产权活动指标的准确度。

《专利合作条约》（PCT）有 148 个缔约国，而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体系》只有 92 个缔约国（其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19 个成员国被算作是一个缔约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议》

拥有 64 个成员国。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被视为不那么成熟的体系。

据高锐称，发布的数据表明“数字时代确实来临了”。

PCT 申请中电信行业表现强劲

WIPO 指出 2014 年 PCT 申请量最高的申请者分别是：华为技术（中国）、高通公司（美国）、中兴（中国），上述企业全部来自电信业。其次是松下公司（日本）、三菱电机公司（日本）、英特尔公司（美国）、爱立信（瑞典）、微软公司（美国）、西门子公司（德国）以及飞利浦电子（荷兰）。

2014 年 PCT 申请量最多的技术领域是电气工程：电子机械、视听技术、通信、数字通信、基本通信过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方式和半导体。

WIPO 在新闻发布会上说，WIPO 在 2014 年收到的 PCT 申请量再创新高，达 21.5 万件。高锐强调说 PCT 申请量已经连续 5 年上升，2014 年同比增加了 4.5%。

WIPO 还指出自 2007 年开始，来自制药业的 PCT 申请有所下降，但是仍位居第七大申请领域之列。

2014 年的 PCT 申请主要来源国是美国（61492 件），其次是日本（42459 件，下降了 3%）、中国（25539，增长了 18.7%）、德国（18008 件）、韩国（13151 件）、法国（8319 件）以及英国（5282 件）。

高锐还指出在专利世界中各大高校的崛起反映出科学和技术更紧密地融合在一起。他强调说，高等院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排名前几位的教育机构申请者全部都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413 件）、麻省理工学院（234 件）、德克萨斯大学系统（154 件）、哈佛大学（147 件）、约翰霍普金斯大学（135 件）、斯坦福大学（113 件）、哥伦比亚大学（112 件）、加州理工大学（103 件）、宾夕法尼亚大学（94 件）。除美国大学之外，申请量排名第一的大学是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其总排名为第 10 位。

WIPO 报告中罗列出的 50 个申请者除了中国外都是发达国家。

除了中国以外，排在前面的新兴经济体都被领先的发达经济体远远甩在后面，只有印度的申请量是增长的，为 1394 件，其他的如巴西（581 件）、俄罗斯（890 件）以及南非（297 件）都持下降趋势。来自土耳其的申请量为 802 件、沙特阿拉伯的为 393 件、智利为 144 件、哥伦比亚为 102 件、巴巴多斯为 175 件。

最不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很大。如安哥拉为 2 件、孟加拉国为 2 件、塞内加尔为 3 件、乌干达为 4 件。

2014 年商标申请量也创新高

据 WIPO 称，2014 年马德里体系收到的商标申请量为 47885 件，创历史新高，较 2013 年增长了 2.3%。

排在前几名的申请者分别是诺华（瑞士）、葛兰素集团（英国）、EgisGyógyszergyár（匈牙利）、Lidl（德国）、雀巢（瑞士）和欧莱雅（法国）。

WIPO 指出美国超过德国成为该体系的最大用户，贡献了总申请量的一半多。

据 WIPO 称，中国在国际注册中是最经常被指定的成员国，其次是欧盟、美国、俄罗斯和日本。

工业品外观设计

据 WIPO 称，2014 年海牙体系下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涉及了 14441 件外观设计，较 2013 年增长了 9.6%。

排名前几位的申请者分别是：斯沃琪（瑞士）、宝洁公司（美国）、飞利浦电子（荷兰）、戴姆勒（德国）、大众（德国）、三星电子（韩国）和联想（中国）。

德国是海牙体系的最大用户，其次是瑞士和法国。意大利和荷兰的申请量较 2013 年有所减少。

高锐说，日本和美国最近都加入了海牙系统，使该系统更好地成为未来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指标。

WPIO 指出国际指定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有所下降。高锐解释说，一份申请中可包含几个外观设计。

域名争端　抢注行为增多

WIPO 还公布了有关其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的数字。WIPO 收到的总案件数超过了 3 万件，涉及超过 5.8 万个域名。

WIPO 说，2014 年，提交的抢注案件增长了 2%，达 2634 起案件，涉及 5591 个域名。上述案件都是由声称自己的商标被滥用的商标所有者提交的。

高锐指出，最近由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推出的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s）引发了新的 UDRP 案件，但是是在相当低的水平上。

（来源：www.ip-watch.org）

欧专局收到专利申请量再创新高

4 月 13 日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伯努瓦特．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在年度总结新闻会上宣布，2014 年，EPO 收到的专利申请量再创历史新高。专利申请的一个重要趋势是来自美国和中国的专利申请增长较快。

2014 年，EPO 收到了约 27.5 万份专利申请，与 2013 年的 26.6 万件相比，增加了 3.1%。

巴迪斯戴利在一份新闻稿中说欧洲的专利保护需求稳定增长，连续 5 年都保持着增长的态势。事实上，自 2010 年起，EPO 收到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4 万件。其中 35%来自 EPO 成员国，而 65%来自欧洲之外。这在申请量榜单中有所体现：美国占总申请量的 26%，其次是日本（18%）、德国（11%）、中国（9%）以及韩国（6%）。

美国和中国表现出最高的增长，巴迪斯戴利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中国事实上与德国的申请量相近。相反，日本的申请量降低了 4.4%。

在欧洲，申请量领先的国家是德国、法国、荷兰、瑞士和英国，但是正如巴迪斯戴利所说：“他们各国的个体表现差距显著。”例如，主要的增长体现在荷兰（9.1%）、英国（4.8%）、法国（4%），而瑞士（3.1%）和德国（0.8%）提交的申请量却不多。

所涉领域最高的申请量仍是医药技术领域。但是生物技术、电子机械以及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申请量连续 2 年增长最快，而制药领域的申请量却下降了 5.4%。

总体而言，欧洲企业在 10 个最活跃的技术领域中的 9 个都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在计算机相关技术领

域却落后于美国企业。

在十大专利申请企业中，韩国企业三星仍是 2014 年全球最大的申请者，共提交了 2541 份专利申请。飞利浦晋升至第二位，西门子排行第三。

有趣的是，中国企业华为第二次进入了 EPO 的前十名榜单，排行第五位，其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48.6%。华为的首席知识产权顾问格奥尔格．克劳茨（Georg Kreuz）说：“华为作为欧洲专利申请者中的强者强调了我们对创新的关注，以及我们对欧洲商业环境的坚定承诺。”

同时，2014 年，EPO 授予的专利总量为 64600 件，较 2013 年下降了 3%。大多数专利授予给了美国、日本、法国以及瑞士。

巴迪斯戴利说：“2014 年是积极的一年。欧洲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球技术和创新中心的地位。”

（来源：www.ip-watch.org）

韩国的 PCT 申请在 30 年内增长 1300 倍

8 月 21 日

2014 年韩国的 PCT 申请有 13138 件，同比增长 5.6%。韩国是 PCT 申请数量最多的前五个国家之一。根据 2013 年的数据，美国的 PCT 申请数量最多，其次是日本、中国、德国和韩国。

三星电子在 2014 年提交了 1639 件申请，是韩国最多的 PCT 申请者，其次是 LG 电子，申请量为 1396 件，乐金化学公司则提交了 826 件 PCT 申请。这三家公司的 PCT 申请数量占 2014 年整个 PCT 申请量的 29.4%。东友精密化学公司在 PCT 申请量中排名 82。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咨询服务部称，PCT 申请量是韩国技术在国际市场中竞争力的重要指标。KIPO 将会完善申请程序，以鼓励更多的韩国企业提交 PCT 申请。

2014 年，韩国发明专利的审查期为 11 个月，商标审查期为 6.4 个月。2015 年，韩国计划要缩短发明专利的审查期至 10 个月，缩短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期至 5 个月。

2014 年，韩国有 210000 件专利申请，授权专利 130000 件。韩国在专利审查期限上已经达到世界前五的标准，仅仅为 11 个月。韩国有 150000 件商标申请（排名世界前七）和 5000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期限分别为 6.4 和 6.5 个月。而且，2014 年有 11981 件专利诉讼，平均结案时间仅需 7.9 个月。专利和商标的总国际申请量为 57686 件，同比增长 2.4%。

在过去 5 年，KIPO 收到的多国申请量一直在持续增加，PCT 申请增加了 36.3%，商标申请增加了 74.3%。为了提高审查程序的质量，KIPO 开放其搜索平台给韩国专利代理机构使用。2015 年 1 月开始，韩国专利代理机构被要求使用 KIPO 提供的这个搜索系统，审查员也会基于同一系统审查专利申请。最初，KIPO 为了加快审查程序将搜索外包，但是由于不同搜索系统不同的特征和数据，搜索结果也会迥然不同。因此，改善搜索环境、扩大搜索引擎曾经是 KIPO 的主要目标。

（来源：www.lexology.com）

2014 世界知识产权指数：关注外观设计专利

9 月 25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其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数》。这份 2014 报告覆盖了 2013 年下述知识产权领域申请及注册的宏观趋势：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估算数据来源于大约 140 个国家专利局，包括国内和地区的直接申请，也包括通过海牙国际注册系统受理的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过去的 20 年内增长迅速，从 2010 到 2012 年，每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但是，加速增长期似乎已经结束，2013 年与 2012 年比，增长速度仅为 1.7%，在世界范围内仅有 95.66 万件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注册量下降

2013 年共有 64.73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比 2012 年下降了 6.4%。全球注册量的减少主要源于中国制造业速度的减缓，其在 2013 年的注册比上年下降了 12%。在连续 7 年的增长之后，2013 年全球共注册了 91.91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比 2012 年下降了 3.3%。2013 年，有超过 300 万件有效的注册外观设计专利，较 2012 年 5.1%的增长应该归功于中国的 122 万件有效注册外观设计专利。中国的有效注册外观设计数量为美国或者韩国的 4 倍多。世界 5 大专利局的有效注册外观设计数量都有所增长，但是世界 20 大专利局中的 6 个的有效注册外观设计数量有所减少。由于转向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世界 20 大专利局中的欧盟国家专利局的有效注册外观设计的数量都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从德国的 5%直到奥地利的 22.9%。

中国

在世界范围内提出的将近 100 万申请中，有 659563 件（69%）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受理，比 2012 年增长了 3%，与中国从 1992 年到 2012 年两位数的经济增长速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导致增长速度变缓的因素包括 SIPO 新的更加严格的审查规则。但是尽管增长速度变缓，中国再一次位于世界最大的专利局之列，比紧跟其后的欧盟多了 50 万件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细目

世界银行收入分类法将世界上的国家按照人均总国内收入分为四类：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中高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2014 报告利用了世界银行的这个数据。在 20 大国家专利局中，13 个来自于高收入国家，5 个来自于中低收入国家，2 个来自低收入国家。中国是最大的中低收入国家，其后是土耳其、巴西、伊朗和摩洛哥。总共算起来，中低收入国家在 2013 年的申请量中占 60.8%，几乎是其 10 年前总申请量的 2 倍。高收入国家在 2013 年的总申请量中占 35.3%，比 2004 年下降了 62.7%，这主要归于中国申请量的快速增长。亚洲是唯一一个外观设计总申请量占比提高的区域，提高到 69.4%。

居民申请与非居民申请

在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者提交的 124.27 万件外观设计中，有 85.4%属于居民申请，也就是由知识产权局所在区域或国家的居民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同时有 14.6%属于非居民申请，也就是由知识产权局所在

区域或国家居民以外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非居民申请比例与 2012 年的 14.2%的涨幅相比有所略微增加。居民申请数量比例最高的区域是亚洲，与 2012 年相比从 85.8%增加到 93.4%，原因还是在于中国的居民申请的增加。居民申请数量比例最低的是大洋洲，该区域包括中部和南部太平洋岛屿，如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大洋洲在过去十年居民申请数量比例增加了 3.6%，达到 40.1%。中高收入国家居民申请比例最高，2013 年达到 94%，比 2004 年增加了 17.4%。低收入国家居民申请比例最低，为 46.3%，10 年间仅增长了 3.3%。

洛迦诺分类

洛迦诺分类法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分成 32 类。装饰品相关外观设计在 2013 年占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的 10.5%，其次是衣着用品占比 8%。四大类外观设计——装饰品、衣着用品、通讯或者信息再现设备、商品处理包装，占工业品外观设计总数的 1/3。在所有的国家（但美国、英国和荷兰除外）中三大主要行业占总申请量约一半，表明国家在一些行业中的优势。

海牙注册

WIPO 在 2013 年授予 2734 件通过海牙系统提交的国际注册，比 2012 年增加 12%，这主要归功于瑞士和意大利，而瑞士在 2013 年取代德国成为最大的注册来源国。非本地居民提交的 9.85 万件外观设计申请中的 57.3%是直接通过海牙系统在海牙协定成员国内提交的。海牙成员国中十大指定国为欧盟、瑞士、土耳其、挪威、新加坡、乌克兰、摩纳哥、列支敦士登和摩洛哥。其中的每一个国家与 2012 年相比被指定保护的次数都有大幅增加，而黑山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64%。五大指定国占 2013 年所有指定超过 45%。随着 2013 年美国、日本和韩国都加入到海牙系统中来，这些数字在下一版的 WIPO 报告中肯定会有所增加。

（来源：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际优先权申请数据分析

9 月 25 日

全球贸易在 2013 年占全球 GDP 将近 60%，而且从 2004 年起，在全球 GDP 中的占比都超过了 50%。因此，这给了我们合理理由，去看一看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国际申请人中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比例分布。以下本文就我们数据库（juristat）中主张国际优先权的所有申请（一个反映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很好的指标）进行了分析。

我们分析了从 2005 年以来 159 个国家的所有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计算了这些专利申请的总量以及获得授权的比例，分别以所在国家、所在洲、一些主要的地区经济组织进行分类统计，整理出在 USPTO 发明能力最强和授权率最高的代表。

东方的智慧

日本群山环绕，郁郁葱葱，但同时也是很多世界级大公司的所在地。分析结果显示，日本还是向 USPTO

主张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从 2005 年至今，日本共有 110 万件外国优先权申请，其中有 389000 件外国优先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提交给 USPTO 的，在数量上仅次于美国国内申请的数量。尽管数量多不意味着质量高，日本申请人还是在 USPTO 获得授权率最高的国家，从 2005 年至今，总体上将近 78%的专利申请都获得了最终授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授权率则将近 79%。

主要申请者（从 2005 年以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超过了 1000 件）名单中还有很多其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包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和新加坡。确实，亚洲是在 USPTO 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大洲，也是获得授权率最高的大洲，从 2005 年至今，650000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获得授权率达到 75%。

合作变得更好

尽管全球贸易并不尽然消除国家边界，但是过去 60 年的趋势确实是更多的区域一体化和共同经济行动。这个趋势的结果产生了一系列的区域经济组织，包括欧盟（EU）、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以及非洲联盟（AU）。其中，欧盟是申请量最多，也是授权率最高的，其成员国从 2005 年至今共提交了 275000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中有 73%获得授权。

在欧盟的 28 个成员国中，从 2005 年至今，只有立陶宛（86%）、法国（78%）、卢森堡（78%）、瑞典（75%）、德国（75%）比欧盟整体（73%）的实用新型的授权率高。在欧盟以外的其他欧洲国家中，只有瑞士（75%）和挪威（74%）的授权率比欧盟整体高。尽管授权率很高，立陶宛、卢森堡和挪威从 2005 年至今在 USPTO 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到 1000 件，因此他们的高授权率的显著性以及对整体欧洲的影响力就很小了。塞浦路斯（共有 3 个申请 1 个授权）、葡萄牙（100 个申请 40 个授权）、马耳他（9 个申请 4 个授权）在欧盟中属于表现最差的国家，尽管他们的申请量也太少，不足以影响欧盟整体的数字。

美国的表现

所以，这些外国发明家的专利申请与普通的没有优先权的专利申请相比怎么样呢？从 2005 年至今，USPTO 大约有 430 万件没有国际优先权的申请，我们将其假设为来自美国的申请。在这 430 万件美国申请中，最终授权率大约 74%，在其中的 160 万件美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最终授权率则约为 72%。美国的授权率与欧洲的（或者欧盟的）授权率相当，比亚洲的整体授权率低 2.5 个百分点，比亚洲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率低约 4 个百分点。

在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 32 个国家和地区中，美国的授权率（74%）比香港（86%）、卢森堡（80%）、日本（78%）、瑞士（76%）、韩国（75%）、中国（75%）要低，在授权率上排名第 7。在自 2005 年以来实用新型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 24 个国家中，美国的授权率（72%）排名第 9，前 8 名为日本（79%），法国（78%）、瑞士（75%）、瑞典（75%）、德国（75%）、挪威（74%）、韩国（74%）和中国（74%）。

意义

主张国际优先权的申请的信息可以大致显示世界上发明的来源地区，也可以相对看出哪个国家的发明者最想在美国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我们从平均每百万人申请数量中也可以大致看出一个国家的发明能力。以这个标准看，日本（3048）、韩国（2823）和中国台湾（2514）远超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能力最强，德

国（1099）则在它们之后。美国（5010）是唯一一个在 USPTO 每百万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660 件的国家。

我们分析的目的是想指出全球贸易对世界经济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很多评论者都说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将会是现代经济的引擎，因为制造业和采掘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分析 USPTO（从数量上看是世界上的第二大专利局）的国际申请数据，同时再看一下一个国家的平均百万人口专利申请量，我们就可以判断在美国新兴的知识经济中的相对竞争能力。这可以帮助领导者们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更好地定位自己，清楚他们所在国在全球商业中的地位。

（来源：www.ipwatchdog.com）

美国商业方法专利死了吗？这要看申请人是谁

8 月 21 日

技术领域 3600 包括很多种技术，从陆地运输到核技术，从畜牧业到声波传播，甚至还包括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技术单元。“电子商务”有关的技术单元通常被认为是商业方法技术单元，存在于 3620、3680 和 3960 单元中。专利专家们在去年最高法院对 Alice Corp. Pty. Ltd.诉 CLS Bank Int’l 案作出判决之后就在密切关注着这些技术单元。那个判决之后，很多人担心商业方法专利已经彻底死亡。

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中判决：指向抽象理念的权利请求必须存在其他的因素，以使其能够“不仅仅”是抽象理念，而且仅仅宣称在普通电脑上的实施并不足以满足这个要求。这个判决对于软件和商业方法专利产生了特别强的影响，很多这样的专利就像 Alice 一案中的专利一样，涉及在电脑上进行的经济活动。尽管这些专利在 Alice 案之后仍然获得授权，但是与以前相比，授权比例更低了，而且有一些专利权人比其他专利权人更擅长于获得这些专利。

我们找到了技术领域 3600 中最成功和最失败的商业方法专利权人。我们定义“专利权人”为专利申请被处理时的专利持有人。我们定义“处理”为申请获得授权或者被拒绝授权的情况。我们没有考虑正在进行中的专利申请。然后我们剔除了有留置权的专利权人，还剔除了在相关技术单元有少于 10 个被处理的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在计算 Alice 案前后的授权率时，我们计算了 Alice 案前后 1 年内被处理的专利申请。

商业方法技术单元的顶级专利权人的获得授权率差别很大，甲骨文公司为 83.3%，而西门子公司为 35.3%，差别达到了 48 个百分点。即使是这样最成功的专利权人中，也只有 3 个公司的获得授权率超过了 50%。这证实了很多从业者和观察家所怀疑的：Alice 案之后的授权率下滑。在 Alice 案之前，顶级的专利权人整体的获得授权率为 79.8%，现在下降到了 44.7%。有一些顶级的专利权人的获得授权率下降了一半，而有一些则下降地更为缓和，所有的顶级专利权人整体获得授权率下降了 44%。看看这些顶级专利权人，这样的下滑似乎还不够极端，以至于可以宣称商业方法专利已经死亡。

底层专利权人的获得授权率的差别并不像顶层的那么大，只有一个底层专利权人的获得授权率超过了

30%。甚至其中相对最成功的通用电子公司的获得授权率才达到了 33.3%。其中最不成功的富士通公司则在 Alice 案之后仅有 6.7%的获得授权率。在这样最不成功的专利权人中，美国银行的获得授权率下滑最多，下滑了 88.5%。在 Alice 案之前底层 10 个专利权人的整体获得授权率为 62.4%，Alice 案之后整体下滑至 18.1%，下降了 71%。考虑到这些急剧下滑正在影响主要的行业参与者，如谷歌和微软，Alice 案的影响更加令人恐慌。

最不成功的专利权人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公司是高智发明公司，该公司被普遍认为是行业中最大的专利流氓（也称非执业实体）之一。该公司出现在这里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该公司的业务性质。因为该公司的主要活动是专利诉讼而不是专利申请，在当前的法律环境中不愿意申请这种类型的专利也并不令人惊奇。高智发明公司还属于技术领域 3600 中最不成功的专利权人之一，在所有技术单元的获得授权率仅为 41%。这似乎更加确认了该公司在专利诉讼上比专利申请上投入更多资源的说法。

总体来说，拥有超过 10 个被处理的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的获得授权率在 Alice 案之前为 71%，在 Alice 案之后一年内下降至 31.2%，降了 56.1%。当然，根据专利权人的不同，获得授权率的差别也很大，从顶级专利权人较小的获得授权率变化到底层专利权人中的美国银行接近 90%的获得授权率下滑，这些数字并没有把知识产权复审计算在内，知识产权复审已经导致技术领域 3600 中大范围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尽管商业方法专利还没有彻底死亡，这些技术单元的授权率在 Alice 案之后大幅下降，而且没有迹象显示下降的速度减缓。

（来源：www.ipwatchdog.com）

OECD《数字经济报告》用知识产权衡量创新

9 月 25 日

来自世界最富有国家的经济组织（OECD）的一份年度数字经济报告用企业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量来衡量创新。

这份报告第 93 页题为“信息与通讯技术部门（ICT）创新”下写道，“在大多数的 OECD 国家，ICT 部门（信息与通信技术）占企业研发支出（BERD）的最大份额”，在大多数国家占研发支出的 1/3。

这份报告将研发看作创新投入，而且指出 ICT 研发支出似乎主要集中在 ICT 生产部门（与服务部门相对），在一些国家中占了大多数份额。

OECD 将创新投入简化为知识产权，尽管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并非一个国家创新水平的唯一标尺。

报告称，“尽管研发提供了衡量创新投入的标尺，但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和商标则代表了创新的成果”。然后报告中又列举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数量。报告还称，ICT 领域的专利申请“占总申请量的大约 40%，差不多回到了 2000 年到 2002 年的水平”。

与此同时，报告还指出创新活动越来越多地通过国际网络的形式完成，跨境的合作发明者共同提交专利申请，科学出版物的合作作者也体现了网络的利用。但是报告没有提到开放科学网络的兴起，而开放科

学网络也许不能通过知识产权衡量。

报告还称“注册外观设计可以代表产品美学特征的创新”。注册欧盟商标中 ICT 和视听设备在 2010 年到 2013 年比 2005 年到 2008 年增加了 1%，达到了 8.5%。

OECD 报告指出“ICT 相关产品的品牌推广活动，以商标注册为标准衡量，同样也在强劲增加”。2010 年到 2013 年，ICT 相关产品占欧洲商标注册的 1/3，占美国商标注册的 1/5。

报告提到国内商标份额与研发、专利或者出口的相应份额不一致。

报告还提到，在过去 5 年，很多商标领域的大国，比如日本和美国，在欧洲品牌推广中的份额都开始下降，而中国、韩国以及较小的欧盟国家的份额则在上升。但是，德国和西班牙的份额并没有下降。

（来源：www.ip-watch.org）

澳大利亚《数据保留法案》中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规定模糊

10 月 30 日

通信联盟的调查显示，一些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不明白近日生效的《数据保留法案》要求他们保留什么数据。

法案规定，电信和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将一系列的用户数据保留两年。

调查收到了 63 家服务提供商的反馈。其中 23 家并不确定他们了解应保留和加密什么数据或新法要求将数据保留多久。

19 家服务提供商只是在某种程度上确定他们了解法案的要求。

调查还发现 63 家服务提供商中只有 10 家准备好按要求保留并加密数据，而无需提交数据保留实施计划。

同时，58%的受访者说他们已提交数据保留实施计划。

58%的提供商估计他们遵守法案的一次性启动成本为 1 万美元至 25 万美元。

另外 24%的提供商说它们的启动成本将超过 25 万美元。

61%的服务提供商申请免除一些保留或加密要求。但是，澳大利亚司法部通信获取协调官只批准了 5%的免除要求。

在评论这些结果时，通信联盟的首席执行官约翰．斯坦顿（John Stanton）说，如果产业要遵守新法，所有利益相关者将面临艰巨的挑战。

他说：“当立法生效时，许多服务提供商不会遵守法律，这并不足为奇——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仍然在等待政府批准他们的实施计划。”

斯坦顿说，所有的电信服务提供商仍在等待政府关于如何分配 13130 万美元的消息，这笔钱被承诺用于资助一部分的启动成本。

他说：“政府已表明其将在未来数周咨询产业界，讨论如何分配这笔补助金，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因

为服务提供商现在要做投资决定，但不知道需要支出多少。”

斯坦顿说政府的责任是与产业界开展建设性合作，而不是在未来数月匆忙实施新法。这有助于提供商认可对产业界而言非常具有挑战并且有点混乱的关税。

互联网澳大利亚组织要求澳联邦政府审查《数据保留法案》，说存在安全问题，费用问题也需说明。

（来源：www.computerworld.com.au）

报告指出版税收入在增加　数字收入赶上实体收入

11 月 13 日

一家国际版税征入协会联合会称，版税收入在增加，欧洲是最多产的市场，北美是发展最快的市场。报告指出，版税数字收入现在赶上了实体收入，表演权占了版税收入的一大部分。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10 月 27 日发布了 2015 年全球版税收入报告，描述了 2014 年全球版税收入情况。新闻稿指出，230 家 CISAC 成员协会在 2014 年版税收入达到 79 亿欧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2.8%。该增长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

欧洲获得最多的收入

CISAC 理事长格迪．欧仁（Gadi Oron）在新闻稿中说：“就版税收入而言，欧洲是 CISAC 中收入最多的地区，增长了 4.1%。加拿大-美国是 CISAC 的第二大区域，增长了 6.2%，是增长最快的区域。”

他说：“拉美的版税收入增长了 2%，亚洲太平洋地区版税连续第二年受到外汇汇率的负面影响，负增长 5.3%。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1%，2013 年的增长率达到 30%。”

根据此报告，表演权利用占 CISAC 协会统计的版税收入的 78.6%，2014 年价值 62.4 亿欧元，15.7%来自复制权，为 12.43 亿欧元。报告指出，这个数字相比 2013 年大幅下降了 9%。剩下 5.7%的版税则来自其他权利，例如出租费、私人复制费以及视觉艺术家的转授权收入。

数字收入赶上实体收入

报告指出，在音乐产业，全球唱片音乐的收入份额 2014 年首次出现实体产品（例如 CD 或黑胶唱片）与数字产品（例如流媒体和下载）相等。

报告指出，实体产品版税收入在过去 10 年持续下滑，这主要归因于全球互联网的渗透、音乐盗版以及合法供给的逐渐流行。

同时，数字收入在增加，音乐流媒体收入在增加，流媒体开始获得大量的市场认可，需要以此来填补不断下滑的实体市场的空缺。

流媒体：艺术家更直言不讳

报告指出，一些艺术家表示关注并支持流媒体服务。例如，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是全球最大的正版流媒体音乐服务平台 Spotify 的音乐评论家，她把其音乐加入了苹果音乐。艺术家喜欢这种方式，

坚持让用户付费订阅。其他艺术家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尼尔．杨（Neil Young）将他的音乐移出了流媒体服务，他认为流媒体不能传递高的音质，因此创造和发布了他自己的 Pono 播放器。

报告指出："虽然流媒体的现有发展是令人鼓舞的，但价值链中各种播放器的收入分享问题依然存在。"

现场音乐，持续性问题

报告指出，现场音乐在过去 10 年取得了成功，节庆日和演出需要前所未有。这种增加有利于出版商和词作者。

但是，现场音乐的这种利好是否能继续还不得而知。报告指出："录制音乐收入流失意味着老一点的乐队更倾向于回归。虽然对他们的粉丝来说是一件好事，但风险是，他们的出现夺去了年轻乐队的机会。"

报告指出，在未来几年，可能不会有太多年轻乐队能突围抢占榜首，这意味着录制和现场音乐产业应支持新音乐。

（来源：www.ag-ip-news.com）

报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年度恶名市场报告

4 月 13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第 5 份年度知识产权侵权恶名市场审查报告，指出了全球具有最大问题的商业规模的市场。该报告还首次涉及到了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贸易副代表罗伯特.赫利曼（Robert Holleyman）说奥巴马政府的报告目的是“保护美国人民和企业”。

他在 3 月 5 日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努力工作、遵守规则、利用创造力进行创新的人应当受到法律规定的保护，以避免其知识产权被窃取。”

美国艺术家、科学家、企业家、企业高管以及其他人的“独创性”是将他们与社会上其他人区分开来，以使他们成为领军人物的要素，并且也是使美国经济保持领先地位的因素。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 2014 年恶名市场不定期调查报告。

赫利曼在接受采访时说：“过去恶名市场报告的成果还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在短时间内，我们看到私营机构和公共机构采取措施，打击严重的侵权者，我们还看到多年来都不愿改变的企业也开始朝合法商业转变。我们这一行动在打击窃取者和非法经营场所方面取得的成功是令人兴奋的。想要被认真对待的场所进行了改革，而那些不愿进行改革的场所都将被关闭。”

他补充说：“恶名市场名单有助于将电子商务的奖励从非法贸易转移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艺术家和合法企业。我们已经发现了一个非常有帮助的工具来促进打击非法活动的努力。”

该报告以积极的信息开头，认可了已经做出改善的市场。例如，阿里巴巴集团的淘宝网，以多种方式打击假冒和盗版，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随后，该报告列举了有问题的市场，既有在线市场也有实体市场，分布在世界各地。重点主要放在了未经授权下载版权材料方面。

关注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今年，美国贸易代表首次将参与网络侵权的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出售域名的企业或组织）单列了出来。主要的目标似乎是网上药店。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负责掌管注册机构。ICANN 是一个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团体，在过去几年至今一直在监管下推出大量新的互联网域名（如.com）。不过 ICANN 使那些想要在所有这些新域名中保护他们自己名称的商标所有者失望了。

由于一直对 ICANN 进行某种程度监管的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正准备将 ICANN 的一些关键方面的管控权移交出去，因此 ICANN 也吸引了不少注意。ICANN 监督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IANA）的职责，IANA 对互联网基础设施变革有发言权，包括活跃域名。

该报告称：“今年，美国贸易代表强调了某些域名注册机构的问题，其中一些注册机构据称支持网络假

冒和盗版。”

“总的来说，对于权利人而言，能够行使权利很关键，包括通过民事和行政程序，与刑事执法行动相配合，以及通过 ICANN 程序和政策。然而，当权利人可用的工具因域名注册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未能遵守有助于打击非法活动的规定而变得无效时，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会失灵。”

一位美国贸易官员在接受采访被问到美国贸易代表的行动与 NTIA 的行动之间的联系时，说道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与包括商务部在内的其他政府贸易机构一起制定了恶名市场名单，并且对注册机构采取的行动也在现有政策范围之内。

这位官员指出报告中提到的有关安全网上药店联盟。该联盟提倡网络药店认证工具，并且支持国内品牌的制药企业。

美国贸易代表称：“在大量的具有伤害性的来源中，合法来源相对太少了，公众在逛这些网络药品市场的时候面临着巨大的风险。除了公众健康和安全风险外，还存在经济损害。”

有充分的理由将一个注册机构列入今年的恶名市场名单中。该注册机构是加拿大的 Tucows，美国贸易代表认为 Tucows 当被通知其用户存在侵权行为时，未能采取行动。该报告还指出市场经常使用国家代码最高级别的域名，因此鼓励政府能更多地参与其中。

美国贸易代表在解释有关对注册机构的担忧时说：“ICANN 与域名注册机构之间的协议规定注册机构在收到在注册域名的网站发生的非法活动的通知时要采取行动。然而，一些注册机构据称不服从法院命令和其他文书，包括来自政府执法机构的文书。”

美国贸易代表继续说：“一些注册机构明晃晃地向在线团体宣传称他们不会针对非法活动采取行动，试图鼓励非法网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进行注册。这些机构据称拒绝遵守促进互联网合法行为的规则，相反，却促进创造无法无天的对他人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的环境。”

总的来说，恶名市场名单（以及取得进展的恶名市场）并非一个违法者名单，也不是来自美国政府本身的分析。恶名市场报告是美国贸易代表特别 301 报告这一大程序的一部分内容，用来评估其他国家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

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仍有效

美国贸易代表说，将问题市场曝光被证实是有效的，尽管恶名市场名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他说：“恶名市场名单并不旨在反映违法调查的发现，也不旨在反映美国政府对所涉国家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分析。对某些国家以及经济体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分析呈现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每年 4 月 30 日左右颁布。”

行业反应

美国知识产权权利所有者代表对该报告作出了正面的积极反应。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赞扬了该报告，称该报告囊括了 50 多个市场，其中的数十个由贸易团体成员推荐。

美国电影协会（MPA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克里斯．多德（Chris Dodd）在一份声明中说：“上述恶名

市场助长了大规模的内容盗窃，削弱了美国的竞争力，减少了创造者的再投资，并最终损害了用户体验。我们感谢美国贸易代表发布这样一份强调了内容创造者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报告。”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也赞扬了该报告，并且提到了域名注册机构，说：“GIPC 称赞美国贸易代表在今年的报告中纳入了针对在 ICANN 多方利益相关者模式下注册机构担负更大责任的重要性问题。随着宽带接入继续扩张至以前未涉及的市场，该问题对品牌所有者以及新兴市场而言有更多的意义。”

（来源：www.ip-watch.org）

欧洲委员会被敦促尽快修改欧盟法律

4 月 13 日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INTA）最新的一份报告草案称，在非欧盟国家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努力是非常受欢迎的，但是在此之前欧洲委员会应先维持欧洲知识产权的良好秩序。

这份 2 月 26 日发表的 INTA 报告是对欧洲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一条讯息的回应，该讯息意在更新欧盟为第三世界国家（非欧盟国家）的知识产权和保护所制定的十年策略。

欧洲委员会还提到了过去几年中出现的一些变化和挑战，包括新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海关案例、在一些公共知识产权领域不断淡化的支持以及有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中介的侵权责任的棘手问题。

欧洲委员会的文件包含了更新第三世界国家欧盟知识产权策略的 11 点行动方针，包括与诸如公共部门、民间社会以及权利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定期交涉；能够支持循证政策的更良好的数据；更多关注与知识产权保护较差国家的双边谈话；更加协调统一的欧盟立法。

欧洲委员会说，欧盟应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欧盟权利人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人称，该委员会刚开始实施 2014 年 7 月 1 日欧洲委员会文件中强调的策略。

意大利社会和民主进步联盟的欧洲议会议员阿莱西亚．莫斯卡（Alessia Mosca）起草的 INTA 报告草案欢迎欧洲委员会审查其政策的建议，指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造出欧盟总的经济活动的 39%以及就业总量的 26%。此外，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欧洲委员会文件“缺乏了一些东西”。

除此之外，该报告草案还称，文件还缺乏有关欧洲委员会如何取得目标以及资源来源等信息。文件中的策略还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专利以及版权在实体市场被侵犯以及在数字环境下被侵犯的区别。更重要的是，莫斯卡说，欧洲委员会应在制定针对第三世界国家保护的政策之前先更新其内部知识产权体系。

内部知识产权改革即将到来

欧洲委员会称，对欧盟知识产权体制的变革正在向前进行。

一位欧洲委员会官员称，在版权方面，欧洲委员会一直在考虑将版权规则现代化的不同解决方案，以确保消费者和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他们已经进行过广泛的公众意见征询、有关各方的圆桌会议以及法律和经济研究，并且欧洲委员会正在更新现有的数据以及搜集新信息。对于不同解决方案的影响评估马上就会出炉。

这位官员还说："5 月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策略后便会进行版权改革。"

内部市场、行业、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的女发言人露西娅．考德特（Lucia Caudet）说目前正在就知识产权执法的欧洲委员会行动方案开展工作。

该行动方案得到了欧洲理事会的一致支持，并且正准备通过欧洲议会的审议。该行动方案遵循的是 2013 欧洲委员会就第 2004/48/EC 号法令就知识产权执法进行的意见征询，该指令提出了两大主要挑战，即：提高现有民事执法体系的效率，特别是针对数字环境中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维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基本权利（如个人数据保护）之间的平衡。今年，欧洲委员会将考虑是否需要新增一些措施。

考德特说，目前处于进展中的还包括对欧洲委员会商业秘密指令的建议。各国政府在 2014 年 5 月达成了临时协议，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有望在 4 月就该指令的报告进行投票，这反映出与理事会就一项达成协议的文本进行谈判的开始。

她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说："现阶段还很难就可能取得的最终成果是什么样的进行判断，因为连续两届轮值主席国需要就此文件进行审议：拉脱维亚和卢森堡。"

考德特还说，欧盟单一专利和专利法院仍等待其他 13 个欧盟成员国的批准（其中 6 个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也正准备更新商标法。她补充说："我们期待在今年上半年能够通过上述一切计划。"

（来源：www.ip-watch.org）

电子前沿基金会报告显示版权政策扼杀网络言论

5 月 8 日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在新发布的报告中说，俄罗斯、哥伦比亚以及巴基斯坦过于广泛的知识产权（美国贸易监管者表示它们的知识产权不够严格）扼杀了创新，并以监禁、检查和起诉手段威胁着全球的艺术家、学生和创造者。

EFF 的"特别 404 报告"是对"特别 301 报告"的回应，后者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知识产权评估年度报告。特别 301 报告被认为有很多瑕疵，它被用于迫使他国采纳一些强有力的企业集团支持的知识产权法律。

EFF 在首次分析 USTR 的"点名羞辱"策略时证明特别 301 报告描绘的是知识产权的片面景象，并没有揭示严苛的知识产权政策带来的危害性结果。具体实例包括一名俄罗斯人权活动家被检察官刑事起诉侵犯版权法，哥伦比亚的一名物理学家因分享研究面临监禁，巴基斯坦的学生为了研究学术文章挣扎着在当地法律下行使其权利。

EFF 全球高级政策分析师杰里米．马尔克姆（Jeremy Malcolm）说："特别 301 报告是建立在不透明程序上的，反应的是某些私营企业成员的欲望，如好莱坞的权利人。这意味着迫使他国采用更严格的知识产权法。我们的报告显示现在被 USTR 报告锁定的国家中，严厉的知识产权法会产生可耻的、可怕的后果。"

EFF 的 404 报告以出现在网页上的告知浏览者一些东西已丢失的错误代码命名，研究了加拿大、智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和俄罗斯的案例。除了揭示特别 301 报告指责的不够严格的版权政策带来的寒蝉效应外，还强调了灵活的合理使用解释能让业界、文化和经济获益。另外，EFF 指出了 USTR 报告的瑕疵，包括缺乏平衡、不可靠的法律基础、缺乏评估版权政策的标准，以及将国家起诉评估结果的方式排除在外。EFF 的全球政策分析师玛依拉．萨顿（Maira Sutton）说：“我们的报告将以人性化的方式阐释有缺陷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受害者，并且讲述了哥伦比亚的硕士生迭戈．戈麦斯（Diego Gomez）因在在线文档上传以及分享的社区 Scribd 上分享学术报告被政府刑事起诉而面临监禁和巨额罚金的故事。全球的国家在考虑 USTR 特别 301 报告的建议时应持怀疑态度，在采纳和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时应推崇合理使用和开放获取。”

（来源：ag-ip-news.com）

知识产权在 WTO 对印贸易政策审查中占据重要位置

6 月 12 日

知识产权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印度最近贸易政策审查中给出详细分析的问题之一。结果显示，印度在过去几年对知识产权相当热心。

WTO 对印贸易政策和实践的第六次审查于 6 月 2 日和 4 日举行。

贸易政策审查报告由 WTO 秘书长草拟。其强调知识产权对印度的重要性，并详细阐述了自几年前的上一次审查之后印度在此方面的变化和进步。

知识产权在审查中获得重要关注，共有 14 页内容涵盖全部类型的知识产权（相比之下，比如说政府采购，仅包括不到 4 页内容）。这些内容占全部 131 页的 10%多（表格和附录除外）。

审查总结说：“印度自从上次审查以来采取了若干措施促进其知识产权管理的现代化，同时继续努力进行知识产权执法。其中特别指出，2012 年修改《版权法》以实施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2012 年发布了生物材料专利指南，2012 年 3 月，印度发布了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强制许可（针对某些抗癌药物）。”知识产权部分没有任何一处提到印度违反 WTO 规则，但是确实提出了一些问题。

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3.3.5 节的引言十分肯定知识产权对印度经济的重要性，然后又引用了政府可能采取技术相关的强制许可（这些在发达国家更为普遍）的举动。后又补充说印度在创新指数上有所下滑，显然其将印度的知识产权活动与创新联系起来。

第 3.207 段写道：“印度在保护发明创造者的知识产权方面有着重要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在以创造和知识为基础的行业。它在国际知识产权界是一个积极的利益相关者，也是重要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缔约方。自上次审查以来，印度在其 2012 电信政策中支持‘印度’的知识产权，与偏袒其国内制造的其他方面政策相一致。印度的《国家制造业政策》明确了技术收购和发展基金的功能，同时还表示该基金可以请求印度政府发布技术的强制许可来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满足国内需求，这些技术要么是专利持有人不愿以合

理费用授权许可，要么是在印度国内还未生效。这些强制许可只会按照 TRIPS 的规定颁布。2014 年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印度下滑 10 名位列 76 名。”

报告指出印度建立了知识产权智囊团，该智囊团于 12 月份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报告还指出印度自 2011 年以来唯一改变的知识产权法律是《版权法》。

专利

该报告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数据对印度的专利现状进行了一个有趣的分析：“印度至 2013 年年底拥有有效专利 4 万项。尽管专利申请数量在稳步上升，但专利授权数量却下降了 1/3。这可能表明积压的专利申请正在增加。在居民和非居民分类列表中，印度申请人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持有的有效专利数量占不到 1/5。此外，1999 年居民和非居民专利申请数量相同，但 2013 年非居民是居民申请专利数量的 3 倍。然而，4 个印度主体，包括 2 个公共部门的，排在印度前 20 名专利申请人之列”。报告还补充说：“在 1999 年至 2013 年间吸引了最多专利申请的行业是制药、有机精细化工和计算机技术。”

报告称印度正在努力使其程序和服务现代化和简化，同时减少专利申请的积压。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列出了几个其列为“重要”的进步，包括解释《印度专利法》第 3（d）节的一个法院案例（Novartis A.G.起诉印度联邦和其他），拒绝丙型肝炎药物的一个专利申请，发布其针对抗癌药物的“至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强制许可”。它还指出自此之后其他几个专利强制许可申请未获成功。

该报告还还详细指出了印度根据《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第六段实施“特殊强制许可制度”的情况。应该注意的是仿制药物的生产是印度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说：“并不清楚印度如何解决禁止贸易转移的问题，该保护措施是 2003 年 8 月的决议和之后的《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组成部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提出将决议调整纳入到 TRIPS 协议的一个新的条款，即第 31 条之二。”但是之后提供了一个可能的答案：“但是，《印度专利法》第 92A（2）节称强制许可仅能按照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主管机关在决定授予强制许可时规定的条件用于相关医药产品的制造和出口，且这些强制许可必须公开。这可能被视为是确保透明度和合理性的保护措施。”

在其他的知识产权领域，报告详细列明了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政策的活动。报告还描述了各种领域发布的指南，比如专利和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禁止申请）以及制药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

在被授予专利的绿色技术方面，报告还列举了在该组织 TRIPS 理事会上关于一项印度政策的讨论。报告称印度还设立了技术收购和发展基金（TADF）“作为自主的专利池和许可机构”。

版权

关于版权，报告称：“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影生产国，其电影电视产业对印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总贡献率约在 0.5%左右，或者 5000 亿印度卢比（或者大约 80 亿美元）。这个产业直到 2017 年预计将以每年 17%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版权保护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报告还给出了音乐和出版业的具体数字。

第 3.243 段说一个“主要变化是确保了版权人免受有效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设备的规避，同时还在权利人和技术创新者、研究者、教育机构的利益上保持适当的平衡。人身权利已经扩展至表演者，这也符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规定。艺术作品、电影作品和录音的复制权将包括把受保护的作品保存在任何电子或其他媒介中。在完善出租权上，修改后的法律定义了商业出租，以排除非营利目的地使用，但数字网络环境下的技术措施保护和权利管理信息（RMI）保护除外。”

版权方面的其他几个变化也有详细描述，比如保护期的延长、合理使用条款的扩张、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强制注册。

商标，地理标志

报告对印度的商标政策也有详细的描述。它指出“与专利不同，居民商标申请和授权是非居民的将近10倍，”还提到一些外国公司未能成功确定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法院案例。

报告还有一部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此外还有关于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保护、商业秘密和测试数据保护和执法的章节。

关于地理标志，报告说印度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有着重要利益（比如说印度有大吉岭茶），但是印度的一些重要产品，像印度香米，却并没有注册地理标志。有意思的是，报告还列举了一些在印度注册地理标志的外国产品：

“到目前为止9个注册地理标志的外国产品是：秘鲁的皮斯科酸酒、法国的香槟和白兰地、美国的纳帕谷、英国的苏格兰威士忌、意大利的帕尔玛火腿、葡萄牙的波尔图和杜罗、墨西哥的龙舌兰。看起来某些欧洲奶酪地理标志产品在印度被印度制造商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并未声明这些产品产自欧洲，因此并不会引起原产地的混淆。”

商业秘密，测试数据，执法

关于商业秘密，报告提出了一些疑问：

“第3.258段。除了合同法和有关假冒和泄露机密的普通法之外没有专门立法规范商业秘密保护，因此没有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执法措施/惩罚措施。目前尚不清楚印度如何保护商业秘密免遭非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合同或者保密协议协议方的第三方的泄露。但是，印度法院曾基于衡平法原则，有时也基于处理违反保密义务或合同义务的普通法诉讼，支持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持有人可用的补救措施包括禁止许可人泄露商业秘密的禁令，返还所有秘密的和专有信息的命令，赔偿任何因商业秘密泄露而遭受的损失的命令。”

在药物测试数据的保护上，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实施TRIPS协议的疑问：

“第3.261段。没有任何专门立法保护提交给监管部门以获得药品许可的测试数据。1940年的《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定了药品和传统药物的生产和销售许可，1968年的《农药法》则规定了农用化学品（比如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然而，印度目前还没有法律保护医药、农药和传统药物相关的测试数据免遭第三方的泄露和使用。这些测试数据据说受《官方秘密法》保护，但并不清楚印度如何实施其在TRIPS协议第39.3条项下的第二个义务，即保护免予泄露义务之外的保护这些数据免予不合理的商业使用的义务。”

关于执法，报告称赞了印度政府和工业行业对此做出的努力。

价格控制

报告的其他部分，价格控制项下，这样写道：

“第 3.184 段。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印度政府制定了《国家药品价格政策 2012》，后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反映该政策的《药品（价格控制）令》。政策的目的是制定药品定价方案以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列表中的‘基本药物’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同时提供创新和竞争的充分机会。根据此政策，348 个基本药物的价格按照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公式来确定，该公式简单地以市场份额不低于总市场成交额 1% 的所有品牌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来计算。设定的公式的最高价格将会在每年 4 月第一天或者之前根据上一年的年度批发价格指数（WPI）进行修订并在每年 4 月第一天进行公布。”

（来源：www.ip-watch.org）

ICANN 宣布有关域名的多年用户研究第一阶段成果

6 月 12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公布了其全球用户研究第一阶段的成果。该研究由尼尔森市场调研公司负责进行，旨在衡量与目前通用顶级域名状况以及域名系统（DNS）有关的用户认知、可被察觉的用户选择、体验以及信任。据 ICANN 称，这项全球研究调查了 18 岁以上代表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 6144 位用户，用 18 种语言进行，并涉及到 24 个国家。这项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9 日进行的调查旨在创建一份有关用户态度的有意义的原始数据资料，并且将在大概 1 年后进行第二次调查研究。这对于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调查域名系统中竞争、用户信任以及用户选择的团队而言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旨在为这项调查做准备，ICANN 有关各方团体推荐了一个有助于考量上述方面的度量指标和定义列表。为了回应负责竞争、用户选择以及用户信任的实施咨询小组的建议，ICANN 进行了本次调查。在推荐上来的 66 个度量指标中，11 个被认为最适合用来衡量全球互联网用户。ICANN 进行了一次公开招标，最终与尼尔森公司签署合同，定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调研。

ICANN 全球域名部门负责人阿克拉姆．阿塔哈（Akram Atallah）说：“这是我们第一次就域名和互联网使用直接对用户进行调研。本次调研将为新域名的推出提供一个重要的标准。由于社会各界都期盼着未来的调研，本次调研的成果将有助于找出最佳方式。”

针对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不断增长的认知

自从 2013 年 10 月挑选出了第一批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挑选出了 630 多个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为衡量对这些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看法，本次调研重点放在了在 2015 年 1 月制定调研问题这一时期注册量最多的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如.EMAIL、.PHOTOGRAPHY、.LINK、.GURU、.REALTOR、.CLUB、.XYZ 以及一个地区相关的顶级域名，包括国际化域名。

在所有调查的受访者中，46%称知道至少一个新的通用顶级域名；而在这 46%的受访者中，有 65%称他们还曾访问过一个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值得注意的是，排在新的通用顶级域名认知和访问首位的

是.EMAIL 和.LINK。

阿塔哈说：“本次调研发现带有指示目的和功能关联的域名，如.EMAIL 更经常地被互联网用户想起。一些域名可能与熟悉度以及一般关联而不是意识扩展有关，我们认为这是人们接受这些域名的一个信号。”

对知名传统顶级域名的认知度依旧很高

调研还调查了针对 2012 年以前推出的知名传统顶级域名的用户态度,包括.COM、.NET、.ORG、.INFO、.BIZ、.MOBI、.PRO、.TEL、.ASIA 以及.COOP。在这些传统的通用顶级域名中，3 个域名（.COM、.NET 以及.ORG）位居用户认知榜首，平均而言，几乎 10 个受访者中就有 8 个（79%）称知道这 3 个域名。这些顶级域名还有相当高的访问量，平均 71%的受访者称他们曾访问过这 3 个域名中的一个。

域名行业中用户的信任度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尼尔森发现 72%的受访者对提供域名的机构具有较高的信任度。如此高的信任度是因为用户认为域名行业会采取预防措施、给予用户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并且筛选注册某些域名的企业和个人。

在被调查的人中，平均有 90%的人声称相信三大传统顶级域名（.COM、.NET 以及.ORG），最高的支持率来自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非洲。与其他调查研究的发现相同，本次调研的结果显示对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信任度要低于传统顶级域名，但是却在不断增长：平均近 49%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信任调研中提供的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样本。

用户认识到并且担心滥用的网络行为

滥用的网络行为，包括垃圾邮件、恶意软件、网络钓鱼以及域名抢注对于网络用户而言仍是个问题。至少 3/4（74%）的受访者都熟悉恶意软件、网络钓鱼和被盗用的证书。域名抢注是唯一一种大众不熟悉的恶意行为——仅有 37%的受访者表示知道这种行为。

不管网络用户的经验如何，大多数人都会采取个人行为来提高他们的网络安全——最常见的是安装防病毒软件以及改善他们的网络行为。由于用户希望能够得到提高他们安全意识以及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网络问题的资源，因此他们一直就有对教育培训的需求。

额外的研究重点强调的内容包括：

当要求受访者描述新的通用顶级域名时，他们最常用的词语包括：有用、信息丰富、有帮助、实用、有趣以及具有创新性。

在人们越来越多的使用各种不同的设备浏览互联网的当今时代，64%的受访者表示更青睐于使用搜索引擎来寻找网站。这一数字仅比两至三年前网络用户声称的数字低一点点。

注册一个域名并不难，但还可以更容易——53%的受访者表示注册一个域名“很容易”或“在某种程度上比较容易”，并且有受访者表示希望注册网站的程序再简化些（50%的受访者）、便宜些（55%的受访者）以及快一些（49%的受访者）。

ICANN 还与尼尔森合作进行了一项有关域名注册者以及他们在域名领域可被观察到的信任意识和选择的全球调研。调研结果将在 2015 年晚些时候出炉。

（来源：www.ag-ip-news.com）

生产力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

8 月 21 日

生产力委员会将调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关于竞争政策的《哈珀审查报告》建议生产力委员会检查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此次调查因此产生。

澳大利亚政府要求该委员会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对研究和创新、商品和服务的获取以及成本、竞争、贸易和投资的影响。

澳大利亚国库部长乔．霍奇（Joe Hockey）发布的受权调查范围指出，生产力委员会应对现有体系提出修改建议，以提高澳大利亚社会的整体福利，同时要考虑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义务。

澳大利亚政府希望知识产权体系能适当激励创新、投资和创意作品创造，同时确保不会无理阻碍进一步创新、竞争、投资和商品与服务的获取。

《竞争政策审查报告》（也称为以审查小组主席伊恩．哈珀命名的《哈珀审查报告》）今年早些时候建议生产力委员会应对知识产权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整体审查。

报告指出："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要优先接受审查。"

最终的《哈珀审查报告》是在今年 4 月发布的。

报告指出，此类审查应解决技术和市场新发展引发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竞争政策问题以及将知识产权条款纳入澳大利亚要签署的贸易协议的指导原则。

《哈珀审查报告》指出："颠覆性的技术把知识产权置于镁光灯下。虽然知识产权能激励创新和想法传播，但也可能通过阻碍技术获取而限制市场准入。"

（来源：www.computerworld.com.au）

少数几个国家推动突破性技术创新

12 月 4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一份新报告显示，日本和美国带领少数几个国家在推动 3D 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创新，这三个前沿技术具有促进未来经济发展的潜力。

在惨淡的世界经济增长中，《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突破性创新与经济增长》展示了曾经改变世界格局的进步，例如飞机、抗生素和半导体，触发了新的商业活动。报告调查了现今充满希望的突破性创新，并敦促政府和企业加大创新投资。

突破性创新的领导者

报告显示，在创新专利方面，日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韩国在 3D 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技术领域前所未有的专利申请量中占 75%。

日本企业引领着机器人技术领域的创新。机器人技术领域的前 10 个专利申请中有 8 个来自于日本，

具体是丰田、本田、尼桑、日本电装、日本日立、松下、安川和索尼。另外 2 个是来自德国的博世和韩国的三星。

虽然美国实体集体提交了大部分的纳米技术专利申请，但三星是头号申请户，前 10 个申请者中有 6 个来自日本——新日铁、东芝、佳能、日立、松下和东电化。IBM、加利福利亚大学和美国的惠普都在前 10 之列。

美国实体也提交了大部分的 3D 打印专利申请，三维系统公司和斯特塔西公司是头两个申请者，通用电气和联合技术也在前 10 之列。3 个德国公司——西门子、航空发动机公司和电子光学系统，以及 3 个日本公司——三菱、日立和东芝位于 3D 打印前 10 名之列。

中国是唯一一个新兴的与这些先进的工业化国家靠拢的中等收入国家。最近的历史——2005 年以来申请的专利，中国申请者在 3D 打印和机器人技术领域占全球专利的 1/4 多，在所有国家中占比最高。就纳米技术而言，中国申请者占全球申请量 15%，是第三大专利来源国。相比创新历史更长的国家，中国的专利布局更突出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作用。

成功的创新生态系统

报告强调了成功的创新生态体系的基础：政府资助科研，支持把来自实验室的具有前景的技术投入生产环节；以充满活力的金融市场和完善法规为支撑的有利于企业创新的竞争性市场力量；公共和私营创新者之间的畅通衔接。

报告还指明了创新如何日益与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连接。3D 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技术相比飞机、抗生素和半导体三大历史领域有更高份额的学术专利。纳米技术尤其突出，学术申请者占了全球专利申请的 1/4。

知识产权激活技术市场

案例研究记录了创新如何因知识分享机制而繁荣，从第一批业余的飞机发明者俱乐部到 3D 打印和机器人研究领域的现代开放式的创新模式都是如此。通过鼓励披露和提供灵活的许可工具，知识产权体系促进了知识分享。

6 大案例的专利布局显示创新者在高收入国家和中国极力寻求发明专利保护，反映了这些国家市场的份额很大而且竞争者具有前沿技术能力。

关于 3D 打印、纳米技术和机器人技术的案例研究报告总结称，这些创新领域的大量专利申请还没导致专利诉讼和其他知识产权摩擦。但是，由于许多潜在技术仍处于相对早期的开发阶段，而且没有被商业化，因此围绕知识产权的纠纷在未来可能会增加。

版权也不断与技术创新产生关联：首先，软件被认为是版权的客体，任何形式的数字化表达可获取保护，包括 3D 物体设计和计算机芯片设计。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每两年发布一次，每一次都聚焦知识产权领域的特定趋势。之前的报告探讨了品牌在全球市场和创新变革中的作用。

（来源：www.ag-ip-news.com）

各方观点

资深欧洲版权专家呼吁进行版权改革

1 月 23 日

由来自欧洲各地的版权专家组成的欧洲版权协会向新的欧洲数字经济和社会专员格云特．欧廷格（Günther Oettinger）发出了一封信函，支持他试图进行版权改革的目标并呼吁统一欧洲版权法。

许多欧盟最著名的版权权威都在这封信函上签了名。

去年，由 20 位学者及专家组成的这一协会在针对审查欧洲版权规则的公众意见征求中表达了他们的立场。他们建议改进现行欧盟版权法中的规则。

他们在 12 月 19 日的这封信函中说：“我们愿意继续向前迈步，强调更具前瞻性和更大范围的欧盟版权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形式应是实际的欧盟范围的版权统一（而不是进一步的协调统一）。欧洲版权协会的成员都相信开始着手制定直接和统一适用于整个欧洲的《欧洲版权法》的时机已经成熟。”

该信函称大约 25 年的协调统一努力也未能改变欧洲版权法的状态，基本上还是以国家为单位。

专家们还说：“每个成员国仍使用自己的版权及邻接（相关）权法案，并且严格适用于自己的领土。这种领土的划分导致了市场按照国家边境线进行分割，严重阻碍了针对创意内容的数字单一市场的建立，削弱了欧盟的国际竞争力。”

他们说欧洲委员会主席容克（Juncker）发送给欧廷格的任命书对于版权改革而言是个激励，使版权改革成为促进数字经济中的头等大事。

欧洲版权协会称之前欧洲委员会试图通过促进多领土或者泛欧洲集体许可的方式来克服市场分割问题的努力似乎有帮助，但是这却引发了一个新的交易和法律问题（例如，削弱现有的国家层面的一揽子许可模式），并且市场分割的问题仍然存在。

专家们还说：“目前需要采取一种更加雄心勃勃的解决方案：通过制定代替各成员国国家法律权利的《欧洲版权法（或条例）》来实现真正的版权统一。”他们提到了经《里斯本改革条约》修订后的《欧盟运作条约》（TFEU）中的第 118 条规定。他们称上述规定为欧洲立法机关建立直接在整个欧洲范围内都有效的知识产权创造了条件。

学者们指出可能会存在抵制版权统一的思想，但是还说他们认为这是“能够最终发挥与版权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数字单一市场全部功能的唯一途径。”

他们继续列举出版权统一的优势，如替换不透明和具有冲突的规则、加强法律保障和透明度、降低版权交易和执法成本、使欧洲立法机关能够重新将其打造成版权标准设置的全球领军者。

他们还指出：“当然，我们意识到任何欧洲版权法的统一都将会是一个中长期的项目。”

（来源：www.ip-watch.org）

日内瓦外观设计法研讨会讨论目前的问题以及担忧

3 月 10 日

近期，专家们聚集在日内瓦共同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中现有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并且就保护和实施设计权利的适当方法给予了切实可行建议。

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大学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各个机构的发言者试图建立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桥梁，从制度的视角以及学术和实践者的立场讨论了各种各样的有关外观设计法的问题。

日内瓦大学法学院教授雅克．德．威拉（Jacques de Werra）与瑞德工业产权专业协会 Ingres 在 2 月 5 日共同主办了一场题为“外观设计法”的研讨会，以此作为该大学自 2008 年以来每年召开的系列研讨会中的一次。

WIPO 海牙注册处负责人格雷戈里．比森（Grégoire Bisson）谈到了海牙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由 WIPO 进行监管的国际注册系统，使外观设计所有者能够只向 WIPO 提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便可在 WIPO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所有缔约国领土范围内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在谈到海牙体系的特征及其对用户的优势时，他提到了外观设计申请的趋势，即全球设计申请的提交量 2013 年较 2004 年增长了近 170%、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利用海牙体系提交的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10%。

比森认为，1999 年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目标是吸引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实质审查系统的国家加入到该体系中。

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加入了日内瓦文本。自欧盟在 2008 年加入后，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250%。比森指出，75%的国际申请指定欧盟为指定国，其中 60%来自欧盟。

比森认为，日内瓦文本的次要目标将是海牙系统的转型，韩国、美国和日本最近分别加入日内瓦文本，其他国家，包括俄罗斯和中国已经就加入海牙系统采取了具体措施。

预期的转型包括两个变化。第一，外观设计申请将受到额外要求的限制；第二，各局将做出实质性的评估，即拟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首先与先有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非显著性进行比对。

为了减轻系统中的这些新的复杂性，比森指出已经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智能电子申请系统、使各局实践趋于一致的会谈以及对海牙法律框架的修改，如对有关复制要求的修改，以便推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披露以及反馈机制披露有关的更多的灵活性。比森总结说：“海牙系统将非常有可能继续保持简单的状态，但外观设计法却不是这样，因此别太过于简单了。”

共同体外观设计

下一位发言者，OHIM 第三上诉委员会成员卡罗．鲁斯科尼（Carlo Rusconi）提到了 OHIM 实践中涉及的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和模式的“个人特征”这一概念。

其发言的重点是外观设计需要满足的个人特征测试的 3 个因素以及新颖性测试，以便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6/2002 号委员会条例（欧盟）第 6 条规定的范围内取得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

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如果一外观设计对既定用户产生的整体印象与公开的其他任何外观设计对同一个

用户所产生的整体印象不同，那么该外观设计就具有个体特征。在开发该外观设计方面设计者所具有的自由程度应被考虑进来（设计自由）。

鲁斯科尼解释说“既定用户”不能是工程师、建筑师或者设计师，也不能是一个普通的消费者，而是具有特别的观察力以及在所涉行业具有个人经验或广泛知识的用户。

他随后指出了对“设计自由”可能的 4 种约束，即技术约束、法律约束、审美约束以及“拥挤的艺术”。

他还谈到了比较的问题，例如，外观设计是否需要与独立特征的集合或者先有外观设计的特征集合进行比对，或者与独立存在的一个或多个先有外观设计进行比较。

在应对这些问题的时候，鲁斯科尼广泛引用了欧洲法院以及 OHIM 上诉委员会的相关判例法，展示了法院在审查外观设计“个体特征”时有关每一个因素所做过的陈述。

保护、法律问题

纳沙泰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娜塔莉．提索（Nathalie Tissot）讨论了瑞士法律中的外观设计保护问题，讨论了在 2002 年 7 月生效的《瑞士外观设计联邦保护法（2001 年 10 月 5 日）》及瑞士法院对其的司法解释的不确定性。

Simmons & Simmons 律所合伙人大卫．斯通（David Stone）、Meyerlustenberger 律所苏黎世办公室合伙人迈克尔．瑞彻尔（Michael Ritscher）以及 Chopard 律所顾问迈克尔．司福特（Bertrand Siffert）谈了一下从业者的观点。

斯通谈到苹果在欧洲诉三星公司案件中的外观设计法问题以及该案所涉的一些其他挑战。

他强调单方禁令在外观设计案件中尤为麻烦。为了能够评估某个外观设计是否是有效的，需要知道有关先有技术的知识，该外观设计的什么方面是完全取决于技术功能的以及设计者的自由。他说：“不聆听另一方的陈词，法院没法获得这些信息来决定是否要发出单方禁令。”

斯通还提到了与外观设计条例中司法管辖规定有关的问题，即如果不存在法院选择问题，那么上述条例尝试针对一个共同体外观设计只做出一个裁定。

他指出了一个事实，一旦 OHIM 被逮到有无效申请（该申请是正确提交的），那么没有哪个成员国的法院会审理侵权行为。他指出：“但这并不能阻止一个申请宣布非侵权。”

斯通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如确保任何特征分析为正确的重要性以及既定用户的“法律幻想”，以及法院在苹果诉三星的案件中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他最后强调“司法管辖规定极其重要”，并且对于律师而言重要的是不仅要意识到自己的司法权更要使用泛欧洲的做法。

另外一个实用的提示是就对法官进行有关外观设计主体、技术功能以及设计自由进行培训以使法官能够从一个普通消费者变成既定用户。

瑞彻尔还列举了实例——一家大型瑞士设计公司 Vitra，就外观设计保护给出了实际的见解。

他强调说，外观设计法保护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相比优势是：快速、低成本以及法律有效性假设的存在、25 年的保护（对于目前大多数产品而言已经足够）、对技术特征更好的保护。

他说：“瑞士外观设计注册量已经下降。这种下降的现象是一个坏信号，显示出人们并没有了解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强大性。”

瑞彻尔还提到了根据欧洲法律将外观设计作为三维商标保护的可能性，因为欧洲法律明确规定了对产品形状的商标保护。

据瑞彻尔称，由于执法的原因，上述注册非常重要，因为他们为警务人员以及海关官员没收假冒产品提供了证据。

此外，还可通过版权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然而，据瑞彻尔称，实施版权保护存在许多的障碍，如功能性、设计和产品的不可分离性、货物的自由流动性以及阈值标准。

瑞彻尔最后提到了一些实际的做法，如要注册外观设计这一“有力武器”；要了解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假设一切都受版权保护并进行版权转让。

司福特就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给出了一些实际的建议，如排除缺乏新颖性的所有因素，分别提交每个因素的申请这样每个因素都能受到保护。

司福特谈到了各种执法手段，如勒令停止通知函、无效行动或异议、民事或刑事审判前的法律行动以及海关登记。

他还提到了通过删除通知的方式对互联网进行执法的可能性，这对于利用互联网的零售商而言是一种在线执法方式，不过其使用仅限于外观设计侵权。

他在总结时强调了识别和跟踪造假者网络、切断造假者收入的重要性。

（来源：www.ip-watch.org）

日本艺术家反对 TPP 版权提案

3 月 10 日

一个日本艺术家和数字权利人组织已公开反对延长国家版权保护期限的提案。

该组织发表声明称它十分关心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中泄露出的文件，文件建议将日本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延长至“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70 年”，现有的版权保护是“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50 年”。

TPP 是太平洋沿岸众多国家之间的贸易协议，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

一些人批评 TPP 谈判缺乏透明性。在数字世界中提倡公民自由的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称 TPP 是一个“试图扩展约束性知识产权法的秘密的多国贸易协议”。

去年 10 月，新闻机构维基解密泄露了谈判参与国提出的建议文档。在之前的版本于 2013 年泄漏后，这是维基解密第 2 次发布 TPP 文件。

权利机构互联网档案馆用户运动、知识共享组织以及 thinkC 等组织的代表上月联合举行了一个公共论坛讨论遭泄露的文档。

该活动名为“日本关于 TPP 的知识产权方面和透明度的论坛”，活动在线实时播放。EFF 称 1.5 万人观看了讨论。

在会后于 3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中，艺术家和数字权利人组织的发言人表示：“有报道称，对 TPP 的谈判方而言，最大的争议问题是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如版权。”

“遭泄露的美国提案表明可能存在严重阻碍信息社会发展的条款。我们很担心对我们国家的文化和社会团体重要的建议会被暗中事先制定。”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联合国专家称秘密的贸易谈判对人权而言是种威胁

5 月 15 日

联合国有关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德．扎亚斯（Alfred de Zayas）担心人们现在还没有意识到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对人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权的负面影响，就此发表了一封声明。

德．扎亚斯表示他很担心人们没有认识到秘密的双边及多边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的谈判对在许多国家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受人权所带来的威胁。

他说：“我很担心秘密进行的贸易条约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将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团体排除在外，包括工会、环保团体、食品安全运动和健康专业人员。”

在决策过程中由政府进行的主动公开、真正的协商、公众参与都是通过民主和合法的方式制定协议所必不可少的。

通过“快速通道”的途径通过的此类条约对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产生了不利影响。

这简直就是剥夺公众的权利，构成对普遍认可的人权法的侵犯。人权法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和机会参与公共事务。

目前，人们普遍没有意识到现有的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对享受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生存在安全、洁净、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中的权利。

鉴于目前正有待讨论的协议数量以及它们对人权的潜在威胁，急需针对人权影响进行评估。

我特别担心投资者与国家仲裁机制已经产生以及可以预见的即将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允许投资者挑战能减少其利润的国内立法和行政决定的规定。

此类投资者与国家仲裁庭由仲裁者组成，其中大部分仲裁者是企业律师。有人因为利益矛盾而担心这部分律师的独立性。这部分律师的裁决是不可上诉的并且不受其他形式的问责制限制。

投资者与国家仲裁庭明显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势必造成对国际人权法中规定的基本的法律原则的侵犯，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规定法律案件必须有独立法庭进行判决的第 14 条规定。

有人认为，投资者与国家仲裁机制使大环境偏离了民主问责制，与劳动者和消费者利益相比，更青睐于‘大型企业’。争端解决平行系统的建立及其审查和上诉例外与法治和法律规则不相容，因此损害了社会道德福利。”

由于所有国家都受《联合国宪章》的约束，所有双边和国际条约必须遵守《宪章》及其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主权平等、禁止威胁和使用武力以及干预别国内政等。

《宪章》的第 103 条明确规定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的规定以及投资者与国家仲裁庭的仲裁者决议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得导致对人权保护的侵犯、侵蚀或退步，或者违背国家主权和国家确保人权以及所有其管辖区人类生活的基本义务。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协议或仲裁决议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因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第 103 条规定并且与国际公共秩序相违背。

《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 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德．扎亚斯被人权委员会任命为第一位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独立专家。其任命已于 2012 年 5 月开始生效。他目前是日内瓦外交学院国际法教授。他之前在纽约和佛罗里达州主要从事企业法和家庭法方面的工作。作为人权理事会任命的专家，他独立于任何政府或组织，只在他个人的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

独立专家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联合国人权体制中最大的独立专家机构，特别程序只是人权理事会解决具体国家情况或世界各地主题问题的独立事实发现和监督机制的一个总称。特别程序的专家以自愿工作为基础，他们不是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也不会获得工作报酬。他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或组织，只在他们个人的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

（来源：www.ip-watch.org）

电影团体要求将权利放在欧盟版权改革的中心位置上

6 月 12 日

视听作者协会（SAA）以及全球作家和导演组织上 6 月 3 日发表声明，要求将电影制造者的权利放在版权改革的“中心”。

这两个代表电影导演以及编剧的团体呼吁欧洲委员会在其数字单一市场策略中制定一项条款以确保他们能够从其电影的商业化中取得公平的利益。他们的主要要求是希望欧盟采用像智利采用的那种法律，即当导演和编剧的电影不论通过何种平台被用于商业时，他们都被赋予了不可被剥夺的获取报酬的权利。

今年 3 月，SAA 发表了一份白皮书，陈述了赋予欧洲电影制造者此类权利的想法。

全球作家和导演组织主席伊文思．尼利（Yves Nilly）说：“全球的导演和编剧都很难实施他们的权利，很难确保从其创意作品中取得公平的报酬。欧洲是作者权利的起源地，确保作者与在线使用其作品联系起来的强有力的版权改革将发出一种强烈的信号，并且会激励其他地方采取行动。”

SAA 执行董事赛思丽．德斯普灵格尔（Cécile Despringre）说改革还需解决在线艺术家作品的保护问

题：“编剧和导演可以将网络市场视为有助于他们的电影接触新观众的机遇。当他们的作品被使用和收看的时候，他们的要求是获取公平的报酬。”

全球作家和导演组织日前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发布了上述声明。

前不久，欧盟委员会推出了数字单一市场策略，旨在简化欧盟的商业惯例。其措施之一是试图协调统一欧盟各成员国的版权保护期限。

今年 1 月，欧洲议会代表盗版党的一位议员茱莉亚．瑞达（Julia Reda）提出了一系列更新欧洲版权法的修订办法。她说各成员国版权保护期应统一为“作者生前加死后 50 年”。

在英国，版权保护期目前为“作者生前加死后 70 年”。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计划在 6 月 16 日针对瑞达的提议进行投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十年后回看美国专利上诉先行会议制度的效能

8 月 7 日

一个发明是否获得专利对一个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投资吸引力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这个结果影响着公司决策者愿意投入到技术的研发和市场营销中的金钱多少、时间长短和努力程度，甚至可能影响一个公司是否能够继续存在下去（或者能否成立或者能否生存）。无论一个专利多么关键，结果主要取决于一个人，就是那个恰巧被分配审查这个专利申请的审查员。

如果一个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审查员之间形成僵局，专利申请人将可能就即将发生的驳回申请决定提起上诉，通过单方上诉程序，上诉至专利评审和上诉委员会（PTAB）。然而，这个策略的成本很高。就财务成本而言，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规定大公司提交上诉函的费用为 800 美元，请求委员会审理的费用为 2000 美元，而大型律所撰写上诉状的中介律师费用为 5000 美元。因此，申请上诉的总费用一般大约为 8000 美元。而就时间问题来说，从提交上诉函到得到 PTAB 的决定的平均时间为 36 个月。总之，金钱或者时间限制可能让上诉成为一个经济上不可行的选择。

几乎就在整整 10 年前，USPTO 建立了另外一个可供选择的制度：并非与单一的决策者沟通，并非要承担上诉的资源费用，申请人可以要求专利审查员的驳回申请决定在一个“上诉先行会议”制度中被重新考虑。当驳回申请决定明显不合理且没有依据时，该制度可让专利申请人免走整个上诉程序，并省去 PTAB 的裁决。想要进行“上诉先行会议”，申请人需要提交（同时提交上诉函）：（1）一份请求书（例如，一个完整的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前申请复审诉状”）；（2）一个 5 页或者更少的要求复审的理由书。除了提交上诉函的费用，上诉先行会议制度不需要交任何其他费用。

针对每一个请求，主管都会指定一个审查员组成的审查小组来对请求进行审查。这个审查小组将包括至少一个主管（通常就是所述专利申请所在的技术领域的主管）以及原审查员。这个审查小组也可能包括来自相同或者不同技术领域的一个另外的审查员（或者主管）。这个审查小组将做出以下 4 种决定：

1、申请人需要继续 PTAB 上诉程序，因为案件存在至少一个事实争议。

2、重新开始申请程序，通常会有一个新的专利审查决定书。

3、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核准。

4、复审请求存在瑕疵。

专利申请人应该使用这个制度吗？这个制度似乎提供给专利申请人一个免予承担完整 PTAB 程序所需的金钱和时间费用的机会，而且其本身也是免费的。但是，这个制度要求申请人提交另外的文件去进行复审，这可能产生额外的律师费，尽管显然这个额外的费用可能相对便宜一些，因为理由书要求简洁，理由书还可以在撰写上诉状时用到。而且，这个制度可能会进一步推迟 PTAB 的决定。也就是说，一个成功的上诉先行会议可以为申请人节省金钱和时间，但是一个失败的上诉先行会议将会浪费申请人的金钱和时间。因此，决定是否使用这个制度需要分析实证数据，以判定在一个上诉先行会议程序中获得成功的可能性。通过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以下信息：

无瑕疵请求中有 61%被审查小组认定是具有可上诉的事实争议，因此申请人或者需要提交上诉状重新与审查员开战，或者放弃申请。这些决定没有任何实质内容（比如分析），除了决定本身，因此，对这些 61%的申请来说，这个程序花费了时间和金钱，但没有产生任何有利于专利获得授权的结果。

只有 6%的上诉先行会议的决定是核准专利申请

无瑕疵请求中有 33%被审查小组认定是需要重新进行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可能表明驳回申请决定是不合适的，但是审查小组认为需要另外作出一份合适的驳回申请。这对申请者来说是一个“成功”吗？尽管可能已经打败了一个有争议的驳回申请决定，但是申请人可能会再一次收到来自同一个与其存在矛盾的审查员的驳回申请决定。

只有 6%的上诉先行会议的决定是核准专利申请。

67.4%的获得重新申请决定的申请现在被授予了专利，而只有 39.3%的获得需要继续 PTAB 程序决定的申请现在被授予了专利。因为未决的申请的最终结果还不可知，确定最终获得专利授权结果的申请的比例将会给人以启示。因此，总体看来，似乎这个中间判决与专利授权前景有相当强的相关性，这个比例略微超过了整个 USPTO 的授权比例。

逐年的分析

这个制度在最开始实行的 5 年内使用率是逐年上升的，但似乎最近几年开始下降，这个动态与 PTAB 收到的上诉状的数量波动是相关的。在上诉先行会议决定类型分布上也有一些不太显著的变化。2006 年，有 4.9%的决定是专利获得核准授权，但 2008 年降到 2.5%，2015 年又回到 7.7%。决定认为存在可上诉的事实争议的比例在这些年也大幅稳步上升，从 2006 年的 56.9%到 2015 年的 68.6%（提高了 20%）。

分技术领域的分析

技术领域 1600（生物技术和有机化学领域）接收了相对较少的上诉先行会议程序请求，这与该领域相对较少的上诉状提交数量相一致。与此同时，请求数量最多的是技术领域 2600（通信领域），不过有意思的是，技术领域 2600 并不是上诉状数量提交最多的领域。尽管技术领域 1600 提交的请求数量较少，但是

该领域撤销驳回申请的决定最多，达到 15%。这个比例大概是商业方法领域相应数值（大约是 2.9%）的 5 倍。

技术领域的整体授权率可以预测上诉先行会议决定类型

也许商业方法领域取得最不令人满意的上诉前先行会议决定结果并不令人吃惊。众所周知这个领域的授权率是极其低的。鉴于审查小组中至少有两个人是来自同样具有低授权率的领域，因此可以预测整体较低的授权率也会导致上诉先行会议较低的授权率。上诉先行会议制度一般最受高授权率的领域的申请人的青睐。在授权率最低的领域中申请能够获得授权的比例是 1.2%，而授权率最高的领域则为 7.3%，与此相类似，授权率最低的领域作出继续 PTAB 程序决定的比例是 77.9%，而授权率最高领域的相应数字则为 57.3%。

结论

如果使用得当的话，上诉先行会议制度在专利业内人士的武器库中还是一个具有高成本效益的武器。因为只要上诉函的费用（大公司是 800 美元）和应该相对不太高的律师费，专利申请人就获得了额外的两双眼睛来复审驳回申请决定的有效性。39%的请求最终都要么获得了授权（6%）或者可以重新申请（33%，其中又有超过一半最终也获得授权），很难再说没有投资回报。而且重新申请一般都会产生一个更有价值的现有技术，而且一旦获得授权，将会产生一个更加实用的专利（也就是说，在诉讼中不太可能被宣告无效），而这是每个专利申请人都应该想要的。

即使审查小组决定案件应该继续 PTAB 程序，拥有了这个额外的信息（也就是说，审查小组支持了驳回申请）可能使得进行上诉前会议程序成为一个值得的尝试。有了这样的多个审查者支持驳回申请的信息，专利申请人继续上诉程序、提交新的修正的权利请求书（在提交继续审查请求时）或者放弃申请时提前知道的就更多。修改权利请求书或者放弃申请可能会节省上诉导致的额外费用，而省下的这些钱可以用来支持申请人专利组合中的其他专利。

但是上诉先行会议制度并不是一个万能药。因为成功率与相关技术领域的授权率密切相关，当处于不太受青睐的领域中时，申请人应该认真考虑一下。在这样的情况下，时间和金钱也许最好是直接花在继续 PTAB 程序上，或者花在其他的终局决议后的策略上。

总结起来，数据显示，无论专利申请人是否面临终局的驳回申请，上诉先行会议制度都是一个应该好好考虑的选择。

（来源：www.ipwatchdog.com）

寻找知识产权和科学知识获取之间的权利平衡点

8 月 21 日

斯特拉斯堡——随着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法丽达．沙西德（Farida Shaheed）准备完成有关科学文化权利与专利政策之间联系的连续第二份报告，近期两位知名学者在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作出发言，表达了他们对这份期待已久的报告的观点和希望。

沙西德之所以要编写上述报告是因为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6 号决议为其设定的在文化权领域为期 3 年的任职目标。沙西德的报告计划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5 月中，CEIPI 组织召开了题为“知识产权和获取科学文化：融合还是矛盾？”的圆桌会议，以此作为系列讲座“重新思考知识产权，基本问题和新观点”的一部分。CEIPI 主任克里斯托夫．盖革（Christophe Geiger）主持了这些会议。

知识产权侵占了科学知识的部分内容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工业产权法和经济跨学科研究中心主任卡洛斯．科雷亚（Carlos Correa）在题为“侵占与科学知识的自由获取：限制知识产权的范围”的小组讨论中说，现今知识产权法的某种发展已经阻碍了对科学知识的获取。

他重新提起科学知识不应被侵占的理念，并指出：“科学知识是公共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举例说，试想 Millstein 为其单克隆抗体的这一发现申请了专利，那么在癌症治疗领域的许多研究项目都会被推迟。

虽然科雷亚承认，目前科学与技术之间特别是与生物技术方面的界线比较模糊，然而专利的作用却一直没变，那就是促进创新和创造，专利的作用中并不存在保护“刚被发现的事物”的空间。

然而，科雷亚用一个实例来说明了在美国和欧洲不断扩大的可专利客体的范围，特别是在基因序列方面。

几十年前，美国最高法院在 Diamond 诉 Chakrabarty 一案中打开了大门，判定：“阳光下任何由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都具有可专利性。”这一先例是允许授予活的生物体专利的起点，包括针对人体部分授予专利，如基因序列。

科雷亚说，从那时起，专利申请只简单地确认一个被分离出来的自然基因，并且至少该基因的一个作用足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被视为一项发明。这都基于具有争议的分离原则，认为将一个基因从其自然环境中的简单分离等同于美国专利体制下的发明。

然而，2013 年 6 月具有里程碑意义 Associatio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诉 Myriad Genetics, Inc 一案（与乳腺癌相关的人类基因专利有关）标志着一个相对重要的变化。最高法院判定自然的 DNA 序列，即使被分离，也是不可被授予专利的。

科雷亚说：“然而，法院并没有真正走远。”法院支持互补的 DNA——即 c-DNA 的可专利性，而许多科学家认为 c-DNA 与自然的 DNA 并没有显著区别。他说：“希望能有更加科学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当说到欧洲时，科雷亚认为《欧洲专利公约》的第 52 § 2 条的规定是正确的做法，即“发现不应被视为发明。”然而，他怀疑发明和发现的这一明确区分被保留在欧盟生物技术指令 98/44/EC 中，特别是其中的第 3 条规定中。

在他看来，这两条规定是互相冲突的，并且第 3 条规定可悲地反映了陈旧的美国分离理论。

在所有试图缩小这一条款范围的有趣尝试中，他提到根据法国的法律，涉及人类基因序列的权利请求

被严格限制在专利申请中披露的具体功能的范围内。

虽然这一做法也被欧洲法院在 Monsanto Technology LLC 诉 Cefetra BV 一案中采纳，然而，科雷亚说：“这不足以使科学知识变得可被获取。需要作出更大的改变。”

他说，值得欣慰的是一些国家选择了不同的做法，例如巴西。巴西法规定“分离不是发明。”

科雷亚列举出的第二个知识产权发展带来障碍的实例是美国、欧洲、日本和澳大利亚正在流行实施“数据独占性”制度（即一种有时间限制的知识产权形式）。

他说，制药行业通常规定，为了取得在市场上投放新药的许可，企业需要进行大量的临床实验以确保新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和有效性。

科雷亚说，虽然来自临床试验数据的结果都仅仅是“经验性的”并且“根本就不是发明”，然而制药行业以及发达国家一直试图根据知识产权法来阻止第三方使用此类数据。例如，在美国，根据相关法律，此类数据的独占期为 5 年。

据科雷亚说，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9.3 条规定的错误理解。该规定称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此类临床试验数据。但是这条规定却不是为临床试验数据创造新知识产权的邀请函。

因此，科雷亚通过上述两个实例展示了知识产权法的某些发展趋势与获取科学知识的权利之间目前存在的冲突。他说，前者确实有点走的太远了，并且在当下，这是一种亟需被解决的危险趋势。

因此，从获取科学知识的人权角度看，是时候在发明和发现之间划上一条清晰的界线，并且需要在专利权人想要保护的真正的客体以及信息的性质方面进行仔细的考虑，并且要考虑此类科学研究的成果的权利是否适当。

新兴经济体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

另一个小组讨论的主题是“促进技术发展：调整知识产权法以刺激新兴经济体”。在该讨论中，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罗谢尔．德赖弗斯（Rochelle Dreyfuss）作出发言。她以目前世界各地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为背景介绍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的更细致的方法。

首先，德赖弗斯解释说，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时，不处在技术前沿的各个国家几乎都本能地寻求最大化获取权。这也许是正确的方法。她以多年来最大化地利用了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印度为例。

然而，她说，这一策略现在遭到了质疑。所谓的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正在蓬勃发展，下一个时代马上来临，经验性文献建议“它们可能会从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德赖弗斯提到了近期科罗拉多大学经济学教授 Keith Maskus 的一篇论文，解释说凭借更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发展中国家似乎可能创造更多的就业以及培训机会，使得这些国家更有可能走向技术前沿。太过于强调灵活性和获取权可能会事实上削弱这些国家达成促进创新的平衡的能力。

德赖弗斯举例建议说，各国应该将专利权的范围限制在专利申请中披露的使用范围之内，并且建议各国阻止针对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授予专利。

此类规定会使许多发现进入到公共领域。然而“这种组合消除了发现已知产品新用途的任何专利动机。”鉴于新兴国家尤其可能做出这种增值型创新（例如使一种产品适合本地需求），她认为同时实施上述两个建议可能不会符合这些国家的最佳利益。

她说，采用国际专利权用尽规则也很有可能成为专利发展的“一个毁灭性问题”。事实上，市场细分是终结新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复制发达国家提供的保护水平的双边和多边压力的关键。国际专利权用尽原则也会影响全球价格。

作为一个例子，她指出最近美国最高法院在 Kirtsaeng 诉 John Wiley & Sons 一案中的判决：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在海外合法购买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她说：“John Wiley & Sons 公司不会打算坐看其美国市场一点一点消失”，而是“将设定一个国际价格，使书本的价格对于美国学生而言比较低廉而对于泰国学生而言比较昂贵”。

因此，德赖弗斯鼓励新兴国家选择一个适合他们需求的经济做法，然后考虑如何抵抗得住北半球要求增加保护的压力。此外，他们必须密切关注自己选择的做法是如何得以最终实施的。

她提到了一本她与西萨．罗德里格斯．格拉维托（César Rodríguez-Garavito）共同编写的书《平衡财富与健康：知识产权与拉丁美洲药品获取之间的战争》。在书中，许多专家分析了拉丁美洲国际专利法义务的实施情况，目的是了解有些国家能够成功获取低价药品而其他却不能做到的原因。巴西、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以及中美洲的六个国家被选中进行对比，这有助于找出产生好的结果的因素。有些因素很明显，包括市场的规模，与美国的接近性，以及在国际舞台上的经验。其他一些因素则比较微妙，德赖弗斯提到了专业知识、公民社会的作用、制度能力以及强有力的规范性承诺，如人权。

最后一个因素，即针对健康权的强硬观点，很容易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考量，就像“抵抗压力的绝缘体”。但是，结果实际上是更加复杂的。德赖弗斯指出：“健康权不一定与药品获取有关。”它可以意味着去看医生的权利以及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权利。此外，在认可医疗保健权利的国家，健康权也的确会将药品获取包括在内，政府通常采购或者支付所需的药品。在这些情况下，普通大众通常就不会那么关注药品价格，但也给了企业给政府官员回扣的空间，这样便挪用了本应用于未来发展的金钱。语言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莫莉．兰德（Molly Land）在研究中发现，改写相关人权为“获取知识”的做法实际上可能是种伤害。人权对于人类而言仍然是容易唤起感情的，然而获取知识却并不是这样，因为它经常涉及到教育权或者书本权而不是药品权。据德赖弗斯称，没有注意到地方特色的做法并没有做地那么好。

作为底线，专家们强调了全球行政法的重要性。程序原则，如获得通知、获取文件、透明度、参与以及律师的有效援助等权利都是经济发展的关键。

总之，德赖弗斯热烈欢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希望它能够提出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完善的选择清单，这样各国就能够从一个阶段迈向另一个阶段。她补充说，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此类发展会形成一个“知识产权成果”，一个能够告诉我们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演化以及国际争端的裁判的知识集合体。

该清单还必须考虑科学家创新的需求。它必须认识到专利并不是激励创新的唯一一种方式。新创新的

潜在用户（用户－创新者）通常有创新的内在动力，并且不需要其他的体制；大众生产把工作分割成块，因此没有任何开发者需要专利体制提供的激励。其他外部激励包括奖金、公共采购以及税收优惠。

最后，德赖弗斯就一种新危险发出警告：许多双边投资条约（包括一些非常陈旧的）、地区以及多边协定规定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正如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都发现的，这同时威胁着南北半球。由于私人投资者并不像国家受到地缘政治和国内的限制，因此他们可以提出直指主权监管权核心的权利主张。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与社交媒体隐私立法之间的重合

8 月 31 日

毫无疑问，现在社交媒体隐私问题也存在于工作场合。为了给该领域提供更多的指导和立法规范，从 2012 年 4 月起，美国越来越多的州立法机构通过了各种形式的社交媒体隐私立法。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几乎所有的州立法机构，还有美国国会，都考虑过或者正在考虑某种形式的社交媒体隐私立法。

这些新的社交媒体法律对现存的商业秘密法律有什么确切的影响现在还不清楚。让此事更复杂的是，关于社交媒体内容所有权的“公司诉雇员”的相关司法判决已经与几个最近生效的隐私法律发生了直接冲突，因为这些社交媒体内容可能会构成可保护的商业秘密，包括联系人名单和商业关系。而且，还很少有法院就任何新的社交媒体隐私法作出解释。

基于这样的不确定性，以下本文就最近几个涉及社交媒体问题的商业秘密案例作出总结，同时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有限信息为雇主提供几个建议。

商业秘密的定义——简单总结

简单来说，根据在 48 个州生效的《统一商业秘密法》，信息和数据在属于秘密且所有人将其作为秘密保护的情况下就可以获得法律保护。尽管对于信息是否属于可保护的商业秘密没有明确界限，在下列情况下该信息可能会被认为是可保护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努力、成本，为所有人创造了经济效益；在相关产业中并非广为人知；不能通过合法手段容易获得；不能在没有显著的开发努力和成本的情况下被独立进行反向工程操作。经验显示，在很多案件中，被告在偷窃所谓的商业秘密时所采用的手段越异乎寻常，法院就越可能会认为被窃的数据是商业秘密。不仅仅是为了惩罚，而是因为雇员的偷窃和之后对窃来数据或信息的应用本身就表明：（1）被窃信息的独立的经济价值；以及（2）该信息不能被公开获得。

如果所有人采取积极措施来避免信息未经许可而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泄露、限制性使用、强制返还协议、保密印章、内部有限分发、接触许可以及电脑的密码保护，那么该信息就属于被作为秘密保护。这些措施仅需要是“根据具体情形合理的”，并不要求“绝对”的秘密性。

新法律对账户内容所有权的潜在影响

这些新的隐私法律似乎对于公司及其前雇员之间涉及后者的社交媒体关系（比如 LinkIn 联系人）的商业秘密所有权诉讼产生了影响。比如在 PhoneDog 诉 Noah Kravitz 和 Eagle 诉 Morgan 两个案件中，法院认

为公司的推特订阅（PhoneDog）和雇员的 LinkedIn 账号（Eagle）可能属于雇主，因为雇主在开发和维持这些账户时先投入了时间和成本。后在 ArdisHealth 有限责任公司诉 Nankivell 一案中，法院进一步判决雇主拥有雇员的账号内容，因为劳动协议中有明确规定。

但是随着社交媒体法律的逐步制定，雇员有没有一些依据，特别是在个人和非个人账户并无清晰界限的州中，可以用来主张社交媒体关系属于他们呢？商业秘密案件中的雇员可以辩称新的法律也意味着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对自己的社交媒体账户拥有所有权，即使他们有时候利用这些账户去宣传他们雇主的业务。

新法律是否会影响商业秘密案件中的保护性措施分析

有些人称，即使雇主审查了雇员的社交媒体活动和任何相关的数据盗窃，雇主仍然会因为所谓的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秘密而丧失商业秘密保护。想一想《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1（4）（ii）条，商业秘密所有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形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维持信息的保密性”。“具体情形下的合理措施”这个要求经常是商业秘密诉讼中的关键争议问题——所有人称其采用了合理措施，而偷窃嫌疑者则称原告在处理其所谓的秘密时过于随意。根据新的法律，问题是，能够审查雇员涉嫌偷窃涉及社交网络账户的数据而没有审查的雇主，是否属于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数据的秘密性。

一方面，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者成为相关行业所广为人知的信息，通常会失去其商业秘密地位，比如 Newark Morning Ledger 公司诉新泽西州 Sports & Exposition Authority 一案。类似的，信息所有人故意披露给接受者但没有附加保密义务的话，这样的信息就很有可能会失去秘密保护，比如 Seng-Tiong Ho 诉 Taflove 一案。雇员将其雇主的保密信息上传至其社交网络账户也很可能会使该数据失去商业秘密保护，尤其是在雇主根据所适用的州隐私法律有权审查雇员账户但却不知什么原因没有规定禁止这种社交媒体活动的情况下。

另外一方面，保持商业秘密并不要求“绝对的”秘密，只需为维持保密性而采取合理措施，比如 Avidair Helicopter Supply 公司诉劳斯莱斯公司。确实，很多隐私法律的两个相关特征是：（1）雇主免予审查涉嫌不当行为的义务（密歇根州和犹他州）；（2）雇主没有监控雇员账户活动的职责（同上）。有这些豁免权的雇主可以列举这些法条来反驳那些认为雇主必须审查雇员账户数据相关偷窃的说法，以免失去此等数据的法定保护。

建议

工作场合社交媒体隐私问题还继续存在，我们希望看到更多的诉讼和立法来为这个领域的实践提供更多规范。就像上述内容显示的，想要区分个人还是商业拥有信息所有权是很难的。考虑到这样的不确定性，雇主至少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判定你的公司是否有雇员处于已经采纳或者计划采纳社交媒体隐私法律的州。

审查现存的公司规定和协议中有关雇员以商业目的使用社交媒体和电脑资源的内容，确保这些规定和协议的内容明确了这些账户的所有权和接触权。

公司的社交媒体规定应该严密细致，同时还要举例说明受保护的保密信息。

考虑是否要禁止非商业目的使用公司社交媒体网站，还有其他可能存在问题但也可能获得州法律保护

的互联网网站，比如文件共享和网络邮件网站。

对公司的社交媒体保密规定和协议进行反复的培训，同时还要评估公司的电脑网络，以减少雇员不当行为、侵犯网络安全的事件的发生几率。提醒雇员注意：工作场合中适用的保密规定和协议也适用于其社交媒体活动中。

带上自己的设备的规定与数据安全和雇员隐私两者之间，评估前者的好处是否大于后者的风险。评估一下让雇员利用自己设备的好处是否会大于公司数据安全和雇员隐私面临的风险。

（来源：www.ip-watch.org）

澳大利亚对知识产权和竞争平衡的审查引发学术界各种反馈

8 月 31 日

学术界称，澳大利亚政府要求进行的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的审查或许会解决许多重要的和长期的问题，或者被证实是另一个无用的政治行为。

在 8 月 18 日由澳大利亚财政部长乔. 哈奇（Joe Hockey）和小企业部长布鲁斯. 比尔森（Bruce Billson）公布的此次审查将由生产力委员会负责执行。本次审查将在考虑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义务的前提下审视澳大利亚在促进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权利平衡。本次审查将涉及公众意见征集，所有建议均需在 12 个月内提出。

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政府授权该委员会评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保护的范围和期限对研究和创新的影响，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与获取，竞争、贸易以及投资等，并提供改良建议以改善澳大利亚的整体民生并且同时要考虑到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义务。

政府的一份声明称本次审查活动是基于《哈博竞争政策审查》的一项关键建议而进行的。

“我们再次行动起来”

堪培拉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布鲁斯. 贝尔. 阿蒙德（Bruce Baer Arnold）于 8 月 19 日在《对话》上写道：“本次审查是心烦意乱的政府在澳大利亚未来 20 年的经济上打上烙印的一个机遇。”《对话》提供学术界和研究界的新闻和观点。他说：“这是一个几乎要被错失的机遇。”

阿蒙德说选择生产力委员会是受欢迎的，因为它很警惕把知识产权作为寻求利润的行为，特别是海外利益集团在牺牲澳大利亚消费者和小企业的利益基础之上将知识产权作为寻求利润的行为。它还抨击了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如可能重塑全球经济和公共部门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阿蒙德写道，但是本次审查只是由诸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以及治疗用品管理局等机构进行的众多的主要知识产权审查之一。这些审查均涉及公众意见征集和经济分析，并且都会产生基于公共利益、对新技术的认识以及对贸易担忧的意识而形成对知识产权体制的变革意见。政府已经忽略了大部分的意见，但是他们——知识产权调查的灵魂——每隔几年就又重新出现了。

阿蒙德认为本次进行的新的审查提供了对知识产权体系进行全面的连贯的改革的机会。它可以作出明

确承认消费者需求的变革，解决作者不明或无法找到的“孤儿作品”的问题。阿蒙德说，但是这可能是“我们再次行动起来”的另一种情况。过去十年中关注生产力委员会发布的声明的人将意识到其可能给出的建议，但是“你也会意识到目前在位的财政部长、贸易部长、行业部长和卫生部长将会甩掉这烫手的山芋。”

“我持乐观态度”

昆士兰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和创新法教授马修．瑞摩尔（Matthew Rimmer）在接受《知识产权观察》采访时说：“虽然阿蒙德是悲观的，但是我对本次的审查持乐观态度。”

他说，财政部长可以选择其他可能的审查者，如政府部门、咨询公司或者其他法律审查机构。但是很明显哈奇将这项工作交给了生产力委员会。生产力委员会在知识产权和贸易方面拥有 20 年的独立工作经验，还具有高要求的实证声誉。该委员会在整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方面发挥着良好的作用。

瑞摩尔说，除此之外，本次审查将有助于在活动频繁的时期（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服务贸易协定》以及《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的活跃期）改变澳大利亚制定知识产权条约的方法。它将解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解决未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合理使用的调查。它还会应对新兴技术问题，如 3D 打印和物联网。

可能出现的反对意见

瑞摩尔说，然而还可能出现来自现有政府部门，特别是司法部和外事以及贸易部门的对本次审查的反对意见。希望在澳大利亚国内以及国际层面推动更强有力的时间更长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产权行业利益相关者可能会抵抗生产力委员会的干预。

他在电子邮件中说，这意味着 IP Australia——管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育种者权利等方面的法案的政府机构——将会非常合作，考虑到他们在知识产权经济中存在的利益。

（来源：www.ip-watch.org）

非政府间组织呼吁瑞士不要就强制许可向哥伦比亚施压

8 月 31 日

民间社会团体呼吁瑞士政府不要向想要未经取得专利所有者同意便生产仿制药的发展中国家施压。这些团体称瑞士政府试图过分影响哥伦比亚让其不采取此类措施，尽管所涉措施是受到国际贸易规则允许的。

瑞士政府表示它参加了哥伦比亚的公众意见征集，并且只是单纯地强调了政府与原生产商之间的磋商是比强制许可更加可行的一种方式。

据 8 月 18 日发送给三位瑞士联邦委员的一封公开信称，瑞士政府试图劝阻哥伦比亚政府不要授予伊马替尼（商品名是格列卫）这种药物的强制许可。伊马替尼是治疗癌症的一种药物，瑞士诺华公司拥有其专利权。

强制许可是授予给发展中国家作为解决严格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TRIPS）所带来的负面效应的一种方式的灵活性措施之一。

强制许可有望降低哥伦比亚患者获取伊马替尼的价格，因为该药品可以被仿制药企业进行生产。根据强制许可，仿制药企业必须向原生产商支付较低的许可费。

这封公开信取得了来自哥伦比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和美国等 20 多个国内和国际组织的签名。

据这封公开信称，哥伦比亚卫生和社会保护部正在考虑对伊马替尼的获取是否是出于公共利益，而公开信称这是颁发强制许可的一个步骤。

民间社会团体在 5 月 26 日的一封信中称，瑞士政府向哥伦比亚政府有关颁发强制许可方面给出了误导性且无根据的说法，完全不顾哥伦比亚人民的公共健康。这些团体还质疑瑞士认为强制许可等同于伤害未来研发活动的政府“征用”的这一说辞。他们还反对这是“政策工具的最后一招”的说法，称这只是各国政府选择的一个法律方案而已。

瑞士的答复

同时，瑞士在本周也就其立场给出了解释。

瑞士经济国务秘书处（SECO）发言人安特耶．巴尔奇（Antje Baertschi）说：“瑞士一直与哥伦比亚就所有共同利益的问题保持着长期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

她说：“在这种背景下，SECO 参加了哥伦比亚的公众意见征集。在参加意见征集的过程中，SECO 想要表达的信息是通过强制许可取得的结果往往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瑞士总体而言青睐于各国政府和原生产商之间就价格和许可权利进行磋商。”

“瑞士当局参加公众意见征集是极为普通的事情。他们自主地这样做，目的是维护重要的政策。”

这封公开信中提到，诺华企业针对每位哥伦比亚患者就格列卫收取的年平均费用约为 2 万美元，而每个哥伦比亚人在 2014 年的总的国民收入约为 1.26 万美元。强制许可可以将价格降低 70%，民间社会团体如是说。

巴尔奇说：“瑞士尊重其国际承诺，并且想要制定对研发至关重要且有利于患者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一整套综合政策。”

她在电子邮件中说道：“瑞士与哥伦比亚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关系。双边贸易额在 2014 年超过了 10 亿瑞士法郎，投资额达到 13 亿瑞士法郎。瑞士企业雇佣了 16700 位哥伦比亚人。此外，哥伦比亚还是瑞士经济合作战略中的优先考虑国家。”。

（来源：www.ip-watch.org）

肯尼亚考虑解除转基因禁令　种子专利有争议

11 月 13 日

肯尼亚政府的一项解除转基因禁令的计划激起了热烈的讨论，专家们提醒大家注意安全性问题以及这个东非国家对这项技术的准备程度。

在 8 月份于内罗毕举行的一个生物安全会议上，肯尼亚副总统威廉．鲁图（William Ruto）称，肯尼亚

政府将在两个月内使转基因技术合法化，也就是到 11 月份。鲁图说，经过大量研究后，政府各部、局、司都同意，转基因技术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改善卫生服务并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但是 10 月份该提案的反对声音达到顶峰，一些反对转基因的倡议者、权利组织和本地农民都警告称，肯尼亚并没有准备好采用转基因技术或者消费转基因食物。

“转基因还存在很多问题，比如吉尔斯．埃里克．塞拉利尼（Gilles Eric Seralini）教授所做的研究就把有 2 年寿命的老鼠身体中的肿瘤与食用转基因玉米联系起来，”肯尼亚生物多样性联盟的全国协调人安妮．马尼亚（Anne Maina）如是说。

在塞拉利尼的研究之后，2012 年这个东非国家就禁止了转基因技术，但是肯尼亚的一些科学家一直在力推解除该禁令。学者们辩称，科学已经证明转基因是安全的，可以帮助对抗饥饿问题。他们说，在非洲，肯尼亚在采用该技术上已经落后了，埃及、南非和布基纳法索已经对转基因打开了大门。

非洲生物技术利益相关方论坛的法规事务主席弗朗西斯．纳昂约（Francis Nang’ayo）博士说：“肯尼亚已经准备好接受这项技术。我认为禁令并不明智，解除禁令才是正确的方向，我们有政策、研究，还有一个监管机构。”

纳昂约称，肯尼亚研究转基因已经好多年，研究也推出了一些转基因产品，这些产品在肯尼亚是安全的。

他说：“继续保持禁令就像前进一步的同时后退了一步，我认为我们比很多其他国家都好。”妖魔化转基因，然后把一切，包括癌症，都归咎于它，这是错误的。“癌症只是一个需要治疗的疾病”。

但是，马尼亚也对一些科学家不公正地误导公众表示担心。比如有些人宣称，环保的商业化的 Bt.玉米品种百分之百安全。她说：“现有的科学似乎证明正好相反。”

专利和跨国公司：控制全球食物链？

社区康复和环保项目主管柯林斯．奥切恩（Collins Ochieng）称，由于一些科学家提出了质疑，因此肯尼亚对待转基因就应该更加谨慎。“我认为有太多的灰色区域，我们现在就采用这个技术是风险极大的”。

还有一些担心是，专利种子的权利由跨国公司持有，这会限制对下一代种子的再利用，故而对小农户产生消极影响。

马尼亚称，小农户已经利用开放传粉品种成功养活了肯尼亚，但是专利种子构成了威胁，因为两种类型之间有异花授粉。“这些种子专为跨国公司的利益而生产，而跨国公司的主要目标就是盈利。再加上使用一些化学元素来确保种子的最佳产出，最终种子的价格是非常昂贵的。”

奥切恩警告称，小农户的损失将是无法想象的。专家们称，农民一直以来都种植传统的种子品种，但是有了转基因的存在，农民们不仅会因为基因转移而失去这些传统种子，而且还会发现，由于特许权使用费，这些新的专利种子的价格根本让人负担不起。

奥切恩说：“我认为有势力想要通过转基因控制全球食物链。”

但是纳昂约称，研究显示要从转基因种子中获利的将是小农户。“那些在布基纳法索种植 Bt 转基因棉花的人都是小农户，他们也在南非种植”。

我们并未能得到在肯尼亚的跨国种子公司的相关评论。全球农业公司孟山都的一个高管称，评论该问题的人目前不在。打电话给另外一个全球种子公司——先正达——在肯尼亚的办公室，但是并未接通。

对于市场来说，肯尼亚已经通过标准化局制定了标签法规，消费者可以在转基因和有机食品之间选择。这个法规——肯尼亚第 2224 号标签法，最近也进行了修改，对监控也制定了标准，以与《生物安全法》保持一致。但是，主要的挑战是一直都是标签标准的执行问题。

马尼亚说：“转基因食品在市场上并未按照标准和标签法规贴上标签，比如香料（一种调味食品），还有几个早餐谷物品牌。”

与此同时，一些积极活动分子称，肯尼亚生物多样性联盟 2007 至 2008 年的测试发现了东非裂谷埃尔多雷特地区存在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痕迹。一些进口的大豆食物，比如香肠和婴儿食品，都被发现包含转基因。玉米、芥花籽、甜菜、大豆和棉花都是市场中的转基因产品，但是在肯尼亚都没有商业化。

参与转基因事务的一个社会公益组织 Bunge la Mwananchi 的前主席斯蒂．奥蒂诺．戴维（Sidi Otieno David）称：“政府必须确保标签法得到有效执行，这样消费者才可以做出自己的选择，我不能说我们不需要转基因食品，但是政府有义务标明什么是转基因，什么不是转基因。”

马尼亚说，任何本地品牌被赶出市场都是不太可能的，因为在肯尼亚以及在全世界，人们对转基因是抵制的，人们倾向于消费有机自然的食物。

对于奥切恩来说，开放市场和超市中销售的传统蔬菜将会首先消失。

（来源：www.ip-watch.org）

专题

欧洲专利局

英国政府就欧专局争议发表意见

1 月 23 日

欧洲专利局（EPO）深陷争议，此事引起了英国议会的注意，英国政府表示它支持 EPO 上诉委员会的独立性。该委员会最近叫停了一个成员国的工作。

在提交给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BIS）的问题中，剑桥议会成员朱利安．于佩尔（Julian Huppert）询问 BIS 会采取什么措施保护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独立性。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去年晚些时候在有人指控理事会某成员国行为不端后决定对该成员国实施禁令，为此于佩尔提出了上述问题。

去年 11 月，巴迪斯戴利的决定得到 EPO 监督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AC）的支持，AC 中止了上述行为不端的成员国的资格。

扩大上诉委员会在做决定方面是独立于 EPO 的，仅受《欧洲专利公约》的约束。

尽管英国大法官弗罗伊德和其他扩大上诉委员会成员为成员国发送了两封独立信函，但行政管理委员会还是做出了中止决定。弗罗伊德在信中要求行政管理委员会承认巴迪斯戴利无权对委员会成员下达禁令。

在给于佩尔的回复中，在 BIS 工作的一名保守党部长艾德．维济（Ed Vaizey）1 月 5 日表示英国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密切并积极地参与了有关欧专局 28 个上诉委员会的讨论，其中之一便是扩大上诉委员会。

维济说:“英国政府的立场是上诉委员会应独立于 EPO 的行政部分，并且实际情况看起来也是这样的。”

维济说这一观点得到其他 EPO 成员国的认可。英国政府希望行政管理委员会考虑提交的提案，以便在 2015 年 3 月让这一立场更明确。

EPO 去年受到很多争议，一些员工抗议该局的管理。去年底还上演了愈演愈烈的为期 5 周的罢工。

WIPR 网站邀请于佩尔做进一步评论，但在出稿时并未收到他的回复。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专局召开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月 7 日

欧洲专利组织（EPO）行政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召开了第 143 届会议，丹麦专利局局长杰斯珀．康斯塔德（Jesper Kongstad）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讨论了 EPO 的社会环境问题。在

经历一个广泛的辩论后，委员会决定优先考虑恢复社会对话。

关于 EPO 局长的提议，委员会同意解决该局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正式承认贸易联盟在 EPO 法律框架中的地位。主席和局长发表联合声明，号召进行新的对话。贸易联盟将受邀参与 4 月举行的启动会议，届时理事会和 EPO 代表将参会。

委员会对局长提交的关于上诉委员会的结构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交换了意见。其目的是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在《欧洲专利公约》框架内加强他们的自主性认识。委员会对政策路线给予了普遍支持。第一个具体的建议将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阐述和定夺。这些建议将适当考虑不久举行的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成果。

该委员会确立了 2015 年的纪律委员会。主席是康拉德．施希曼（Konrad Schiemann），他是英国的法官，在国内和国际上享有丰富的经验和声誉。委员会还一致同意修订扩大上诉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目的是确立 EPC 第 23 条的适用模式。

理事会批准了 EPO 的病假规则和无效方案的改革。

理事会强调了对迎接未来挑战的整体战略进行透明、高效和一致沟通的重要性。理事会决定加强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主席将为此制定一项政策和工具。

最后，理事会进行了一系列任命，首先是上诉委员会，然后是自身机构。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当选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上任，任期 3 年；博格希尔多．艾琳斯多特尔（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和德克扬．德．格鲁特（Derk-Jan De Groot）分别当选为行政管理委员会的董事会成员，2015 年 6 月 27 日上任，任期 3 年；克里斯蒂安．博克（Christian Bock）被任命为养老与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监事会副主席，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上任，任期 3 年；汉尼斯．舒赫（Hannes Schuh）被再次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上任，任期 5 年。

（来源：www.epo.org）

EPO 工会批评消除管理分歧的谈话

6 月 12 日

尽管据报道欧洲专利局（EPO）同意实施 EPO 与 EPO 工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但工会还是对修复与管理层关系的对话提出了批评。

EPO 称，在 5 月 28 日举行的圆桌会议上，双方同意在“未来几月”达成一份谅解备忘录。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EPO 的监督机关行政管理委员会（AC）的主席杰斯帕．康斯塔德（Jesper Kongstad）以及两个工会参加了此次会议，该会议是近期举行的一系列有计划的讨论的一部分。

EPO 在一个声明中说：“EPO 代表和贸易联盟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将继续努力在未来几月达成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将详细说明贸易联盟在 EPO 社会对话中发挥作用的方式。”

但在随后的一个声明中，参与讨论的工会之一 EPO 工会（SUEPO）表示：“巴迪斯戴利和康斯塔德都不会认真地将工会作为社交伙伴。”

参与谈话的两个工会是 SUEPO 和欧洲公共服务联合会，后者是海牙办公室的工会。

对 EPO 管理不满的两个工会和其他职工代表在过去一年中开展了一系列反对 AC 和巴迪斯戴利的抗议和罢工，这才最终促发了讨论。

员工提出的关注问题包括病假规则变革、工会活动的障碍以及 AC 支持巴迪斯戴利对扩大上诉委员会成员施加“房屋禁令”的决定。

据报道，EPO 上月雇佣了外部调查者来调查被选举出的员工代表。

EPO 之前说谈话会让员工组织被正式认可为 EPO 的贸易联盟，但员工们随后称本月计划进行另一场游行示威，他们称在员工的委屈和抱怨被解决前，每月都会采取行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专利局关于上诉委员会改革的征求意见期结束

7 月 17 日

欧洲专利局（EPO）即将结束其关于上诉委员会改革计划的在线意见征求。

EPO 称，征求意见正在整理“具体的提议”，这些提议将在未来几月呈交给 EPO 的监管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AC）。

征求意见期截至 6 月 30 日。

EPO 在声明中说：“其目的是确保和提高上诉委员会组织和管理上的自治权、独立性和效率。”

EPO 的上诉委员会有 20 多个，都是独立决策。它们仅受《欧洲专利公约》（EPC）约束，EPC 是创建 EPO 的框架。

根据今年 3 月提出的改革计划草案，改革的目的是完善 EPO 体系内上诉委员会的职能。

计划草案说应为上诉委员会的新主席创设一个新职务。

EPO 称，EPO 主席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将为新主席委派管理和组织任务。

EPO 称，上诉委员会新主席将成为所有上诉委员会的主席，但不是 EPO 的副主席，这将进一步提高上诉委员会的自主权。

本月初，欧洲专利律师协会（EPLAW）给巴迪斯戴利写信，称 EPLAW 担心 EPO 试图改革上诉委员会但却不改革 EPC。

EPLAW 在信中说：“我们认为这些主题（自主权、独立性和效率）需要单独处理。条约修订的更大任务不能有损于在此期间进行拟议改革带来的的利益。”

在过去一年中上诉委员会独立性问题吸引了大家的兴趣。

去年，因 EPO 的上诉委员会之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被指控行为不当，EPO 主席巴迪斯

戴利对他实施“房屋禁令”，EPO 的某些职工部门为此对巴迪斯戴利大加指责。

巴迪斯戴利的决定在去年 12 月得到行政管理委员会的支持，行政管理委员会暂停了那位成员的工作。

一些员工称巴迪斯戴利没有给他人施加禁令的权力。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

欧洲单一专利系统是否正走向一个不温不火的开端

8 月 7 日

近 20 年来，欧盟一直考虑制定单一专利体系并建立单一专利法院。但是即使在欧洲法院裁决单一专利体系和单一专利法院协定是符合宪法规定的之后，包括一些大用户在内的用户仍然保持着谨慎的态度。

上周在慕尼黑，欧洲专利局（EPO）组织召开的会议上，许多专家表示他们期待一个缓慢的开始。此外还出现了有关未来专利系统公平性的问题。

来自 EPO 的玛戈特．弗劳灵格（Margot Fröhlinger）礼貌地感谢西班牙政府触发欧洲法院的裁决。她说，欧洲法院的裁决解决了新的单一专利体系合宪性问题。弗劳灵格说：“目前针对单一专利体系以及单一专利法院的合法性问题的讨论已经彻底结束了。”

弗劳灵格在近几年是欧洲委员会推动单一专利体系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她非常高兴所有的体系都逐渐步入正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上个月，EPO 行政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最终就单一专利的收费结构达成了一致意见。对于所谓的“真正顶级 4”收费——德国、英国、法国以及荷兰专利局费用的总和——未来的单一专利将在 25 个欧盟成员国生效。

金钱问题和政治手腕

据 EPO 官员称，单一专利的收费标准模式从上至下依次是“顶级 1 至顶级 6”，目前采用的“顶级 4”比许多人预期的费用要高，但也比许多人害怕的费用要低，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it Batistelli）如是说。单一专利将在 28 个欧盟成员国中已签署单一专利法院协议的 25 个成员国中提供专利保护。

巴迪斯戴利强调专利权人将从降低了 70%的收费中获益，并且也不必在所有国家中逐一申请专利保护。

然而，上述计算却遭到了挑战，因为专利权人大多数选择不申请单一专利，这是因为有时与仅在最大的市场或者几个国家申请经典的欧洲专利相比，单一专利有时更加昂贵。

专利持有者有机会选择是申请单一专利还是他们目前持有的欧洲专利，并且对于新的专利申请有一个至少 7 年的过渡期。

弗劳灵格说："我们希望终有一天专利持有者不具有太多此类选择的机会。"她说，另一轮艰难的讨论有望针对单一专利延展费在 25 个单一专利签署国将被如何分享。

摆在各签署国筹备委员会面前的工作是制定程序规则以及单一专利法院的收费结构。在程序规则方面，筹备委员会目前进展到第 18 稿，并且这一稿也许也不是终稿。有关法院收费的公众意见征集将在 7 月 30 日结束。

据筹备委员会主席保罗．范．贝乌克林（Paul van Beukering）称，单一专利法院最初将拥有签署国委派的 30 至 40 位法官。在设立新构架方面到底掺杂了多少政治色彩可以从范．贝乌克林在慕尼黑对专家们说的话中体现出来，即"法官将选举出院长，但是他们必须得先看看候选人的护照。"原因是各签署国已经达成妥协，即单一专利法院的首届院长必须来自法国。薪资——另一个涉及金钱的问题——也仍待解决。

匈牙利常驻欧盟副代表奥利弗．瓦赫里（Oliver Varhelyi）说："除非我们把目标定的高一点，使薪资具有足够的竞争力来吸引高层次人才，否则我们将失去质量。"

他解释说，薪资问题可能是一个"瓶颈"问题，因为不告知潜在候选人他们的薪资就无法进行单一专利法院的任职程序。在法官方面，据来自英国、法国、德国和瑞士的一个法官小组称，还存在涉及不同专利法传统的问题。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专利参议院的主审法官乌里克．福斯（Ulrike Voss）说："德国法官在禁令方面不拥有自由裁量权。"然而，根据针对单一专利的欧盟法，不存在自动性，法官可能或可能不会授予禁令救济。

行业的担忧

来自多个行业的知识产权律师都对新的单一专利系统表示担忧，他们不确定新设立的单一专利法院（未来还会设立一些地方和区域分院）将如何运作。

对于单一专利的担忧之一是在 25 个成员国中进行的现有技术的搜索将遭遇更多冲击或反对意见。由于现有技术而失败的专利申请将导致在整个市场丧失专利保护，而在专利权人主要的市场中专利仍将有效。

西门子的知识产权顾问卡尔．乔治．阿斯帕切（Karl Georg Aspacher）说："我们通常而言不会都申请单一专利，但是单一专利将成为我们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做出何种决定的标准是专利的重要性以及对其市场的考量。他说，还需要考虑进费用问题，这得逐案进行决策。

通用医疗的高级知识产权顾问卡特里奥娜．汉默尔（Catriona Hammer）说，对于医药专利，趋势将是选择放弃单一专利。

汉默尔批评了选择放弃单一专利的费用（80 欧元/专利）。她问："为什么不使用单一专利体系的人却要为该体系付费？"汉默尔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她将提醒欧洲立法者首先关注费用减免问题。她说，欧洲专利体系仍然是最昂贵的专利体系。

在谈到单一专利法院多语言法官席的不确定性以及呼吁对新体系多一点信任时，汉默尔冷冷地指出企业的专利部门不会坐在那里思考如何在未来做的更好，而是会想如何赢得官司。

United Patents 的首席运营官斯万．阿姆博瓦尼（Shawn Ambwani）警告说单一专利体制下加强的专利权可能会吸引更多的非执业实体（NPE）或专利流氓去注视着单一专利法院国家或地区法庭的诉讼。

对公平性的担忧

EPO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局长鲁伯斯．克诺斯（Lubos Knoth）说，如果在最后人们能够取得太多的专利，那么就可能会提出对公平性的担忧，并且这对于创新以及专利持有者而言是件好事吗？

当被问及他对于单一专利体系最大的期望是什么的时候，克诺斯说："使该体系变得更加公平，你将看到该体系是站在专利权人一边的。这就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所长约瑟夫．德雷克瑟尔（Josef Drexl）赞同克诺斯的上述观点，他说："对于较小型的国家、较小型的企业以及所有更加可能站在被告席上的人而言，益处是值得商榷的。"

与此同时，欧洲法院做出的不利于西班牙的裁决并没有全面解答单一专利法院的合宪性问题，因为欧洲法院宣布未来的单一专利法院不受欧盟法律管辖。将司法权转让给这样一个未能将《欧洲人权宣言》列入其基本协议的机构的做法十分有可能在国家宪法法院遭到挑战。欧洲法院对于单一专利法院协议签署国是否有义务最终批准单一专利法院协议没有做出明确的裁定。

德雷克瑟尔还指出德国政府或许在最后不像 EPO 期望的那样能够快速批准单一专利法院协议，这将导致该体系开始运作的进一步推迟。单一专利法院协议想要生效，不仅需要有 12 个签署国批准该协议，这 12 个签署国还必须包括 3 个最大的专利市场。英国公投以及英国可能退出欧盟的做法进一步使情况复杂化。

因此，虽然弗劳灵格预想单一专利系统能够在 2016 年或者最晚 2017 年初开始，但是其他人猜测时间可能会更晚，认为在 2018 年之前是不可能开始的。此外，鉴于部分行业表达出来的谨慎态度，这可能会是一个缓慢的开始，芬兰专利局专利和创新部门负责人约尔玛．汉斯基（Jorma Hanski）如是说。

（来源：www.ip-watch.org）

欧洲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对统一专利法院的异议

5 月 8 日

欧洲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对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合法性提出的异议。

该裁定为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落实扫清了障碍。

在 5 月 5 日发布的两份独立的裁决中，欧洲法院裁定欧盟官方公报上的 1257/2012 规章和 1260/2012 规章是有效的。

上述规章阐明了统一专利系统的管理方式。该系统在 13 个成员国（包括法国、英国和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指南后生效。

1257/2012 规章涉及加强统一专利保护方面的合作。

2013 年 3 月，西班牙希望能够寻求法院做出这样的裁决，即上述规章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希望法院能

够予以全面推翻。

西班牙称规范缺乏《欧盟成立条约》第 118 条“在欧盟对知识产权规定统一保护”的法律基础。

西班牙指出规范不受司法审查的约束，司法审查能确保相关规范正确遵守欧盟法律的实施。

欧洲法院驳回了西班牙的论据。法院指出：“规范并不旨在界定授予欧洲专利的条件……并没有将《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授予欧洲专利的程序纳入欧盟法律。”

欧洲法院指出：“统一专利保护是为了阻止成员国在专利保护方面产生分歧，从而为知识产权提供统一保护。”

在第二份裁决中，欧洲法院驳回了西班牙对 1260/2012 规章提出的异议。

1260/2012 规章涉及的是统一专利的翻译服务和专利纠纷的辩驳语言。根据该规章，专利纠纷和翻译的语言是法语、德语和英语，而非西班牙语。

西班牙称在纠纷使用语言和翻译语言中西班牙语的缺失忽视了非歧视性原则，因此对那些语言并非为三种官方语言之一的个人而言是不利的。

但法院驳回了这种异议，规章中建议的语言安排是为了确保易于使用统一专利新系统并减少专利所有者的费用。

法院称：“规章有一个合法的目的，即创造统一的简单的翻译体制，尤其是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对专利保护的获取。”

去年 11 月，欧洲法院总法务官依福斯．波特（Yves Bot）建议法院驳回西班牙的异议。

西班牙的异议是统一专利法院启用前的最后法律障碍。现今的裁决意味着一旦必要的国家批准协议，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将被实施。

Rouse 律所的合伙人丽贝卡．贝恩斯（Rebecca Baines）说：“欧洲法院的裁决移除了成立统一专利法院和统一专利的最后关键障碍，统一体系已是姗姗来迟。”

她说：“欧洲法院的裁决意味着有没有西班牙新体系都将前行，只要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被另外 7 个欧盟成员国批准，如英国和德国。”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专利局对欧洲法院支持统一专利的裁决表示欢迎

5 月 8 日

欧洲法院驳回了针对统一专利一揽子计划的司法质疑，欧洲专利局（EPO）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EPO 证实了具有统一效果的欧洲专利将以《欧洲专利公约》中规定的欧洲专利授予程序为基础，EPO 行政管理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的参与成员国要遵守统一专利的所有实施办法。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十分顺利，EPO 相信所有必要步骤，包括续展收费水平的决定，将在未来几个月到位。

在法院判决公布的当天，由巴维尔．斯沃博达（Pavel Svoboda）带领的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代表

团访问了 EPO 位于慕尼黑的总部。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强调了决策的重要性：“凭借其裁决，法院已为欧盟成员国以及欧洲专利系统的用户创造了必要的法律确定性，而且为 40 多年后的今天在欧洲实现真正统一的专利保护铺平了道路。”

EPO 还表示它希望裁决能给批准和实施统一专利法院（UPC）的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并希望统一专利一揽子计划可以在 2016 年投入使用。

（来源：www.epo.org）

葡萄牙批准了单一专利法院协定

8 月 21 日

葡萄牙已正式批准了单一专利法院（UPC）协议，至此，该协议的批准国已有 8 个。

8 月 6 日，一份发布在葡萄牙法律发展的官方公告上的通知证实了葡萄牙对 UPC 的批准。该通知称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Aníbal Cavaco Silva）主席已经在 7 月 30 日批准了 UPC 协议。

在有关批准 UPC 协议的声明（英文版）中，葡萄牙政府称 UPC 协议将有助于改善专利实施以及预防无根据的诉讼。

它补充说：“UPC 将在与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相关的诉讼中提高法律确定性。”

今年 4 月，葡萄牙国家议会批准了 UPC 协议，但是要求在该协议完全批准前要取得 Silva 的同意。目前要求葡萄牙向欧洲理事会交存其批准的法律文书。

对于即将要实施的 UPC，需要有 13 个国家批准该协议，其中必须包括法国、英国和德国。目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以及瑞典都已经批准了该协议。

UPC 的三个庭将设在法国、德国和英国，UPC 的上诉法院将设在卢森堡。

但是也有人担心英国议会确定要就英国是否加入欧盟进行全民公投后会推迟 UPC 的实施进程。英国议会在今年 6 月通过了欧盟公投法案 2015-16，并且投票必须在 2017 年年底前进行。但最终的投票日期还没有确定下来。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统一专利法院伦敦分院揭晓

8 月 21 日

英国知识产权局透露了未来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在英国的中央和地方分部的选址。

英国知识产权局高呼这是推出 UPC 的“重要一步”，还称其于 8 月 11 日在伦敦签署了与阿尔盖特塔的租赁合同。

UPC 的三个中央分部将位于巴黎、慕尼黑和伦敦。伦敦分部将审理与化学和医药事务有关的纠纷。

英国的知识产权大臣内维尔．罗尔夫男爵夫人（Neville-Rolfe）说签署租赁合同是英国推出 UPC 准备过程中的里程碑。

她说：“阿尔盖特塔地处核心中央区域，将成为现代法院的理想之地，从而为英国和欧洲的最前沿的创新企业提供支持。”

UPC 将审理统一专利纠纷。为了使法院生效，必须有至少 13 个国家签署 UPC 协议。

法国已经批准该协议，它和德国以及英国必须在 13 个国家之列。至今，8 个国家已批准了该协议，葡萄牙是最近批准的国家。

Bristow 律所的合伙人艾伦．约翰逊（Alan Johnson）说，选择阿尔盖特塔表示英国全心致力于将伦敦打造成欧洲专利的诉讼中心。

“政府已拿出 1800 平方米的办公空间。对设计师而言这是一幅足够大的画布，足够容纳 4 个 100 平方米的法庭，其中两个法庭还能连在一起形成一个能够容纳当事人最多的案件的超级法庭。”

他说：“对支持 UPC 的英国人而言，建成一个全新的超现代设施是一场伟大的胜利，那些怀疑英国不致力于执行该项目的人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

位于英国的组织“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对此消息表示欢迎。

CIPA 的主席安德里亚．布鲁斯特（Andrea Brewster）说：“我们有信心法院会取得成功，将使英国的首都成为化学和医药领域所有专利活动的中心。”

“政府在努力使 UPC 成为现实。伦敦中央分院的成立维持了英国作为卓越的专利诉讼中心的地位。”

她说：“英国可以利用该法院扩展伦敦已有的声誉，并将首都伦敦变成全球知识产权法中心。”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意大利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制

10 月 30 日

意大利正式加入其他 25 个欧洲国家，支持欧盟区域内的新的统一专利体制。

欧洲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确认了意大利的这一举措。

欧盟委员会称：“今天，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成为加强统一专利保护合作的第 26 个国家。这是一个重大突破，因为在生效专利方面，意大利是欧洲的第四大市场。”

这个加强合作的机制是《里斯本条约》下的一个法律工具，允许九个或更多欧洲国家用欧洲的程序和框架来签订仅约束这些国家的协议。通过这个加强合作的机制，设立一个新的统一专利机制的计划得以实现。

意大利是少数几个并未参与推进统一专利体制的欧洲国家，还与西班牙一起意图在法律上挑战该倡议。但是，法律挑战失败，尽管西班牙以几个并不成功的单独的其他法律诉讼继续反对，今天年初，意大利表

达了其拥抱这个新统一专利体制的意图。欧盟委员会也确认所有的程序事项已经完成。

欧盟委员会的一个发言人称："申请加入加强合作机制，意大利就支持了统一专利法规。随着欧盟委员会确认意大利加入这个合作机制，意大利就自动受到统一专利法规的约束，无需意大利方制定任何法律。但是，只有 13 个欧洲国家都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统一专利法规才会生效。"

西班牙和克罗地亚是到现在还没有通过统一专利法规的最后的欧洲国家。

统一专利法规规定了支撑新的统一专利体制的部分法律框架，企业可以通过向欧洲专利局（EPO）提出一个专利申请就可以在参与统一专利的欧洲国家获得发明专利保护，无需再向每个参与国家申请专利。

但是，只有签署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并且通过统一专利法规的国家才能获得统一专利保护。协议的批准将在法律上承认，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是解决新统一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纠纷的司法机构。

欧盟委员会称，像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意大利还需要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欧盟委员会称，"到目前为止，8 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分别是澳大利亚、法国、比利时、瑞典、丹麦、马耳他、卢森堡和葡萄牙"。欧盟委员会正在呼吁在技术问题上快速达成一个协议，还呼吁所有其他参与统一专利法院的成员国尽快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使统一专利法院能在 2016 年底生效。

英国知识产权局 6 月份称，英国今年不会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而在欧洲专利数量上最大的三个欧洲国家——德国、英国和法国，必须全部批准该协议后，该协议才会生效。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最近称赞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体制的举措。他在 EPO 的一篇博文中说："意大利的加入将使统一专利对其他欧洲国家和全球的公司更具吸引力。意大利在 GDP 和人口数量上是欧盟内部第四大重要市场，对于欧洲专利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市场。平均来说，欧洲专利持有人会指定其专利在 3 到 4 个国家生效，意大利是第四大指定国，目前的指定生效率为 44%。"

（来源：www.out-law.com）